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IHUA GROUP CO.,LTD.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张建国、徐兵、颜耀凡、朱勇另行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张建国、徐兵、颜耀凡、朱勇另行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利润分配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台湾永开存在纠纷并可能承担一定补偿责任的风险

1993 年，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达成协议，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资江电子公司。但是自从台湾永开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章程后，在实际出资时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签订《协议书》明确资江电子公司的所有投资全部由资江电子厂承付，全部股权归资江电子厂所有；台湾永开不享有股权，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公司完全由资江电子厂经营。

此后，资江电子公司后续的重大决议事项涉及到台湾永开、林菁华的印章及

林菁华、叶嘉慧签字系由资江电子厂提供。具体文件包括：资江电子公司 1995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2004 年资江电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2004 年资江电子厂将所持股权无偿转给艾华科技之工商登记相关文件、资江电子公司 2005 年增资及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2007 年台湾永开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

综上，除 1993 年设立资江电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 1994 年的《协议书》外，其他涉及工商登记等文件中存在“林菁华”和“叶嘉慧”的签名字样以及涉及台湾永开及林菁华先生印鉴等，均为资江电子厂在无法联系台湾永开及相关方的客观情况下擅自所为。

基于以上事项，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可能涉及行政处罚及补缴税款风险；
- 2、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可能涉及名义持股方提起因名义持股而要求支付一定报酬之风险；
- 3、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可能涉及名义持股方提起侵害姓名权、名称权之风险；
- 4、名义持股方以确定股权归属为由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资江电子厂提起诉讼。由于资江电子厂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资江电子厂可能涉诉时，名义持股方可能连同发行人一起提出诉讼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确认资江电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其变更为内资企业通过合法程序确认，资江电子公司合法存续。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出文确认发行人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全部补缴完毕，不存在应予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相关事宜与台湾永开方面达成意向，但是仍然可能因为具体事项的变化引起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台湾永开之间的相关纠纷。

2012 年 4 月 24 日，台湾永开、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联合出具《确认函》确认台湾永开未实际对资江电子公司出资，登记在台湾永开名下资江电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实际上归资江电子厂所有；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和台湾永开对资江

电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涉及台湾永开、林菁华先生的签名及印鉴、叶嘉慧女士的签名的形式及效力均予以追认。

（二）产品应用集中于节能照明领域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各国禁用白炽灯和推广节能照明的步伐加快，节能照明市场迎来高速的发展期，如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阿根廷、中国等近年来均出台了鼓励使用节能照明产品的政策，大大拉动了节能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节能灯生产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80%以上，产品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LED 照明在国内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节能照明市场迅速发展，公司节能照明用电容器业务也快速壮大。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节能照明用电容器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63.78%、56.22%和 54.71%。

因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应用较为集中，从而使公司业绩对节能照明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各国推行节能照明产品的效果不如预期，或者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影响节能灯的需求量，使得节能照明市场增长趋缓，可能影响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本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如下游节能灯行业 2011 年受原材料稀土三基色荧光粉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部分节能灯企业减产甚至停产，以及由此导致的节能灯价格上涨都将影响下游节能灯的需求，从而对本公司所在的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

（四）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但属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

度较高，表现为：一是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巨大，并呈现出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更多的企业有尝试进入本行业的可能，国内规模企业也纷纷扩产，行业竞争加大；二是大量小厂商生产的低端产品甚至劣质产品充斥着市场，形成了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发展；三是，随着中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全方位、深层次地参与国际竞争以及国外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向中国转移，电子元器件的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目前，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使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受到挑战。

（五）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少，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国内光箔供应集中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霍煤伟豪铝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厂商，公司的光箔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上述企业。同时，电解纸主要由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供应，铝壳主要由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引出线主要由南通赋强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因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突然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突发事件等事项，公司正常经营短期内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台湾永开存在纠纷并可能承担一定补偿责任的风险.....	26
二、产品应用集中于节能照明领域带来的经营风险.....	29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30
四、行业竞争风险.....	30
五、原材料风险.....	31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1
七、技术风险.....	32
八、产品质量风险.....	32

九、募投项目风险.....	33
十、财务风险.....	34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35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3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8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1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0
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7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80
九、股本.....	81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6
六、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与创新机制.....	153
七、境外经营情况.....	164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64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交易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9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1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1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1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的情况	191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196
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96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20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四、税 项	220
五、分部信息	221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2
七、主要资产	223
八、主要债项	225
九、所有者权益	226

十、现金流量情况.....	22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28
十二、财务指标.....	229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6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8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93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3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297
三、市场开拓及产品营销计划.....	329
四、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1
一、股利分配政策.....	331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332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3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安排	333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相关信息	334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34
四、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8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4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文意指整体变更前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资江电子公司	指	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艾华投资	指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艾华科技	指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指更名前的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资江电子厂	指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或指更名前的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本公司原股东
台湾永开	指	永开有限公司或指更名后的永开贸易有限公司
雅安艾华	指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电子	指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江艾华	指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华设备	指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立富	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艾华	指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华富贤	指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都房地产	指	益阳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艾华投资全资子公司
华慧新能源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艾华投资参股公司
湖南黑美人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艾华投资参股公司
华信电子	指	益阳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诚担保	指	罗江县众诚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曾为罗江艾华参股公司
名山信联社	指	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雅安艾华参股企业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指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参股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莞富信成	指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	指	公司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2011年及201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

电容量	指	表征电容器容纳电荷本领的物理量，规定把电容器外加1伏特直流电压时所储存的电荷量称为该电容器的电容量；符号是C，常见的平行板电容器电容为 $C = \epsilon S/d$ 。（ ϵ 为极板间介质的介电常数，S为极板面积，d为极板间的距离）；单位是法拉（F）；常用的单位还有微法（ μF ）、纳法（nF）、皮法（pF）等
电容器	指	一种储存电荷的储能元件，通常由电介质（绝缘材料）隔离的两块导电极板组成，在电路中的用途极其广泛，如储能、滤波、隔直、耦合、去耦、移相、旁路、定时、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电动机启动运行、功率因素补偿等。按其介质分类主要有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铝/钽电解电容器几大类；通常与电阻、电感构成电子电路三大被动元件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纸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指	以高分子聚合物取代普通的液态电解液的铝电解电容器，与普通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相比，有可靠性高，温度特性好，使用寿命长，电容量大，高频、低阻抗、耐特大纹波电流等特性
引线式	指	通过针形导线将电容器的正、负极箔与外电路连接的一种形式
焊片式、焊针式	指	通过固定在覆胶酚醛盖板上的焊针或者焊片将电容器的正、负极箔与外电路连接的一种形式
螺栓式	指	电容器的引出端子采用铝质螺栓形式的一种形式
电子铝箔（光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一系列压延、清洗及切割工序等加工而成的一种铝箔，是生产电极箔之原材料
电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通常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或分类为阴极箔及低、中、高压阳极箔
腐蚀箔	指	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量，此产品称为腐蚀箔，可供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	指	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和电介质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其氧化膜的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
阴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阴极用的箔，相对阳极箔而言，通常对光箔的纯度要求较低、工艺简单、附加值低
低压化成箔	指	化成箔表面氧化膜额定形成电压（Vf）<170V为低压化成箔

中高压化成箔	指	$V_f \geq 170V$ 为中高压化成箔，其中 $V_f \geq 420V$ 为高压化成箔。相对低压化成箔而言，其前道腐蚀箔采用不同工艺导致不同的腐蚀孔构造，该结构上的差异导致产品在不同电压上的应用
腐蚀工序	指	扩大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的作业过程
老化工艺	指	对铝电解电容器施加电压，使阳极氧化膜的缺陷部分在电解液中得到修补，以减小漏电流的过程
电介质	指	一切绝缘体统称为电介质；或者是在外电场的作用下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并且影响外电场的物质
电解纸	指	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隔离电极和吸附电解液的纸，具有化学稳定性强、均匀度好、耐酸、碱和抗腐蚀性强等特性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器等使用的媒质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导电离子
EDOT	指	3,4-乙撑二氧噻吩或3,4-乙烯二氧噻吩的英文简称，导电高分子单体
PEDOT	指	EDOT的聚合物，用于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中作为电解质（实际阴极）
比容	指	电极箔单位面积的静电容量，通常以微法拉每平方厘米（ $\mu F/cm^2$ ）表示
漏电流	指	施加工作电压后，由于化成箔表面的氧化膜存在缺陷、杂质而形成的电子电流和离子电流通过电容器，单位为mA、 μA 等；漏电流的值可以通过合适的材料和工艺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
额定温度	指	铝电解电容器工作的环境温度；铝电解电容器的寿命与周围环境温度密切相关
等效串联电阻（ESR）	指	Equivalent Series Resistance，简称ESR。理论上一个完美的电容，自身不会产生任何能量损失，但实际上因为制造电容的材料有电阻，电容的绝缘介质有损耗，各种原因导致电容变得不“完美”；电容器在电路中等效为一个电阻跟电容串联在一起，翻译为“等效串联电阻”。
损耗角正切值	指	电容器电能量损耗的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之比
CV 值	指	电容器的电容量值乘以额定电压值
额定电压（ U_R ）	指	在下限类别温度和额定温度之间的任一温度下可以连续施加在电容器上的最大直流电压或脉冲电压的峰值
额定纹波电流	指	一种规定频率的最大允许交流电流的有效值在该电流下电容器可在规定温度下连续工作
阻抗	指	在特定的频率下，对交流电所起的阻碍作用叫做阻抗；阻抗常用 Z 表示，是一个复数，实部称为电阻，虚部称为电抗，其中电容在电路中对交流电所起的阻碍作用称为容抗，电感在电路中对交流电所起的阻碍作用称为感抗
频率	指	它表示交流电流在单位时间内作周期性循环变化的次数，即表征交流电交替变化的速率（快慢）；频率的国际单位制是赫兹（Hz）、千赫（kHz）、兆赫（MHz）或 GHz
节能灯	指	将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又称紧凑型荧光灯或一体式荧光灯
电子镇流器	指	是镇流器的一种，采用电子技术驱动电光源的电子设备

LED、LED 照明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LED 作为光源广泛应用于显示、背光源、装饰等，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
RoHS 认证	指	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13 号颁布的第 2002/95/EC 号《关于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 指令），规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进入欧盟市场的电子电器产品中铅、镉、六价铬、汞和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进行限制
REACH 法规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IECQ-HSPM 体系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电子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QC080000	指	IEC 内部的技术标准编号；QC 080000 是目前 IECQ-HSPM 体系认证的唯一实施标准。该标准是 IEC 在 EIA/ECCB-954 标准的基础上编写的，因而是 IEC 体系的国际标准之一。
Nippon Chemi-con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创立于1931年，是世界顶级的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制造商
Nichicon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创立于1950年，是世界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生产商
Rubycon	指	Rubycon株式会社，创立于1952年4月，日本知名电解电容制造商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指	世界最大的被动电子元件行业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商，发布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分析报告，在业内享有较高的权威性。
F、mF、 μ F、nF、pF	指	电容量单位：1法拉（F）=10 ³ 毫法（mF）=10 ⁶ 微法（ μ F）=10 ⁹ 纳法（nF）=10 ¹² 皮法（pF）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NAN AIHUA GROUP CO., LTD.
- 3、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 4、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 5、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 6、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 7、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8、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9、设立情况：公司前身是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资江电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67 的比例折成 10,6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039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经营情况：公司是全球第九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全球最大的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2006 年至 2012 年连续七届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从腐蚀箔、化成箔到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并自主研发制造电容器生产设备、自主开发电容器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本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

公司致力于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持续改良和研发新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建立了以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电解液技术、液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品质专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

电容器全产业链的六大核心技术模块，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对比国内外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公司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建立了国内先进水平的电容器研发中心——湖南省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已获得 45 项国家专利，公司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重大科技项目——“CD11GE 耐高纹波电流特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荣获省级新产品认定；“CD91B 型铝电解电容器”荣获国家级新产品认定；公司生产的节能照明专用铝电解电容器寿命长达 130℃ 5000 小时（相当于 105℃ 20000 小时），性能达到国际同行先进水平。

公司品牌在全球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AiSHi**”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最受欢迎电子元件品牌”，公司品牌正逐步成长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流品牌之一。公司产品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拥有德国欧司朗、荷兰飞利浦、美国 GE、日本松下、东芝、海尔、海信、长虹等一大批国内外客户。同时，公司还是“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1、主要荣誉：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06-2012 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质量功勋企业等，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二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就业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目前，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前本公司 65.0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注册地为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主要从事对外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

艾立华、王安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2,99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6%，其中王安安直接持有本公司 3,24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艾立华、王安安通过艾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9,753.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3%。

艾立华先生：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益阳市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八届、第九届执委。身份证号码：432301195803*****；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1975年4月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85年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1993年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艾立华先生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研究与开发30多年，在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曾成功研制了以铝代钽电解电容器CD117产品，改进和发展了CD11G产品，又与中南工大有关专家教授合作研究提高阳极箔比容值，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研制去掉氯树脂涂复工艺获县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CD117产品电糊配方，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同时，在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相关装置、腐蚀箔、化成箔等铝电解电容器相关技术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艾立华先生曾荣获“第三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湖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湖南省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

王安安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EMBA，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身份证号码：430903196612*****，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安安女士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女企业家”、湖南省道德模范评选之“湖南省助人为乐模范”、“湖南省2009年度优秀女企业家”、“杰出创业女性”。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105,415.54	97,707.57	82,301.78	67,175.89
负债合计	52,770.11	50,622.59	45,045.18	43,548.11
股东权益合计	52,645.43	47,084.97	37,256.60	23,62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501.78	46,931.70	37,256.60	21,483.5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43.65	153.27	-	2,144.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4,268.75	87,533.69	82,798.16	58,992.49
营业利润	6,175.79	10,433.79	10,482.66	10,056.68
利润总额	6,589.84	11,176.45	10,690.69	10,677.92
净利润	5,560.45	9,528.37	7,598.11	9,1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0.08	9,675.10	7,337.02	8,476.11
少数股东损益	-9.62	-146.73	261.08	705.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69	2,460.52	13,232.94	9,48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3	-13,451.06	-13,600.64	-8,2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5	10,806.47	922.49	-1,18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22	-184.07	554.80	27.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7	1.15	1.07	0.97
速动比率	0.78	0.70	0.62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51.80%	52.91%	64.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7%	0.18%	0.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每股净资产	3.51	3.14	2.48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30.05	16,740.49	18,278.19	13,993.12
利息保障倍数	7.16	7.49	16.12	1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4.08	4.64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3.11	3.18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16	0.88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1	0.04	0.003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为合并报表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 万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5 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艾华富贤	益发改工[2011]30 号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7,800	雅安艾华	名山县技改备案[2010]26 号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	14,366	江苏立富	通开发管经[2011]13 号；通开发经贸备[2011]003 号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6 号
合 计	70,885		

本次募集资金 70,885.00 万元，全部用于以上五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份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5,0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 7、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12、发行费用概算：约【 】万元，主要包括：

项 目	金额或支付的标准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项 目	金额或支付的标准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总 计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6183891

联系人：吴松青、朱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电话：010-59734995

传真：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吴文浩、汪家胜

项目协办人：徐洋

其他项目人员：秦国安、丁萌萌、韩亮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袁爱平、吕杰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8 室

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明 康代安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娄魁立 黄立新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期末，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持有发行人625.00万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17%。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2年【 】月【 】日至【 】月【 】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 】月【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2年【 】月【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2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台湾永开存在纠纷并可能承担一定补偿责任的风险

（一）台湾永开与资江电子厂、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产生纠纷事项及原因

1993 年 12 月，资江电子厂和台湾永开合资设立资江电子公司；1995 年 12 月，资江电子公司进行增资；2005 年 8 月，资江电子公司利用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但台湾永开并未实际出资，资江电子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的出资资产全部系资江电子厂投入。

2004 年资江电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届满时，其最迟应该在 2006 年 12 月前主张股权以及涉及的清算事宜，但在此期间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2007 年 10 月资江电子厂将原登记在台湾永开名下的股权过户至艾亮名下，台湾永开没有向上述主体主张要求返还股权的权利和主张股权归属事宜。

在 199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台湾永开作为名义持股方签订过多项文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达成协议，准备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资江电子公司。当时双方签订的《中外合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合同》，并共同制定的《中外合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意向书》，系台湾永开方面真实意思的表示，台湾永开的印鉴及林菁华先生的签名亦是真实的。

但是自从台湾永开签订上述合同、章程后，在实际出资时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签订《协议书》，确认：在资江电子公司的所有投资全部由资江电子厂承付，全部股权归资江电子厂所

有；台湾永开帮助资江电子厂购进部分设备，设备款均由资江电子厂负担；台湾永开不享有股权，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公司完全由资江电子厂经营。

此后，资江电子公司后续的重大决议事项涉及到台湾永开、林菁华的印章及林菁华、叶嘉慧签字系由资江电子厂提供。具体文件包括：资江电子公司 1995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2004 年资江电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2004 年资江电子厂将所持股份无偿转给艾华科技之工商登记相关文件、资江电子公司 2005 年增资及艾华科技更名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2007 年台湾永开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

综上，除 1993 年设立资江电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和 1994 年签订的《协议书》外，其他涉及工商登记等文件中存在“林菁华”和“叶嘉慧”的签名字样以及涉及台湾永开及林菁华先生印鉴等，均为资江电子厂在无法联系台湾永开及相关方的客观情况下擅自所为。

（二）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江电子厂可能存在的纠纷及风险

1、行政处罚及补缴税款风险

资江电子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管部门按中外合资企业进行管理，但台湾永开只是名义持股，实际投资全部为资江电子厂投入。虽然资江电子公司 2007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但仍然可能面临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资江电子公司享受了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有可能面临补缴相关税收及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在资江电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时对企业性质作出的明确认定：登记的名义外方股东台湾永开并没有实际出资，其在资江电子公司不享有股权，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出文确认资江电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均按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其变更为内资企业通过合法程序确认，资江电子公司合法存续。

在资江电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政策的优惠。资江电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经补缴了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

的税收优惠。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出文确认发行人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全部补缴完毕，不存在应予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对资江电子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补交情况同样作出了明确认定。

2、民事纠纷风险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向实际投资者请求支付必要报酬的，人民法院应酌情予以支持），台湾永开作为资江电子公司的名义股东可以基于名义持股的事实向人民法院起诉，向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主张一定的报酬。

（2）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台湾永开和林菁华、叶嘉慧等可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侵害他人姓名权和法人名称权之侵权诉讼。

以上两项纠纷可通过和解的方式协调解决或诉讼方式解决。资江电子厂应该独立承担该等可能发生的民事责任。资江电子厂合伙人艾立华、王安安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如资江电子厂因名义持股产生的报酬纠纷以及侵害姓名权和名称权纠纷而无力承担经济赔偿损失时，艾立华、王安安自愿承担该等民事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基于台湾永开曾经名义持有资江电子公司 25%股权之客观事实，台湾永开有可能通过司法救济途径向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等主张确认股权归属之确权诉讼。

由于资江电子厂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资江电子厂可能涉诉时，名义持股方可能连同发行人一起提出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相关事宜与台湾永开方面达成意向，但是仍然可能因为具体事项的变化引起发行人原股东资江电子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台湾永开之间的相关纠纷。

2012年4月24日，台湾永开、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联合出具《确认函》确认：

（1）1994年7月28日，林菁华先生作为台湾永开的负责人代表台湾永开与资江电子厂签署了《协议书》及《合同书》，该《协议书》及《合同书》上“林菁华”字样由林菁华先生亲笔签署，并以时任台湾永开负责人名义代表台湾永开签署，台湾永开、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对《协议书》及《合同书》的效力予以认可。

（2）自资江电子公司1993年12月设立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台湾永开及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均未实际向资江电子公司投入任何资产，不享有资江电子公司股权，登记在台湾永开名下资江电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实际上归资江电子厂所有，台湾永开及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与资江电子厂、资江电子公司及其一切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为了解除自资江电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在的有关台湾永开名义持有25%股权的问题，2007年9月，资江电子厂已经将原登记在台湾永开名下的431.215419万元资江电子公司股权（占资江电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25%）全部无偿过户至艾亮女士名下。对此，台湾永开、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对上述股权过户的效力予以确认且不持任何异议，艾亮女士依法享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并无需向台湾永开及其一切关联方（含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等）支付任何对价。

（4）林菁华先生、叶嘉慧女士和台湾永开对资江电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涉及台湾永开、林菁华先生的签名及印鉴、叶嘉慧女士的签名的形式及效力均予以追认，同时承诺并保证：不论何时、何地，将不可撤销地放弃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向资江电子厂、资江电子公司及其一切关联方追究上述的签名和印章事件的权利。

二、产品应用集中于节能照明领域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各国禁用白炽灯和推广节能照明的步伐加快，节能照明市场迎来高速的发展期，如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阿根廷、中国等近年来均出台了鼓励使用节能照明产品的政策，大大拉动了节能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节能灯生产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80%以上，产品出口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LED照明在国内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节能照明市场迅速发展，公司节能照明用电容器业务也快速壮大。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节能照明用电容

器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63.78%、56.22%和 54.71%。

因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应用较为集中，从而使公司业绩对节能照明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各国推行节能照明产品的效果不如预期，或者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影响节能灯的需求量，使得节能照明市场增长趋缓，节能照明市场增长趋缓，可能影响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本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如下游节能灯行业 2011 年受原材料稀土三基色荧光粉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部分节能灯企业减产甚至停产，以及由此导致的节能灯价格上涨都将影响下游节能灯的需求，从而对本公司所在的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

四、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但属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表现为：一是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巨大，并呈现出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更多的企业有尝试进入本行业的可能，国内规模企业也纷纷扩产，行业竞争加大；二是大量小厂商生产的低端产品甚至劣质产品充斥着市场，形成了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发展；三是，随着中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全方位、深层次地参与国际竞争以及国外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向中国转移，电子元器件的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目前，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使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受到挑战。

五、原材料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少，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国内光箔供应集中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霍煤伟豪铝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厂商，公司的光箔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上述企业。同时，电解纸主要由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供应，铝壳主要由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引出线主要由南通赋强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因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突然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突发事件等事项，公司正常经营短期内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极箔、铝壳、引出线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到 6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采取了及时调整客户报价等措施以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抓住节能照明市场迅速发展的契机，通过技术创新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凭借产业链一体化和综合成本优势，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4%、29.34%、26.16%和 27.26%，同期主要产品节能照明类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34.76%、34.01%、30.93%和 31.09%。近年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经济周期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电极箔腐蚀与化成技术、电解液配方、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关键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生产流程控制方面的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但有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因此，如果出现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如果核心技术不慎失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而这些技术由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所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用了进行长效股权激励等相关措施，但仍存在一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节能照明、消费类电子、通讯、计算机及工业设备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因此，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在选择铝电解电容器供应商的时候非常谨慎，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性能测试和长时间的考察试用。如果因本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用本公司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在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销售。

虽然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很早就建立和运行了一套完整、系统的品质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种的增加，客户个性化要求不断增多，对公司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内部管理不到位，有可能发生品质控制差错或品质事故，出现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形，导致部分客户流失，甚至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及本行业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和行业的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仍可能面临诸多风险，如：

（一）项目技术风险

公司已经掌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工业类电容器、腐蚀箔、化成箔已经实现大批量生产，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已经能批量生产。但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更新迅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和掌握行业前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可能难以持续。

（二）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实行以总经理牵头的项目经理负责制，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并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时投产。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设备考察、技术引进和消化、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大、时间紧，需要协调的关系较多；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分别在江苏南通、四川雅安、湖南益阳实施，涉及的地域较分散，相关环节出现问题都会给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三）项目市场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并经过专家严密论证，并且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将是募投项目的潜在客户，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市场销售，但在未来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仍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与实际进度之间可能存在时差，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其他消费类

电容器、工业类电容器产能分别为 12 亿只/年、30.4 亿只/年、2.772 亿只/年，合计 45.17 亿只，在募投项目实施的第四年全部达产后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总产能约为 73 亿只-78 亿只。2011 年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8%、91.41%，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但较 2010 年有所下降。虽然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也已经针对扩产后产品的销售从销售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若发行人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水平，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张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的快速增长而有所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39.79 万元、19,375.16 万元、24,957.77 万元和 29,049.63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方式一般采取月结 60~90 天收款方式，由于货币政策的影响，一旦下游企业资金状况较紧时，这种结算特点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大多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信用度高，过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52,645.43 万元，201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20%。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47.84 万元、17,221.75 万元、25,816.37 万元和 28,060.00 万元，短期借款呈上升的趋势。尽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10.21 亿元，尚有 6.73 亿元信用额度未使用，公司拥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可以及时获得现金，但短期负债的快速增长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化经营是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汇兑损失有所增加。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已分别达到 6,473.04 万元、12,624.74 万元、19,949.24 万元和 10,12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1.01%、15.27%、22.88% 和 22.93%，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009 年至 2011 年，随着人民币的升值，公司汇兑损失相应增加，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0.87 万元、130.89 万元、520.51 万元。2012 年 1-6 月，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7.90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将会给公司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1.77 万元、13,232.94 万元、2,460.52 万元和 7,557.69 万元。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年净利润 7,067.85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2 年 1-6 月公司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管理，其流量净额回升较快。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客户经营状况不良，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202）号文件），子公司罗江艾华、雅安艾华和绵阳电子（2010 年起）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年5月8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1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披露》（川经信产业函[2012]560号）文件，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年5月9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九州特种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等18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披露》（川经信产业函[2012]574号）文件，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雅安艾华尚未取得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认定，若雅安艾华未能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则雅安艾华存在无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2,9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86.66%，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64.99%，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虽然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或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如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系列增加，一方面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

面的高级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的大幅增长，需要大量熟练工人。若人力资源发展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问题，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AIHUA GROUP CO., LTD.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 4、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 5、住 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邮政编码：413000
- 6、电 话：0737-6183891
传 真：0737-6183891
- 7、互联网网址：www.aihuaglobal.com
- 8、电子信箱：aihua@aihuaglobal.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是由资江电子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67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艾华投资及自然人王安安。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天职国际为艾华集团设立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398 号《验资报告》。艾华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039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艾华投资	13,555.69	9,092.68	85.78	社会法人股
王安安	2,247.17	1,507.32	14.22	自然人股
合计	15,802.86	10,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系由资江电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继承了资江电子公司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电容器、电容器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容器原材料及相关设备。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是艾华投资、王安安。

本公司成立前，艾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对外实业投资；王安安主要拥有的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投资、艾华投资的股权投资及资江电子厂 50%股权。

本公司成立后，艾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桃江建信村镇银行、华都房地产、湖南黑美人、华慧新能源等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实业投资；王安安主要拥有的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投资、艾华投资的股权投资及资江电子厂 50%股权。

（五）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发起人艾华投资一直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人王安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除“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生产线”专利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外，发起人出资的其他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电容器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并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自主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并独立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人的业务依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资江电子公司全部资产，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独立建账管理，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各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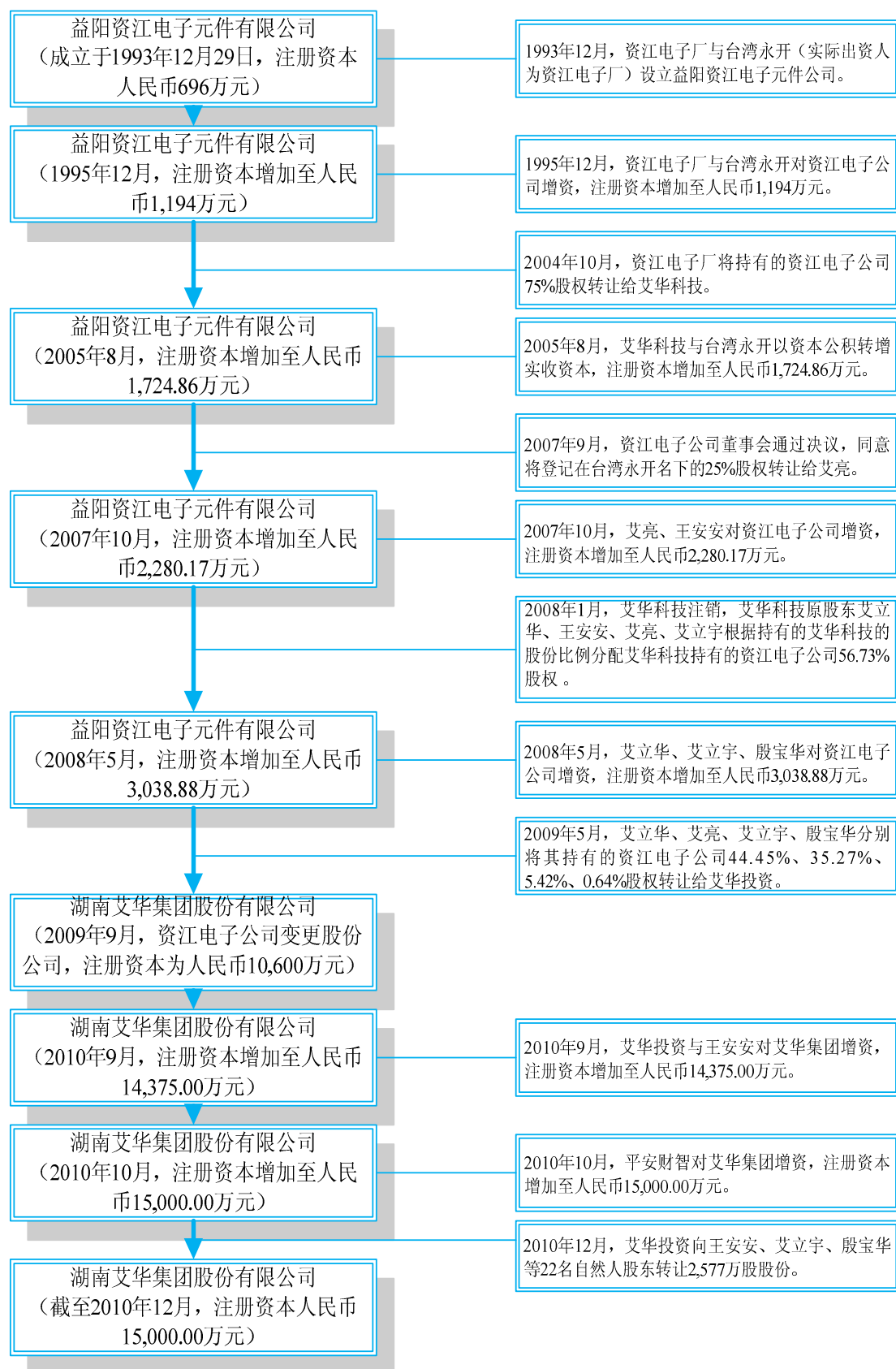
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注：自1993年12月资江电子公司设立至2007年9月，资江电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一为台湾永开，而实际股东为资江电子厂。

（一）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1、1993 年成立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名称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日资江电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湘字第 17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江电子公司出资人为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 万元。

1995 年 8 月 10 日，经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银会事字[1995]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资本折合人民币 693.825 万元。

工商登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资江电子厂	172.00	172.00	机器设备	75.00
	129.76	129.76	产成品	
	50.00	50.00	专有技术	
	15.49	15.49	低值易耗品	
	48.45	48.45	原材料	
	70.60	70.60	在产品	
	7.66	7.66	现金	
	28.04	28.04	银行存款	
小 计	522.00	522.00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实际出资人：资江电子厂）	174.00	171.825	机器设备	25.00
合计	696.00	693.825	-	100.00

资江电子厂情况如下：

资江电子厂，设立于 1986 年 4 月 18 日。目前企业基本情况如下：1、企业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2、注册地址为益阳市金秀路，合伙人为艾立华、王安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立华；3、企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业务。

（1）资江电子厂的历史沿革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原名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于 1986 年 4 月 18 日，由艾立华、王安安、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共同出资，经益阳市乡镇企业局、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企业，登记的主管部门为益阳市金花湖乡企业总公司。

1989年8月15日，艾立华、王安安、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与益阳市金花湖机修厂签订《联营办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联营时间为3年，自1989年7月31日至1992年7月31日止。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协议进行了鉴证，并出具（89）工商鉴字第34号《经济合同鉴证书》。1989年9月8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6130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和个体联营。

1989年12月5日，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992年3月5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资江电子厂核发了注册号为187100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和私营联营。

1999年8月20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资江电子厂核发了注册号为4309011003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登记为国有联营。

2008年8月8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资江电子厂核发了注册号为430901000003073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登记为普通合伙。

（2）资江电子厂的产权界定依据

1992年3月，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四人向益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分割资江电子厂企业财产。湖南省益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8日作出的（1992）民字第0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以下事实：1986年，艾立华、王安安、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等六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合伙创办了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其中艾立华、石放仁、蒋琳各占1股，王安安占0.6股；张德保、陈践谋各占0.3股，共计4.2股。同时，该民事调解书依法确认了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的产权归属，即艾立华、王安安出资购买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四名自然人在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的股份后，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由艾立华、王安安行使经营管理权，其合伙关系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同日，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与艾立华、王安安签订了《合伙财产转让协议》，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将持有的资江电子厂财产全部转让给艾立华。

益阳市金花湖乡原隶属于益阳地区益阳市，1995年益阳地区改益阳市后，

金花湖乡变更为益阳市金银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隶属于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市金银山街道办事处于 200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原资江电子元件厂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于 1986 年 4 月设立，因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其设立时挂靠益阳市金花湖乡政府，以金花湖乡企业办公室名义兴办，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艾立华等人投入生产经营的实物与资金并进行经营管理，金花湖乡及下属企业在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设立与发展过程中均未实际投入任何实物与资金，与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关系。

益阳市赫山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8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关于企业产权界定的申请报告〉的复函》确认：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于 1986 年由艾立华、王安安等人出资兴办，鉴于当时工业政策的局限，在登记时有过集体与个人联营的记录。经调查，该企业注册资本中没有集体资产，按现行政策，属私营企业。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初始登记的出资人因企业经营变更，其中原出资人蒋琳、石放仁、张德保、陈践谋等四人相继依法退资，该厂的资产属艾立华、王安安两人所有。

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出具的《对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关于确认企业产权界定结果的请示〉的复函》确认：资江电子厂企业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国有联营中的国有经济主体事实上不存在。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企业产权和经济性质的函》（益赫政函[2010]33 号）确认：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自设立以来的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艾立华、王安安为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实际出资人，该厂属艾立华、王安安两股东所有；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投资于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形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不含集体、国有产权。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1]46 号）确认，艾华集团的前身资江电子公司的股东资江电子厂自设立以来没有集体及国有资产投入，其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艾立华、王安安为资江电子厂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资江电子厂在历史上先后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集体和个体联营、集体和私营联营以及国有联营企业，系由我国当

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策所造成。现益阳市金银山街道办事处、益阳市赫山区经济贸易局、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其集体联营中的集体主体并没有实际投资于资江电子厂，国有联营中的国有主体并不存在，该厂的经济性质应当界定为私营企业，实际权属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2、1995 年增资情况

1995 年 12 月 3 日，资江电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8 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94 万元。1995 年 12 月 21 日，资江电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997 年 3 月 6 日，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益银会事字[1997]第 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实际增加投入资本折合人民币 497.17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增资金额 (万元)	实缴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方式
1	资江电子厂	147.78	147.78	未分配利润转增
		93.90	93.90	资本公积转增
		131.82	131.82	机器设备
	小计	373.50	373.50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124.50	123.67	机器设备
	合计	498.00	497.17	-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资江电子厂	895.50	895.50	75.00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298.50	295.495	25.00
	合计	1,194.00	1,190.995	100.00

资江电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96 万元，根据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益银会事字[1995]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资本折合人民币 693.825 万元，尚有 2.175 万元的认缴出资未缴足。

1995年12月，资江电子公司拟增资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8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94万元，根据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3月6日出具的益银会事字[1997]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2月28日实际增加投入资本折合人民币497.17万元，资江电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为1,190.995万元。因此，截至1997年2月28日，共计尚有3.005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1997年4月30日，资江电子公司以台湾永开应得股利（实质为资江电子厂应得股利）3.00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自此股东对资江电子公司认缴的出资足额到位。

2005年9月10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对资江电子公司于1997年4月30日以应得股利3.00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出具《验资事项补充说明》，验证资江电子公司1194万元注册资本已于1997年4月30日全部缴付到位。

2009年12月2日，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资江电子公司设立后，虽然合营各方实际出资期限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各方出资期限之规定，但鉴于资江电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合营各方已于1997年4月30日补缴了出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合营各方未按时缴纳出资不影响资江电子公司的合法存续，对资江电子公司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予以处罚。

2011年1月26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艾华集团历史上存在注册资本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已通过该公司股东以应得股利转增的方式补足，决定对艾华集团历史上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予处罚。

1997年4月30日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资江电子厂	895.50	75.00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298.50	25.00
	合 计	1,194.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缴足注册资本的金额较小，并已通过以应得股利转增的形式予以规范，主管政府部门现已出文确认不予以处罚，故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资江电子厂与艾华科技签订了《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资江电子厂将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7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艾华科技。2004 年 10 月 28 日，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资江电子厂将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艾华科技。2004 年 11 月 23 日，资江电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华科技	895.50	75.00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298.50	25.00
	合计	1,194.00	100.00

4、2005 年增资

2005 年 8 月 15 日，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86.86 万元，以本年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44.00 万元，合计增资 530.86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24.86 万元，增资后公司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艾华科技	398.15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132.72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530.86	-

2005 年 9 月 10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5）第 080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9 月 16 日，资江电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华科技	1,293.65	75.00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431.22	25.00
	合计	1,724.86	100.00

（二）资江电子公司外方股东名义出资形成股权之权属确认及企业性质的变更

1、资江电子公司外方股东名义出资形成股权之权属确认

（1）1993 年资江电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

1993 年 12 月 18 日，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签署了《中外合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合同》，并共同制定了《中外合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决定合资设立资江电子公司，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96 万元，其中资江电子厂出资人民币 522 万元，占 75%；台湾永开出资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 万元，占 25%。

1994 年 7 月 28 日，资江电子厂与台湾永开签订《协议书》约定，在资江电子公司的所有投资全部由资江电子厂承付，全部股权归资江电子厂所有；台湾永开帮助资江电子厂购进部分设备，设备款均由资江电子厂负担；台湾永开不享有股权，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公司完全由资江电子厂经营。

（2）1995 年增资形成的股权

1995 年 12 月，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增资。该次用于增资的进口设备的购置资金由资江电子厂承付。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1995 年增资情况”部分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益银会事[1997]第 7 号《验资报告》所附的用于增资机器设备的相关凭证。台湾永开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向 YIYANG ZIJIANG ELECTRONIC ELEMENT CO., LTD 开具两张编号为 YK-110296、YK-110396 的《proforma invoice》，其中编号为 YK-110296《proforma invoice》记载：台湾永开向 YIYANG ZIJIANG ELECTRONIC ELEMENT CO., LTD 发出自动组立机等九台机器设备，价款为 134,000 美元；编号为 YK-110396《proforma invoice》记载：台湾永开向 YIYANG ZIJIANG ELECTRONIC ELEMENT CO., LTD 发出自动组立机等七台机器设备，价款为 149,000 美元，两张票据合计价款为 283,000 美元。

②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调阅了该行存档的关于资江电子厂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的付汇记录，证实资江电子厂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因进口设备预付外汇 100,000 美元。

③因资江电子厂进口设备使用外汇，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分行对资江电子厂使用的外汇予以核销后出具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编号为 1058353）。该单据记载：资江电子厂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申请进口报关，报关金额为 283,000 美元，进口发票号为 YK-110296 号，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已预付外汇 100,000 美元，与付汇差额为 183,000 美元。

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调阅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存档的关于资江电子厂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的付汇记录，证实资江电子厂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付出外汇 120,000 美元。

⑤因资江电子厂进口设备使用外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对资江电子厂使用的外汇予以核销后出具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编号为 0281003），该单据记载：资江电子厂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申请进口报关，报关金额为 283,000 美元，进口发票号为 YK-110296、YK-110396 号，已付汇 120,000 美元，与付汇差额为 63,000 美元。付汇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分行同意核销资江电子厂已付的 120,000 美元外汇。

⑥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立华，艾立华表示：资江电子厂用来本次增资的设备均是资江电子厂于 1996 年向台湾永开购买，截至 2010 年 6 月尚余 12,000 美元没有支付完毕。

⑦2010 年 6 月 11 日，台湾永开原法定代表人林菁华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96 年设备尾款 12,000 美元，此笔设备款已全部结清。

（3）2005 年增资形成的股权

2005 年 8 月 15 日，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24.861674 万元，增资后公司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艾华科技	398.146255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工商登记股东：台湾永开 （实际股东：资江电子厂）	132.715418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530.861674	-

在资江电子公司的设立及 1995 年增资扩股过程中，台湾永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投入资产，其在资江电子公司不享有股权，因而也不享有资江电子公司累计经营至 2005 年的资本公积及利润，同理不享有资江电子公司 2005 年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4）相关政府批文

2007 年 9 月 10 日，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出具《关于确认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益资招字[2007]13 号），确认：资江电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由资江电子厂和台湾永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经查实，资江电子公司系由资江电子厂全资设立，外资股东在资江电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产，其在资江电子公司不享有股权。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1]46 号）确认：资江电子公司于 1993 年由资江电子厂和台湾永开出资设立，设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在资江电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外方股东台湾永开没有出资，实际出资者只有资江电子厂。2007 年 9 月，经资阳区招商局批准，资江电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 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艾华集团。资江电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不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由艾华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全部补缴完毕。资江电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均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其变更为内资企业已通过合法程序确认，补缴了所享受的优惠税金，该情形不影响资江电子公司的合法存续。资江电子公司变更为艾华集团以后，运作规范，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予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8 月 25 日，资江电子厂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将登记在台湾永开名下实属资江电子厂所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艾亮。

2007 年 9 月 1 日，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登记在台湾永开名下的资江电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艾亮。

2007 年 9 月 10 日，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益阳资江电子元

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益资招字[2007]13 号），同意资江电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华科技	1,293.65	75.00
2	艾 亮	431.22	25.00
	合计	1,724.86	100.00

2007 年 10 月 8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第 430900000003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登记的外方股东台湾永开没有实际出资，资江电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含外资成分，其企业性质实为内资企业，不能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已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补缴。

2010 年 12 月 21 日，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交税收情况的说明》确认：艾华集团需要补缴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其中需要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490.19 元，需要补缴教育费附加 1,137,210.08 元。艾华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向我局补缴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490.19 元、教育费附加 1,137,210.08 元，共计 3,790,700.27 元，艾华集团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全部补缴完毕。艾华集团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予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20 日，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税收情况的说明》确认：艾华集团需要补缴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4,683,106.17 元，需补缴增值税 1,363,719.70 元。艾华集团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1 月 11 日和 2011 年 1 月 17 日向我局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6,046,825.87 元。艾华集团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全部补缴完毕。艾华集团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予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证实外方股东在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前的名义出资行为之证据材料充分、确凿，并经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由此，发行人在企业性质变更前之中方和外方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不会引致发行人股权存在重大潜在的权属纠纷；（2）发行人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国税和地税等税收优惠已全额缴纳，合法有效。

（三）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阶段

1、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资江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亮以其持有的雅安艾华 55%的股权，王安安以其持有的雅安艾华 2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专审[2007]第 05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资江电子公司净资产为 5,482.56 万元。对应每 1.00 元出资额净资产为 3.18 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专审[2007]第 04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雅安艾华净资产为 2,206.34 万元。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07]第 1167 号《评估报告》，雅安艾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77.89 万元。对照雅安艾华的整体评估净资产和同一基准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

艾亮持有的雅安艾华 55%股权对应经审计净资产为 1,213.49 万元；王安安持有的雅安艾华 25%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1.59 万元。本次增资以资江电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净资产对等的原则，雅安艾华 3.18 元净资产对应资江电子公司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资江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80.17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折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艾 亮	1,213.49	381.77	股权
2	王安安	551.59	173.53	股权
	合 计	1,765.07	555.31	

2007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7]第 0520

号验资报告。资江电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华科技	1,293.65	56.73
2	艾 亮	812.99	35.66
3	王安安	173.53	7.61
	合 计	2,280.17	100.00

2、2008 年股权变动

2008 年 1 月 31 日，艾华科技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艾华科技原股东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根据持有的艾华科技的股份比例分配艾华科技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56.73% 股份，分别为 28.37%、11.35%、11.35% 及 5.67%。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 亮	1,071.72	47.00
2	艾立华	646.82	28.37
3	王安安	432.26	18.96
4	艾立宇	129.36	5.67
	合 计	2,280.17	100.00

艾华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其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销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注册地址为益阳市金秀路，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系列产品开发；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销售。股东为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四人持有艾华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0%、20%、20%、10%。

艾华科技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销。就该公司清算事宜，2008 年 1 月 28 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基审字[2008]89 号《清算审计报告》。2008 年 1 月 30 日，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赫山区地方税务局清算结论》，确认艾华科技无欠税，同意其注销税务登记。2008 年 1 月 30 日，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赫山区国家税务局清算结论》，确认艾华科技无欠税，同意其注销税务登记。2008 年 1 月 31 日，艾华科技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3、2008 年增资

2008 年 5 月 9 日，资江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以其持有的绵阳电子 96.81%的股权，罗江艾华 91.3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同意艾立宇以其持有的绵阳电子 3.19%，罗江艾华 5.2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同意殷宝华以其持有的罗江艾华 3.5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审[2008]第 02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资江电子公司净资产为 10,848.72 万元。对应每 1.00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4.76 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审[2008]第 0280 号及天职湘审[2008]第 02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罗江艾华净资产为 2,623.63 元，绵阳电子净资产为 986.20 万元。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08]第 640 号《评估报告》及湘恒基评字[2008]第 641 号《评估报告》，罗江艾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40.29 万元；绵阳电子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76.52 万元。对照罗江艾华和绵阳电子的整体评估净资产和同一基准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

艾立华持有的罗江艾华 91.30%股权及绵阳电子 96.81%股权对应净资产之和为 3,350.01 万元；艾立宇持有的罗江艾华 5.20%股权及绵阳电子 3.19%股权对应净资产之和为 167.86 万元；殷宝华持有的罗江艾华 3.5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91.95 万元。

本次增资以资江电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净资产对等的原则，罗江艾华和绵阳电子 4.76 元净资产对应资江电子公司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资江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38.88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折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艾立华	3,350.01	704.10	股权
2	艾立宇	167.86	35.28	股权
3	殷宝华	91.95	19.33	股权
	合 计	3,609.82	758.71	

2008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8]第 028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8 日，资江电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立华	1,350.92	44.45
2	艾 亮	1,071.72	35.27
3	王安安	432.26	14.22
4	艾立宇	164.65	5.42
5	殷宝华	19.33	0.64
	合 计	3,038.88	100.00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2 日，资江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艾亮、艾立宇、殷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44.45%、35.27%、5.42%、0.64% 股权转让给艾华投资，作为对艾华投资的增资。2009 年 6 月 22 日，资江电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华投资	2,606.61	85.78
2	王安安	432.26	14.22
	合 计	3,038.88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

1、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29 日，资江电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签署了《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艾华集团。发起人将资江电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2.86 万元，按 1:0.67 的比例折为 10,600 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5,202.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12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39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8 日，艾华集团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颜耀凡办理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2009 年 11 月 17 日，艾华集团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039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华投资	9,092.68	85.78
2	王安安	1,507.32	14.22
	合 计	10,600.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艾华集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5.00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375.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本（万股）	出资方式
1	艾华投资	3,238.195	3,238.195	资本公积
2	王安安	536.805	536.805	资本公积
	合 计	3,775.00	3,775.00	

2010 年 10 月 13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第 40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19 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华投资	12,330.875	85.78
2	王安安	2,044.125	14.22
	合 计	14,375.00	100.00

3、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艾华集团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平安财智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00 元，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新增股本 625 万股，其余 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

币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平安财智	5,000.00	625.00	现金
	合 计	5,000.00	625.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第 41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3 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华投资	12,330.875	82.20
2	王安安	2,044.125	13.63
3	平安财智	625.00	4.17
	合 计	15,000.00	100.00

4、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9 日，艾华集团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华投资向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股份。2010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2.5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价款 （万元）	受让人身份
1	王安安	1,200.00	3,000.00	艾华集团董事、总经理
2	艾立宇	350.00	875.00	艾华集团董事
3	殷宝华	350.00	875.00	艾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	袁 烨	260.00	650.00	江苏立富副总经理
5	张建国	45.00	112.50	艾华集团一厂总经理
6	何建民	40.00	100.00	艾华集团二厂总经理
7	周运动	40.00	100.00	雅安艾华总经理
8	袁德明	40.00	100.00	江苏立富总经理
9	颜耀凡	30.00	75.00	艾华集团财务总监
10	陈太平	30.00	75.00	艾华设备总经理
11	曾丽军	30.00	75.00	艾华集团企业管理中心总监
12	艾立平	30.00	75.00	艾华集团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长
13	张 健	20.00	50.00	绵阳电子常务副总经理
14	朱 勇	15.00	37.50	艾华集团董事会秘书
15	徐 兵	15.00	37.50	艾华集团监事会主席、品质管理中心总监
16	黄远彬	15.00	37.50	艾华集团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价款 (万元)	受让人身份
17	徐 虹	15.00	37.50	艾华集团业务经理
18	袁欣欣	12.00	30.00	江苏立富技术部长
19	朱立希	10.00	25.00	艾华集团业务经理
20	周 航	10.00	25.00	绵阳电子生产总经理
21	徐爱华	10.00	25.00	艾华集团工会主席
22	余日红	10.00	25.00	艾华集团业务经理
	合 计	2,577.00	6,442.50	

2010年12月22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华投资	9,753.88	65.03
2	王安安	3,244.13	21.63
3	平安财智	625.00	4.17
4	艾立宇	350.00	2.33
5	殷宝华	350.00	2.33
6	袁 烨	260.00	1.73
7	张建国	45.00	0.30
8	何建民	40.00	0.27
9	周运动	40.00	0.27
10	袁德明	40.00	0.27
11	颜耀凡	30.00	0.20
12	陈太平	30.00	0.20
13	曾丽军	30.00	0.20
14	艾立平	30.00	0.20
15	张 健	20.00	0.13
16	朱 勇	15.00	0.10
17	徐 兵	15.00	0.10
18	黄远彬	15.00	0.10
19	徐 虹	15.00	0.10
20	袁欣欣	12.00	0.08
21	朱立希	10.00	0.07
22	周 航	10.00	0.07
23	徐爱华	10.00	0.07
24	余日红	10.00	0.07
	合 计	15,000.00	100.00

注：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九、股本”“（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

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部分内容。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表，有关审验事项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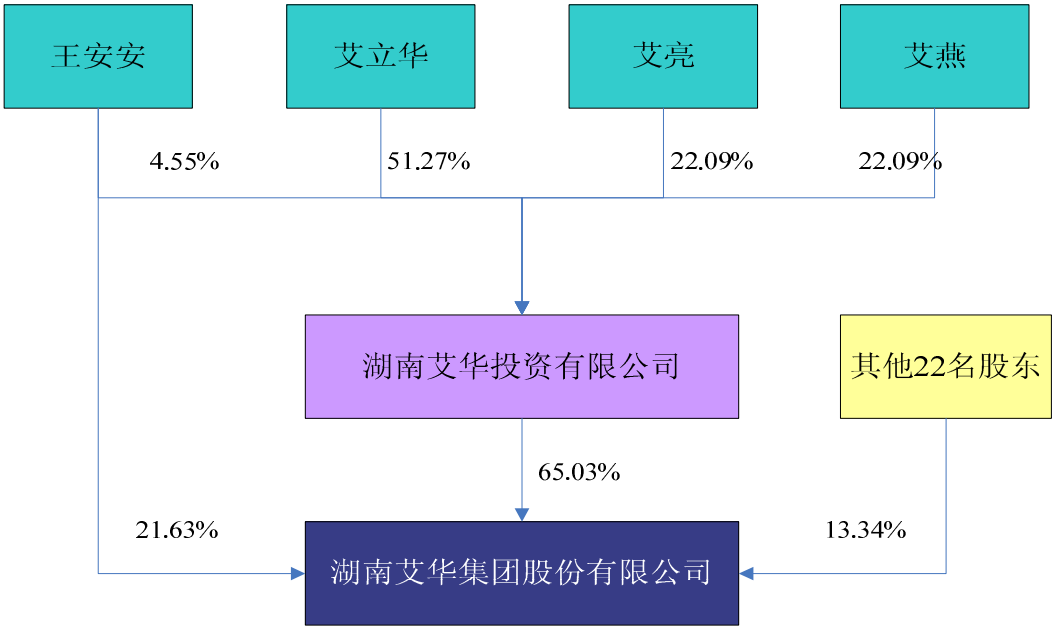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审验事项
1995年8月10日	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	益银会事字[1995]第24号	1993年设立出资
1997年3月6日	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	益银会事字[1997]第7号	1995年增资
2005年9月10日	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5）第080号	2005年增资
2005年9月10日	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对1997年4月30日以应得股利30,050元转增实收资本的验证
2007年10月10日	天职国际	天职湘验字[2007]第0520号	2007年增资
2008年5月10日	天职国际	天职湘验字[2008]第0286号	2008年增资
2009年11月12日	天职国际	天职湘核字[2009]398号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天职国际	天职湘核字[2010]第408号	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7日	天职国际	天职湘核字[2010]第416号	2010年第二次增资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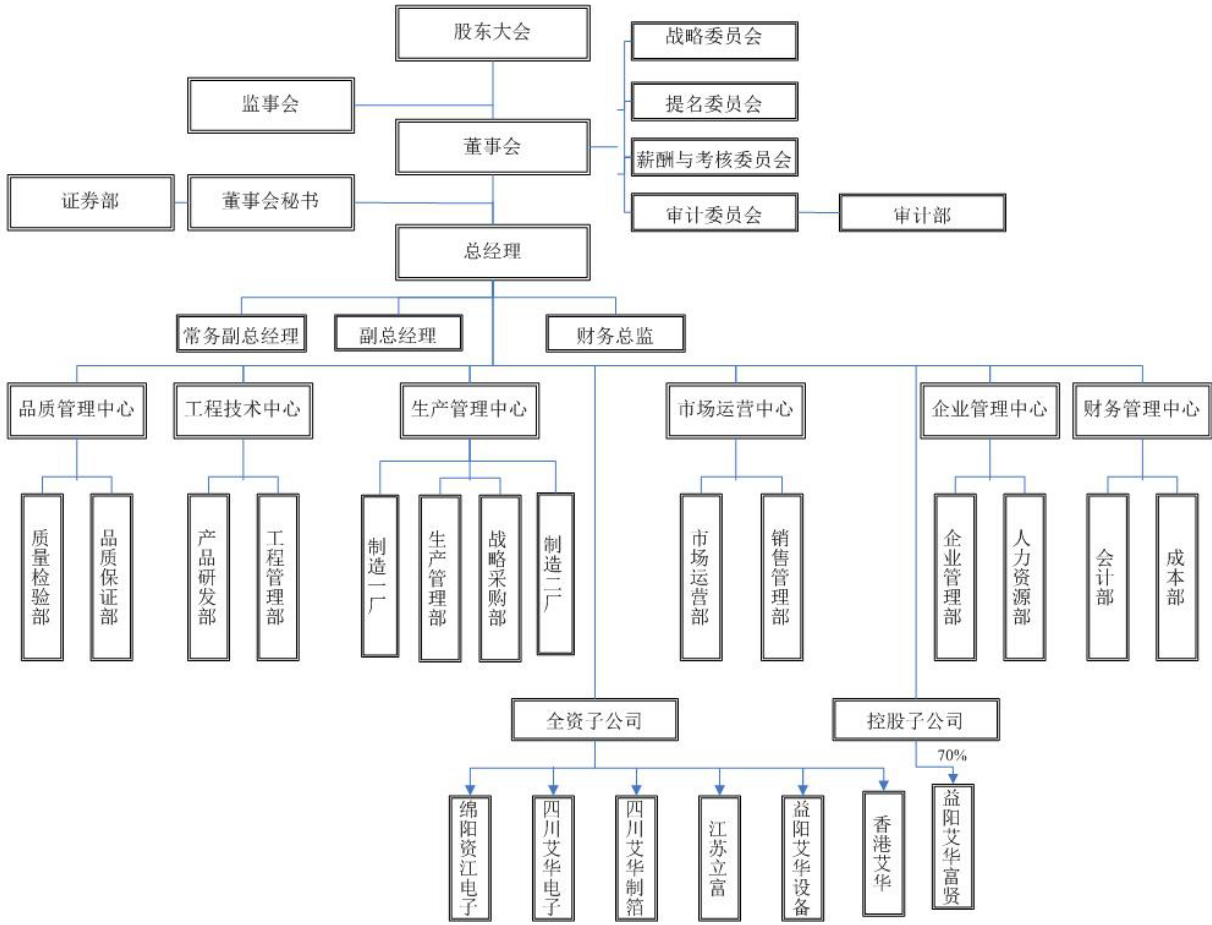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权结构

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目前，艾华集团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其具体职能如下：

1、品质管理中心

包括质量检验部及品质保证部。质量检验部负责组织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品质检验，实施生产过程的品质监控，分析质量问题，提出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监督实施，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品质保证部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接待客户及专业机构的现场审查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相关管理体系的培训；对公司内部各类管理文件进行编号、保存及控制；组织环境污染方案的制定和整改。

2、工程技术中心

包括工程管理部及产品研发部。工程管理部负责指导及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工艺技术问题；编制产品和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审核、颁发和管理；协助销售部门进行产品报价，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产品运用问题；提出产品设计问题研发方向。产品研发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全过程；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的使用；组织和指导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对设备、工具进行改进。

3、生产管理中心

包括制造一厂、制造二厂、战略采购部及生产管理部。战略采购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方面进行评估审核；分析控制采购成本，建立稳定、优质供货渠道，保证材料的及时供应；按期请款支付采购货款；负责物资入库，验收，存储，发放，物料盘点，按财务要求的单据归类及报表，库存物资的清理及库存信息提供。生产管理部负责设计工厂的设备布局和工序间的协调；根据销售部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订单及合同的按时履行；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实施客户及专业机构的现场审查工作；认真做好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生产统计分析、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做好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的维护检修工作。制造一厂和制造二厂负责具体的生产制造任务。

4、市场运营中心

包括销售管理部及市场运营部。销售管理部负责客户资质审核、销售报价、出口报关工作、客户开发及服务、销售渠道管理、审核并下达客户订单、销售货款管理、销售目标制定及营销战略的编制。市场运营部负责编制并实施公司的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宣传，组织参加产品展览会。

5、企业管理中心

包括企业管理部及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文秘公关、法律事务、安全及保密工作、行政及后勤管理、构建信息沟通框架及风险评估体系、进行项目申请、信息系统建设、战略规划编制及企业文化等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员工招聘及辞退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社保管理、人事档案及资料管理、员工调配及培训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6、财务管理中心

包括成本部和会计部。成本部负责制订公司有关成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进行分析与预测、正确及时地编制各项成本报表，客观地进行成本分析，为高层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成本信息。会计部负责公司账务处理、报表编制和各项涉税事宜，做好公司的会计核算、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专项工作，切实履行财务会计监督职能，正确及时地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客观地进行财务分析，为高层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协助公司领导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7、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方面的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和媒体进行沟通联络。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审计；执行由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专项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艾华集团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艾华集团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绵阳电子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6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132 号；5、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艾华集团持 100%股权
罗江艾华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853.24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罗江县工业园区；5、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铝电解电容器整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艾华集团持 100%股权
雅安艾华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318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雅安市生态科技工业园；5、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铝箔，腐蚀箔等电子材料（涉及前置许可的以许可证为准）。	艾华集团持 100%股权
江苏立富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782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路 16 号；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配套用中高压电极箔。	艾华集团持 100%股权
艾华设备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益阳市金银山金秀路；5、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及电子材料的制造、销售。	艾华集团持 100%股权
香港艾华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2、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3、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官塘伟业街 161 号德胜广场 8 楼 802 室；5、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艾华集团持 100%股权
艾华富贤	控股子公司	1、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5、经营范围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艾华集团持 70%股权；周世贤（注）持 15%股权；东莞富信成持 15%股权
名山信联社	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1、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806.16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赵军；4、注册地为名山县蒙阳镇新	雅安艾华持 0.36%股权

公司名称	与艾华集团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民路 357 号；5、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周世贤系台湾省公民。

上述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非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
绵阳电子	总资产	5,830.31	7,073.68
	净资产	3,282.71	3,034.65
	净利润	248.06	520.48
罗江艾华	总资产	5,122.83	4,917.52
	净资产	4,241.66	3,976.72
	净利润	264.94	827.39
雅安艾华	总资产	14,398.66	14,121.82
	净资产	5,934.74	5,718.54
	净利润	216.20	1,037.11
江苏立富	总资产	8,434.14	8,615.03
	净资产	4,202.73	3,852.15
	净利润	350.58	307.48
艾华设备	总资产	1,731.96	2,111.48
	净资产	370.98	361.61
	净利润	9.37	12.27
香港艾华	总资产	34.77	42.09
	净资产	-44.77	26.79
	净利润	-71.56	-311.44
艾华富贤	总资产	1,228.97	943.73
	净资产	478.83	510.91
	净利润	-32.08	-489.09
名山信联社	总资产	337,667.86	259,731.00
	净资产	14,175.67	11,045.00
	净利润	3,130.81	2,495.00

除名山信联社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他公司数据均经天职国际审计。

2、子公司雅安艾华、绵阳电子、罗江艾华、艾华富贤的历史沿革

（1）雅安艾华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设立

2004年9月3日，艾亮、王安安、资江电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雅安艾华，注册资本为1,318万元。雅安艾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艾亮	724.90	实物	55.00
王安安	329.50	实物	25.00
资江电子公司	263.60	实物	20.00
合计	1,318.00		100.00

2004年9月30日，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出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宏伟评报[2004]字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相关出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562.85万元。

2004年10月9日，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精会验[2004]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4年10月13日，雅安艾华就本次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雅安艾华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艾亮、王安安分别将持有的雅安艾华55%、25%的权益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江电子公司	1,318.00	100.00
合计	1,31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艾亮、王安安以持有的雅安艾华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三）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阶段”“1、2007年增资”。

（2）绵阳电子历史沿革

① 1996年设立

1996年2月20日，艾立华、艾立宇、王安安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绵阳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绵阳电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艾立华	600.00	实物	60.00
王安安	200.00	货币	20.00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艾立宇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6年2月29日，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出资出具绵高会验（1996）字第05号《验资报告》验证，证实绵阳电子设立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1996年2月29日，绵阳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0日，绵阳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艾立华、艾立宇分别将持有的绵阳电子31%、20%的权益转让给艾华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艾立华	艾华科技	310.00	31.00	310.00
艾立宇	艾华科技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艾华科技	510.00	51.00	5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华科技	510.00	51.00
艾立华	290.00	29.00
王安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年3月22日，绵阳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7年增资

2007年11月20日，绵阳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艾立华以现金600万元对绵阳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绵阳资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绵阳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华科技	510.00	31.90
艾立华	890.00	55.60
王安安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2007年12月10日，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川精会验[2007]字第056号《验资报告》验证，证实绵阳电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

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2007年12月11日，绵阳电子就本次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④ 2008年股权变化

2008年1月31日，艾华科技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2008年2月18日，艾华科技分别与艾华科技原股东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持有的艾华科技的股权比例分配艾华科技持有的绵阳电子31.9%股份，分别为15.95%、6.38%、6.38%及3.19%。本次股权变动后，绵阳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立华	1,145.00	71.56
王安安	302.00	18.88
艾 亮	102.00	6.38
艾立宇	51.00	3.19
合计	1,600.00	100.00

2008年3月3日，绵阳电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08年2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绵阳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安安、艾亮分别将持有的绵阳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艾立华，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王安安	艾立华	302.00	18.88	302.00
艾 亮	艾立华	102.00	6.38	102.00
合计		404.00	25.26	404.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立华	1,549.00	96.81
艾立宇	51.00	3.19
合计	1,600.00	100.00

2008年3月17日，绵阳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9日，绵阳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艾立宇分别将持有的绵阳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同日，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艾立华、艾立宇以持有的绵阳电子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三）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阶段”“3、2008年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后，绵阳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江电子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08年6月12日，绵阳电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手续。

⑦ 2008年增资

2008年10月8日，绵阳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资江电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绵阳电子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江电子公司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精会验[2008]字第036号《验资报告》所验证，证实绵阳电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2008年10月21日，绵阳电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罗江艾华历史沿革

① 2002年设立

2002年2月28日，艾立华、王安安、刘梅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罗江艾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罗江艾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艾立华	600.00	实物	60.00
王安安	300.00	实物	30.00
刘 梅	100.00	实物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四川君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上述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君义评报字[2002]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该批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出资经四川旭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旭东会所验[2002]150号《验资报告》所验证。

2002年4月11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 2003年增资

2003年3月29日，罗江艾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艾立华以实物资产增资1,853.24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2,853.24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3年3月31日，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三正资评报字[2003]字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艾立华拟向罗江艾华进行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532,400.00元。

本次增资后罗江艾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艾立华	2,453.24	实物	85.98
王安安	300.00	实物	10.51
刘 梅	100.00	实物	3.51
合计	2,853.24	-	100.00

2003年3月31日，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三台分所出具三正会验[2003]字第016号《验资报告》，证实罗江艾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2003年4月9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3月6日，罗江艾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艾立华将其持有的罗江艾华1,483.68万元出资转让给艾华科技；3月25日，罗江艾华股东会决议同意艾立华将其持有的罗江艾华969.56万元出资转让给艾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5年3月6日和2005年3月25日，艾立华分别与艾华科技和艾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艾立华	艾华科技	1,483.68	52.00	1,483.68
艾立华	艾 亮	969.56	33.98	969.56
合计		2,453.24	85.98	2,453.24

股权转让后，罗江艾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华科技	1,483.68	52.00
艾 亮	969.56	33.98
王安安	300.00	10.51
刘 梅	100.00	3.51
合计	2,853.24	100.00

2005年5月18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08年股权变化

2008年1月31日，艾华科技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2008年1月29日，艾华科技股东会做出分配方案，艾华科技原股东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根据持有的艾华科技的股份比例分配艾华科技持有的罗江艾华52.00%股份，分别为26.00%、10.40%、10.40%及5.20%。

本次股权变动后，罗江艾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立华	741.04	26.00
王安安	596.74	20.91
艾 亮	1,266.29	44.38
艾立宇	148.37	5.20
刘 梅	100.00	3.51
合计	2,853.24	100.00

2008年2月26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08年2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7日，罗江艾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安安、艾亮分别将持有的罗江艾华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艾立华，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王安安、艾亮分别与艾立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王安安	艾立华	596.74	20.91	596.74
艾 亮	艾立华	1,266.29	44.38	1,266.29
合计		1,863.03	65.29	1,863.03

本次股权转让后，罗江艾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立华	2,604.87	91.29
艾立宇	148.37	5.2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梅	100.00	3.51
合计	2,853.24	100.00

2008年2月29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罗江艾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刘梅将持有的罗江艾华的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殷宝华。股权转让价格1.00元/注册资本。2008年4月16日，刘梅与殷宝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罗江艾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立华	2,604.87	91.29
艾立宇	148.37	5.20
殷宝华	100.00	3.51
合计	2,853.24	100.00

2008年4月28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9日，罗江艾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艾立华、艾立宇、殷宝华分别将持有的罗江艾华91.30%、5.20%和3.50%的股权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同日，艾立华、艾立宇和殷宝华分别与资江电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艾立华、艾立宇、殷宝华以持有的罗江艾华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三）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阶段”“3、2008年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后，罗江艾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江电子公司	2,853.24	100.00
合计	2,853.24	100.00

2008年6月16日，罗江艾华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艾华富贤历史沿革

2010年10月8日，艾华集团、周世贤、东莞富信成签署了《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艾华富贤；2010年10月18日，三方制定了艾华富贤公司章程。2010年10月25日，益阳市赫山区经济

合作局出具益赫经合（2010）11 号《关于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艾华富贤。

艾华富贤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变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艾华集团	700.00	现金	70.00
东莞富信成	150.00	现金	15.00
周世贤	150.00	现金	15.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2010 年 12 月 8 日，艾华富贤就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 SJ[2011]字第 3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3、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立富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华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江苏立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68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前，江苏立富为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12 月，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通开发管（2010）480 号）批复，发行人受让江苏立富股东廖志维持有的 25%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后，江苏立富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艾华设备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华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艾华设备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210 万元和货币出资 90 万元设立，其中，实物资产出资部分经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资元天台所评字（2008）第 004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总额为 225.61 万元。此次出资经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注册地为益阳市金银山金秀路；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及电子材料的制造、销售。

（3）香港艾华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华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艾华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经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证第 43002009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3 万美元；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商务部 43002011000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65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官塘伟业街 161 号德胜广场 8 楼 802 室；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4）名山信联社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艾华之参股公司，雅安艾华持有其 0.36% 股权。

名山信联社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806.16 万元，由邛崃市鑫达物业管理公司、雅安市雅女春酒业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法定代表人为赵军，注册地为名山县蒙阳镇新民路 357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艾华集团曾经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华信电子及 1 家参股公司为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罗江艾华参股罗江众诚担保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信电子

华信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址：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紫竹路，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容器材料生产、销售；本企业所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

由于技术更新后华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华信电子负债经营，为避免发生更大的亏损，2008 年 12 月 15 日，华信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公司。2008 年 12 月 22 日，华信电子在益阳日报发布债权人申请债权公告。经清算，2009 年 2 月 23 日华信电子注销。注销时艾华集团持股 55%，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5%。

（2）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与桃灰路交界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原持有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200 万股股份。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艾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艾华投资，双方协商作价 200 万元。

（3）罗江众诚担保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江艾华曾经参股公司。

罗江众诚担保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由德阳鼎诚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嘉家香粮油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清勇；注册地为罗江县景乐东路 39 号；经营范围为对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11 月，罗江艾华转让了所持众诚担保公司股权 100 万元出资，公司不再持有众诚担保股权。

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艾华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注册地为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营业执照号为 430900000018207。

艾华投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
总资产	17,716.24	17,974.56
净资产	17,183.07	17,362.06
净利润	-178.99	-325.28

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艾华投资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设立

艾华投资由艾立华、王安安共同出资 1,000 万设立。2009 年 4 月 8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设立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第 24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13 日，艾华投资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立华	500.00	50.00	现金
2	王安安	500.00	5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9 年增资

2009 年 5 月 22 日，艾华投资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以其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44.4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同意艾亮以其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35.27%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同意艾立宇以其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5.42%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同意殷宝华以其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0.64%的股权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每 1.00 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6.19 元。增资后艾华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300 万元。

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报字[2009]第 627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资江电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16,603.61 万元。艾立华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44.45%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7,380.30 万元；艾亮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35.27%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6.09 万元；艾立宇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5.42%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899.92 万元；殷宝华持有的资江电子公司 0.64%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26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09]3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资江电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978.94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折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艾立华	7,380.30	1,191.83	股权
2	艾 亮	5,856.09	945.69	股权
2	艾立宇	899.92	145.33	股权
3	殷宝华	106.26	17.16	股权
	合 计	14,242.57	2,300.00	

2009年5月23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9]第329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24日，艾华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立华	1,691.87	51.27
2	艾 亮	945.69	28.66
3	王安安	500.00	15.15
4	艾立宇	145.33	4.40
5	殷宝华	17.16	0.52
	合 计	3,300.00	100.00

3、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艾华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安安、艾亮、艾立宇、殷宝华向艾燕转让股份。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中，每股的转让价格为4.00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王安安	350.00	1,400.00
2	艾 亮	216.60	866.40
3	艾立宇	145.33	581.30
4	殷宝华	17.16	68.64
	合 计	729.09	2,916.34

2010年12月24日，艾华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立华	1,691.83	51.27
2	王安安	150.00	4.55
3	艾 亮	729.09	22.09
4	艾 燕	729.09	22.09
	合 计	3,3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艾立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301195803****，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艾立华先生目前持有艾华集

团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51.27%的股权。

王安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903196612****，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王安安持有艾华集团 3,244.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63%，并持有艾华集团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4.55% 的股权。

报告期内艾立华、王安安夫妇一直是艾华集团实际控制人。

艾立华先生、王安安女士的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艾亮持股期间，认定艾立华、王安安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08 年 1 月 31 日艾华科技注销后至 2008 年 5 月资江电子公司增资扩股前，艾亮持有资江电子公司 47% 的股权，但实际控制人仍界定为艾立华与王安安的具体依据如下：

（1）艾亮持股系基于艾立华、王安安的家庭内部安排，其股东表决权由艾立华代为行使，艾亮未参与资江电子公司的实质经营管理

2008 年 1 月 31 日艾华科技注销后，艾亮持有资江电子公司 47% 的股权，为资江电子公司第一大股东，艾立华与王安安合计持有资江电子公司 47.33% 的股权。根据对艾立华、王安安和艾亮进行的访谈，艾亮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尚处于读书时期，不具备独立经济能力，艾亮持有艾华科技及资江电子公司的股权系出于家庭安排，未参与资江电子公司的实质经营管理。

（2）艾亮与艾立华于 2007 年 9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全部相关权利授予艾立华行使

2007 年 9 月 1 日，艾亮与艾立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艾亮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其持有资江电子公司的全部投票权授予艾立华行使，并确认艾立华行使其投票权。

（3）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资料，艾立华和王安安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即能实施控制

上述期间，工商登记的董事为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艾亮，其中艾亮未参与公司实质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实际由艾立华、王安安控制，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全部由艾立华、王安安负责。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根据艾亮与艾立华和王安安的相关协议安排和内部管理安排，考虑艾亮未参与资江电子公司的实质经营管理，实质决策仍由艾立华和王安安做出，因此，艾亮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期间仍将艾立华和王安安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律师意见：“综上，根据艾亮与艾立华和王安安的相关协议安排和内部管理安排，考虑艾亮未参与资江电子公司的实质经营管理、实质决策仍由艾立华和王安安做出，本所律师认为，艾亮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期间仍将艾立华和王安安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申报会计师意见：“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艾亮与艾立华和王安安的相关协议安排和内部管理安排，考虑艾亮未参与资江电子公司的实质经营管理、实质决策仍由艾立华和王安安做出，因此，艾亮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期间仍将艾立华和王安安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发起人

1、艾华投资

艾华投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况”“（一）控股股东”。

2、王安安

王安安女士的详细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其他主要股东

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法定代表人为何善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平安财智持有艾华集团 625.00 万股股份，占艾华集团总股本的 4.17%。

平安财智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
总资产	112,065.78	99,303.54
净资产	99,595.08	89,786.97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
净利润	31,229.61	308.48

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一）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另有 1 家控股企业，3 家参股企业。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艾华投资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华都房地产	全资子公司	1、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宇；4、注册地为益阳市金秀路；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艾华投资持 100% 股权。
华慧新能源	参股子公司	1、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2、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实收资本 1,65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顾慧军；4、注册地为益阳市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5、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艾华投资持 25% 股权。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参股子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艾华投资持 4% 股权。
湖南黑美人	参股子公司	1、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华；4、注册地为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 6 号；5、经营范围为（黑茶、紧压茶、袋泡茶）的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茶园种植。	艾华投资持 44% 股权。

注：艾华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慧新能源 20% 出资权转让给顾慧军，转让后艾华投资持有华慧新能源 25% 股份。

上述公司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
华都房地产	总资产	1,822.61	1,824.79
	净资产	991.61	993.79
	净利润	-2.19	-2.54
华慧新能源	总资产	3,218.44	2,955.53
	净资产	1,690.41	1,689.61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或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
	净利润	14.92	27.20
桃江建信村镇 银行	总资产	61,196.39	58,204.62
	净资产	6,970.74	6,970.73
	净利润	856.95	966.98
湖南黑美人	总资产	1,952.34	1,793.43
	净资产	622.55	628.72
	净利润	-6.18	44.6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直接控制的两家企业为艾华投资及资江电子厂。艾华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况”“（一）控股股东”部分。资江电子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有限公司阶段”“1、1993年成立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部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2004年9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艾立华。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依据香港法律办理了注销程序，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0年10月29日出文确认：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条例》经2010年10月29日刊登的第6786号宪报公告予以解散，该公司于宪报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九、股本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0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艾华投资	9,753.88	65.03	9,753.88	48.77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2	王安安	3,244.13	21.63	3,244.13	16.22
3	平安财智	625.00	4.17	625.00	3.13
4	艾立宇	350.00	2.33	350.00	1.75
5	殷宝华	350.00	2.33	350.00	1.75
6	袁 烨	260.00	1.73	260.00	1.30
7	张建国	45.00	0.30	45.00	0.23
8	何建民	40.00	0.27	40.00	0.20
9	周运动	40.00	0.27	40.00	0.20
10	袁德明	40.00	0.27	40.00	0.20
11	颜耀凡	30.00	0.20	30.00	0.15
12	陈太平	30.00	0.20	30.00	0.15
13	曾丽军	30.00	0.20	30.00	0.15
14	艾立平	30.00	0.20	30.00	0.15
15	张 健	20.00	0.13	20.00	0.10
16	朱 勇	15.00	0.10	15.00	0.08
17	徐 兵	15.00	0.10	15.00	0.08
18	黄远彬	15.00	0.10	15.00	0.08
19	徐 虹	15.00	0.10	15.00	0.08
20	袁欣欣	12.00	0.08	12.00	0.06
21	朱立希	10.00	0.07	10.00	0.05
22	周 航	10.00	0.07	10.00	0.05
23	徐爱华	10.00	0.07	10.00	0.05
24	余日红	10.00	0.07	10.00	0.05
25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华投资	9,753.88	65.03
2	王安安	3,244.13	21.63
3	平安财智	625.00	4.17
4	艾立宇	350.00	2.33
5	殷宝华	350.00	2.33
6	袁 烨	260.00	1.73
7	张建国	45.00	0.30
8	何建民	40.00	0.27
9	周运动	40.00	0.27
10	袁德明	40.00	0.27

（三）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安安	3,244.13	21.63	董事、总经理
2	艾立宇	350.00	2.33	董事
3	殷宝华	350.00	2.33	董事、副总经理
4	袁 烨	260.00	1.73	江苏立富副总经理
5	张建国	45.00	0.30	副总经理
6	何建民	40.00	0.27	技术顾问
7	周运动	40.00	0.27	雅安艾华总经理
8	袁德明	40.00	0.27	江苏立富总经理
9	颜耀凡	30.00	0.20	财务总监
10	陈太平	30.00	0.20	艾华设备总经理
11	曾丽军	30.00	0.20	总经理助理
12	艾立平	30.00	0.20	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长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安安	王安安的配偶艾立华与艾立宇、艾立平系兄弟关系； 曾丽军的配偶艾立山与王安安的配偶艾立华系兄弟关系； 王安安与张健系姑侄关系。	3,244.13	21.63
2	艾立宇		350.00	2.33
3	曾丽军		30.00	0.20
4	艾立平		30.00	0.20
5	张健		20.00	0.13
6	袁 烨	袁德明与袁烨系父子关系	260.00	1.73
7	袁德明		40.00	0.27

（五）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以及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张建国、徐兵、颜耀凡、朱勇另行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公司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艾华集团共有员工 3,17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职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构成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126	67.00
质检人员	275	8.67
销售人员	111	3.50
技术人员	366	11.53
财务人员	39	1.23
管理人员	256	8.07
合 计	3,173	100.00

2、按职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程度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及以上	132	4.16
大专	616	19.41
中专	445	14.02
高中及以下	1,980	62.40
合 计	3,173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409	44.41
30-39 岁	1,161	36.59
40-49 岁	536	16.89
50 岁以上	67	2.11
合 计	3,173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 员工	实缴 人数	金额 (万元)	在册 员工	实缴 人数	金额 (万元)	在册 员工	实缴 人数	金额 (万元)	在册 员工	实缴 人数	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3,173	2,540	638.12	3,518	2,608	1,255.31	3,315	2,528	1,174.94	2,438	1,206	466.04
医疗保险		2,540	241.75		2,608	434.84		2,528	332.04		1,266	159.42
失业保险		2,540	48.67		2,603	105.89		2,526	69.27		366	9.47
生育保险		2,540	4.56		2,603	8.92		2,528	14.54		1,093	1.13
工伤保险		2,988	77.51		3,202	81.86		3,019	45.85		2,142	34.04
住房公积 金		2,498	204.44		2,586	121.03		2,445	170.71		779	11.15

注：在册员工人数以当期期末在册人数统计，实际缴纳人数以当期期末申报人数统计，缴纳金额为当期全期缴纳金额。在册员工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其原因

2012 年 1-6 月公司未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 养老	未参加 医疗	未参加 失业	未参加 生育	未参加 工伤	未参加住 房公积金
已参加农保	448	448		448		
新入司	47	47	47	47	47	47
外籍人士	10	10	10	10	10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33	33	33	33	33	39
已退休公司返聘	16	16	16	16	16	11
正在办理中	9	9	9	9	9	11
不愿参加	70	70	518	70	70	557
合 计	633	633	633	633	185	675

2011 年公司未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 养老	未参加 医疗	未参加 失业	未参加 生育	未参加 工伤	未参加住房 公积金
已参加农保	599	599		599		
新入司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外籍人士	10	10	10	10	10	10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 养老	未参加 医疗	未参加 失业	未参加 生育	未参加 工伤	未参加住房 公积金
在其他单位缴纳	25	25	25	25	25	25
已退休公司返聘	17	17	17	17	17	17
正在办理中	37	37	42	42	42	42
不愿参加	0	0	599	0	0	616
合 计	910	910	915	915	316	932

2010 年公司未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 养老	未参加 医疗	未参加 失业	未参加 生育	未参加 工伤	未参加住 房公积金
已参加农保	491	491		491		
新入司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外籍人士	10	10	10	10	10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26	26	26	26	26
已退休公司返聘	16	16	16	16	16	16
正在办理中	36	36	38	36	36	36
不愿参加	0	0	491	0	0	574
合 计	787	787	789	787	296	870

2009 年公司未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 养老	未参加 医疗	未参加失 业	未参加生 育	未参加 工伤	未参加住 房公积金
已参加农保	217	217		217		
新入司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外籍人士	3	3	3	3	3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1	21	21	21	21	21
已退休公司返聘	15	15	15	15	15	15
正在办理中	58	59	58	59	58	58
不愿参加	726	665	1783[注 1]	838[注 2]	7	1370
合 计	1232	1172	2072	1345	296	1659

注 1：2009 年母公司未缴纳失业保险；注 2：2009 年雅安艾华、罗江艾华未缴纳生育保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为具有农业户口的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其不愿意缴纳个人应负担之社保费用，他们一般通过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也不高。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之相关证件的，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对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的员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

员工缴纳；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现为无房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若今后原不愿参保的员工申请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只要提交开立账户所需资料并登记完毕后，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益阳市、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雅安市名山县、德阳市罗江县、绵阳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管辖下的艾华集团或所在地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证实，艾华集团或所在地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在劳动社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该局的处罚。

益阳市、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雅安名山县、德阳市罗江县、绵阳市高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其管辖下的艾华集团或所在地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证实，艾华集团或所在地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就本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艾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艾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艾华投资、艾立华和王安安无条件承担补充缴纳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确保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客观原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

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涉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同时，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出具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支出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股本”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及电容器生产设备的制造。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致力于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在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技术研发，不断改良和研发新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建立了以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电解液技术、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模块，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从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片式以及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产品、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1) 节能照明



LED 照明驱动



节能灯



镇流器

(2) 消费电子



电视



洗衣机



音响



计算机



笔记本



办公设备



冰箱



空调

(3) 通讯, 汽车电子



服务器



交换机



路由器



通信设备



电动汽车



汽车电子



车灯

(4) 工业应用



大功率工业电源



变频器



风力设备



太阳能设备



逆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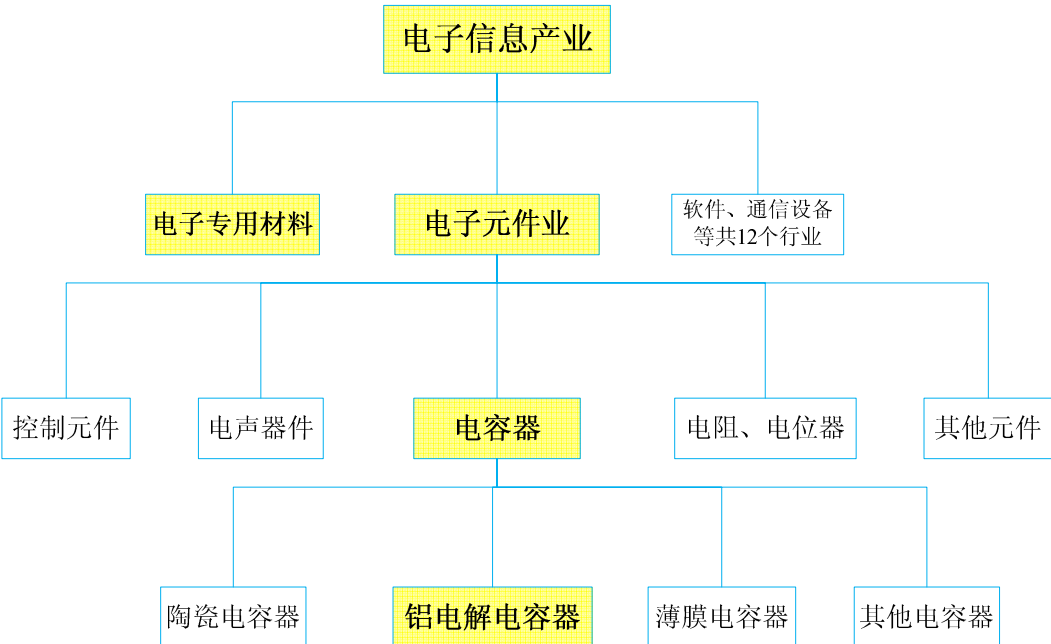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腐蚀箔、化成箔以及自制的电容器生产设备主要为公司自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对比国内外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公司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和电容器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实现产业升级，从技术含量、生产能力和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不仅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还将增强公司参与国际高端市场的竞争实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业”（C5115）。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公司行业定位如下图：



目前，全球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主要被日、韩系厂商所主导，铝电解电容器全球前五大厂商中有四家为日本企业，国内仅少数几家企业可以生产，高端铝电解

电容器仍主要依赖进口，铝电解电容器和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之电容器分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铝电解电容器和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政策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和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1）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将大力发展新型元器件等电子信息核心产业，推动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继续巩固我国在传统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垂直整合，加快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加强与冶金、有色、化工等行业的横向合作，加大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

（2）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指出：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优化环境，引导企业资产重组、跨国并购，推动产业联盟，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能力的大公司和拥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建立竞争优势。

（3）2007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重点突破，强化基础，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坚持自主发展与引进消化相结合，按照重点突破、提升水平、扩大规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材料

的本地化配套体系。

（4）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将“新型元器件”作为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力求显著提高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能力。

（5）国务院于2009年4月15日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6）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2008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9%提高到11%，11%提高到13%，13%提高到14%，调整后铝电解电容器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4%；电极箔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仍保持13%。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铝电解电容器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7%。

（8）湖南省发改委2009年6月发布的《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将LED、固态电容器等新型元器件作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9）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10）2011年7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有：高压阳极箔，LED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高铁机车用特种电容器，风力发电机用储能电容器，国家电网工程用长寿命电容器，为石油勘探等配套用高温电容器等。

（11）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电容器材料以及为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配套的超级电容器、功率型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发行人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和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概况

（1）铝电解电容器

作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的电容器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之一，约占全球被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 56%¹。电容器是一种由两片接近并相互绝缘的导体制成的储存电荷的元器件，在电路中主要用于调谐、滤波、耦合、旁路和能量转换等。

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单位体积 CV 值高和性价比高等显著优点，占据了 30%以上的电容器市场份额，并且随着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变频技术等新型产业的发展，其所占比例有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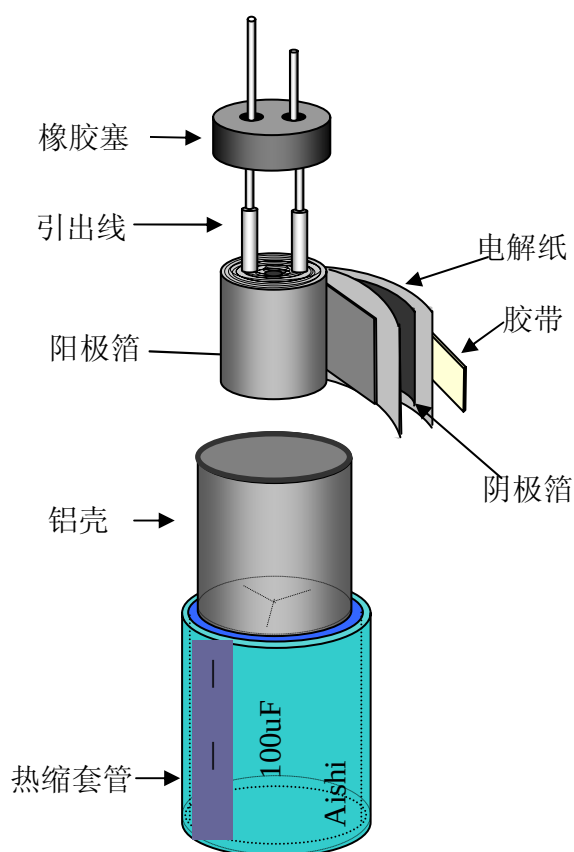
各类电容器主要性能及主要应用领域对比情况

类 别	主要优点	缺 点	电容量	额定电压	应用领域	市场份额
铝电解电容器	电容量大、体积小、成本低；电压范围大；中高压大容量领域具有独特优势	等效串联电阻（ESR）较高、高频特性较差、易受温度影响；有极性	1 μ F-100000 μ F	4-800v	适合大容量、中低频率电路，如电源电路、变频器电路、逆变器电路等。也用于储能	约 34%
钽电解电容器	漏电流小、频率特性好、片式化技术和产品结构成熟度高	钽资源贫乏、易污染环境，价格高；有极性	0.1 μ F-1000 μ F	6.3-100v	应用于低压电源滤波、低压交流旁路中，如手机电源、电脑主板等	约 12%
陶瓷电容器	高频特性好、高耐压、损耗小、易于片式化	电容量小、易碎	0.3pF-10 μ F	10-4000v	应用于高频电路中，如振荡器、手机等通信电路	约 43%
薄膜电容器	损耗低、阻抗低、高耐压、高频特性好	电容量小、易老化、体积相对较大	0.3pF-1 μ F	63-500v	应用于对损耗低、高频特性好、耐电压要求高的电路	约 8%

注：1 法拉（F）=10³ 毫法（mF）=10⁶ 微法（ μ F）=10⁹ 纳法（nF）=10¹² 皮法（pF）。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阳极箔、阴极箔、中间隔着电解纸卷绕后，再浸渍工作电解液，然后密封在铝壳中而制成的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基本结构如下图：

¹ 侯利：法拉电子——全球供应不足将继续提升 2010 年业绩，安信证券研究中心，2010 年 9 月 21 日



铝电解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高、性价比高的特性。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断提高，铝电解电容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新能源、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与航空及军事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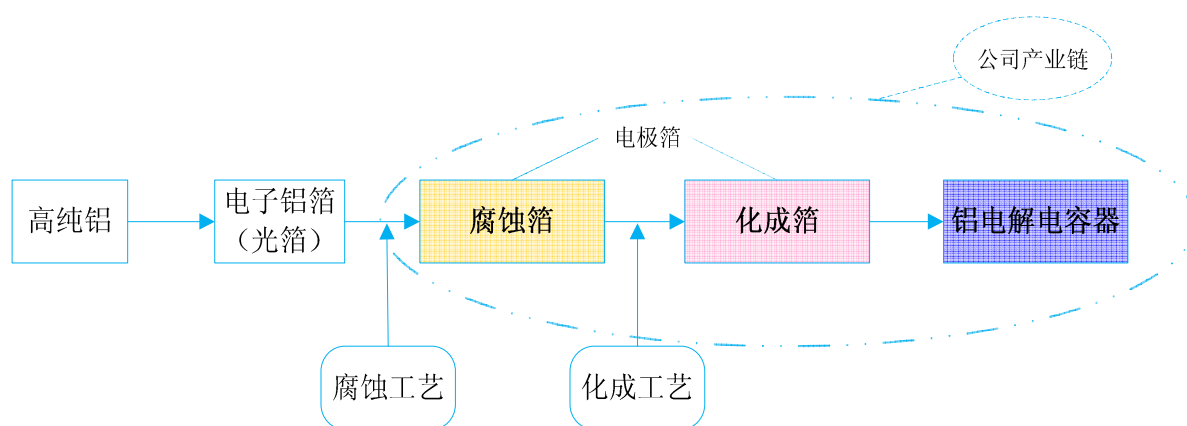
铝电解电容器根据电解质形态的不同可划分为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和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按引出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引线式、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贴片式等五种。按应用领域的不同铝电解电容器分为消费类、工业类和特种应用铝电解电容器，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节能照明、电视机、显示器、计算机及空调等消费类市场；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工业和通讯电源、专业变频器、数控和伺服系统、风力发电及汽车等工业领域；特种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以及其他特殊领域。

（2）电极箔

电极箔是以精铝（也称高纯铝）经过轧制、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其生产过程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技术难

度大，生产要求高。

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用于承载电荷，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 30%-60%。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专用材料，其产业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电极箔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亦是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最具价值及最需要技术含量的部分之一。电极箔属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新型电子材料和基础电子产品。总体而言，铝电解电容器未来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电极箔产业的发展和分布。电极箔与铝电解电容器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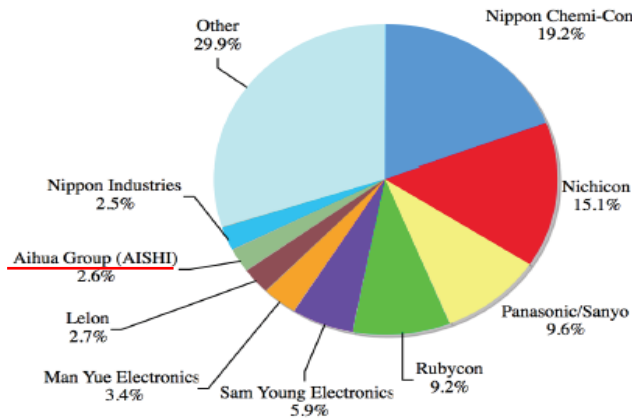
电极箔的生产主要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工艺。电极箔分为阳极箔和阴极箔两种，阳极箔又按照电压的不同，分为低压阳极箔、中压阳极箔和高压阳极箔。由于阴极箔只起到简单的引出电极的作用，仅部分需要化成，技术含量、工艺要求、生产设备等方面要求都低于阳极箔。在电极箔领域中，以高压电极箔制造技术为最高，包括高压腐蚀和高压化成技术。

2、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日本、台湾地区、韩国和中国大陆是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全球前五大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有四家是日本企业，其分别是：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和 Panasonic。近年来，日本企业由于生产成本低，无法与台湾和韩国企业的低价产品竞争，已陆续关厂或缩小生产规模，逐渐退出中低档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高性能产品，如片式电容器、工业用高压电容及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发展。根据美国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公司发布的 2010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份额排名前十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Name）	所在国家/地区	市场份额（Share）	排名（Rank）
Nippon Chemi-Con	日本	19.19%	1
Nichicon	日本	15.06%	2
Rubycon	日本	9.16%	3
Panasonic	日本	7.00%	4
Sam Young Electronics	韩国	5.92%	5
SamWha Electric	韩国	3.66%	6
Man Yue Electronics	香港	3.40%	7
Lelon	台湾	2.66%	8
Aihua Group (AISHI)	中国	2.61%	9
Sanyo Video	日本	2.58%	10

Top Ten 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 Manufacturers Worldwide: 2010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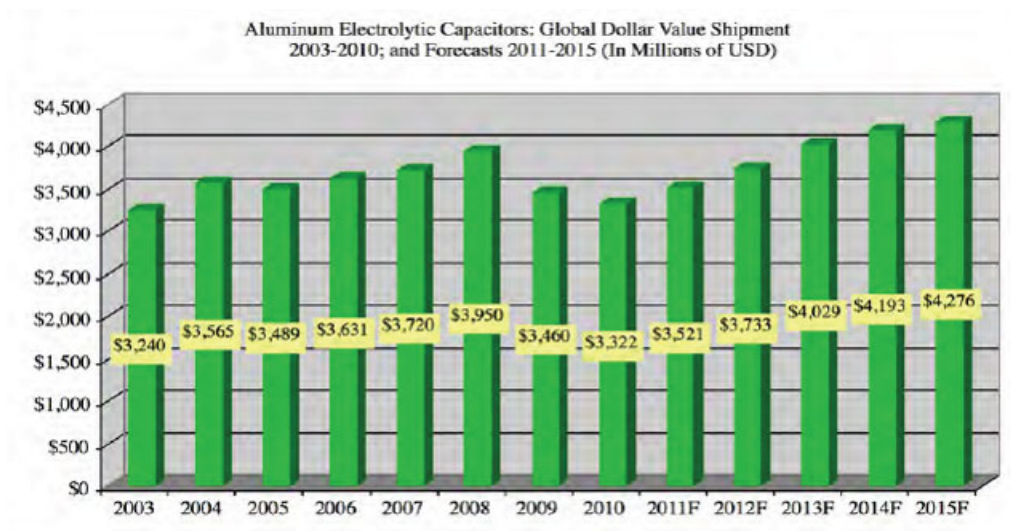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日本厂商占据了 6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强势的竞争地位。但艾华集团依托技术实力和不懈的努力近年来迅速发展，占有全球市场份额的 2.61%，排名第九。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铝电解电容器既有来自集成电路、整机电路改进的压力，也有在高压、高频、长寿命、小容量应用领域中其他电容器（如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金属化膜电容器）相互渗透的压力。但铝电解电容器自身也在不断改进、完善和创新。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高，环境的改善，新型整机的诞生，使小型化、片式化和中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快的增长速度。

近二十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始向中国转移，作为最重要的电子元件之一，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企业也明显向中国转移。当前，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的市场以平板电视、显示器、DVD、电子镇流器、计算机、音响等消费类产品及普通工业类产品为主。随着世界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越来越向中国集中，本公司及少数国内优秀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掌握了高端技术并批量生产高档的电子镇流器、太阳能、风力发电、通讯和开关电源、变频器、汽车电子等专用铝电解电容器。

3、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情况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也呈现同步增长。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公司 2010 年版《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数据显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由 2003 年的 32.40 亿美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39.50 亿美元；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200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34.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41%；但预计从 2010 年到 2015 年期间将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年平均增长约 5.74%，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2.76 亿美元。2003 年至 2015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发展与预测如下图：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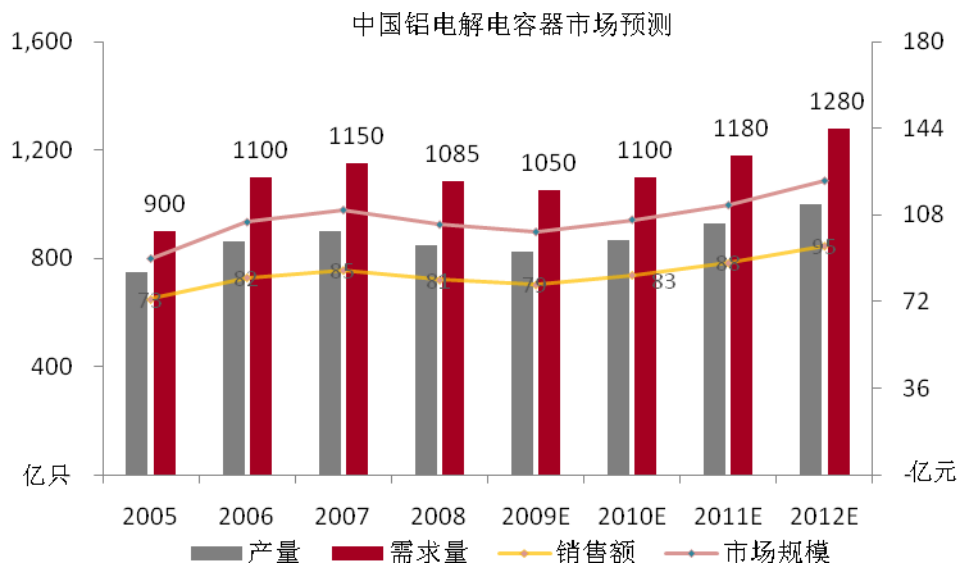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未来数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还将有巨大的需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4、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是我国十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元器件产品之一，中国是全球规

模扩张最为迅速的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中国以其集中的整机制造基地、低廉的生产成本、优惠的税收政策、大量可利用的优秀劳动力等优势赢得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青睐，行业呈现全面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厂商的新增产量几乎全都来自中国大陆。国内厂商如本公司、江海股份、东阳光铝、新疆众和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及电子铝箔制造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迅速崛起。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统计，2008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 850 亿只，销售额约为 81 亿元，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085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104 亿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 2010-2012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保持 5%-9%的增长速度，2012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将达 1000 亿只，销售额将达 95 亿元，国内市场需求量将达 1280 亿只，市场规模将达 122 亿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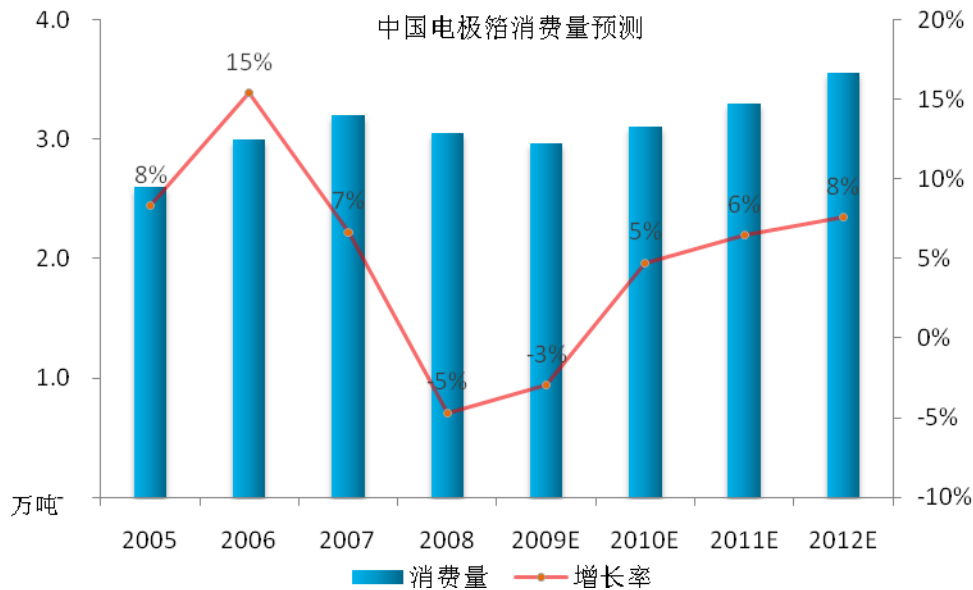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平稳，市场缺口较大，说明国产铝电解电容器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仍需要依靠进口产品来满足国内部分市场，未来高技术、新品种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06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达到 3 万吨以上，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 40%以上；2007 年达到 3.2 万吨，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降为 3.05 万吨，预计 2009 年达 2.96 万

吨，2010 年达 3.10 万吨，2011 年将达 3.30 万吨，2012 年将达 3.55 万吨。如下图所示：



目前国内电极箔的技术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的差距，高性能的电极箔，除本公司及国内少数几家优秀电极箔企业能生产外，其余大部分依赖进口，中国国内市场对高比容高性能电极箔的需求量每年约 5000-8000 万平方米，主要应用在电动汽车、变频调速器、不间断电源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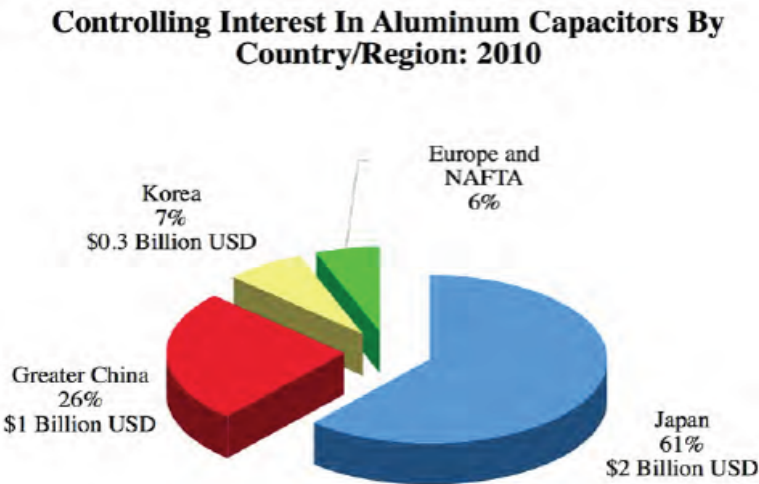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经过多次产业整合后，目前全球处于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每年均以不同的速度增长，近些年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中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预计未来随着全球电子产品提倡节能环保，节能产品需求将快速增加，尤其在照明行业显得极为突出，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世界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特别是日、韩、台等生产企业逐步向中国内地转移以满足国内中高端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预计几年内，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5、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可分为高、中、低档。高档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特征是：上限工作温度高、耐大纹波电流、长寿命、低阻抗，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节能照明产品（LED、节能灯、电子镇流器）、太阳能、风力发电、通信和开关电源、变频器、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其要求的技术含量高、产品获得的毛利高，市场供不应求。中档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特征是：零部件与材料的生产工艺和质量

要求较高，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普通照明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供求平衡，竞争充分，规模经济效应明显。低档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电子玩具、普通音响、DVD，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以价格竞争为主。

就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而言，高端产品供应仍以日本企业为主。我国近几年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迅速，在某些特定领域打破了垄断，开发出了高档产品，如本公司的高端节能照明产品用铝电解电容器已经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但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整体水平仍以中低档产品为主。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分布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铝电解电容器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国内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处于湖南益阳市外，其他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城市。但随着人工成本的逐渐增加以及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沿海地区熟练工人大量返乡，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逐渐突显，先进制造业也将加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在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也将越来越快。

6、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国际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分布

2010 年国际铝电解电容器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产品类别
日本	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Panasonic 等	约占全球市场 61%	主要为高端工业用、专业变频器、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用高压、大容量、低 ESR、耐纹

地区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产品类别
			波电流铝电解电容器及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韩国	三莹、三和等	约占全球市场 7%	主要为平板电视、专业音响用铝电解电容器，与本地企业如三星、LG 等配套
欧美	CDE、Vishay、EPCOS、RIFA 等	约占全球市场 6%	集中于新能源及工业用大容量电容器
大中华区	万裕科技（HK00894）、立隆（TW2472）、艾华集团、江海股份（SZ002484）、凯普松（HK00469）、德普科技（HK03823）、东阳光铝（SH600637）等	合计约占全球市场 26%	消费类电子和 IT 产业配套等中高端产品以及有特色的专业领域，如本公司节能灯专用电容器等

由上表可知，国际铝电解电容器，特别是高端类产品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以及欧美等发达国家，中国台湾的企业起步也早于大陆，在某些技术方面也领先于大陆。

（2）大中华区主要铝电解电容器企业简介

①万裕科技

万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并于 1997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总部位于香港。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在中国东莞、无锡设有电容器工厂，在广东清远及乌鲁木齐拥有电极箔工厂。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0 亿港元。

②立隆电子

台湾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台湾台中县。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在台湾苗栗县有配套电极箔工厂，并在苏州、惠州设有电容器生产基地。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34 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 12.79 亿元）。

③江海股份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较有实力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之一，其特长是工业应用领域。江海股份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元。

④凯普松（丰宾）

凯普松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7 年于香港主板

上市，总部位于香港，由台湾丰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在深圳、宜昌、包头设有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及阳极箔化成设备制造基地。2011 年营业收入 1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铝电解电容器收入 8.41 亿元，电极箔 2.79 亿元。

⑤德普科技

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德普科技”）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7 年 8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总部位于江苏常州。公司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011 年度销售额 4.12 亿元。

⑥东阳光铝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铝”）原名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铝电解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3.37 亿元，电极箔销售收入 8.85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19.24%。

（3）大中华区主要铝电解电容器企业数据对比

2009-2011 年大中华区主要铝电解电容器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万裕科技（港元）	154,015.40	36,154.00	135,325.80	31,207.60	100,125.80	22,755.30
凯普松	111,960.30	22,742.70	104,581.20	20,181.50	77,505.30	15,095.90
江海股份	103,672.56	21,191.19	81,248.07	16,736.68	61,479.81	12,164.71
德普科技	41,198.10	8,089.00	42,299.60	3,357.80	31,459.60	4,217.20
艾华集团	87,533.69	22,852.03	82,798.16	24,254.32	58,992.49	17,788.06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4）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情况及主要企业

目前全球高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商主要有本公司、RUBYCON、Nichicon 等，该类产品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市场细分明显，国内外多数规模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如万裕、立隆、凯普松、江海等少有涉足。低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国内，生产企业多但规模小、产业链单一。除本公司外，国内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年产值 0.8 亿-1.2 亿元的约 3 家，其余大多小于 0.8 亿，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7、进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要壁垒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和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进入该

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大量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作为快速发展的行业，良好的品牌形象、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并反应迅速的营销团队和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团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备条件。

（1）产品质量与品牌壁垒

电容器是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元器件，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寿命。如一盏高端 LED 灯保证寿命达到 40000 小时、高端镇流器保证寿命达到 5 年以上，这要求其关键元器件之一的铝电解电容器在高温、高电压、高纹波电流等严苛条件下长期稳定工作，如质量不过关则整机寿命将大大缩短。

鉴于电容器对于电子产品的重要性，下游客户一般会建立完整的质量评价和实验体系，在选择电容器厂商时尤为严格，只有通过其认证的生产厂商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该过程不仅复杂而且时间短则 1-2 年，长则 3-4 年。行业中先进入的企业通过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通过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认证，形成了品牌效应，如本公司通过了荷兰飞利浦、德国欧司朗、美国 GE、日本松下、东芝、夏普、台湾台达、冠捷、康舒、青岛海信、海尔、长虹、格力、美的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的审核，并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品牌对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电极箔行业也是如此，作为关键性基础原材料，电极箔的选配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及品质，因此国内外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对其电极箔供应商往往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只有在对电极箔进行长时间性能测试并符合其标准后才会大规模采购，通常其认证周期较长，产品寿命测试时间在 2000-15000 小时之间。

此外，下游生产厂家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等因素，通常一旦选定了电容器或者电极箔供应商，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不会轻易变化。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重大壁垒。

（2）规模和生产壁垒

随着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该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规模经济成为该行业重要的竞争力。同时，电容器行业的大批量、多

规格、多品种的生产特点也增加了生产的难度。自动化、大规模、柔性生产逐渐成为趋势。

生产规模低于客户的基础采购量或者规格不全、综合配套能力较差的企业难以产生规模经济效益，生产成本往往较高，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而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质量要求非常高，往往对电容器产品的质量认证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检测，一旦确定供应商则长时间保持不变，因此小规模企业难以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

全球前几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生产效率领先，进一步提高了其在全球的竞争力。但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昂贵，对配套设施要求较高，一般的企业投资成本难以承受，管理水平难以满足要求。目前，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还处于较低的自动化水平，但本公司自主开发的老化机，实现了集套管、老化和检测三道工序于一体，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因此，小规模企业在生产方面面临着较大的成本压力。

（3）技术和研发壁垒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电容器和电极箔提出新的要求。这需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产品，这不仅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还需要先进的研发和试制设备。新进入企业往往最缺乏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不利于新企业的发展。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紧缺。通过自我开发和积累，在短时间内掌握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营销及管理壁垒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多特殊性能要求等特点，其生产企业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要并运营如此多的规格显得尤为重要，这对铝电解电容器企业的营销服务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本公司为例，目前生产的产品型号规格上千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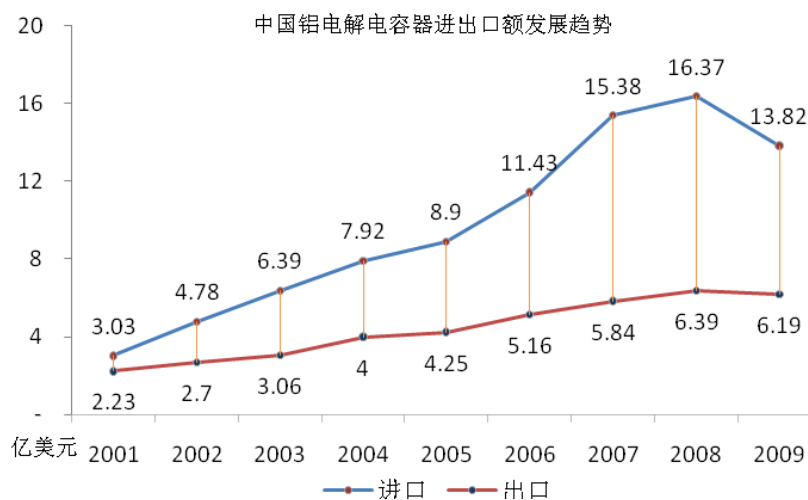
通常客户根据特殊的电路设计对电容器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有的要耐高温、耐高压，有的要长寿命、耐大纹波电流等。营销队伍将这些要求迅速传达给

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设计产品，变成技术方案，制定出原材料的规格和型号、电解液的配方等，同时试制、检测，经过多次优化，营销部门将样品交客户认证、检测，再反馈给研发部门，最终公司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新进的企业难以较好的做到这些，因此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另一方面，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全球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各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面向全球采购，而且客户分布于世界各地，这对生产厂商营销服务的要求非常高。一个健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对于开拓和维护大型优质客户，参与国际竞争具有重要意义。缺乏销售网络和熟悉市场的人才成为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8、主要企业格局变化及需求状况

总体来看，全国铝电解电容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要，并能出口到国外。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已经有 30 家左右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包括外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企业），年产量超过 12 亿只，但是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高端电容器的研发和生产还比较落后，除本公司和其他少数几家国内企业能生产外，这类电容器大量依赖进口，从而造成了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外贸逆差的形势。如下图：



由上图可以看出，从 2001 年以来铝电解电容器外贸市场逆差逐渐扩大，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国内高端铝电解电容器大量依赖进口所致。

9、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电极箔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约占成本的 30%-60%（随电容器规格而有差异），因此生产企业的—个重要发展方向即向上游整合，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降低自身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另—方面，国内高压、高比容电极箔的生产技术水平还不高，仍大量从日本进口，而且价格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利润水平。目前，国内市场每年对高比容电极箔的需求约为 5000—8000 万平方米。

（2）专—化产品利润水平较高，通用型产品利润较低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内细分市场的各类产品附加值差别较大。从应用领域来说，—般将其分为消费类市场、工业类市场和特种应用类市场，消费类分为普通消费和专—消费领域，工业类也分—般工业用和特殊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普通消费类和—般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市场化程度较高，如普通空调、DVD 等；专—化消费领域和特殊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由于其独特的要求和厂商的技术专长，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如万裕科技依托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领域、江海股份在工业应用领域和本公司在节能照明细分市场的优势均取得了优异的业绩，目前本公司中高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3）行业利润的未来变动趋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的成本受电极箔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在本行业中自身拥有高品质电极箔供应的企业将获得较高的利润。同时，行业竞争由价格竞争向品质和技术竞争转变，未来行业内的纵向和横向整合速度可能加快，从而使行业利润水平和综合实力得以提高。另—方面，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有技术和实力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占领高端市场并取代进口，高端市场规模扩大，利润水平将稳步上升；中低端产品市场由于竞争充分，继续维持较低的利润。

（三）影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巨大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数码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为主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在变频技术广泛应用的领域，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绿色能源领域，以 3G 为代表的通讯设施等新型应用领域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快速增长，同时也带动了电极箔产业的增长。在未来几年内，上述产业仍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头，这将给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节能减排”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节能照明产品（LED 照明、节能灯等）在全球开始强制推广。欧盟、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均制定了政策法规逐步淘汰白炽灯，在 2012 年前发达国家几乎全面禁止销售白炽灯，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鼓励节能照明产品的政策，为节能照明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各国淘汰白炽灯时间表如下：

国 家	禁产、禁销和禁用白炽灯政策
日本	2008 年 4 月宣布，到 2012 年为止，停止制造并销售白炽灯
美国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逐步淘汰白炽灯，2014 年在市场上禁止销售
欧盟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淘汰 100 瓦以上白炽灯，到 2012 年全面淘汰白炽灯
加拿大	2012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禁止销售白炽灯
新西兰	2009 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
澳大利亚	2007 年 2 月宣布，到 2010 年在全国范围内淘汰低效率白炽灯
阿根廷	2007 年 12 月，在全国全面推广节能灯
俄罗斯	2011 年起禁止销售白炽灯，从 2013 年起禁止使用功率大于 75W 的白炽灯，从 2014 年起全面禁用白炽灯
中国	2008 年开始，政府财政补贴高效节能灯，08 年推广 5000 万只，09 年推广 1.5 亿只；发改委规定到 2016 年全面禁用（禁售）白炽灯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整理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根据中国白炽灯淘汰计划，到 2016 年 10 月将全面禁止销售和进口 15W 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进一步带动国内节能照明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

中国淘汰白炽灯计划阶段实施表

步骤	实施期限	目标产品	额定功率	实施范围与方式	备注
1	2011年10月1日-2012年9月30日	过渡期为一年			发布公告及路线图
2	2012年10月1日起	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geq 100\text{ W}$	禁止进口、销售	
3	2014年10月1日起	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geq 60\text{ W}$	禁止进口、销售	发布卤钨灯能效标准，禁止生产、进口与销售低于能效限定值的卤钨灯
4	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5	2016年10月1日起	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geq 15\text{ W}$	禁止进口、销售	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2015年的中期评估结果而定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据 Freedonia 统计，全球光源市场 2008 年销售额为 290 亿美元，预计 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光源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节能照明产品占比仅约为 37.8%，2014 年将达到 55.4%²。而全球 80% 的节能灯由中国制造，2009 年全国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产量约 57 亿只，到 2012 年生产规模将达到 90 亿只。作为 LED 灯、节能灯、电子镇流器关键零部件之一的长寿命、耐高温铝电解电容器也将获得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中国正逐渐成为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基地

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过高的劳动力成本，其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形成的产业集群可以充分发挥区域经济效益的优势。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下游产业如：家电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汽车工业、自动控制产业等生产基地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世界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有全面和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正在经历欧美-日本-台湾-中国大陆的迁移历程，对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来说，低端迁移已经基本完成，高端迁移正逐步进行。随着中国大陆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密集程度的提高，其专业化程度和配套体系必定随之发展，并逐步完成高端产品全球化替代，这些

² 平安证券研究所朱政：中国节能照明领跑者——浙江阳光调研，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都是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的迅速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快速提高的优良条件。

（3）铝电解电容器技术上的难以替代性

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大量需要交流-直流（AC-DC）、直流-直流（DC-DC）电路提供稳定的直流电压，铝电解电容器在此电路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驱动电源前级滤波、输出滤波有着明显优势的铝电解电容器，是不可替代的元器件。同时，与薄膜电容器、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等其他电容器相比，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容量大、耐电压高、性价比高的优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使小型化、片式化和中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求量越来越大，铝电解电容器将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有着无法替代的地位³。

（4）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和“节能减排”的政策鼓励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与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更是强调，作为国家鼓励和优先发展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要坚持自主创新和结构升级，提高配套能力，同时在进出口贸易政策上加大对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支持，这将加快整个行业的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推动行业的发展壮大。

2007年12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节能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中央财政按中标价格的50%补贴居民用户，按30%补贴大宗用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中提出，在城市道路、公共区域等场所灯具效率在80%以上的高效节能灯具应用率达85%以上。在“十一五”期间，我国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约4亿只。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提出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90%。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照明产业仍将获得快速发展。

在国家政策推动以及世界各国节能照明产品大力推广的作用下，我国白炽灯淘汰的步伐将逐步加快，目前节能灯、LED灯作为白炽灯的最理想替代品，将在

³陈永真：《电容器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年9月第一版

政策的推动下迎来黄金发展时期，同时也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5）新兴产业兴起拉动电容器市场需求

随着 3G 网络的建设，2010 年我国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收入 44,215.94 亿元，通讯设备的大量更新换代将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政策的实施，节能空调、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产业将得到较大发展，相应地拉动了对高压电容器产品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电极箔等关键原材料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 30%-60%，电极箔的定价主要参照上游铝价格的变动，因此受到铝价格变动影响。电极箔需要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工序，化成工序的主要作用是对腐蚀箔进行赋能（介质氧化膜的形成），因此需要消耗大量电能，电价的变动对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的成本也有一定的影响。

（2）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迅猛，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部分企业的技术实力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我国已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大国。但是，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许多新功能、新结构、高性能的铝电解电容器还依靠进口。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口额持续上升，国产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四）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对于已有的品种或规格，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直接生产；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企业研发部门先对其进行试制，由客户检测符合要求后批量生产。

具体模式是企业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订年度销售政策、年度和月度产品销售计划、信用政策和回款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安排；技术部门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相应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计划，开展研发工作。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主要有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工业应用相关行业。这些产品较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周期性，这使得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也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国内大型铝电解电容器厂商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逐年增长，以及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逐渐显现，近年来众多先进制造企业落户中西部。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在成本的驱动下也有西迁的趋势，特别是电极箔行业。由于生产化成箔需要耗费大量电能，电价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主要化成箔工厂都向电价较便宜的地区聚集，如新疆、内蒙古、四川等地。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行业季节性变化不明显，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季节性特征较弱。

（五）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1）铝电解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料包括：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电解液、橡胶塞、铝壳等，其生产过程融合了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学科和技术，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

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线路和电气电路中极为重要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它的功能除了滤波、旁路、耦合和退耦之外，还在分频电路、移相电路、脉冲电路、定时电路、储能和马达启动等电路起特殊作用，因此它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通讯设备、移动办公、视听系统、家用电器、娱乐电子、工业电子、仪器仪表、医

疗器械、汽车电子、新能源、军工产品及航空航天领域都得到广泛的应用。

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基本流程和工艺为行业所熟识，除了某些工序的名称叫法不一样外，其它都相差无几。组成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材料在市场上都可以采购到，但如何将这些资源变成客户需要的产品是竞争的关键，因此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商的竞争核心包括合理的材料配套、过程控制和电解液配制和使用，尤其电解液的配制是企业的核心机密，一般只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

（2）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与液态铝电解电容最大的差别在于采用了不同的阴极材料。液态铝电解电容器阴极材料为电解液，导电方式为离子导电；而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材料为导电高分子（PEDOT），由 EDOT 单体制成的 PEDOT 导电聚合物为固态，导电方式为电子导电，其电导率约是普通电解液的一万倍。由 PEDOT 取代传统电解液作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克服了液态电解液电导率低、漏液、易受温度影响等缺陷，使得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频低阻抗、耐大纹波电流、瞬时响应特性好、温度频率特性优异、耐湿性好、体积小、寿命超长、安全可靠及适宜于表面贴装等优点。

由于 EDOT 应用于电容器的专利属于德国拜耳公司，长期以来 EDOT 价格居高不下，使得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受到大大限制，2008 年该专利到期，国内厂商实现了 EDOT 的国产化，有效地降低了成本，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数据，2005 年全球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值为 3.45 亿美元，2010 年为 7.7 亿美元，2015 年将达到 16.24 亿美元，呈现几何级增长。全球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以 Panasonic、Nippon Chemi-Con 和 Sanyo 等 3 家为主，约占全球产值的 93%，其余分布于韩国和台湾地区。

（3）电极箔

电极箔腐蚀、化成的基本流程和工艺已成为行业的一般知识，但由于电极箔生产过程中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槽液配方及流量控制、电源控制都是关键。所以，各电极箔厂商之间的竞争核心是各种诀窍，包括槽液配方、参数控制、设备研制等。保密是本行业的一大特点，这导致了各

厂家之间交流甚少，各厂商的工艺流程控制差异较大，同时由于行业惯例，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为主，申报的专利较少。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的生产技术难度很高，工艺也较复杂，相关工艺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尝试、改进和总结。目前国内完全掌握腐蚀箔技术，特别是高压、高比容腐蚀箔技术且能大批量生产的企业较少。

化成箔的品质影响电容器的使用寿命，间接影响电子整机的使用寿命。化成工艺中最重要的是氧化膜的形成质量，氧化膜的主要成分是 Al_2O_3 。氧化膜形成质量对高压阳极箔尤为重要，由于电压较高，一旦氧化膜质量不稳定，容易发生“击穿”，使整个电容器报废。

（4）电解液

电解液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实际阴极，并起提供氧、修补阳极氧化膜的重要作用，主要由溶剂、电解质和功能添加剂构成。工作电解液要求具有高的氧化效率、稳定的物化性质、较小的电阻率等，且对电极箔和密封材料无腐蚀。它决定了电容器的工作温度范围、额定电压、损耗角正切值、阻抗、额定纹波电流、使用寿命⁴。电解液配方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三大核心技术之一，其配方特别是功能添加剂的组成是各企业的核心机密，企业之间具有保密的特点。

溶剂包括主溶剂和助溶剂，主要是乙二醇、 γ -丁内酯及二甘醇等；溶质分为高、低、中压电容器用溶质，主要有己二酸铵、甲酸铵、苯甲酸铵、癸二酸铵、1,6-十二双酸铵、异癸二酸铵等。功能添加剂起某些特殊作用，包括消氢剂、防水合剂、提高闪火电压添加剂、降低漏电流添加剂等，如对硝基苯甲酸、磷酸二氢铵、聚乙二醇等。通过不同的电解液配方配合其他材料实现铝电解电容器长寿命、高频低阻抗、耐高压、耐大纹波等性能。

导电高分子单体（EDOT）是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制造技术门槛高，质量要求严格，纯度要求达到99.5%左右。目前，全球EDOT供应商主要有H.C Starck Inc.（德国）、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⁴高泉涌，鄧赵龙：铝电解电容器工作电解液添加剂及其应用[J]，《广东化工》，2009年12期。

2、行业技术现状

（1）铝电解电容器

近年来，由于材料科学的突飞猛进，使铝电解电容器的技术得以飞速发展。由于新型阴极材料具有比传统电解液更高的电导率，使新型铝电解电容器克服了传统铝电解电容器温度和频率特性差的缺点，达到较高的电容器阻抗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大大拓宽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高纯度、高性能铝箔材料的采用使产品的稳定性能得到大大改善，同时形成的介质氧化膜的漏电流大大降低；先进腐蚀和化成工艺的开发，使阴、阳极铝箔的比容量进一步增加，阳极箔的漏电流进一步下降；化学性稳定的电解质和溶剂，尤其是特种添加剂的应用，减小了对电容器原辅材料的侵蚀，加上新型密封材料的采用，大大提高了电容器的耐温性能（目前已高达 150℃）和使用寿命（大于 105℃ 15,000 小时）；新型电解纸的开发，提高了离子的穿透速度，大大降低了电容器的等效串联电阻（ESR）；高形成电压铝箔和耐高电压的电解液的成功开发，使单体铝电解电容器的耐压提高到 600V 以上。所有这些材料和工艺技术的改进迎合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趋势：固态化、小体积、长寿命、高频低阻、耐大纹波电流、工作温度范围宽、高可靠性、高电压等。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企业，在不断技术创新的同时，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从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中脱颖而出，逐渐占领了部分高端市场。本公司的产品在某些关键的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了国际同行的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是全球三大照明产品制造商德国欧司朗、荷兰飞利浦、美国 GE 公司产品用铝电解电容器的重要供应商。

（2）电极箔

高压高比容阳极箔原来仅有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CC）、KDK 株式会社以及欧洲的 BECROMAL、SATMA 等少数几家公司能生产。近年来，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我国企业生产的中高压阳极箔产品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比容不断提高，已基本满足铝电解电容器对一般用途（工作温度 85℃、105℃）中高压阳极箔的需求，且性价比较高。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的电极箔产品在性能参数离散性、一致性、稳定性以及比容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

化成技术是电极箔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其直接关系到化成箔性能、化成箔

生产成本、腐蚀箔比容损失大小等关键因素。化成液是化成箔质量的决定因素之一，化成液的配方及生产流程控制是各厂商的重要商业机密。目前国内主流中、高压化成技术主要有混合酸工艺和无机酸工艺，无机酸化成的氧化膜厚度均匀，介质损耗小，是目前中高压阳极箔化成领域的主要技术。

目前，在中高压阳极箔领域中，主要生产企业有东阳光铝、南通南辉、新疆众和、凯普松等。发行人在化成箔领域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由于资金的限制，中高压阳极箔产能还远不能满足公司自身的生产需要。公司拟将化成箔技改扩产作为本次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以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电子设备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对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技术发展趋势有：耐高温、长寿命、高可靠性；低等效串联电阻（Low-ESR）、耐大纹波电流；片式化、小型化；环保性等。而电极箔高比容高电压、电解液低电阻率高稳定性更是成为发展方向。

①耐高温、长寿命、高可靠性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灯、LED 驱动装置、车载电子设备等，要求其在高温高电压等严苛工作环境中保持长寿命，因此，铝电解电容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必须进一步扩大。

另一方面，程控交换机、工业用大型电源、引擎控制器等使用的铝电解电容器必须具备相当高的可靠性和超长使用寿命特性，使得高可靠性、长寿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发展的必然趋势。

②低 ESR、耐大纹波电流

等效串联电阻越大，铝电解电容器发热量越大，不仅影响工作电路，还大大缩减电容器寿命。在铝电解电容器的设计和生产中减小 ESR 值是重要的发展方向，ESR 值越小耐纹波电流的能力越强，因此可以提高铝电解电容器耐大纹波电流的能力。

③片式化、小型化

随着电子设备的小型化，尤其是电脑、手机的小型化，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量与日俱增。铝电解电容器由于片式化技术较复杂，片式化进程相对较

慢。有机半导体固态电解质和高分子导电聚合物在铝电解电容器中的应用促进了铝电解电容器片式化的进程，如以高分子聚合物为电解质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④环保性

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深入，各国对电子产品在环保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欧盟发布的《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法规对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多项有害物质进行了严格限定；我国也出台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回收办法》等法规，对相关有害物质做出了类似规定。铝电解电容器作为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必然朝着环保型方向发展。

⑤电极箔高比容、高电压，电解液低电阻率、高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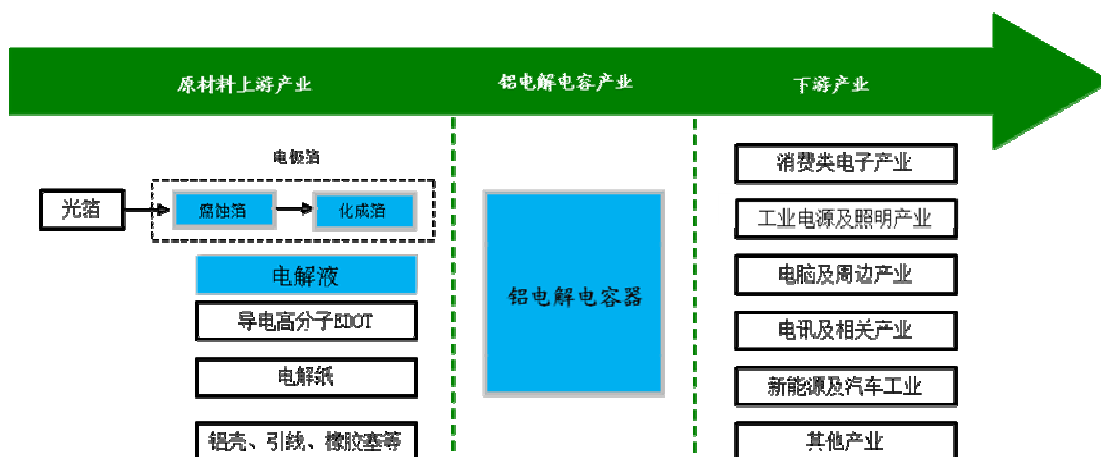
电极箔是决定铝电解电容器许多指标的关键材料，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高电压的趋势对电极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高比容、耐高压的电极箔才能满足铝电解电容器这一发展需求，目前，这类电极箔部分仍主要依赖进口。

电解液配方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之一，电解液质量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电容器的各项性能。电解液的电阻是构成电容器等效串联电阻的主要部分，因此，降低电解液的电阻率，相应可以减小电容器的等效串联电阻，提高电容器的性能。

（六）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

铝电解电容器的上游原材料包括：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纸、铝壳、引线、橡胶塞等。其中，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纸是三大关键部件，而电极箔又是三大部件中的核心部件。

发行人所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如下：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和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促进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将直接决定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和发展前景。上、下游行业的充分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充足、高品质的原材料和更广阔的市场，必然会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反之，则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影响

（1）电极箔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是电子专用材料的典型代表。其生产过程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工、金属材料等多门学科和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型电子材料工业。

电极箔作为关键原材料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 30%-60%，该行业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有着较大的关联度，其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和质量。正因为如此部分电容器厂商都积极进行上下游行业整合，以避免原材料的外购，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部分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是电极箔生产大厂，他们在满足自己电容器生产的基础上再考虑向外销售电极箔，如东阳光铝。国内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主要有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科技集团、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集中度较高。

电极箔的上游是电子铝箔（光箔），电极箔对电子铝箔的纯度、厚度、均匀度以及晶相等有很高要求，一般对铝的纯度要求在 99.93%—99.99%。因此，电极箔产业对上游产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相对于传统的初级加工铝锭而言，高

纯铝的生产有着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及利润空间。国内生产电子铝箔的企业主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伟豪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集中度较高。

（2）电解液

电解液分为自制和外购两种途径。根据铝电解电容器企业技术实力的不同，一般掌握电解液配方的企业多采用自制的方式，如本公司，不仅节约成本而且还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自制电解液的原材料主要是一些高纯度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分，如乙二醇、癸二酸铵等。

根据规格不同，EDOT 一般占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成本的 15%-30%。H. C Starck Inc. 公司是全球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的主导供应商和领导者，在世界各地共有约 13 个生产基地，深圳新宙邦公司是国内批量生产 EDOT 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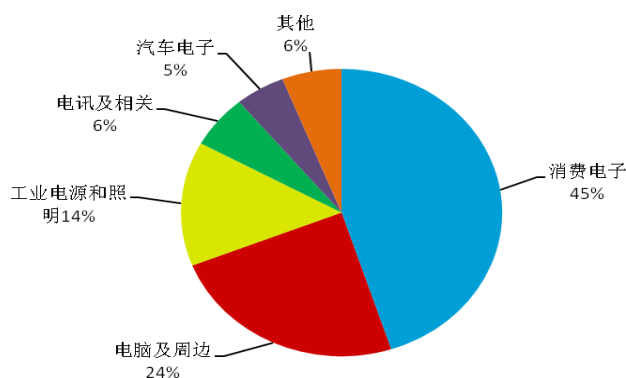
（3）电解纸

电解电容器纸的技术含量非常高，产品的市场门槛也就相对较高。全球的电解电容器纸行业主要生产厂家有日本的 NKK 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者约占全球 70% 的市场份额，后者约 20% 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总的来讲，电解纸的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影响

铝电解电容器的下游行业主要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工业电源及照明、新能源及汽车工业等行业。其中消费类电子行业占总消耗量的 45% 左右，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最大市场；其次是电脑及周边产品，占 24% 左右；工业电源和照明领域占 14% 的比例。

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应用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1）节能电器、照明领域迎来黄金发展期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广泛用于节能灯、高效节能冰箱、节能洗衣机、节能空调等节能电子产品。为推动节能减排，国家出台产品能效等级标准、财政补贴推广使用等方式，鼓励节能电子产品的使用。国家持续开展绿色照明工程，节能产品成为照明领域的重点发展目标，节能已列为照明领域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对此出台了许多鼓励政策，同时以国家财政补贴形式进行大规模的推广应用，2009年补贴 1.5 亿只节能灯。2009 年全国节能照明市场总规模约 500 亿元人民币，节能灯与电子镇流器总产量约为 55.1 亿只，其中出口达到 30.2 亿只⁵。

各国禁用白炽灯，推广节能灯，节能照明产业迅速发展。中国节能灯技术和产品质量基本代表了国际最高水平，中国已成为全球的节能灯生产大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80%以上，产品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欧盟市场的节能灯有 50%以上来自中国，欧盟市场每年销售节能灯 3.5 亿只和白炽灯 18 亿只，如全部替换为节能灯，其每年节能灯的市场需求即为 21.5 亿只⁶。另外，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阿根廷、中国等近年也出台了鼓励使用节能照明产品的政策，全球节能照明市场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需求。

LED 半导体照明领域。白光 LED 灯的发光效率约是传统白炽灯的 10 倍，不仅节能、体积小而且环保，是公认的下一代照明光源。随着 LED 在显示屏、平板电视、照明产品、交通信号、汽车工业、手机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近年来其需求迅速增长，LED 产品市场空间巨大。2010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值达到 900 亿元，根据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预计未来中国 LED 产业将持续高速增长，增幅达 40%以上，以照明、背光源、显示为主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保持 30%以上的年成长率，预计 2012 年将达到 2200 亿元人民币⁷。作为 LED 驱动电源的关键元器件，耐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也将迎来新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产品寿命已经超过 130℃ 5000 小时（相当于 105℃ 20000 小时），产品不仅大规模应用于节能灯，而且也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

⁵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产业二十年发展报告》，2010 年 4 月 12 日

⁶ 刘若微：抓住机遇扩大浙江节能灯出口，《浙江统计》，2009 年第 8 期

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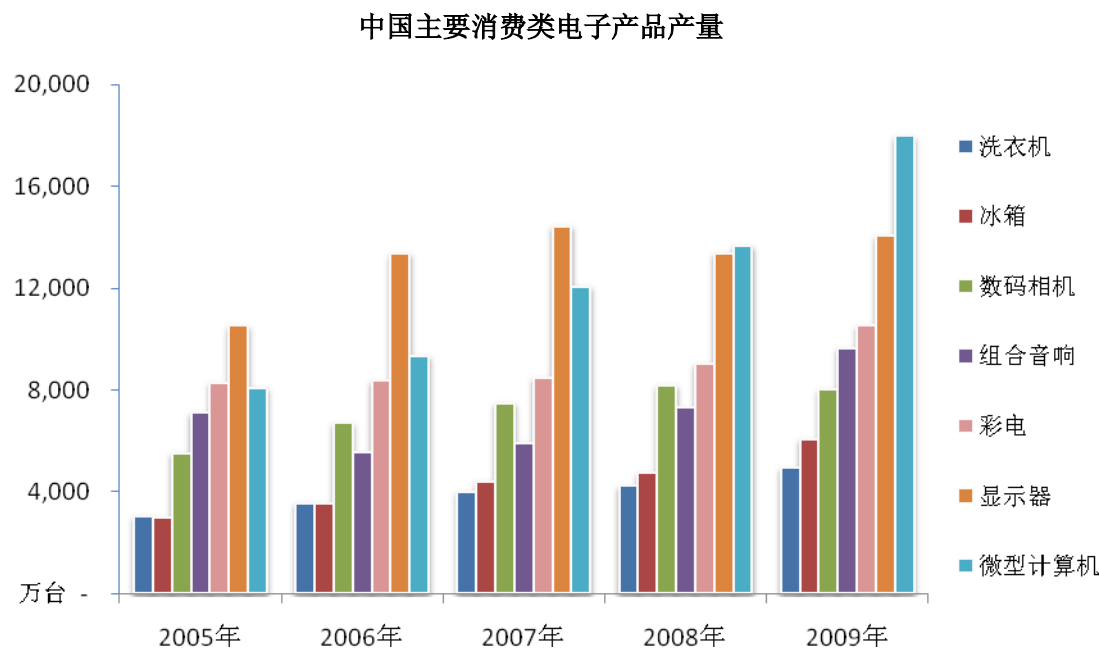
（2）消费类电子领域持续增长

一方面，中国大陆已发展成为世界家电产业制造基地。目前，我国大陆地区空调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80%、冰箱和洗衣机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40%，液晶电视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20%，全部位居世界第一⁸。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2011-2015 年），中国将从家电大国向家电强国转变，在“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1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 32%-35%，全球市场需求巨大。未来几年我国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还会有稳健的增长。

另一方面，家电产业加速升级换代。随着传统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消费类电子不断推陈出新，向高端产品转变，尤其是 CRT 显示器向液晶、等离子显示器转变的趋势更为明显，这对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作电压更高、耐温标准更高、工作时间更长、体积更小型化。为适应市场变化，高端电容器厂商主攻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液晶显示器产品，高端显示器市场的巨大容量为高端电容器生产厂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家电市场的扩大和升级换代将带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繁荣。

同时，新型消费类电子迅速发展。据统计我国的网民人数已达到 4.04 亿，PC 产品和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持续上升，该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 PC 机产量增长率保持在 49%以上；2008 年中国 PC 机的产量达到 13,667 万台，同比增长约为 13.2%；2009 年工信部监测的计算机重点企业累计生产笔记本电脑 7,558.77 万台，同比增长 29%。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大量应用于电脑主板、显卡等部件，未来电脑及周边领域的良好发展态势势必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⁸ 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 刘珂昕,刘义：宏观视角下的家电出口，2010 年 8 月 16 日发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

铝电解电容器单机使用量						
项 目	显示器	LCD/LED TV	电源	音响	节能灯/ 镇流器	笔记本电脑
单机使用 量（只）	15-118	107-130	10-32	17-100	1-3	18-20

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构成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重要市场增长点之一，其中高电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增长将更加快速。

（3）电源领域

电源供应器市场是铝电解电容器重要的应用领域，电源作为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动力供应器，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电源按功能可分为开关电源、逆变电源、变频电源、UPS 电源、稳压电源、整流电源等；按应用领域可分为通信电源、工业电源、电力电源、激光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军用电源、特种电源等。随着中国电子整机产品的增长和产品升级的加快，中国电源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 DATABEANS 预计，从 2004 年至 2010 年电源销售额每年以 15% 幅度增长，2010 年全球电源市场规模约 120 亿美元⁹。在工业应用领域的集成制造系统、数字加工中心、自动装配机等都大量使用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电源市场的广阔前景也带动了关键元器件铝电解电容器的巨大需求。

⁹ 《中国电子商情》：电源市场趋势分析，马丽，2006 年 10 月

（4）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铝电解电容器应用的一个重要增长领域。汽车电子主要包括汽车音响、GPS 接收器、安全气囊和发动机控制等系统。随着人们对汽车智能化、自动化、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节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电子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 年全球共生产汽车 6,098.7 万辆，中国汽车产量达到了 1,379.1 万辆，较 2005 年的 571 万辆增长了 141.52%，中国已成为世界汽车第一大制造国，未来一段时间汽车产量仍将持续快速增长。按照每辆汽车使用 10 只铝电解电容器计算，2010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 7,761 万辆，则每年汽车电子用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规模至少为 7.7 亿只。汽车电子中使用的电容器对工作温度的要求较高，传统汽车电子涉及十大电子系统，这些系统大都使用铝电解电容器，而在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新增的电源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将配合动力电池扮演举足轻重的地位，电动汽车的电池充电、电压转换、逆变器等电路中需要使用大量高电压、大容量、耐高温的铝电解电容器。

（5）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国家两大战略新兴产业，正引领着一场能源革命，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010 年 8 月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预计未来 10 年，中央财政将投入上千亿元，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培育的产业。

作为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的电源控制系统、太阳能与风能发电电源管理系统、电源逆变及直流交流切换系统等配套用基础电子元器件，铝电解电容器产业也同样迎来了诸多发展机遇，特别是耐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6）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领域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作为成长性较好的电容器产品，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固态铝电容器采用导电率高、热稳定性好的高分子材料取代传统电解质，与普通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相比，有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高频、低阻抗、耐特大

纹波电流等特性，每一颗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可替代 2-3 颗普通铝电解电容器，有利于电子产品的集成化和小型化，并可以克服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容易漏液等弊端。在笔记本电脑、LCDTV、3D 显示器、游戏机等领域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综述，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及性价比高的特性，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工业用电解电容器需求的快速发展，未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将主要集中在高电压、大容量、耐高温、长寿命、高稳定性的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和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领域。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球第九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全球最大的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2006 年至 2012 年连续七届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从腐蚀箔、化成箔到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并自主研发制造电容器生产设备、自主开发电容器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

公司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量产的节能灯专用铝电解电容寿命长达 130℃ 5000 小时（相当于 105℃ 20000 小时），性能达到日本同行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拥有德国欧司朗、荷兰飞利浦、美国 GE、日本松下、东芝、夏普、中国海尔、海信、长虹、格力、TCL、台达、冠捷、航嘉、浙江阳光、通士达、雷士、佛山照明、欧普、雪莱特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掌握了上游关键原材料腐蚀箔、化成箔的核心技术，腐蚀工艺采用环保设计、废酸回收利用，化成工艺采用节能设备、分段快速化成，工艺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老化生产线，集成了套管、老化、检测工艺属国内首创，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抓住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机遇迅速发展壮大，并形成了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同时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发展的有利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立足于自力更生，注重技术创新，力争掌握行业核心技术，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技自主创新之路。

（1）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紧紧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逐渐对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及其特点有了充分的认识和准确把握。经过持续多年的经营、人才积累及经费投入，公司建立了国内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研究开发中心——湖南省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逐步建立了以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电解液技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模块，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中高压腐蚀、化成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耐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电解液使产品寿命长达 130℃ 5000 小时（相当于 105℃ 20000 小时）；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具有耐高温、高电压、高纹波电流、长寿命、高频低阻抗等特性，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与日本及台湾厂商处于同等水平；自主开发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属行业首创。

（2）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不懈，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人才，保障了研发能力得以不断提升。最近三年，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占收入比重保持在 3%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研人财物的投入，大力对试验室、检测室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拥有 RoHS 测试仪、工业 X 光机、工业显微镜、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大中型仪器设备 50 多台套，形成了完备、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工艺试验能力和分析检测能力。

（3）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实用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掌握了大量主业所需的、实用的、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铝电解电容器产业核心技术及独有技术。近年来自主开发的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42 项。

公司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重大科技项目——“CD11GE 耐高纹波电流特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荣获省级新产品认定，“CD91B 型铝电解电容器”荣获国家级新产品认定，同时公司还荣获多项省市级奖项。

2、专用设备研发制造，行业首创，优势明显

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的特点是高速、稳定、性价比高，不同的材料对设备的要求差别较大。国内电容器生产设备主要有日系和韩系，不仅价格高而且对原材料要求苛刻。公司为解决这一发展瓶颈，不仅开发出了自己的腐蚀、化成工艺、电解液配方、电容器制造等核心技术，同时还自主研发出与之配套的关键设备，全面掌握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系列核心技术，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从 1995 年开始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优化了工艺流程；2007 年成立专业的设备制造公司，并设计制造出与低、中、高压不同型号铝电解电容器相配套的专用老化机，使其效率较同类老化机提高了 2-5 倍，能耗降低了 50%，产品一次合格率超过 98%。

2008 年公司又开发出集套管、老化和检测于一体的全自动生产线，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该生产线将原来三道工序集成于一体，不仅提高了效率，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更重要的是减少了工序之间的损耗，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新一代铝电解电容器高速测试分选设备，测试速度是现有设备的 2 倍以上，预计将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在大力自主开发专用设备的同时，也对普通设备进行持续改善，提高其效率和生产适用性，公司先后对钉卷机、组立机等关键设备进行多项技术改进，很好的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要。

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专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与电容器生产相结合是行业内的创新模式，公司在这方面积累了大量优秀人才，公司董事长更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与制造方面的资深人士，同时为设备的改进提出了众多新的创意。公司在设备制造与改进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是公司具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3、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专用设备+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全球仅少数几家企业有类似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在上下游行业整合方面已经走在

了国内同行的前列，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突出。

腐蚀箔、化成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容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也高达 30%-60%，是成本控制的关键。公司掌握了腐蚀箔和化成箔的全套技术，能够生产从中压到高压，小比容到高比容等的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基本替代进口，满足公司不同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性能的要求。目前，江苏立富生产中高压腐蚀箔，雅安艾华生产中高压化成箔，品质优良，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竞争的主动地位。

由于资金的限制，中高压阳极箔产能还远不能满足公司自身的生产需要，同时工业用高压、大容量螺栓式、焊针式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的电极箔大幅增长，本次拟募集资金强化公司产业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在腐蚀箔、化成箔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能力。

4、专业化发展模式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由于产品的专业化，相应地带来了技术、设备以及市场的专业化，从而使公司在节能照明这一细分市场中成为国内生产技术水平最高、品种最全、市场份额最大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之一。正是公司坚持了专业化发展模式，从而使公司成为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领军企业。

节能照明领域作为公司近年来强劲增长极，不仅为世界三大照明产品制造商（德国欧司朗、荷兰飞利浦、美国 GE）提供高品质、长寿命专用铝电解电容器，而且向国内外其他知名照明企业，如松下、东芝、浙江阳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雷士等，提供节能灯专用、LED 专用铝电解电容器，公司在节能照明领域已经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实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的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开发出了先进的品质管理软件，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实时在线监控产品质量的能力；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品质管理和工程系统、在线统计过程控制（SPC）分析软件、测量系统分析（MSA）软件和可靠性试验系统等，在行业中尚属首创。（详见本章“九、主要

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美国电子零件认证委员会和挪威船级社的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国内外知名机构的认证；并在生产过程控制中导入全新的自动化品管工程系统、采用 6S 现场管理、MSA 测量分析系统等健全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公司积极学习日本先进制造工厂的管理经验，向世界一流制造企业看齐，多次组织管理和技术骨干到日本 NKK、JCC、丰田参观学习，引进日本专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进行完善，进行精细化管理。公司还建立了一套快速反应的产品质量反馈程序和品质持续改善的机制，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将客户的品质需要及时传达到技术、生产部门。

正是公司不断追求卓越品质的理念，不断加大品质管理的投入，公司的产品一直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信赖。

6、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球第九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国内行业的领军企业，连续 7 年荣获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百强企业；公司在节能照明领域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涵盖了国内外节能照明领域绝大多数知名企业。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近年来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部分优质客户情况如下：

市场领域	主要客户
节能照明领域	飞利浦照明
	美国 GE 公司合资公司通士达、霍尼韦尔
	德国欧司朗照明、奥地利锐高
	日本松下、东芝
	浙江阳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雷士、三雄极光、TCL、横店得邦、立达信、曼佳美、雪莱特
电源领域	台湾台达、康舒、航嘉驰源、全汉、立德、帝闻、飞宏等
消费电子领域	松下、夏普、三洋、台湾冠捷、海尔、海信、长虹、格力、美的、奥克斯、步步高、同洲电子、兆驰股份
工业应用领域	动力源、英威腾、汇川技术、无锡 LS 产电、麦格米特、易事特

公司品牌在全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驰名商标”，并荣获“湖南省著名商标”、“最受欢迎电子元件品牌”等多项荣

誉。同时，公司还是“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公司品牌正逐步成长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一个主流品牌。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部分荣誉

评定日期	荣誉名称	评定机构
2008 年 11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12 月	中国驰名商标	司法程序获得
2010 年 2 月	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 月	湖南省出口名牌	湖南省商务厅
2007 年 12 月	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2011 年	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08 年 9 月	湖南省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12 月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7-2010 年	湖南省质量管理奖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1 月	湖南省质量功勋企业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 年 1 月	最受欢迎电子元件品牌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007 年 12 月	最具影响力行业品牌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012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2 年 7 月	全国就业先进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 100 多人组成的强大营销队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确立了以华东、华南和中南为主、其它地区和国外市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在大陆、香港以及台湾等地区设立了多个办事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亚太、欧美区域；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经营策略，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货款及时回笼；公司提出了“八项承诺服务”，保持与顾客的沟通，客户的质量、计量异议坚持省内 24 小时、省外 72 小时内处理，深得客户的好评。

公司完善和灵活的营销体系，一方面可以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将公司的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并以诚实和信用成为客户的合作伙伴。公司的营销网络分布如下：



8、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的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完整的产业链、规模及区位优势、运营管理优势三个方面。

首先，公司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专用设备+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在行业内属于独特的创新模式。公司自主生产腐蚀箔、化成箔，有效掌握了原材料的供应，降低了成本；公司所需的电解液全部自主研发和配制，相比于外购电解液不仅成本优势明显，而且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开发的集套管、老化和检测于一体的全自动生产线以及在铝电解电容器专用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不仅替代了昂贵的进口设备，而且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合格率。公司产业一体化优势为公司降低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次，公司的规模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大批量采购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规模化生产降低制造成本。在制造车间，推行绩效工资制，建立成本核算体系，不断改善和优化制造工艺，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人均效率，从而提高成品率，有利于生产成本的控制。

公司位于湖南省北部，距离珠三角、长三角的销售半径均较短，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逐渐上涨，沿海地区大量熟练工人返乡，中部地区的区位优势越发明显，有利于制造业发展。

第三，公司在管理上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机构精简高效，采取持续的成本优化策略，综合运营成本较低；尤其是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设备以及制造成本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9、世界一流的工厂与生产管理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需要高清洁的制造环境，对温度、湿度、灰尘等的控制较为严格。公司新建的现代化工厂，在车间环境、工序控制、信息传递等方面采用了许多先进的管理理念，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不仅生产效率高而且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根据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流程的特点，采用全新的理念布置各工序、仓库的位置，使人流、物流、信息流高效运行。通过科学的规划，合理设计各工序、设备的摆放位置，使人员在车间内运动距离最短化；通过各种运输设备的选用，如传送带、液压车、以及各种生产运输车等，使车间内的物流实现了效率最高化；通过采用各种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使各工序之间的信息传递准确及时；通过独立开发的先进品质管理软件，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

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对生产环境要求极高，尤其对氯离子、硫酸根离子、铜离子、铁离子的要求更为严格，公司致力于生产国际一流的电容器，将环境管理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部分。所有车间采用进出两道门管控，车间外围采用玻璃封闭隔离，实现了无尘化；公司还从细节着手，严格控制源头，进行精细化管理。

公司不断地学习世界先进制造业的管理经验，引进、消化和吸收世界成熟的生产管理工具和手段，使公司的生产处于世界一流水平。公司生产环境如下图：



公司厂区及办公研
发大楼全景图



整洁的现代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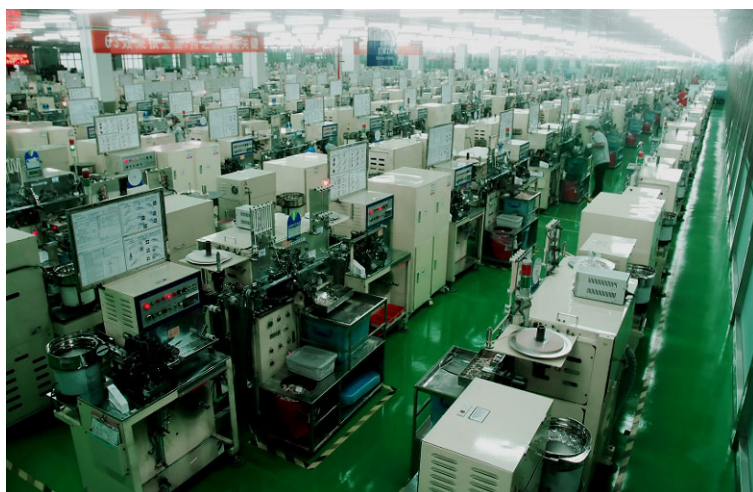
老化线



工厂前台



工厂一角



组立生产线



工业用电容器
生产线



干净、整洁的制
造环境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劣势

公司地处湖南省湘北地区，受到地域条件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在吸收和引进人才方面存在一些制约因素。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能否拥有足够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是公司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尽管本公司已经过努力，建立了相关人才激励机制，但相对于其它发达地区，本公司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2、国际市场开拓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以前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受人才及资金的限制，国际市场开拓能力较弱。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以及国际品牌的建设。

3、筹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积累资金、银行贷款筹集发展资金，资金筹集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单纯依靠自有积累资金、银行贷款将制约本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 CD11GA、CD11GE、CD11GH、CD11GT、RS、RK、RH、NS、和 PS、PZ 等系列铝电解电容器。其中公司本部主要生产节能照明类和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江苏立富生产腐蚀箔，雅安艾华生产中高压化成箔，绵阳电子生产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罗江艾华生产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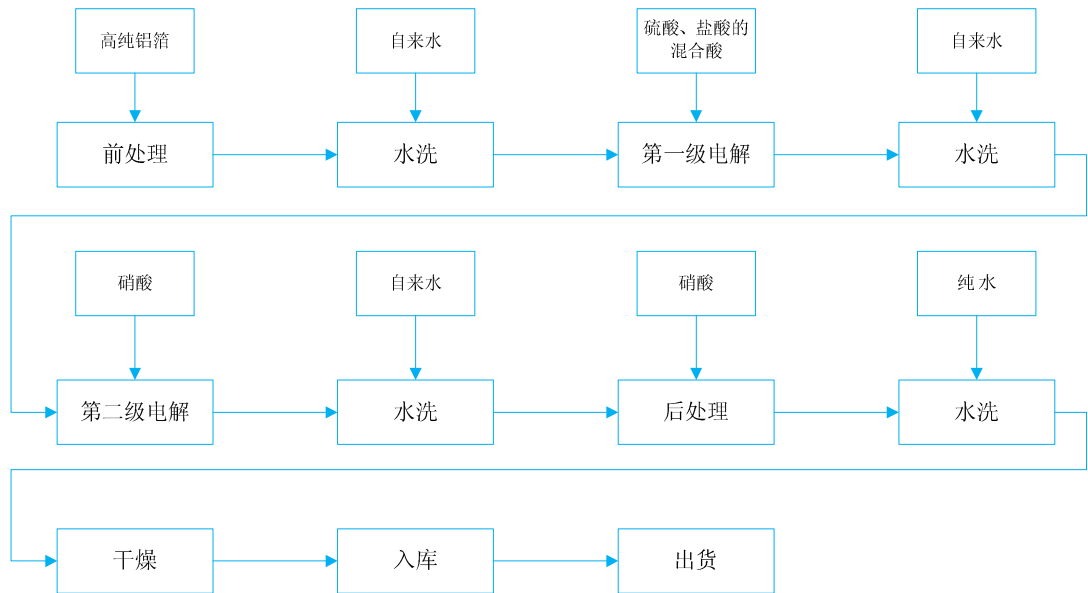
引线方式	型号	主要性能	电压范围	应用场合和用途	生产阶段
贴片式	MV	85℃ 2000 小时	4V~63V	表面安装通用型	大规模生产
	MK	105℃ 1000/2000 小时	6.3V~50V	表面安装通用型	大规模生产
	MP	85℃ 2000 小时	4V~50V	表面安装无极型	大规模生产

引线方式	型号	主要性能	电压范围	应用场合和用途	生产阶段
引线式	MB	105℃ 1000 小时	6. 3V~50V	表面安装无极型	大规模生产
	PS	105℃ 2000 小时	2. 5V~25V	电脑主板, 开关电源, DVD	大规模生产
	PZ	105℃ 2000 小时	2. 5V~25V	电脑主板, 显卡, 开关电源	大规模生产
	M5	85℃ 1000 小时	4V~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H5	105℃ 1000 小时	6. 3v~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B5	85℃ 1000 小时	6. 3v~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M7	85℃ 1000 小时	4V~10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H7	105℃ 1000 小时	6. 3~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L7	105℃ 2000 小时	6. 3V~63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B7	85℃ 1000 小时	6. 3v~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N7	105℃ 1000 小时	6. 3v~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WK	85℃ 2000 小时	6. 3~4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WH	105℃ 2000 小时	6. 3~45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LL	105℃ 2000 小时	6. 3V~100V	一般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WA	85℃ 2000 小时	6. 3V~100V	音响专用	小批量
	BP	85℃ 2000 小时	6. 3V~250V	无极性, 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HP	105℃ 2000 小时	6. 3V~100V	无极性, 电子产品滤波	大规模生产
	CD11GC	130℃ 5000 小时	160V~400V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	大规模生产
	CD11GT	130℃ 4000 小时	160V~450V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	大规模生产
	CD11GE	105℃ 12000 小时	160V~450V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	大规模生产
	CD11GES	105℃ 12000 小时	160V~450V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LED	大规模生产
	CD11GA	105℃ 8000 小时	160V~450V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	大规模生产
	CD11GAS	105℃ 8000 小时	250V~450V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LED	大规模生产
	CD11GH	105℃ 5000 小时	160V~450V	节能灯	大规模生产
	CD11GHS	105℃ 5000 小时	250V~400V	节能灯	大规模生产
	CD11GF	105℃ 5000 小时	220V~400V	扁平型, 电子镇流器专用	大规模生产
	CD11GD	105℃ 5000 小时	200V~400V	LED 驱动器专用	大规模生产
	CD11GN	105℃ 10000 小时	200V~400V	LED 驱动器专用	大规模生产
	RK	105℃ 2000 小时	400V~450V	充电器专用	大规模生产
	RA	105℃ 2000 小时	160V~45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RT	85℃ 2000 小时	160V~45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RW	105℃ 2000 小时	200V~40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HS	105℃ 3000~5000 小时	160V~45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HF	105℃ 5000~10000 小时	160V~45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HL	105℃ 10000~12000 小时	160V~45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RM	105℃ 10000 小时	10V~10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RZ	105℃ 6000~10000 小时	6. 3v~50V	高频低阻, 高性能产品	大规模生产
	RS	105℃ 4000~10000 小时	6. 3~100V	高频低阻, 高性能产品	大规模生产
	RF	105℃ 3000~10000 小时	6. 3v~50V	高频低阻, 高性能产品	大规模生产
	RE	105℃ 2000~4000 小时	6. 3V~450V	高频低阻, 高性能产品	大规模生产
	RG	105℃ 2000~5000 小时	6. 3v~50V	开关电源, UPS, 电源	大规模生产

引线方式	型号	主要性能	电压范围	应用场合和用途	生产阶段
	RL	105℃ 2000 小时	6.3V~35V	高性能设备	大规模生产
	RR	105℃ 2000 小时	6.3V~50V	开关电源, UPS, 电源	大规模生产
	RH	105℃ 2000 小时	10V~450V	开关电源	大规模生产
	FB	85℃ 2000 小时	16V~50V	适用特性电路	大规模生产
	NB	130℃ 1000 小时	10V~100V	高性能高温产品	大规模生产
	BW	105℃ 1000 小时	25V~100V	电视水平清晰度电流校正	大规模生产
	PF	5000 times	330V	闪光灯专用	大规模生产
插入式	LK	85℃ 2000 小时	10V~450V	开关电源, UPS	大规模生产
	LH	105℃ 2000 小时	10V~450V	开关电源, UPS	大规模生产
	LM	105℃ 2000/3000 小时	160V~450V	开关电源, UPS	大规模生产
	LS	85℃ 3000 小时	160V~450V	开关电源, UPS	大规模生产
	LD	85℃ 2000 小时	160V~450V	开关电源, UPS	大规模生产
	KX	5000 times	330V/360V	焊片式闪光灯专用	大规模生产
	LX	105℃ 7000 小时	160V~450V	UPS, 电源	大规模生产
	LT	105℃ 5000 小时	160V~450V	UPS, 电源	大规模生产
	LW	105℃ 5000 小时	10~100	UPS, 电源	大规模生产
	LF	105℃ 3000/5000 小时	200V、400V	UPS, 电源	大规模生产
	LU	105℃ 2000 小时	200V、400V	电源	大规模生产
螺栓式	NR	85℃ 2000 小时	10V~100V /160V~45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NS	105℃ 2000 小时	10V~100V /160V~40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NX	85℃ 5000 小时	350~45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NW	85℃ 2000 小时	350V~45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NQ	85℃ 5000 小时	350V~45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NE	85℃ 2000 小时	350V~450V	火车系统变频电路	大规模生产
	NF	105℃ 2000/5000 小时	10V~50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NK	105℃ 5000 小时	350V~450V	工业电源, 变频器	大规模生产
高分子固态电容	PS	105℃ 2000 小时	2.5V~25V	标准品, LED 电源等	大规模生产
	PZ	105℃ 3000~5000 小时	2.5V~25V	低阻抗品, 主板、显示卡	大规模生产
	PD	105℃ 3000 小时	2.5V~6.3V	高阶主机板、显示卡、工业计算机、服务器电源	大规模生产
	PU	105℃ 3000 小时	2.5V~6.3V	超低阻抗品, 高阶主机板、工业计算机、服务器电源	小批量
	PH	105℃ 2000 小时	10V~35V	高耐纹波、高突波电压品, 高瓦特数电源、网通设备	大规模生产
	PV	105℃ 3000 小时	16V~63V	高阶适配器、LED 电源	小批量
	PF	105℃ 10000 小时	2.5V~35V	超长寿命品, 高阶电源	小批量
	PT	125℃ 2000 小时	10V~35V	耐高温品, LED 灯具电源	小批量
	PK	150℃ 1000 小时	6.3V~25V	LED 大型灯具电源	小批量
	VS	105℃ 2000 小时	2.5V~25V	V-CHIP 标准品, 显示卡	小批量
	VZ	105℃ 2000 小时	2.5V~25V	V-CHIP 低阻抗品, 高阶主板、显示卡、服务器电源	小批量
	VD	105℃ 2000 小时	2.5V~25V	笔记本、小型 LED 电源	小批量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腐蚀工艺



前处理：用 70-80℃ 酸液洗涤高纯铝箔，去除高纯铝箔上的氧化膜和油污。

水洗：以自来水对铝箔进行清洗，以洗去前一工序残留在铝箔上的酸液，避免带入下一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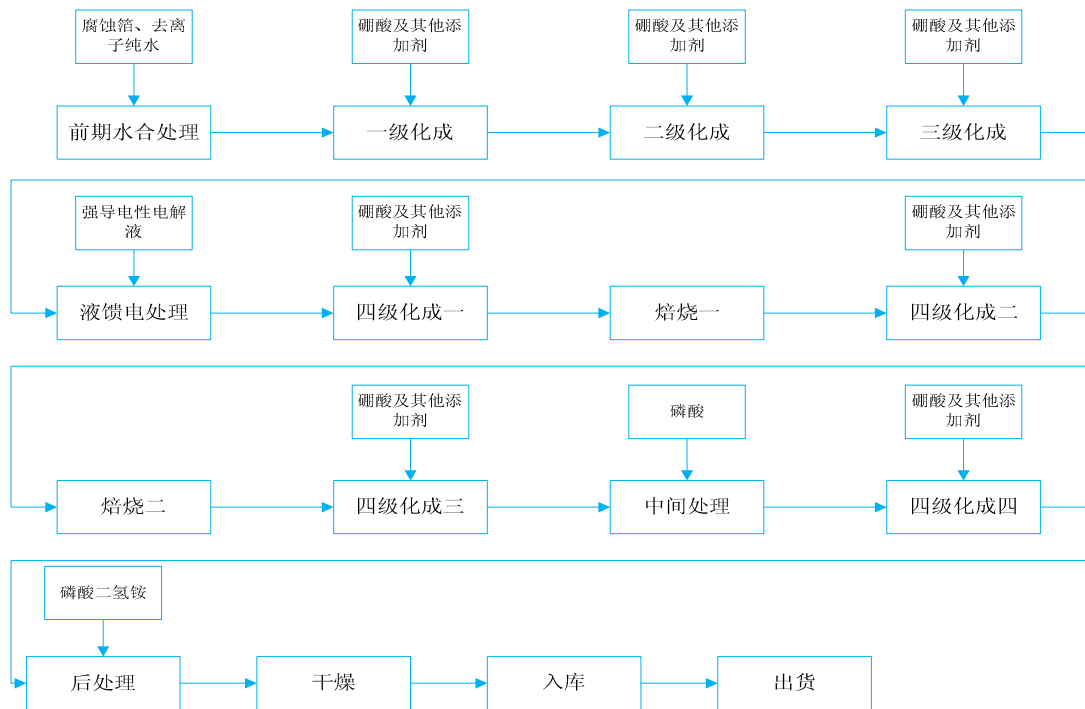
第一级电解：主要作用是发孔。发孔就是通过电化学腐蚀的方法，在铝箔的两个表面形成大量微小的蚀孔，使铝箔表面产生蚀孔，为第二级电解扩孔打下基础。

第二级电解：主要作用是扩孔。扩孔就是通过电化学腐蚀的方法，在铝箔已经形成的孔洞上，进一步增加孔洞的直径和深度，从而进一步增大铝箔表面积，增加未来产成品电极箔的比容。

后处理：用 30-40℃ 酸液洗涤铝箔，去除铝箔上氯离子。

干燥：在干燥炉中把成品腐蚀箔表面的水分烘干。

2、化成工艺



前期水合处理：在盛有去离子纯水的水槽中，对腐蚀箔进行水合处理，使腐蚀箔表面生成水合氧化铝膜。该步骤有助于节约后续化成工序的耗电量。

化成：在盛有酸液（主要是硼酸及其他添加剂）的化成槽中给铝箔施加电压，使铝箔阳极氧化形成致密介质氧化膜的过程。化成工序共分为四个不同级的化成，即一级化成、二级化成、三级化成和四级化成，不同级的化成对铝箔施加的电压不同。

液馈电处理：在液馈电槽中，通过强导电性的电解液给后面工序化成铝箔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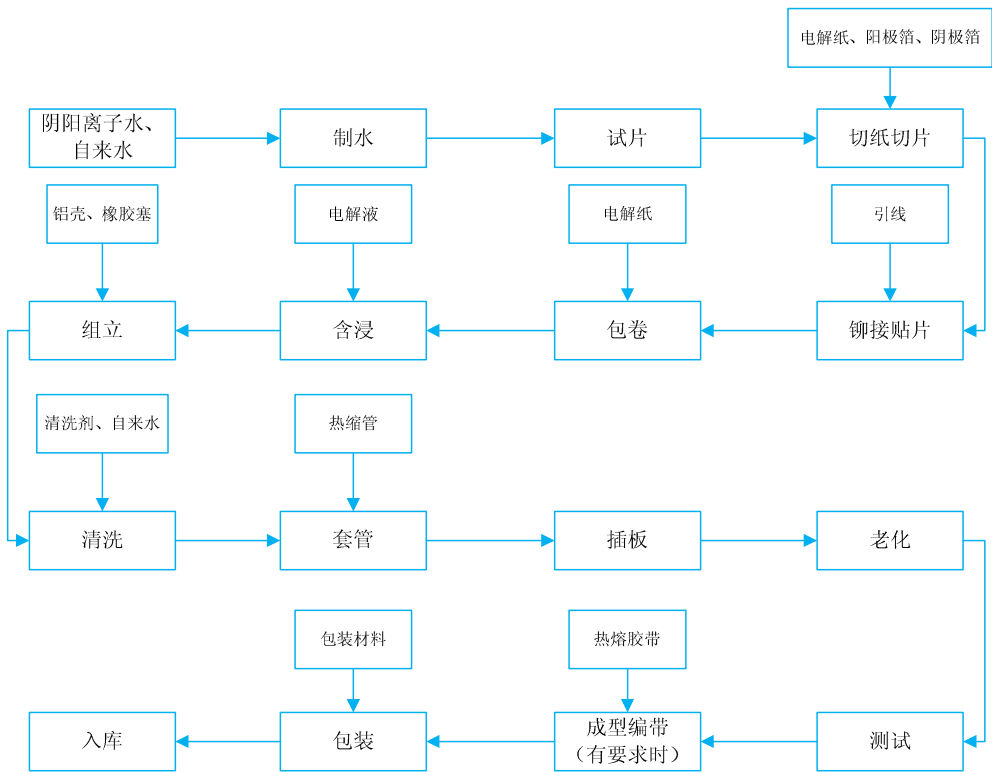
焙烧：在焙烧炉中对已经形成介质氧化铝膜的铝箔进行高温热处理，使得不同的氧化铝膜进行晶型转换，转换成致密 α' 型介质氧化铝膜的过程。

中间处理：也叫磷化处理，是以磷酸处理铝箔，在其介质氧化膜的表面形成一层抗水合的磷化膜。磷化膜可以阻止空气中的水分子侵蚀破坏介质氧化膜。

后处理：对成品化成箔进行磷化封孔处理。

干燥：在干燥炉中把成品化成箔表面的水分烘干。

3、铝电解电容器工艺流程



铆接：铆接是将引线铆接在铝箔规定的位置上，引线与箔的接触称为欧姆接触。通常铆接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冷铆接，另一种是超声波铆接。冷铆由于操作方便，是使用最为广泛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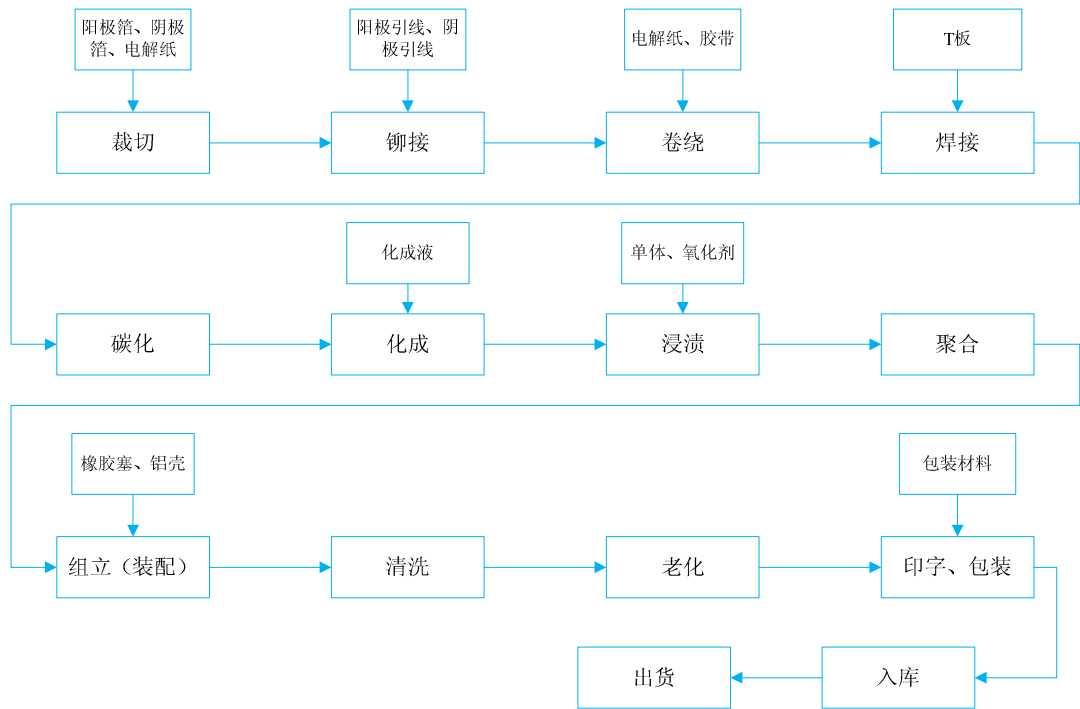
卷绕：卷绕是将阴极箔和阳极箔中间夹以电解纸卷绕起来，然后用胶带粘着而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芯子。其要求阳极箔和阴极箔重叠对好；芯子中心点与两根引线应成直线，而不能出现偏心；芯子的两根引线间距与封口橡胶塞孔距要相匹配，否则会造成密封不良。

浸渍：采用真空、加压浸渍方法，该方法有利于电解液完全浸透电解纸以及透入阳极箔细微的腐蚀坑洞中，从而减少因电解纸未能充分浸透，所造成的电容量减小、损耗值增大情况的发生几率。浸渍工序的关键点是需要控制好浸渍的液面高度、浸渍时间和电解液的调合时间。

装配：采用全自动装配机使电容器芯子、外壳、封口橡胶塞一次性自动完成，保证产品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减缓芯子中电解液逸出，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

老化：采用高温老化技术，即在铝电解电容器上限极限温度下老化。采用高温老化技术，会使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氧化膜结构更加趋于稳定的晶型结构，这对提高产品的寿命特性和降低漏电流非常重要，同时也能及早筛选出耐高温性能不良的产品。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工艺流程



焊接：焊接是将卷绕完成后的芯子的阳极引线焊接在 T 板上，目的是为了将芯子固定，以便顺利进行后续的碳化、化成、浸渍、聚合等工序。焊接工序的关键点在于控制好引线焊接的强度、高度、垂直度以及引线之间的焊接距离。

碳化：碳化是利用高温将卷绕完成的芯子的电解纸物理碳化，目的是为了去除电解纸中的有机物质，以避免有机物质对导电高分子结构的破坏，同时碳化有助于浸渍更多的导电高分子材料，从而降低电容器内部的等效串联电阻值。碳化工序的关键点在于碳化的时间和碳化的温度。

化成：化成是将碳化完成后的芯子浸渍在化成液中，在一定的时间段中，加上一定的直流电压。化成的目的在于修补铝箔在裁切以及铆接卷绕工序中氧化膜受损的部分，使电容器的漏电流能降低至极佳及稳定均衡的状态。化成工序的关键点在于化成液温、化成时间、化成液的导电度及化成液的 PH 值。

浸渍：浸渍是将烘干的芯子放入装有电解液的浸渍槽中，以使氧化剂及单体完全浸透进入芯子内部，并且完全能充满电解纸间的缝隙，并透入阳极箔细微的

腐蚀坑洞中。浸渍工序的关键点在于浸渍时液面的高度、浸渍时长及电解液的调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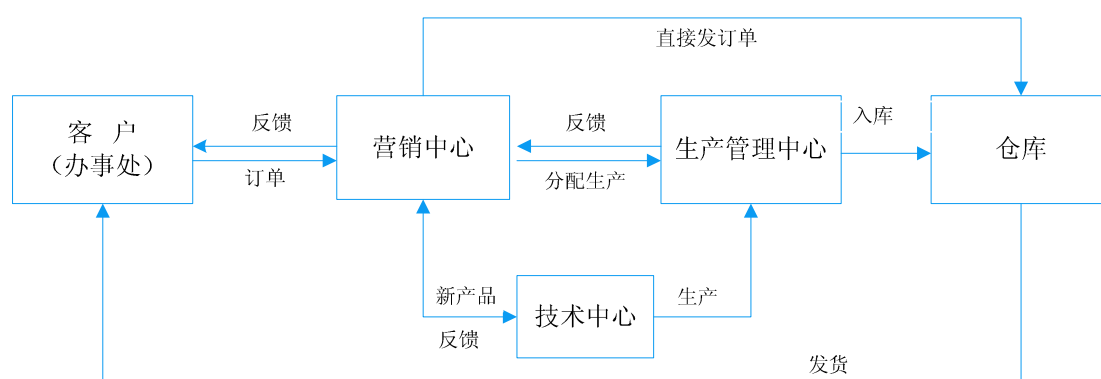
聚合：聚合是将浸渍氧化剂和导电高分子单体后的芯子放入烘箱内，加上一定的温度，烘烤一定的时长。聚合的目的是为了使氧化剂及单体聚合固化成为具有导电性能的导电高分子。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模式，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普通订单后，提交生产管理中心对订单所列产品规格、价格、交货期等进行确认，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组织生产。若接到客户特殊订单需进行技术指标、价格、交货期等评审，营销中心将组织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并制造样品交客户，客户对样品及技术方案通过认证后签订合同，同时生产管理中心下达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如下：



营销中心根据产品的不同类型将订单分别发往绵阳电子、罗江艾华以及公司本部等进行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及化工原料等。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于每月 20 日前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往月需求及原材料安全库存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公司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将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节能照明、消费电子、电源适配器、变频器以及工业应用等领域的制造厂商。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以便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销售费用和回款风险；并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节能照明类客户如飞利浦、GE 等国际照明企业在国内有大量代工厂，知名品牌客户要求对其代工厂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和认证，保证其代工厂产品质量，知名品牌客户的代工厂只能向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采购，并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具体供货合同。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在前一年末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客户在约定范围内根据其需要分批下订单，约定具体数量、价格、规格、性能等指标。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类 别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节能照明类 电容器	产能（万只）	104,600.00	209,200.00	209,200.00	180,000.00
	产量（万只）	92,105.77	181,960.27	208,524.33	181,217.54
	销量（万只）	94,891.17	188,437.80	211,119.76	169,754.66
	产能利用率	88.06%	86.98%	99.68%	100.68%
	产销率	103.02%	103.56%	101.24%	93.67%
	销售收入（万元）	24,154.49	49,014.97	52,730.54	38,473.29
其他消费类 电容器	产能（万只）	12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20,000.00
	产量（万只）	97,035.41	228,520.10	252,277.78	220,273.69

类 别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量（万只）	100,049.59	239,578.11	269,813.30	186,960.30
	产能利用率	77.63%	91.41%	100.91%	100.12%
	产销率	103.11%	104.84%	106.95%	84.88%
	销售收入（万元）	15,045.06	31,214.32	25,248.18	19,317.90
工业类电容器	产能（万只）	15,000.00	20,000.00	16,000.00	4,000.00
	产量（万只）	15,890.24	21,041.75	15,142.98	2,790.83
	销量（万只）	15,076.42	22,049.40	12,563.80	3,042.67
	产能利用率	105.93%	105.21%	94.64%	69.77%
	产销率	94.88%	104.79%	82.97%	109.02%
	销售收入（万元）	4,425.67	5,944.42	2,907.68	744.06
腐蚀箔	产能（万平方米）	162.00	324.00	324.00	324.00
	产量（万平方米）	173.07	371.26	350.79	315.89
	销量（万平方米）	182.86	341.40	326.22	266.16
	产能利用率	106.83%	114.59%	108.27%	97.50%
	产销率	105.66%	91.96%	93.00%	84.26%
化成箔	产能（万平方米）	185.00	336.00	300.00	260.00
	产量（万平方米）	192.55	336.35	283.24	251.49
	销量（万平方米）	207.99	342.68	257.17	249.78
	产能利用率	104.08%	100.10%	94.41%	96.73%
	产销率	108.02%	101.88%	90.79%	99.32%

注：上述产能数据均为根据生产线实际投入时间加权平均所得；腐蚀箔、化成箔的销量含对内销售量。

2011 年节能照明电容器、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98%、91.41%，产能利用率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大了高端、规格较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的生产，减少了附加值偏低而数量较多的产品生产。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不含税）：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元/万只）	2,545.49	-2.14	2,601.12	4.14	2,497.66	10.20	2,266.4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元/万只）	1,503.76	15.42	1,302.89	39.23	935.76	-9.44	1,033.26
工业类电容器（元/万只）	2,935.49	8.89	2,695.95	16.49	2,314.33	-5.36	2,445.42
腐蚀箔（元/平米）	27.15	3.41	26.25	3.86	25.28	0.65	25.11
化成箔（元/平米）	61.47	0.92	60.91	2.87	59.21	-0.45	59.48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不含税）：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
2012 年 1-6 月	四川长虹（集团）（注）	1,729.88	3.92
	立达信（集团）（注）	1,432.48	3.24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1,230.81	2.79
	深圳航嘉（集团）（注）	1,106.13	2.51
	雷士（集团）（注）	1,059.26	2.40
	合 计	6,558.56	14.86
2011 年	立达信（集团）（注）	4,105.98	4.71
	四川长虹（集团）（注）	2,642.30	3.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	2,452.32	2.81
	深圳航嘉（集团）（注）	2,422.07	2.78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2,082.55	2.39
	合 计	13,705.22	15.72
2010 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	3,954.87	4.78
	立达信（集团）（注）	3,892.77	4.70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2,428.91	2.93
	Micky ShAh India (Silicon Systems)	2,278.52	2.75
	横店得邦（集团）（注）	1,998.71	2.41
	合 计	14,553.79	17.58
2009 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	3,252.05	5.51
	立达信（集团）（注）	2,755.30	4.67
	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	1,879.54	3.19
	利昌（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1,591.28	2.70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1,585.35	2.69
	合 计	11,063.51	18.75

注：为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为美国 GE 参股的公司，其为美国 GE 的代工厂；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除自己生产外也为飞利浦代工；横店得邦（集团）为飞利浦和松下代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与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箔、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铝壳、化学品、引出线、橡胶塞等。其中阳极箔大部分由公司制造，部分外购，而其余原材

料主要由公司生管部门面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公平、公正、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情况

原材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单价	增减 (%)	平均单 价	增减 (%)	平均单价	增减 (%)	平均单 价
光箔（元/千克）	42.28	-0.81	42.63	-0.20	42.72	3.24	41.38
阳极箔（元/M ² ）（注）	56.02	2.12	54.86	7.12	51.21	2.66	49.89
阴极箔（元/M ² ）	3.49	0.42	3.48	-3.21	3.59	15.23	3.12
电解纸（元/千克）	41.04	7.23	38.27	4.58	36.59	3.24	35.44
铝壳（元/万只）	104.46	3.52	100.91	8.14	93.31	2.21	91.30
引出线（元/万只）	42.09	2.26	41.16	0.25	41.06	3.56	39.65
橡胶塞（元/万只）	105.11	13.45	92.66	13.50	81.64	5.82	77.14
电能（元/度）	0.41	5.13	0.39	5.41	0.37	4.83	0.36

注：阳极箔价格为采购集团内部与外部平均价格。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阳极箔	38.98%	41.50%	40.86%	40.08%
阴极箔	3.10%	3.58%	3.70%	3.78%
电解纸	4.42%	4.47%	4.71%	4.74%
铝壳	5.95%	6.55%	7.32%	7.17%
引出线	4.72%	4.93%	6.07%	6.04%
橡胶塞	6.03%	5.90%	6.40%	6.18%
电能	2.51%	2.51%	2.12%	1.97%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比例（%）
2012 年 1-6 月	四川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803.51	9.98
	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集团）	铝壳	1,935.36	5.08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光箔	1,622.24	4.26
	青岛城南电机有限公司	橡胶塞	1,442.76	3.79
	益阳志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纸	1,307.04	3.43
	合计		10,110.91	26.53
2011 年	四川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800.84	10.45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比例 (%)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箔	3,431.19	6.18
	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集团）（注）	铝壳	3,085.53	5.56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阳极箔	2,844.42	5.12
	青岛城南电机有限公司	橡胶塞	2,781.56	5.01
	合计		17,943.54	32.32
2010 年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箔	5,496.00	10.37
	四川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289.74	9.98
	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集团）（注）	铝壳	4,213.68	7.95
	丹东霍煤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光箔	2,908.21	5.49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阳极箔	2,831.95	5.34
	合计		20,739.59	39.14
2009 年	四川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431.22	8.64
	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集团）（注）	铝壳	3,207.83	8.08
	丹东霍煤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光箔	3,055.28	7.69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阳极箔	2,376.74	5.9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纸	2,228.66	5.61
	合计		14,299.74	36.01

注：为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述原材料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7,973.50	1,352.07	16,621.43	20	92.48
机器设备	38,395.49	12,712.38	25,683.11	5-10	66.89
运输工具	1,005.27	715.26	290.01	4	28.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7.53	1,705.48	1,232.05	3-5	41.94

（二）生产所需主要设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关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数量	成新率（%）
1	真空断路器	184.14	6	73.27
2	真空系统	103.34	1	85.00
3	X 光机	209.79	3	53.75
4	高低压变配电设备	116.69	1	52.50
5	中高压箔腐蚀生产设备	117.95	1	77.50
6	中高压箔腐蚀生产设备	117.95	1	79.17
7	中高压腐蚀箔设备机	122.93	1	76.67
8	中高压腐蚀箔设备机	122.93	1	74.17
9	中高压腐蚀箔设备机	131.71	1	69.17
10	中高压腐蚀箔设备机	131.71	1	69.17
11	纯水处理设备	585.65	3	50.83
12	空压机	64.50	7	31.19
13	整流变压器	152.50	6	56.39
14	全自动编带机	218.97	17	82.55
15	化成箔设备	157.28	2	80.83
16	定电压整流装置	190.00	8	30.00
17	全自动耳片冷焊式钉卷机	281.79	7	54.50
18	全自动老化机	227.76	4	57.29
19	中高压腐蚀箔设备	245.87	2	75.42
20	第二栋生产车间动力系统	279.21	1	90.00
21	一栋生产车间动力系统	279.28	1	90.00
22	全自动卷绕机	1,514.55	7	76.19
23	第二栋生产车间空调系统	283.50	1	90.00
24	第一栋生间车间空调系统	291.14	1	90.00
25	扩散渗析器	498.85	15	75.37
26	连体老化机	757.98	21	73.21
27	中高压电极箔化成线	1,141.96	2	38.00
28	自动钉卷机	570.99	50	29.82
29	三厢连体老化机	2,842.92	50	87.87
30	高压腐蚀设备	1,303.58	8	55.00
31	全自动钉卷机	1,609.83	141	81.15
32	化成线	1,660.37	10	58.00
33	高压化成线	1,663.56	8	45.00
34	全自动老化测试机	1,446.80	81	79.45
35	化成线	2,618.22	10	100.00
36	三厢老化机	130.53	2	100.00
37	中央空调	237.51	1	100.00
38	复片机	159.30	1	100.00

（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的位置	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雅安艾华	四川省雅安市生态科技工业园区	名房权证蒙阳字第 0737 号	工业	6,792.10	是
2	江苏立富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路 16 号	南通房字第 32023626 号	工业	5,997.49	是
3	罗江艾华	罗江县麓峰南路（工业园区）	罗江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2117 号	工业	5,352.00	是
4	绵阳电子	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132 号	绵房权证高字第 006934 号	工业	2,396.00	是
5	绵阳电子	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132 号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800671 号	工业	3,310.34	是
6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2-303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0 号	住宅	131.38	否
7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2-304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31 号	住宅	141.99	否
8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2-305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3 号	住宅	144.7	否
9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2-306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7 号	住宅	136.58	否
10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2-307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8 号	住宅	141.48	否
11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3-304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9 号	住宅	141.99	否
12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3-305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30 号	住宅	144.72	否
13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3-306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6 号	住宅	136.64	否
14	艾华集团	益阳市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香名苑 2、3 号楼 3-307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5 号	住宅	141.48	否
15	艾华集团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 101、201 等 2 套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10882 号	厂房	22,166.44	否
16	艾华集团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 101、201 等 2 套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10883 号	厂房	22,166.44	否

（四）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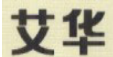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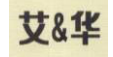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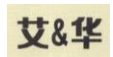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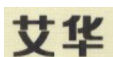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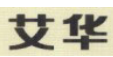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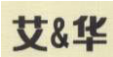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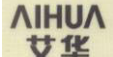
截至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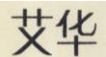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江苏立富	通开国用（2006）第 0310121 号	南通开发区新开河西、通协纺织公司南	出让	工业	23,249.06	2056 年 10 月 29 日	是
2	江苏立富	通开国用（2011）第 0301011 号	南通开发区和兴路北、新河路西	出让	工业	10,118.44	2060 年 11 月 28 日	否
3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09）第 D00285 号	桃花仑路西侧、紫竹路南侧	出让	工业	22,900.98	2059 年 2 月 15 日	是
4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09）第 D00287 号	紫竹路南侧、桃花仑东路西南侧	出让	工业	19,869.97	2055 年 8 月 8 日	否
5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09）第 D00286 号	紫竹路	出让	工业	74,695.27	2055 年 6 月 16 日	否
6	雅安艾华	名国用（2008）第 6941 号	雅安市生态工业园内	出让	工业	38,281.52	2054 年 3 月 2 日	是
7	罗江艾华	罗江县国用（2005）第 13 号	罗江县城麓峰南路	出让	工业	24,775.63	2055 年 1 月 26 日	是
8	绵阳电子	绵城国用（2000）字第 00142 号	绵阳高新区普明中路	出让	工业	3,505.69	2050 年 5 月 9 日	是
9	绵阳电子	绵城国用（1998）字第 84160365 号	绵阳高新区六号路西段	出让	工业	5,875.00	2048 年 5 月 20 日	是

（五）商标

截至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权利限制
1	艾华集团		3008645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2	艾华集团		3743248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3	艾华集团		6804132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4	艾华集团		6804133	第 7 类	中国大陆	无
5	艾华集团		6804134	第 40 类	中国大陆	无
6	艾华集团		01321182	第 9 类	中国台湾	无
7	艾华集团		40-0742411	第 9 类	韩国	无
8	艾华集团		3452153	第 9 类	美国	无
9	艾华集团		006543003	第 9 类	欧盟	无
10	艾华集团		T1016474D	第 9 类	新加坡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权利限制
11	艾华集团		T1016476J	第 9 类	新加坡	无
12	艾华集团		301774684	第 9 类	中国香港	无
13	艾华集团		01478890	第 9 类	中国台湾	无
14	艾华集团		6804135	第 8 类	中国大陆	无
15	艾华集团		8479434	第 35 类	中国大陆	无
16	艾华集团		8479448	第 11 类	中国大陆	无
17	艾华集团		8479481	第 11 类	中国大陆	无
18	艾华集团		8479484	第 11 类	中国大陆	无
19	艾华集团		8479492	第 11 类	中国大陆	无
20	艾华集团		8479517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21	艾华集团		8479529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22	艾华集团		8479540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23	艾华集团		8479558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24	艾华集团		8481815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25	艾华集团		8481818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26	艾华集团		8481822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27	艾华集团		8481828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权利限制
28	艾华集团		8481833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29	艾华集团		01510853	第 9 类	中国台湾	无
30	艾华集团		5417692	第 9 类	日本	无
31	艾华集团		6315134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32	艾华集团		6315135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专利

截至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限制
1	一种电容器输送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2120.6	2008-1-18	无
2	一种电容器铝箔分切机除尘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2122.5	2008-1-18	无
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艾华集团	发明	200410023289.5	2004-6-4	无
4	一种电容器冷却台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2121.0	2008-1-18	无
5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练机老练夹具的辅助定位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3410.2	2008-6-10	无
6	一种大规格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钉卷机的自动增贴箔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08835.6	2009-3-8	无
7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练机用夹具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05928.3	2009-1-23	无
8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测试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93839.9	2010-5-13	等年费滞纳金
9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高效老练机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30858.7	2010-3-15	无
10	一种自动老练夹具的导电电极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00757.5	2010-1-25	无
11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老化前的充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720063617.3	2007-6-2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限制
12	一种焊片式电容器老化用夹具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720063618.8	2007-6-21	无
13	一种电容器老化用夹具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720063619.2	2007-6-21	无
14	一种刺铆针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720063620.5	2007-6-21	无
15	一种连接套管机与老练机的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3788.2	2008-7-21	无
16	电容器	艾华集团	外观设计	200730070452.8	2007-6-21	无
17	电容器	艾华集团	外观设计	200730070453.2	2007-6-21	无
18	铝电解电容器测试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95455.0	2010-5-13	无
19	铝电解电容器隧道老化炉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647869.2	2010-12-8	无
20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用夹具导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664751.0	2010-12-17	无
21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负极增贴箔机	艾华集团	发明	200810030985.7	2008-04-03	无
22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上料输送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175145.7	2010-05-13	无
23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辅助下料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647871.X	2010-12-08	无
24	铝箔生产电场控制夹套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0456.1	2010-12-03	无
25	活动机板的升降机构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7.7	2010-12-03	无
26	铝箔化成电解液浓度、温度控制器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5.8	2010-12-03	无
27	电容器铝箔生产用导电辊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0477.3	2010-12-03	无
28	铝箔化成生产线滚筒清洗器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4.3	2010-12-03	无
29	铝箔化成生产线用槽体升降台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38587.6	2010-12-03	无
30	一种铝箔生产用三极连体处理槽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6.2	2010-12-03	无
31	连续收箔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426.8	2011-02-15	无
32	改进的收箔轴机构	江苏立富	实用	201120038384.8	2011-02-1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限制
			新型			
33	恒张力浮动架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385.2	2011-02-15	无
34	自动调偏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430.4	2011-02-15	无
35	S 辊调节机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436.1	2011-02-15	无
36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的输送夹具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200920066278.3	2009-10-16	无
37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生产线	艾华集团	发明	200710035689.1	2007-9-5	无
38	一种电容器自动老练机夹具与排夹的联合驱动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66279.8	2009-10-16	无
39	电解电容器铝箔生产用导电辊的冷却装置	雅安艾华	实用新型	201020640375.1	2010-12-03	无
40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175901.6	2010-05-13	无
41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用夹具的开合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578756.6	2010-12-08	无
42	电容器测试机的充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78.2	2011-10-28	无
43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测试包装机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73.X	2011-10-28	无
44	电容器老化机夹具的导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75.9	2011-10-28	无
45	电容器自动测试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64.0	2011-10-28	无

上述第 8 项专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第 36 项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六、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与创新机制

（一）主要技术情况介绍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机构的建设，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公司的研发中心是湖南省唯一一个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汇聚了一大批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73 人，中高级以上技术人员 28 人；公司近几年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大力对试验室、检测室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拥有 RoHS 测试仪、工业 X 光机、工业显微镜、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高低温冲击仪、恒温恒湿箱、电子镇流器性

能分析仪、可焊性测试仪等大中型仪器设备 50 多台套，具备先进、完备的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材料的检测和分析能力。

公司成功开发的系列产品及成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类别
1	CD91B 型铝电解电容器	国家级新产品
2	CD11GE 型铝电解电容器	省级新产品
3	CD11GE 耐高纹波电流特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CD11GE 型耐高温纹波电流、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湖南省火炬计划
5	CD11GE 型耐高温纹波电流、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益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6	CD11GE 型耐高温纹波电流、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	CD11GE 耐高纹波电流、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研发及产业化	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8	CD11GE 耐高纹波电流、特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二等奖

（二）主导产品技术情况

1、耐高温技术

节能照明产品由于自身的发热量很大，加上内部发热元器件的影响，铝电解电容器工作温度达到 70℃-110℃，已超出普通铝电解电容器的工作温度，在如此高的环境温度下，常规的电容器已不能满足其性能要求。为适应市场需要，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耐高温特点的产品，并得到市场广泛的认可，如 CD11GH、CD11GA、CD11GE、CD11GT、CD11GC 等。其中 CD11GC 可在 130℃的环境下工作 5000 小时以上，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属于国内首创。为满足汽车电子及高稳定性、超高温产品应用需求，公司技术中心已成功开发出 150℃，1000h 额定寿命的铝电解电容器，正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

2、长寿命技术

随着“国际绿色照明工程”的推进，节能灯、LED 照明、电子镇流器朝着高档次、长寿命方向发展，各节能灯、LED 照明、电子镇流器制造商对铝电解电容器使用寿命、耐高温等特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一般的节能灯，国家标准要求寿命至少达到 6000 小时以上，电子镇流器达到 20000 小时以上；中高档节能灯产品要求寿命达到 8000~12000 小时。为满足节能照明产品发展的市场需求，

提高其使用寿命，公司经过重点攻关后，开发出了一系列长寿命、耐高温、耐大纹波电流的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30℃ 5000h），很好的满足了中高档节能灯、电子镇流器、LED 的生产需要。

3、耐大纹波电流技术

随着电子设备的进一步发展，对其所使用的铝电解电容器耐纹波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照明类产品，受高次谐波的限制，要求以小电容量铝电解电容器匹配较大功率的节能灯，纹波电流要求达到 25~50mA/uF（常规 10-20mA/uF）。公司开发的耐大纹波电流技术提高了铝电解电容器的耐纹波电流能力，其短路击穿由原工艺的 0.2%~0.5%降低到 5ppm，承受纹波电流的能力提高 20%~50%，增加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可靠性，使用寿命延长了 20%~50%。

4、高频低阻抗技术

随着集成电路工作频率越来越高，这要求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很好的阻抗频率特性。由于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对工艺要求严格，需要特别控制产品的组立时间，公司采用机上含浸组立设备，整体组装时间由原来的 1 小时减少到 5 分钟，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而电解液的电阻是铝电解电容器等效串联电阻（ESR）的主要部分，公司自主开发的电解液自身内阻小，很好的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高频低阻抗的要求。如 RR 系列 16V 1000uF 规格的 ESR 值可达到 23mΩ，而国内同规格产品 ESR 值平均水平一般在 50 mΩ 左右。

5、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以化学聚合的方法在铝电解电容器介质膜表面形成导电高分子 PEDOT 作为阴极取代传统的电解液。其 ESR 值约为传统电容器的 1/5，并且高温特性好。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已能批量生产，产品耐高温特性、低阻抗、寿命等各项技术性能参数已与日本及台湾厂商处于同等水平。

6、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

公司在江苏南通和四川雅安分别设立腐蚀箔、化成箔制造工厂。公司生产的电极箔比容较同行平均水平提高 4%~10%，产品质量高。为了满足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耐高纹波电流、高温长寿命的特性，公司特为此开发出与之匹配腐蚀箔、化成箔，很好的发挥了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7、电解液技术

电解液是影响铝电解电容器性能的重要因素，不仅决定了电容器的漏电流、损耗角正切值和工作温度范围，而且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使用寿命。公司对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进行持续改进，电解液的体系也不断升级。近年来公司在耐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用电解液的研发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工作电解液可在 130℃ 高温状态下保持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使产品性能达到 130℃ 5000h；通过合成具有高闪火电压的支链型长碳链有机溶质，提高了电解液的闪火电压，由 480V 提高到 560V，大大提高了电容器的额定工作电压范围¹⁰；并且在低阻抗方面也进行不断改进，增强了产品的高可靠度。同时，为提高电解液的分析研制能力，公司还引进了一系列电解液分析仪器设备，如全自动 T-V 测试仪、电导率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等仪器，使公司保持先进的研发能力。

8、节能环保技术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及 REACH 法规，公司还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公司腐蚀工艺产生的废酸回收利用，化成工艺采用多段化成，不断努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为全世界提供绿色环保的产品。

（三）公司主要生产技术的来源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艾华集团研发团队自主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上下游产业进行深入研究与开发，经过持续多年的人才积累及经费投入，大力培养技术人才，对研发室、检测室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公司建立了湖南省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中心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逐步形成了以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电解液技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各主要技术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核心研发人员	目前应用
1	耐高温技术	2002 年	殷宝华、艾立华	CD11GC、CD11GE、NB 等
2	长寿命技术	2003 年	殷宝华	CD11GC、CD11GE、HL、RZ、

¹⁰ 工作电解液闪火电压的高低决定了它适用的电容器额定工作电压范围。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核心研发人员	目前应用
				NE、NK 等
3	耐大纹波电流技术	2005 年	殷宝华	CD11GES 、 CD11GE 、 CD11GAS、RZ、NE、NK 等
4	高频低阻抗技术	2010 年	黄远彬、刘强	RZ、RR、RS 等
5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2009 年	周世贤、刘太平	PS、PZ
6	电极箔腐蚀技术	2005 年	袁德明 袁欣欣	高比容腐蚀箔、节能照明 用腐蚀箔
7	电极箔化成技术	2003 年	周运动	中高压化成箔
8	电解液技术	2002 年	殷宝华、艾立华	各型号电容器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艾华集团自主研发。

（四）主要产品与同类企业的对比

公司近几年来成功开发并大批量生产的主要产品有：CD11GE、CD11GC 系列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RZ 系列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NK 系列螺栓式大型铝电解电容器、PZ 系列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公司产品主要性能达到或优于国际同行水平，技术参数对比举例如下：

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技术指标	艾华集团 CD11GC 系列	日本 Rubycon RX30 系列
工作温度范围	-40℃～130℃	-40℃～130℃
工作电压范围	160V～400V	200V 和 400V
容量范围	2.2～220 μ F	4.7～33 μ F (200V) 1～6.8 μ F (400V)
容量偏差	±20%	±20%
耐久性	130℃, 5000 小时	130℃, 1000～4000 小时

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

技术指标	艾华集团 RZ 系列	日本 NCC KZM 系列
工作温度范围	-40℃～105℃	-40℃～105℃
工作电压范围	6.3V～50V	6.3V～50V
容量范围	22～10000 μ F	27～10000 μ F
容量偏差	±20%	±20%
耐久性	105℃ 6000～10000 小时	105℃ 6000～10000 小时

螺栓式大型铝电解电容器

技术指标	艾华集团 NK 系列	日本 NCC LXR 系列
工作温度范围	-25℃~105℃	-20℃~105℃
工作电压范围	350V~450V	350V~450V
容量范围	500~14000 μ F	2200~12000 μ F
容量偏差	±20%	±20%
耐久性	105℃ 5000 小时	105℃ 5000 小时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技术指标	艾华集团 PZ 系列	日本 Nichicon LE 系列
工作温度范围	-55℃~105℃	-55℃~105℃
工作电压范围	2.5V~25V	2.5V~6.3V
容量范围	47~2700 μ F	470~1500 μ F
容量偏差	±20%	±20%
耐久性	105℃ 2000 小时	105℃ 2000 小时

日本 Rubycon 公司资料来源: <http://www.rubycon.co.jp/cn/catalog/capacitors.html>

日本 NCC 公司资料来源:

<http://www.chemi-con.co.jp/c/catalog/pdf/al-c/al-sepa-c/004-lead/al-kzm-c-100701.pdf>

<http://www.chemi-con.co.jp/c/catalog/pdf/al-c/al-sepa-c/006-screw/al-lxr-c-100701.pdf>

日本 Nichicon 公司资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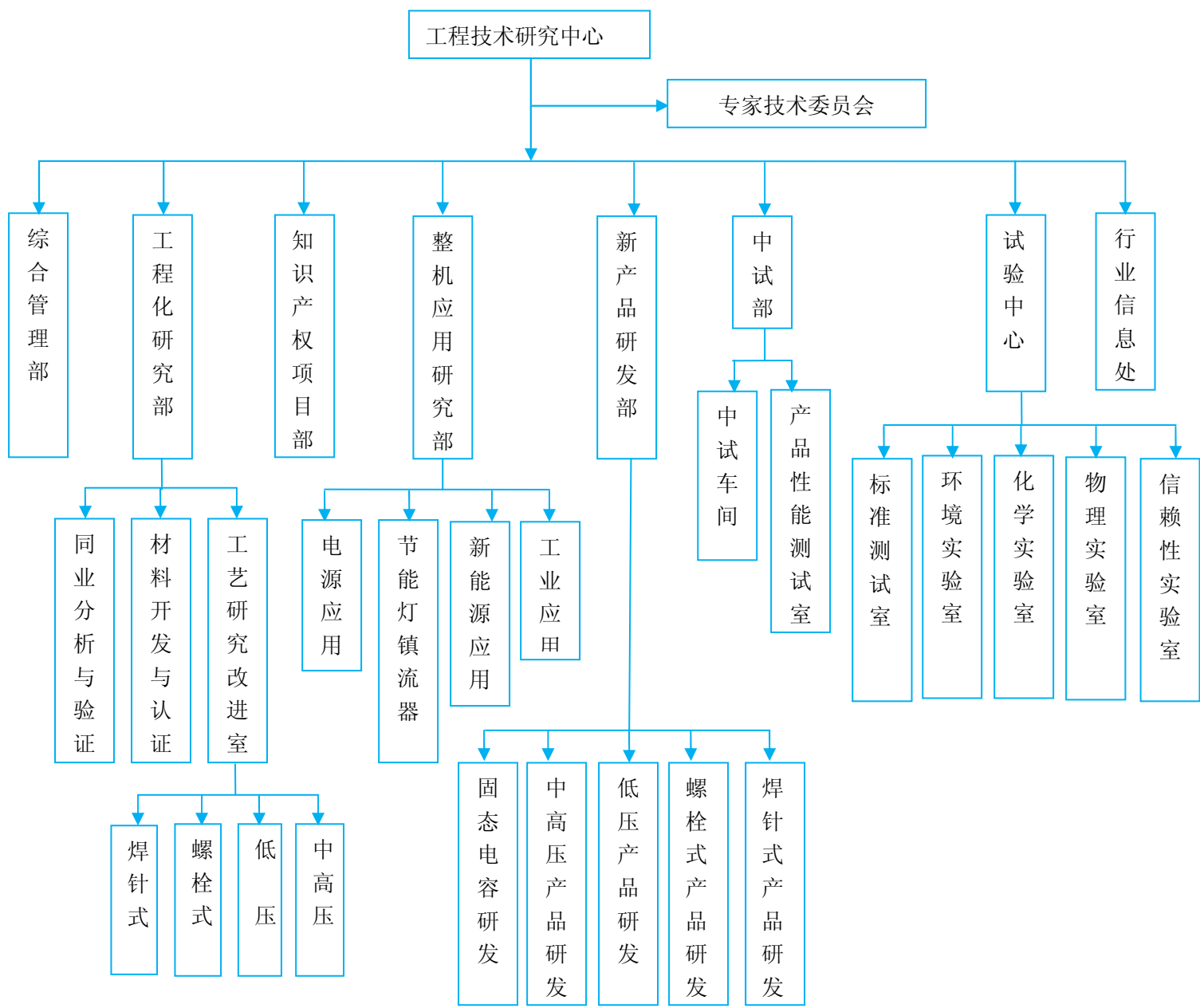
http://www.nichicon.co.jp/english/products/fpcap_catalog.html

（五）研发机制与流程

1、研发机构与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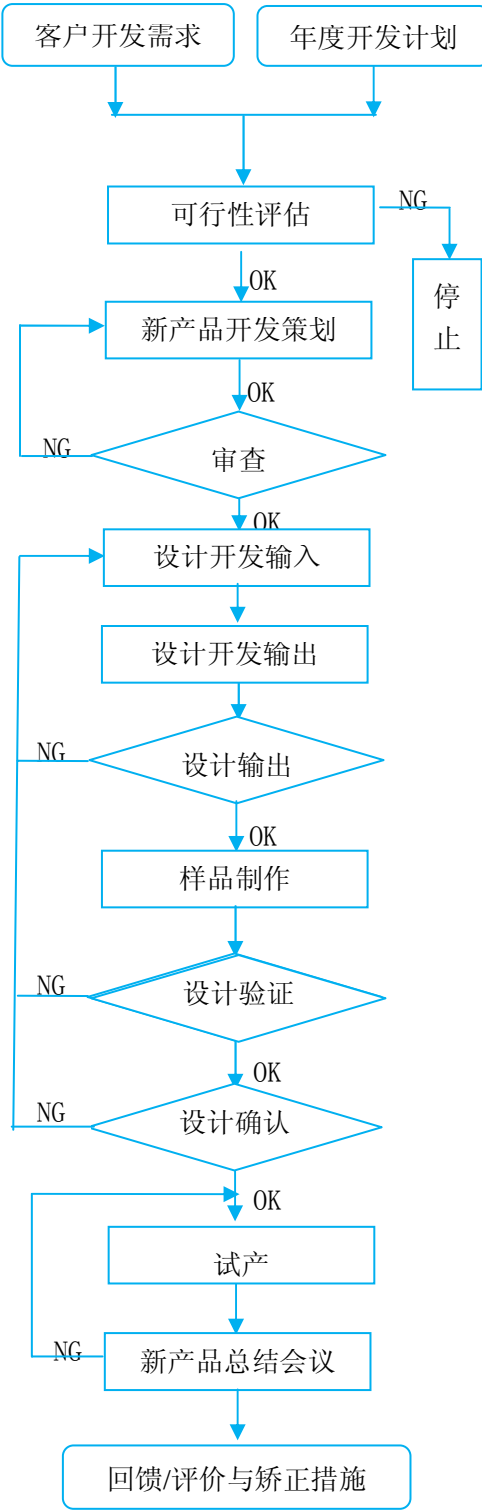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特种铝电解电容器工程技术中心，一直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研究力量的合作，共同提高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引进消化国外成熟技术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形成了一支实力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目前有 73 名专职研发人员，其中中高级以上技术人员 28 人。

公司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行业现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发出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研发流程，研发过程兼顾高效性和可靠性，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研发过程中还引入了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方法（DFMEA）和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方法（PFMEA），大大提高了研发过程中的高效性及可靠性。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3、创新机制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公司先后聘请多位国内著名专家来公司进行技术服务和专题技术交流，针对设计、工艺等方面存在的一些技术难题，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来公司现场指导和进行技术交流，通过这些交流活动使公司工艺水平、技术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发挥高级人才对企业的指导作用，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走在国内同行业前列。

4、保密机制

公司制订了整套技术保密制度，包括：所有技术文件和档案按密级由专人保管；所有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都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对关键技术申请专利权加以保护。上述措施有效地规避了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为将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解决了后顾之忧。

5、激励机制

公司很早就建立了激励机制，根据《技术创新激励制度》，每年对技术创新项目进行考核和评比后，通过相关的物质激励、荣誉激励等方式，激励技术人员取得更大的成果。201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对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激发技术人员技术创新。

（六）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主要在母公司进行，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研发投入	1,096.39	2,632.97	2,430.21	1,656.86
营业收入	41,427.49	80,396.09	74,091.91	50,98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5%	3.27%	3.28%	3.25%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在新能源以及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和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方面的研发力度。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专业生产企业，长期致力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

研发，积累了丰富的铝电解电容器技术开发经验。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LED 照明专用缩体化、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近两年 LED 照明市场迅猛发展，我国在“十城万盏”等政策带动下，2010 年 LED 路灯增长 79%，达 250 万盏，占全球 LED 路灯需求的 50%左右。由于 LED 光源本身的散热量大，特别是路灯、隧道用 LED 灯常年处在苛刻的工作环境中，这要求铝电解电容器同时满足缩体化、耐 130℃高温、长寿命（105℃ 12000 小时以上）三大性能。公司凭借在节能照明专用铝电解电容器的技术优势，开发出能满足 LED 照明的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成为大批量提供 LED 照明专用铝电解电容器的国内生产厂家。由于近年全球 LED 厂家对该类铝电解电容器需求迅猛上升，公司正进一步加大 LED 照明专用缩体化、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的技术升级，满足市场需求。

（2）耐 150℃超高温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

随着汽车电子及高可靠照明产品的发展，需要铝电解电容器满足耐 150℃超高温、大纹波电流的要求，目前少数日本先进同行已开发出 150℃ 1000 小时的耐高温铝电解电容器，满足了汽车电子及高可靠照明产品对铝电解耐超高温、大纹波电流的特殊要求。公司目前正加大力度研发耐 150℃超高温铝电解电容器（工作寿命达 150℃ 2000 小时），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电子及高可靠照明的市场需求。

（3）太阳能、风能发电专用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

太阳能、风能发电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太阳能发电需要逆变器把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逆变器是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而铝电解电容器作为逆变器关键元器件，同时耐高温和低温等恶劣环境，工作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同时，风能发电的充放电系统要求铝电解电容器循环寿命更长、漏电流小、工作温度范围广、储存温度范围广、抗振动性能好等特性。公司致力于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专用铝电解电容器研发，已经取得多项成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

（4）高铁动车专用高可靠性、高电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

高铁已被列为我国优先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而高铁动车每节车厢需要多只

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而且每两年需将铝电解电容器更换一次，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动车的特殊应用场合，要求其专用铝电解电容器具有耐振动、耐大纹波电流、可靠性高。公司在该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将继续加大开发力度。

（5）超级电容器

超级电容器作为一种新型储能装置，具有显著的法拉级超大容量特点和优势，可以在某些领域取代传统蓄电池，在节能环保日益成为主题的今天，它的应用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它具有电阻小、寿命超长、安全可靠、储能巨大、充电快速的特点；还具有高至数千法拉甚至上万法拉的超大电容量，储电能量大；能够瞬间释放数百至数千安培电流，大电流放电甚至短路也不会对其有不良影响；充电时间很短，可在几秒之内完成，是一种理想的大功率二次电源。而且它可在极低温等极端恶劣的环境中使用，并且无环境污染，具有安全可靠、适用范围宽、绿色环保、易维护等特点，是改善和解决电动力应用的突破性元器件。这些特点使得电化学电容器在电动汽车、通讯、消费和娱乐电子、信号监控等领域的电源应用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6）900VF 超高电压化成箔的开发

随着电子整机向高电压的发展，必然要求铝电解电容器具有超高耐电压能力，而电解电容的高耐电压能力，最为关键的技术是化成箔的耐高压能力。根据最新市场需求，公司拟开发高压化成箔，该化成箔的氧化膜耐压达 900V、比容达 $0.27 \mu\text{F}/\text{cm}^2$ 以上。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居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替代进口，市场前景广阔。

（7）叠层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具有环保、低阻抗、高低温稳定、耐高纹波及高信赖度等优越特性，是目前高阶的电解电容产品。而叠层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出现，更是解决了一般铝电解电容器不易实现片式化的难题，使叠层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与片式陶瓷电容、片式电阻等其它片式元件一起，通过回流焊即实现高可靠的焊接，更利于实现电子产品的微型化。叠层固态铝电解电容器还具有极低的等效串联电阻（ESR），允许通过更大纹波电流。同时叠层铝电解电容器在高频下，阻抗曲线呈现近似理想电容器特性，有利于铝电解高频节能应用。

（8）-55℃超低温、超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制

当前，同时具有下限温度能达-55℃和超低阻抗的铝电解器还难以实现。原因是-55℃工作电解液体系一般只能用 GBL 无水电解液，由于 GBL 无水电解液的电导率目前最高只能达到 15000 μ S/cm，这就决定了该类产品难以实现超低阻抗。而超低阻用电解液由于一般含水量较高，导致产品的工作下限温度通常只能达到-40℃。为解决这一矛盾，公司将研制-55℃超低温超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工作温度下限由-40℃延伸到-55℃，工作电解液的电导率达到 30000 μ S/cm，产品-55℃与+25℃的阻抗比小于 8，目前国内尚无该类型产品的报道。

七、境外经营情况

1、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台湾办事处

2010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设立办事处的批复》（商合批[2010]1103 号），同意发行人在台湾台北县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办事处主要职责为：从事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研、研究业务活动。并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商境外机构证第 4300201000002 号）。2011 年 1 月 12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在台湾新北市（原台北县）登记设立，办事处统一编号为 53005829，负责人为周世贤。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保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

2004 年公司开始建立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2004 年通过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认真贯彻“科技领先、顾客至上、优质降耗、遵章守法、预防污染、安全健康、社会满意、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制订了涵盖环境管理体系等四个体系的《管理手册》文件，健全了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依据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为标准要

求，进行策划、实施、检查及处置的动态循环持续改进的环境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部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立了集团品质中心，配制专职的体系工程师，负责日常的管理、维持、监控 4 个标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每年实施内部稽核和内部管理审查，确保系统有效运作。

3、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液和固废，经过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液主要是清洗电容器产生的废水，公司开发出无清洗剂 and 环保型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解液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铝箔、铝壳、芯包等，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进行再生利用。公司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1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1]101 号），认为“经四川省、江苏省环保厅对该公司在川、在苏企业的核查，以及我厅组织的核查与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审议，我厅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获得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4、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 2009 年废水处理投入 75.25 万元，废气处理投入 47.22 万元，噪声处理投入 8.64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理投入 225.80 万元，监测费、排污费等其他费用 30.41 万元，合计 387.32 万元。

2010 年废水处理投入 263.46 万元，废气处理投入 51.85 万元，噪声处理投入 132.94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理投入 241.51 万元，监测费、排污费等其他费用 55.80 万元，合计 745.56 万元，环保投入较 2009 年增长 92.49%。

2011 年废水处理投入 434.02 万元，废气处理投入 166.98 万元，噪声处理

投入 12.94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理投入 246.72 万元，监测费、排污费等其他费用 45.52 万元，合计 906.18 万元，环保投入较 2010 年增长 21.54%。

2012 年 1-6 月废水处理投入 58.77 万元，废气处理投入 64.35 万元，噪声处理投入 14.44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理投入 141.09 万元，监测费、排污费等其他费用 5.62 万元，合计 284.27 万元。

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经核查，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已投产项目均已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评审及验收程序，募投项目也已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保评审程序。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分别出具了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证明。四川省环保厅、江苏省环保厅及湖南省环保厅出具了上市环保核查函。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合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排放达标，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于 2006 年建立了 GB/T28001:2001 idt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了由总裁担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下设安全生产小组，专职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形成了对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操作安全等的有效监控。各部门设立安全员，负责本部门职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为了防范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实施了生产区域禁烟制度；同时，公司还设有应急处理及救援组织，在办公和公共场所配备必备的消防设备、报警器和应急保护设施以及应急保护药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预案教育和演练。

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的使命，坚持“科技领先、顾客至上、优质降耗、遵章守法、预防污染、安全健康、社会满意、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2010年通过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各项环节，并根据该标准制定了系统规范的《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设立集团品质管理中心及品质管理专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公司2003年通过了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年通过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6年通过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6年获“全国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10年3月获得挪威船级社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71982-2010-AQ-RGC-RvA）以及IECQ QC080000:2005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IECQ-H DNVUS 10.0015）；2010年11月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0E21650R0M/4200）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 28001:2001 idt OHSAS 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0S10764R0M/4200）。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德国欧司朗、荷兰飞利浦、美国GE、日本松下、索尼、台湾台达、FOXLINK、冠捷、青岛海信、海尔、长虹、通士达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公司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深得用户的信赖。

2、质量管理部门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设立了由品质总监主持的集团品质中心，统一协调管理各公司的质量工作，分配与落实各部门的质量职能，协调职能部门间的关系，督促工作进程，检查质量职能执行情况。在品质中心领导下，各子公司严

格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3、自主开发先进的品质管理软件

公司自主开发出了先进的品质管理软件，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实时在线监控产品质量的能力；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品质管理和工程系统、在线统计过程控制（SPC）分析软件、测量系统分析（MSA）软件和可靠性试验系统等，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行业中尚属首创。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了公司品质管理水平：

（1）铝电解电容器品质管理和工程系统，实现品管工程数据采集、分析自动化、智能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2）在线统计过程控制（SPC）分析软件，实现了对关键工序控制点和成品检测的现场化、智能化，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工序制程能力¹¹，实现统计数据的及时性；（3）测量系统分析（MSA）软件，对测量工具进行定期评价，确保了测试工具的稳定性，保证了测试结果的准确性；（4）生产计划排线系统，实现了生产计划系统化、连续化，加快了流转单信息流转的速度，减少了流转单在厂内的流通时间，优化了机器设备的使用率；（5）可靠性试验系统，实现试验数据采集、分析自动化、智能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通过上述系统，可以及时了解生产线的生产状况和制程品质能力水平，及时有效的监控生产，为产品品质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证。

4、严格的现场过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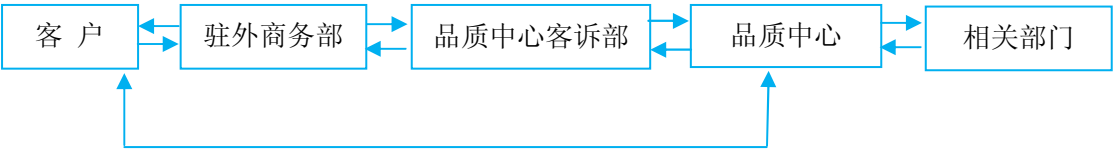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公司拥有一支训练有素、认真负责的质量检验队伍，对供应商选择、进料检验、产品生产的过程和出货进行检测控制。

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公司于 2008 年导入全新的自动化品管、工程系统，提高了检验的效率和准确性，实现了品质管理检验数据采集自动化、统计分析实时化、解决问题高效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 6S 现场管理、定置看板管理等方法。同时，公司为确保质量检测的准确度，采用了先进的 X 光测试仪、工业显微镜、电解液专用的理化测试仪器、有害物质测试仪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性能满足用户需求。

¹¹ 制程能力是指工序在一定时间里，处于稳定状态的实际工作能力，也即产品满足质量要求的能力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顾客抱怨处理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由营销中心将产品质量纠纷及时通知品质中心，由品质中心牵头，组织协调技术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处理。公司产品质量反馈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电容器设备制造；对外投资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艾华投资主要从事对外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艾华投资控制的企业为华都房地产，参股企业为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华都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从事金融相关业务；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从事茶叶的收购、加工与销售、茶园种植等。因此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艾华投资外，艾立华、王安安还控制资江电子厂。资江电子厂主要从事物业经营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艾华投资签署《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

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出具《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5.03%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艾立华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51.27%的股权	与王安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安安	持有公司 21.63%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4.55%的股权	与艾立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2004.10.13	四川雅安市	1,318.00	生产和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铝箔、腐蚀箔等电子材料	艾立华	100%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2.4.11	四川罗江县	2,853.24	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电子材料；及进出口业务	艾立华	100%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96.2.26	四川绵阳市	2,600.00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艾立华	100%
益阳艾华设备	2008.1.28	湖南	300.00	电子设备及电子材料的制	艾立华	1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制造有限公司		益阳市		造、销售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0. 1. 11	中国香港	65万 美元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王安安	100%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2006. 4. 6	江苏 南通市	3,782.0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配套用中高压电极箔	艾立华	100%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2010. 12. 8	湖南 益阳市	1,000.00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与销售	艾立华	70%
益阳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7. 9. 28	湖南 益阳市	400.00	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容器材料生产、销售；及进口业务	艾立华	55%

注：益阳华信电子已于2009年2月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15日，华信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益阳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08年12月22日，华信电子清算组在益阳日报发布关于注销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2009年2月10日，华信电子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09年2月20日，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赫山区国税局税务清算结论》：确认益阳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欠税，各项票据已缴销，同意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注销税务登记。2009年3月17日，赫山区地方税务局五所出具《益阳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方税结算》，确认益阳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地方税欠税，无地方票证结存，同意注销地方税务登记。2009年2月23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华信电子注销登记。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成立于1986年4月18日；2、企业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3、合伙人为艾立华、王安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益阳市金秀路；5、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业务；6、艾立华、王安安各持50%权益。
益阳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字；4、注册地为益阳市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6、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益阳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1、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2、注册资本5,500万元，实收资本1,650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顾慧军；4、注册地为益阳市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5、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6、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公司 25%的股权。
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1、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华；4、注册地为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 6 号；5、经营范围为茶叶（黑茶、紧压茶、袋泡茶）的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茶园种植；6、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股权。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1、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3、注册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与桃灰路交界处；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5、法定代表人为李华锋；6、艾华投资持 4%股权。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	1、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800 万元；3、法定代表人为艾立华；4、注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金秀路；5、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系列产品开发；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销售；6、注销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7、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持有艾华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0%、20%、20%、10%。
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	1、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2、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3、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10 楼 1021 室；4、注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5、艾立华持股 100%。

注：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2004年9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艾立华。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依据香港法律办理了注销程序，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0年10月29日出文确认：香港艾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条例》经2010年10月29日刊登的第6786号宪报公告予以解散，该公司于宪报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4、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外，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除艾华集团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除艾华集团及艾华集团子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艾立华	实际控制人	1、持有艾华投资 51.27%的股权； 2、拥有资江电子厂（普通合伙企业）50%权益
王安安	实际控制人	1、持有艾华投资 4.55%的股权； 2、拥有资江电子厂（普通合伙企业）50%权益
艾 亮	艾立华、王安安之女儿	持有艾华投资 22.09%的股权
Stanley Shoakan	艾亮丈夫	无
艾 燕	艾立华、王安安之女儿	持有艾华投资 22.09%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2）房屋租赁

① 公司租赁办公楼和厂房的具体事项

公司成立之初，因公司无厂房办公楼不能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因此租赁了资江电子厂的部分办公楼和厂房。

2007 年 9 月，公司新建厂房和办公楼仍在建设中，因此，经协商，对上述资产继续租赁。2007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资江电子公司与资江电子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租赁资江电子厂的部分办公楼和厂房 2,134.24 平方米，年租金 12 万元，租金按月支付。

② 公司租赁办公楼和厂房的解决措施

公司新厂房和办公楼已部分建成，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将原位于租赁地的相关设备、人员安置在新厂房内，并提前解除租赁协议。

因租赁时间较长，租赁期间，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租赁资江电子厂的办公楼和厂房进行了局部装修，并新建厂房和技术中心各一座，相关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1 年 8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值为 327.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资江电子厂达成《房屋租赁解除协议》，约定：1、资江电子厂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除租赁协议；2、鉴于公司相关

投入仍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对资江电子厂产生持续效益，资江电子厂同意参照经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11]第56号）之评估值345.00万元给予补偿，相关补偿对价于2011年11月30日前付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报告期担保债务发生额（万元）	2012年6月末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1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艾立华	保证	2008.03.30-2009.03.30	1,000.00	-
2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艾亮	保证	2009.09.15-2010.09.14	12,319.00	3,980.00
		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0.09.14-2011.09.13		
		雅安艾华、江苏立富、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1.11.8-2011.09.13		
3	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艾立华、王安安、艾华投资	保证	2010.08.11-2011.08.11	17,127.61	5,450.00
		艾立华	质押	-		
		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1.09.07-2012.09.07		
		艾华投资	质押	-		
4	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	艾立华、王安安、艾亮	保证	2010.01.28-2010.10.28	8,060.00	8,060.00
		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艾亮		2010.12.06-2013.12.31		
		艾立华		2012.05.20-2015.12.31		
5	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	艾立华、艾立宇、王安安、艾亮、艾燕	质押	-	5,173.00	-
6	建设银行益阳分行	艾立华	质押	-	1,220.00	-
7	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王安安	保证	2010.01.25-2012.01.24	5,000.00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报告期担保债务发生额（万元）	2012年6月末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王安安、艾华投资	保证	2010.08.03-2013.02.02	4,000.00	-
9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艾立华	保证	2010.07.08-2011.07.07	1,260.00	50.00
10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1.4.19-2012.4.18	564.46	-
11	交通银行荣湾镇支行	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1.3.10-2012.3.10	2,073.33	-
12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1.4.18-2012.8.23	5,100.00	5,100.00
13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1.10.28-2012.10.27	1,000.00	-
14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燕	保证	2012.03.12-2014.03.12	2,000.00	2,000.00
15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	保证	2012.01.05-2016.01.06	3,000.00	3,000.00
16	农行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	保证	2012.06.21-2013.06.20	6,000.00	6,000.00
17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	保证	2012.04.25-2013.05.03	2,000.00	2,000.00
		艾立华	保证	2012.05.03-2013.05.02	2,000.00	2,000.00

注：上述主债务发生额及余额包含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2）2008 年股权增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艾立华、艾立宇、殷宝华以其持有的绵阳电子、罗江艾华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三）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阶段”“3、2008 年增资”部分内容。

（3）2008 年 6 月受让江苏立富股权

2008 年 1 月 15 日，江苏立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艾华科技将其持有江苏立富 45% 的股权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2008 年 1 月 15 日，艾华科技与资江电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艾华科技将其持有的江苏立富 45% 股权以 947.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2008 年 1 月 23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的批复》（通开发管（2008）28 号），批准江苏立富本次股权变动。

（4）2008 年 6 月受让华信电子股权

2008 年 5 月 8 日，华信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艾立华将其持有的华信电子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2008 年 6 月 16 日，艾立华与资江电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立华将其持有的华信电子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

（5）转让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权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资江电子公司与艾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资江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艾华投资，双方协商作价 200 万元。

（6）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分别与艾华投资、华慧新能源、艾立华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取周转资金，按实际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2011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累计借款金额为 121,160,680.6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并累计支付利息 2,181,712.30 元。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累计借款金额为 50,5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偿还借款 50,500,000.00 元，并累计支付利息 547,626.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 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周转借款	5,050.00	8,560.00		
艾立华	周转借款		1,956.07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转借款		1,600.00		
合 计		5,050.00	12,116.07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4.76	135.70		
艾立华	借款利息		48.67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3.81		
合 计		54.76	218.17		

上述借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44			
艾立华	其他应付款			515.44	273.88
艾华投资	其他应付款	5.10	34.96		91.40
王安安	其他应收款				243.32
王安安	其他应付款				53.86

2009 年末发行人应收王安安 243.32 万元的原因是公司 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王安安需要缴纳 243.32 万元个人所得税，公司相应计提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王安安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所得税，因此，王安安未占用公司资金。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对艾立华的其他应付款为代垫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应补缴的税款。

(8) 2011 年 9 月和 12 月，发行人向黑美人茶业采购“天尖”、“千两饼”、“爱简单”、“美人茶”、“方圆和谐”、“十二生肖”系列茶叶，金额合计为 29.81 万元。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黑美人茶业购买茶叶，金额合计 7.20 万元。

(9) 艾华富贤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 2011 年 8 月，其生产所用厂房由发行人提供，该厂房来源于发行人租赁自资江电子厂。发行人整体搬迁至龙岭工业园内新厂房后，于 2011 年 8 月底与资江电子厂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计划在新厂房第三栋建成后将二楼部分厂房租赁给艾华富贤，艾华富贤将整体搬迁至该场所。由于第三栋厂房的施工进度比预期的速度慢，艾华富贤尚不具备整体搬迁的条件，为保证艾华富贤经营的连续性，资江电子厂同意艾华富贤在搬迁前继续使用原厂房，且由于时间较短，不予收取租金。截至 2012 年 6 月末，艾华富贤已整体搬迁完毕。

(10) 华慧新能源于 2011 年 7 月正式投产，其经营场所租赁自资江电子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的部分厂房（即发行人搬迁前经营所用部分厂房）。发行人搬迁前，该等厂房的电力开户名称为发行人。发行人搬迁后，用电户名没有及时进行变更，华慧新能源经营产生的电费先由发行人缴纳，然后双方据实结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为华慧新能源代缴电费 40.65 万元，除华慧新能源 2011 年 11 月、12 月产生的电费 17.57 万元未及时结清外，

其他月份代缴的电费已据实结清；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华慧新能源代缴电费 54.44 万元，除 2012 年 4 月、5 月代缴电费未及时结清外，其他月份代缴的电费已据实结清。目前，用电户名已变更为华慧新能源。

（11）受让专利

A、2008 年 1 月 28 日，艾华科技与资江电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华科技将其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资江电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原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200710035185. x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老化前的预处理方法与装置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发明
2	200720063618. 8	一种焊片式电容器老化用夹具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3	200720063620. 5	一种刺铆针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4	200720063619. 2	一种电容器老化用夹具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5	200720063617. 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老化前的充电装置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6	200730070452. 8	电容器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外观设计
7	200730070453. 2	电容器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外观设计
8	200810030422. 8	一种具有增贴箔装置的大规格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钉卷机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发明
9	200820052120. 6	一种电容器输送装置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10	200820052122. 5	一种电容器铝箔分切机除尘装置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11	200820052121. 0	一种电容器冷却台	艾华科技	资江电子公司	实用新型

注：200810030422.8 号专利申请未获授权。

B、2010 年 4 月 8 日，王安安与艾华集团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安将其持有的已授权的一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艾华集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原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200410023289. 5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王安安	艾华集团	发明

C、2010 年 4 月 8 日，艾立华与艾华集团签订《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艾立华将其持有的 3 项专利和 4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艾华集团，转让专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原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200820053410.2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练机老练夹具的辅助定位装置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	200820053788.2	一种连接套管机与老练机的装置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3	200920005928.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练机用夹具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4	200920066278.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的输送夹具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5	200710035689.1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生产线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发明
6	200810030985.7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负极增贴箔机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发明
7	200810031837.7	一种连接套管机与老练机的装置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发明

注：200920066278.3 号专利已由艾立华转至资江电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本公司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避免今后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超过权利范围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决策制度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艾立华	董事长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2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王安安
3	艾立宇	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4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5	温学礼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6	王远明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7	舒强兴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艾立华 董事长

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艾立宇 董事

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赫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赫山区政协委员。曾荣获益阳市赫山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个人。历任农业银行益阳市分行主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主修电子工程，曾任职于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公司总工程师；荣获广东省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广东省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

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学礼 独立董事

男，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第四机械工业部四局工程师，电子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主任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舒强兴 独立董事

男，1948年月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原湖南财经学院教研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投资理财系负责人，湖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远明 独立董事

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在湖南财经学院任教，先后担任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2000年在湖南大学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经济与产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徐兵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2	夏凤琴	监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艾华投资
3	黄靖文	职工监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徐兵 监事会主席

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深圳丰宾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品保部副理、经理、协理，技术处处长、副厂长。现任公司品质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夏凤琴 监事

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州稳和空调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苏州市昌佳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企管中心总监助理，公司监事。

黄靖文 监事

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赫山区第二机械厂技术员；深圳龙岗坪山航行工业有限公司资材科主管；资江电子公司工序班长。现任公司制造部部长，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1	王安安	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2	殷宝华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3	张建国	副总经理	2011年9月-2012年11月
4	颜耀凡	财务总监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5	朱勇	董事会秘书	2010年8月-2012年11月

王安安 总经理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殷宝华 副总经理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一分厂总经理。2011年9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

颜耀凡 财务总监

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物资厅化工轻工总公司出纳、会计，中国联通岳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新思维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勇 董事会秘书

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湖南郴州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湖南郴州金箭焊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中心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部门	职务
1	艾立华	艾华集团	董事长
2	殷宝华	艾华集团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3	黄远彬	艾华集团技术中心	副总监
4	徐兵	艾华集团品质中心	总监
5	周世贤	艾华富贤	总经理
6	陈太平	艾华设备	总经理
7	袁德明	江苏立富	总经理
8	周运动	雅安艾华	总经理

艾立华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殷宝华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黄远彬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化工工程师。曾担任广东风华高科利华分公司研发员、工艺品管主管、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曾荣获肇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研制的产品列入广东省重点新产品。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新产品研制、电解液开发和企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工作；对高压大容量、高频低阻抗、耐高温、高稳定性的铝电解电容器等有深入研究。

徐兵

见“（二）监事会成员”。

周世贤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台湾大学化学工程系，曾担任万裕电子营运总监，世昕电子研发中心协理，全爱电子营运长。具有十几年的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材料研发与生产管理经验。2009 年进入艾华集团，现任艾华富贤公司总经理。

陈太平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加入公司，历任资江电子厂维修员、资江电子公司设备制造部部长。一直从事铝电解

电容器生产设备的研发，在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设备、老练装置等关键技术上取得重要成果，参与开发多项专利，其中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被评为 2008 年度益阳市企业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现任艾华设备公司总经理。

袁德明

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经济师。1969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海军航空兵某部；转业后历任南通电容器厂车间主任、南通制箔厂厂长、南通电容器厂副厂长、南通捷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华冠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江苏立富公司总经理。

周运动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淮北矿山机器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机电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厂长；安徽省淮北凡尔康电子箔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雅安艾华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3,244.13	21.63%	否
2	艾立宇	董事	350.00	2.33%	否
3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2.33%	否
4	张建国	副总经理	45.00	0.30%	否
5	袁德明	江苏立富总经理	40.00	0.27%	否
6	周运动	雅安艾华总经理	40.00	0.27%	否
7	颜耀凡	财务总监	30.00	0.20%	否
8	陈太平	艾华设备公司总经理	30.00	0.20%	否
9	朱勇	董事会秘书	15.00	0.10%	否
10	徐兵	监事会主席	15.00	0.10%	否
11	黄远彬	技术中心副总监	15.00	0.10%	否
合计			4,174.13	27.8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除艾立华、王安安持有艾华投资、资江电子厂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2011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1 年年薪/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董事			
艾立华	董事长	30.00	艾华集团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30.00	艾华集团
艾立宇	董事	18.00	艾华集团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艾华集团
温学礼	独立董事	3.00	艾华集团
王远明	独立董事	3.00	艾华集团
舒强兴	独立董事	3.00	艾华集团
监事			
徐兵	监事会主席	18.00	艾华集团
夏凤琴	监事	7.80	艾华集团
黄靖文	职工监事	4.30	艾华集团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国	副总经理	18.00	艾华集团
颜耀凡	财务总监	24.00	艾华集团
朱勇	董事会秘书	24.00	艾华集团
核心技术人员			
黄远彬	副总监	18.00	艾华集团
徐兵	总监	20.00	艾华集团
周世贤	艾华富贤总经理	24.00	艾华富贤
陈太平	艾华设备公司总经理	18.00	艾华设备
袁德明	江苏立富总经理	18.00	江苏立富
周运动	雅安艾华总经理	12.00	雅安艾华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

享受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艾立华	董事长	艾华投资董事长	控股股东
		雅安艾华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罗江艾华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绵阳电子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艾华设备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立富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艾华董事	全资子公司
		艾华富贤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常务理事	无
		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	无
		中国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	无
		湖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	无
		益阳市第九届人大代表、益阳市政协常委	无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艾华投资董事	控股股东
		雅安艾华监事	全资子公司
		罗江电子监事	全资子公司
		绵阳电子监事	全资子公司
		艾华设备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艾华董事	全资子公司
		艾华富贤董事	控股子公司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无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全国总商会女商会常务理事	无
		湖南省总商会女商会副会长	无
艾立宇	董事	艾华设备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都房地产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罗江电子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绵阳电子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艾华富贤董事	控股子公司
温学礼	独立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副秘书长	无
		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主任委员	无
舒强兴	独立董事	熊猫烟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王远明	独立董事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益阳惠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湖南丰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无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无
		第九届湖南省政协常委、湖南省政府参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中，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宇为艾立华之弟。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艾立华、总经理王安安、董事艾立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周世贤签订的《技术秘密授权使用合约书》及设立出资、增资扩股相关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二）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职 务	2008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艾亮	殷宝华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王远明
独立董事		舒强兴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职 务	2008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曾丽军	徐兵
监事	张建群	夏凤琴
监事	郭小平	黄靖文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 务	2008 年 1 月～2010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至今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颜耀凡	朱勇	
副总经理			张建国

除公司朱勇、张建国为新任命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是因为换届所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的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 4 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两名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在制定有关制度时，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并结合了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部分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发行人律师的指导下完成了有关制度内容的拟定，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1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有关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政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制度运行情况如下：

项 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0	15	7
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

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 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温学礼	3	9	11	2
王远明	3	9	11	2
舒强兴	3	9	11	2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温学礼、王远明、舒强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艾立华、王安安、温学礼、王远明、舒强兴组成，艾立华担任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发行人对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

2010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安安、王远明、舒强兴组成，舒强兴担任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四次会议，审议了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上半年、2011年度财务信息情况、内控制度执行及内部审计情况。

3、提名委员会

2010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艾立华、王安安、温学礼、王远明、舒强兴组成，温学礼担任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审议聘任朱勇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议聘任张建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安安、殷宝华、温学礼、王远明、舒强兴组成，王远明担任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通过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募投项目选择、审计工作及内控制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考核等事项提出了建议及改进的措施，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发行人股权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提案权、知情权、表决权等，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2、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7、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细化了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程序等。

8、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运用及监督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0 年 1 月 29 日，蛇口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缉违（2010）0153 号]，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调查，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海兴隆报关行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形式向蛇口海关申报铝电解电容器出口时，由于产品型号规格过多且代理报关行业务人员粗心大意导致铝电解电容器出口总重量计算错误，出口铝电解电容器申报重量为 8550 千克，出口铝电解电容器实际重量为 7129 千克，多报少出 1421 千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委托报关行申报铝电解电容器出口业务时，由于计算错误造成实际出口货物重量与申报重量不符，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责令相关人员改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因此，发行人遭受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对外经营和内部运营等各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的，通过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012 年 7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 ZH[2012]T1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艾华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湘 ZH[2012]T17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艾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华集团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货币资金	64,261,871.01	46,149,694.79	37,250,396.45	28,572,438.25
应收票据	2,945,753.76	4,435,558.56	8,412,218.02	5,791,560.76
应收账款	281,564,262.62	241,731,650.92	187,242,737.02	169,579,177.48
预付款项	21,716,885.29	29,842,380.29	39,525,154.61	18,429,313.42
其他应收款	18,436,584.17	11,212,797.67	5,196,092.20	15,999,015.66
存货	196,172,135.99	213,386,092.36	202,168,117.86	166,573,365.47
其他流动资产	3,544,740.11	3,564,762.42		
流动资产合计	588,642,232.95	550,322,937.01	479,794,716.16	404,944,871.0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438,266,067.24	304,510,037.45	278,199,336.65	175,088,375.60
在建工程	2,080,391.40	96,748,841.70	38,555,391.06	64,104,696.32
无形资产	24,827,374.39	25,019,210.48	21,592,090.05	22,106,981.10
长期待摊费用		-	3,546,806.08	3,956,07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17.16	274,632.64	129,434.60	157,93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13,150.19	426,752,722.27	343,223,058.44	266,814,065.45
资产总计	1,054,155,383.14	977,075,659.28	823,017,774.60	671,758,936.49
短期借款	280,600,000.00	258,163,737.40	172,217,534.63	176,478,396.83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56,220,000.00	107,050,000.00	76,208,000.00
应付账款	136,818,051.26	137,165,549.10	123,793,165.73	119,324,618.21
预收款项	5,239,623.52	4,259,010.85	11,569,650.09	14,148,904.35
应付职工薪酬	7,205,499.55	5,963,216.92	6,495,370.90	7,921,819.35
应交税费	4,640,846.54	2,425,112.39	14,609,679.45	6,710,155.25
应付利息	108,333.34	802,313.05		
其他应付款	788,764.71	1,226,998.50	14,716,400.10	14,689,20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00.00	13,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1,101,118.92	479,625,938.21	450,451,800.90	415,481,101.74
长期借款	26,600,000.00	26,6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00,000.00	26,6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527,701,118.92	506,225,938.21	450,451,800.90	435,481,101.74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92,388,997.09	92,388,997.09	92,388,997.09	52,028,615.85
盈余公积	17,677,933.58	17,677,933.58	10,151,262.02	3,350,154.10
未分配利润	264,950,836.00	209,250,062.87	120,025,714.59	53,456,5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17,766.67	469,316,993.54	372,565,973.70	214,835,344.68
少数股东权益	1,436,497.55	1,532,727.53		21,442,49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4,264.22	470,849,721.07	372,565,973.70	236,277,834.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155,383.14	977,075,659.28	823,017,774.60	671,758,936.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442,687,471.99	875,336,853.84	827,981,617.31	589,924,887.77
二、营业总成本	380,950,380.88	771,014,917.96	723,190,130.70	489,264,988.37
其中：营业成本	321,858,990.90	646,816,538.92	585,378,126.27	412,368,28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0,852.54	2,266,055.12	5,847,916.54	2,413,323.73
销售费用	17,130,020.75	37,389,309.94	38,590,434.50	29,289,022.14
管理费用	32,438,848.37	63,725,587.34	82,459,052.22	32,592,061.95
财务费用	6,958,833.05	17,925,357.61	10,649,339.77	9,168,274.73
资产减值损失	52,835.27	2,892,069.03	265,261.40	3,434,02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800.00	16,000.00	35,091.47	-93,07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61,757,891.11	104,337,935.88	104,826,578.08	100,566,825.63
加：营业外收入	4,457,252.67	9,746,972.75	3,025,799.45	10,639,440.53
减：营业外支出	316,694.88	2,320,401.74	945,457.77	4,427,06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73.50	2,106,331.49	135,124.65	4,064,154.93
四、利润总额	65,898,448.90	111,764,506.89	106,906,919.76	106,779,204.51
减：所得税费用	10,293,905.75	16,480,759.52	30,925,866.81	14,960,374.10
五、净利润	55,604,543.15	95,283,747.37	75,981,052.95	91,818,8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00,773.13	96,751,019.84	73,370,247.78	84,761,120.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96,229.98	-1,467,272.47	2,610,805.17	7,057,709.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5	0.5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5	0.51	0.5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55,604,543.15	95,283,747.37	75,981,052.95	91,818,8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5,700,773.13	96,751,019.84	73,370,247.78	84,761,12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6,229.98	-1,467,272.47	2,610,805.17	7,057,709.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651,330.08	996,380,374.66	973,118,214.83	682,808,82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7,200.00	5,502,974.00	1,316,000.00	6,436,0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7,438.61	4,364,184.64	13,925,823.38	4,492,1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55,968.69	1,006,247,533.30	988,360,038.21	693,736,97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90,411.28	703,093,991.12	620,351,786.76	416,829,54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46,492.15	141,377,388.70	114,593,367.17	71,753,73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5,052.05	58,843,847.54	52,546,994.96	35,142,01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7,089.19	78,327,087.70	68,538,459.04	75,194,0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79,044.67	981,642,315.06	856,030,607.93	598,919,3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6,924.02	24,605,218.24	132,329,430.28	94,817,66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14,282.40	2,052,18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00.00	16,000.00	20,809.07	33,46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02.03	4,139,319.31	1,629,484.05	1,495,48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02.03	5,155,319.31	1,864,575.52	3,581,14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73,766.26	131,145,939.86	126,857,063.89	86,147,69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20,000.00	11,013,914.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3,766.26	139,665,939.86	137,870,977.89	86,247,6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264.23	-134,510,620.55	-136,006,402.37	-82,666,55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00,000.00	417,808,649.05	255,817,534.63	204,239,396.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121,160,6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00,000.00	541,969,329.65	305,817,534.63	204,239,39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663,737.40	291,862,446.28	280,078,396.83	146,63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4,746.17	16,431,502.12	16,514,207.51	69,481,08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125,610,6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48,483.57	433,904,629.00	296,592,604.34	216,112,0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516.43	108,064,700.65	9,224,930.29	-11,872,68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2,176.22	-1,840,701.66	5,547,958.20	278,42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999,694.79	20,840,396.45	15,292,438.25	15,014,01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1,871.01	18,999,694.79	20,840,396.45	15,292,438.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货币资金	49,106,008.81	30,289,092.64	22,808,024.02	12,051,470.75
应收票据		-	2,400,000.00	1,894,064.98
应收账款	256,973,068.46	217,758,674.04	161,046,154.03	144,474,189.89
预付款项	14,654,706.40	26,885,193.03	48,038,161.31	29,387,248.05
应收股利			8,025,000.00	
其他应收款	97,620,160.90	86,717,338.69	46,400,427.49	12,202,573.58
存货	116,927,170.71	117,573,117.79	121,190,707.17	103,922,071.46
其他流动资产	2,436,902.31	3,564,762.42		
流动资产合计	537,718,017.59	482,788,178.61	409,908,474.02	303,931,618.71
长期股权投资	122,528,528.11	122,528,528.11	100,911,695.14	80,511,633.10
固定资产	288,158,124.87	196,355,750.32	173,700,336.54	74,713,376.13
在建工程	1,691,048.83	61,161,064.86	35,590,416.82	64,104,696.32
无形资产	13,594,581.13	13,624,392.93	13,836,234.88	14,224,574.45
长期待摊费用		-	3,546,806.08	3,956,07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17.16	274,632.64	129,434.60	157,93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111,600.10	393,944,368.86	327,714,924.06	237,668,292.43
资产总计	963,829,617.69	876,732,547.47	737,623,398.08	541,599,911.14
短期借款	271,600,000.00	242,663,737.40	154,077,534.63	103,894,064.98
应付票据	51,000,000.00	38,120,000.00	92,750,000.00	91,528,000.00
应付账款	125,386,199.81	121,653,337.31	103,588,970.92	97,621,941.56
预收款项	4,908,152.90	3,612,068.40	10,924,318.87	13,663,247.79
应付职工薪酬	6,383,338.50	5,232,725.36	5,734,430.43	7,266,006.18
应交税费	3,529,920.86	872,157.12	8,879,779.49	4,213,473.19
应付利息	108,333.34	802,313.05		
其他应付款	651,041.78	1,166,185.94	14,325,056.44	10,930,94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00.00	13,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0,266,987.19	427,522,524.58	390,280,090.78	329,117,683.02
长期借款	26,600,000.00	26,6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00,000.00	26,6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6,866,987.19	454,122,524.58	390,280,090.78	349,117,683.02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94,878,615.85	94,878,615.85	94,878,615.85	52,028,615.85
盈余公积	17,677,933.58	17,677,933.58	10,151,262.02	3,350,154.10
未分配利润	204,406,081.07	160,053,473.46	92,313,429.43	31,103,45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62,630.50	422,610,022.89	347,343,307.30	192,482,228.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829,617.69	876,732,547.47	737,623,398.08	541,599,911.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4,274,935.52	803,960,938.58	740,919,056.24	509,803,550.08
其中：营业收入	414,274,935.52	803,960,938.58	740,919,056.24	509,803,550.08
二、营业总成本	365,806,282.38	723,695,792.34	665,259,120.89	434,148,948.72
其中：营业成本	318,912,691.56	628,591,325.48	545,769,041.62	373,791,77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2,768.67	1,093,386.20	5,007,212.11	1,418,313.68
销售费用	14,635,954.35	32,027,503.39	33,780,813.54	25,111,267.90
管理费用	23,479,060.23	41,398,332.14	69,656,823.17	26,084,285.96
财务费用	6,358,845.67	16,642,624.13	9,067,408.96	5,300,003.47
资产减值损失	616,961.90	3,942,621.00	1,977,821.49	2,443,29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11,571,000.00	19,873,460.63
汇兑收益		-		
三、营业利润	48,468,653.14	80,265,146.24	87,230,935.35	95,528,061.99
加：营业外收入	3,888,278.88	9,255,141.82	2,533,702.31	10,439,815.22
减：营业外支出	239,348.82	2,202,706.05	799,948.97	1,913,82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29	2,106,331.49	29,592.15	1,553,669.90
四、利润总额	52,117,583.20	87,317,582.01	88,964,688.69	104,054,048.06
减：所得税费用	7,764,975.59	12,050,866.42	20,953,609.51	11,611,242.31
五、净利润	44,352,607.61	75,266,715.59	68,011,079.18	92,442,805.7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648,349.63	838,246,387.30	823,545,612.70	541,445,53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7,200.00	5,502,974.00	1,316,000.00	6,436,0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6,275.96	3,737,029.48	1,378,747.05	3,990,5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81,825.59	847,486,390.78	826,240,359.75	551,872,08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805,148.63	629,314,127.64	563,692,697.60	347,610,50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60,215.11	105,238,227.57	89,486,555.73	54,454,46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3,065.42	35,767,909.09	37,780,564.05	20,465,95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0,676.54	93,846,549.37	93,927,502.93	46,203,6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99,105.70	864,166,813.67	784,887,320.31	468,734,52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719.89	-16,680,422.89	41,353,039.44	83,137,56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18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5,000.00	3,546,000.00	19,873,46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02.03	4,137,134.31	1,246,378.07	808,88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02.03	12,162,134.31	4,792,378.07	22,734,53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4,878.54	78,305,729.41	103,639,664.74	71,706,89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36,832.97	11,880,062.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4,878.54	108,442,562.38	115,519,726.78	71,706,89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8,176.51	-96,280,428.07	-110,727,348.71	-48,972,36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400,000.00	394,308,649.05	229,077,534.63	123,655,06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121,160,6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00,000.00	515,469,329.65	279,077,534.63	123,655,06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63,737.40	265,722,446.28	198,894,064.98	90,63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3,889.81	12,684,283.19	7,972,607.11	65,752,99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125,610,6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07,627.21	404,017,410.07	206,866,672.09	156,383,99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372.79	111,451,919.58	72,210,862.54	-32,728,93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6,916.17	-1,508,931.38	2,836,553.27	1,436,26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379,092.64	11,888,024.02	9,051,470.75	7,615,20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6,008.81	10,379,092.64	11,888,024.02	9,051,470.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合并处理

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布日之前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布日之后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投资成本 (万元)	合并期间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艾华设备	湖南省 益阳市	300.00	电子设备及电子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	100	315.51	2009.1- 2012.6
2	香港艾华	中国香	65 万美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	100	100	65 万美元	2010.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投资成本 (万元)	合并期间
		港	元	贸易				2012.6
3	艾华富贤	湖南省 益阳市	1,000.00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 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70	70	700.00	2010.12- 2012.6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江苏立富	江苏省 南通市	3,782.0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 容器配套用中高压 电极箔	100	100	4,005.40	2009.1- 2012.6
5	雅安艾华	四川省 雅安市	1,318.00	生产和销售铝电解 电容器用化成铝箔、 腐蚀箔等电子材料	100	100	2,206.34	2009.1- 2012.6
6	罗江艾华	四川省 德阳市	2,853.24	制造、销售铝电解 电容器及相关电子 材料	100	100	2,623.63	2009.1- 2012.6
7	绵阳电子	四川省 绵阳市	2,600.00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 产和销售，电子材料 及整机销售	100	100	1,986.20	2009.1- 2012.6

注 1、资江电子公司 2008 年 1 月收购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资江电子公司、南通华星电极箔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转让给南通新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人廖志维，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0%和 25%，由于香港人廖志维与艾立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即香港人廖志维在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表决时与资江电子公司保持一致，因此，资江电子公司虽然只持有公司 45%的股份，但在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拥有 70%的表决权，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由于在合并前后，资江电子公司和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均受艾立华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0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南通新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廖志维所持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通开发管（2010）480 号）明确：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2、2007 年 10 月，艾亮和王安安持有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向资江电子公司增资，增资后，资江电子公司持有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在合并前后，艾亮与艾立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艾亮在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表决时与艾立华保持一致，因此资江电子公司和四川雅安

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均受艾立华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3、2008 年 5 月，艾立华、艾立宇、殷宝华分别以其持有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的 91.30%、5.20%、3.5%的股权向资江电子公司增资，增资后，资江电子公司持有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在合并前后，资江电子公司和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均受艾立华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4、2008 年 5 月，艾立华与艾立宇分别以其持有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 96.81%、3.19%的股权向资江电子公司增资，增资后，资江电子公司持有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在合并前后，资江电子公司和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均受艾立华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及理由

1、2010 年 1 月，公司出资 13 万美元新设子公司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2011 年，香港艾华增资至 65 万美元。

2、2010 年 12 月，公司与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周世贤共同组建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900400001890，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

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A、已完工作的测量。
- B、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确认标准	年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单项金额不重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D、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核算方法：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除本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

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税 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出口退税率 17%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注 1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4%、4.5%、5%	注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15%、25%	注 3

注 1：江苏立富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2010 年 12 月 1 日（含）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罗江艾华、雅安艾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公司均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江苏立富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免征教育费附加，2010 年 12 月 1 日（含）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4.5%计缴教育费附加，2011 年 3 月 1 日前，罗江艾华、绵阳电子、雅安艾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4%征收教育费附加；其他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4.5%计缴教育费附加。2011 年 3 月 1 日后，各公司均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5%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 3：艾华集团获得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 年 3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罗江艾华、雅安艾华、绵阳电子（2010 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香港艾华适用利得税 16.5%；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2012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披露》（川经信产业函[2012]560 号）文件，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

年5月9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九州特种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等18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披露》（川经信产业函[2012]574号）文件，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012年1-6月所得税按照15%计缴。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部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电容器业务	化成箔业务	腐蚀箔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146.74	12,212.13	5,396.17	1,376.53	23,862.83	44,268.7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3,747.59	436.36	84.80			44,268.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399.15	11,775.77	5,311.37	1,376.53	23,862.83	
二、营业费用	43,863.15	11,946.11	4,923.61	1,362.60	24,002.52	38,092.96
三、营业利润	5,283.59	266.02	472.56	13.93	-139.69	6,175.79
四、资产总额	108,599.84	14,398.66	8,434.14	1,731.96	27,749.06	105,415.54
五、负债总额	53,945.15	8,463.92	4,231.41	1,360.99	15,231.36	52,770.11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38.82	348.08	280.79	3.44		2,171.13
2. 资本性支出	1,509.77	2,578.20	545.61	3.79		4,637.38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项 目	2011 年					
	电容器业务	化成箔业务	腐蚀箔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7,639.27	20,874.06	8,987.23	1,383.97	41,350.84	87,533.6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6,466.69	821.04	212.71	33.25	-	87,533.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172.58	20,053.03	8,774.52	1,350.72	41,350.84	-
二、营业费用	88,937.45	19,717.69	8,525.61	1,367.50	41,448.35	77,099.89
三、营业利润	8,701.82	1,156.37	461.62	16.47	-97.51	10,433.79
四、资产总额	100,650.27	14,121.82	8,615.03	2,111.48	27,791.04	97,707.57
五、负债总额	53,628.02	9,822.72	4,825.84	1,798.37	19,452.36	50,622.59
六、补充信息	-	-	-	-	-	-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08.21	680.21	472.96	6.57	-	3,867.95
2. 资本性支出	8,232.34	3,724.94	1,155.56	1.76	-	13,114.59
3. 折旧和摊销以外						

的非现金费用						
项 目	2010 年					
	电容器业务	化成箔业务	腐蚀箔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0,181.53	15,227.58	8,818.45	820.51	32,249.91	82,798.1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1,012.84	781.59	1,003.73	-	-	82,798.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9,168.68	14,446.00	7,814.72	820.51	32,249.91	-
二、营业费用	82,846.87	14,508.75	7,796.31	784.78	33,621.21	72,315.50
三、营业利润	7,334.66	718.83	1,022.14	35.73	-1,371.30	10,482.66
四、资产总额	84,704.92	11,884.76	7,752.93	1,900.43	23,941.26	82,301.78
五、负债总额	44,307.08	7,203.34	5,340.77	1,542.01	13,348.03	45,045.18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52.12	633.30	399.99	7.49	-	2,992.90
2. 资本性支出	10,310.30	1,339.67	1,033.01	2.73	-	12,685.71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项 目	2009 年					
	电容器业务	化成箔业务	腐蚀箔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5,102.25	14,857.91	7,427.74	1,078.49	29,473.90	58,992.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8,713.95	92.26	186.28	-	-	58,992.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6,388.31	14,765.65	7,241.46	1,078.49	29,473.90	-
二、营业费用	55,420.47	13,103.95	6,143.99	1,032.07	26,764.67	48,935.81
三、营业利润	9,681.79	1,753.96	1,283.75	46.42	2,709.24	10,056.68
四、资产总额	66,403.59	8,839.10	6,710.77	909.94	15,687.49	67,175.89
五、负债总额	42,299.23	4,767.54	2,812.13	596.30	6,927.09	43,548.11
六、补充信息	-	-	-	-	-	-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2.58	598.34	264.04	7.26	-	2,382.22
2. 资本性支出	7,216.25	435.02	943.98	19.51	-	8,614.77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	-184.58	-7.94	-415.2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433.21	856.10	225.15	1,023.2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55.31	
(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2	71.13	-7.75	0.58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4.06	742.66	-4,930.85	608.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1.35	110.35	-38.56	91.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2.70	632.31	-4,892.29	517.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53.00	632.31	-4,892.13	5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0		-0.16	-0.08

七、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2,297.63	1,000,465.92
银行存款	52,119,573.38	17,965,238.89
其他货币资金	11,600,000.00	27,183,989.98
合 计	64,261,871.01	46,149,694.79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9,011,248.04	99.49	8,670,337.45	246,425,123.75	98.74	7,392,753.71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1,168,884.22	0.40	116,888.42	2,774,305.34	1.11	277,430.53
2 至 3 年	177,561.50	0.06	53,268.45	177,561.50	0.07	53,268.45
3 至 4 年	94,126.36	0.03	47,063.18	156,226.05	0.06	78,113.0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4,489.20	0.02	44,489.20	44,489.20	0.02	44,489.20
合 计	290,496,309.32	100.00	8,932,046.70	249,577,705.84	100.00	7,846,054.92

（三）存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2,701,685.97		53,213,754.40	
在产品	30,092,627.02		36,591,933.46	
库存商品	49,264,465.47	928,781.14	66,023,089.36	1,830,884.30
发出商品	55,042,138.67		59,388,199.44	
周转材料				
合 计	197,100,917.13	928,781.14	215,216,976.66	1,830,884.30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20	179,735,049.97	13,520,709.61	166,214,340.36
机器设备	5-10	383,954,894.53	127,123,768.13	256,831,126.40
运输工具	4	10,052,738.27	7,152,610.05	2,900,128.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9,375,300.33	17,054,828.07	12,320,472.26
合 计		603,117,983.10	164,851,915.86	438,266,067.24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机器设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08.0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艾华龙岭工业园	195,000,000.00	1,691,048.83	87.23%	自筹、借款
江苏立富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		389,342.57		自筹
合 计		2,080,391.40		

在建工程龙岭工业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8,749.22 万元，雅安艾华二期新车间转入固定资产 4,039.65 万元。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482.7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 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受让	50 年	27,724,194.65	3,807,463.40	23,916,731.25
专有技术	购买		533,960.00	214,475.72	319,484.28
软 件	购买		1,560,796.02	969,637.16	591,158.86
合 计			29,818,950.67	4,991,576.28	24,827,374.39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八、主要债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52,770.11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合计 28,06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6.00%，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8,500,000.00	37,500,000.00
保证借款	272,100,000.00	220,663,737.40
质押借款		
合 计	280,600,000.00	258,163,737.4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000,000.00	56,220,000.00
合 计	59,000,000.00	56,220,0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13,681.8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7.30%，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053,888.35	95.79	132,834,595.11	96.84
1-2 年	2,632,887.47	1.92	1,700,879.12	1.24
2-3 年	733,143.72	0.54	984,077.91	0.72
3 年以上	2,398,131.72	1.75	1,645,996.96	1.20
合计	136,818,051.26	100.00	137,165,549.10	100.00

（四）预收账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39,623.52	100.00	4,259,010.85	100.00
1-2 年				
合计	5,239,623.52	100.00	4,259,010.85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09 年初	30,388,775.83	42,083,756.22	10,377,085.76	107,224,606.20	14,384,780.33	204,459,004.34
提取盈余公积			3,350,154.10	-3,350,154.10		
实现净利润				84,761,120.67	7,057,709.74	91,818,830.41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对股东分配利润				-60,000,000.00		-6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611,224.17	9,944,859.63	-10,377,085.76	-75,178,998.04		
2009 年末	106,000,000.00	52,028,615.85	3,350,154.10	53,456,574.73	21,442,490.07	236,277,834.75
2010 年初	106,000,000.00	52,028,615.85	3,350,154.10	53,456,574.73	21,442,490.07	236,277,834.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6,250,000.00	43,750,000.00			-19,533,914.00	30,466,086.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6,850,000.00				36,85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50,000.00	-37,750,000.00				
其他		-2,489,618.76			2,489,618.76	
实现净利润				73,370,247.78	2,610,805.17	75,981,052.95
提取盈余公积			6,801,107.92	-6,801,107.92		
对股东的分配					-7,009,000.00	-7,009,000.00
2010 年末	150,000,000.00	92,388,997.09	10,151,262.02	120,025,714.59		372,565,973.70
2011 年初	150,000,000.00	92,388,997.09	10,151,262.02	120,025,714.59		372,565,973.70
实现净利润				96,751,019.84	-1,467,272.47	95,283,747.37
提取盈余公积			7,526,671.56	-7,526,671.56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股东的分配						
2011 年末	150,000,000.00	92,388,997.09	17,677,933.58	209,250,062.87	1,532,727.53	470,849,721.07
2012 年初	150,000,000.00	92,388,997.09	17,677,933.58	209,250,062.87	1,532,727.53	470,849,721.07
实现净利润				55,700,773.13	-96,229.98	55,604,543.15
2012 年 6 月末	150,000,000.00	92,388,997.09	17,677,933.58	264,950,836.00	1,436,497.55	526,454,264.22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6,924.02	24,605,218.24	132,329,430.28	94,817,6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264.23	-134,510,620.55	-136,006,402.37	-82,666,5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516.43	108,064,700.65	9,224,930.29	-11,872,68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2,176.22	-1,840,701.66	5,547,958.20	278,423.45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604,543.15	95,283,747.37	75,981,052.95	91,818,830.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2,835.27	2,892,069.03	265,261.40	3,434,025.67
固定资产折旧	21,247,650.58	37,556,072.40	28,788,310.13	22,774,196.82
无形资产摊销	463,630.96	850,555.37	731,455.48	638,69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845.68	409,268.52	409,26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373.50	1,845,750.15	93,667.71	4,025,858.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182,382.51	12,319,231.44	8,798,647.51	8,286,281.62
投资损失	-20,800.00	-16,000.00	-35,091.47	93,07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5,315.48	-145,198.04	28,503.23	596,8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116,059.53	-12,185,961.48	-35,404,730.86	-34,553,85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837,529.41	-48,048,752.75	-14,888,475.68	-53,161,88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18,462.45	-66,019,140.93	30,711,561.36	50,456,343.06
其他			36,8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6,924.02	24,605,218.24	132,329,430.28	94,817,661.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61,871.01	18,999,694.79	20,840,396.45	15,292,438.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999,694.79	20,840,396.45	15,292,438.25	15,014,01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2,176.22	-1,840,701.66	5,547,958.20	278,423.4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抵押担保事项

公司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7	1.15	1.07	0.97
速动比率	0.78	0.70	0.62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51.80%	52.91%	64.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7%	0.18%	0.35%
每股净资产	3.51	3.14	2.48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注]	9,830.05	16,740.49	18,278.19	13,993.12
利息保障倍数	7.16	7.49	16.12	1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4.08	4.64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3.11	3.18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50	0.16	0.88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1	0.04	0.003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0 年含股份支付 3,685.00 万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0.5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0	0.8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0.5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0	0.84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22.98%	26.37%	4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9%	21.48%	43.95%	41.30%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2009 年 10 月，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资江电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资江电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前账面值为 47,434.45 万元，评估值 52,783.98 万元，评估增值 5,349.53 万元，增值率 11.28%；负债总额为 31,631.58 万元，评估值为 31,631.5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02.87 万元，评估值为 21,152.40 万元，评估增值 5,349.53 万元，增值率 33.85%。

2、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资产评估方式确定公允价值并据之建账事宜。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章节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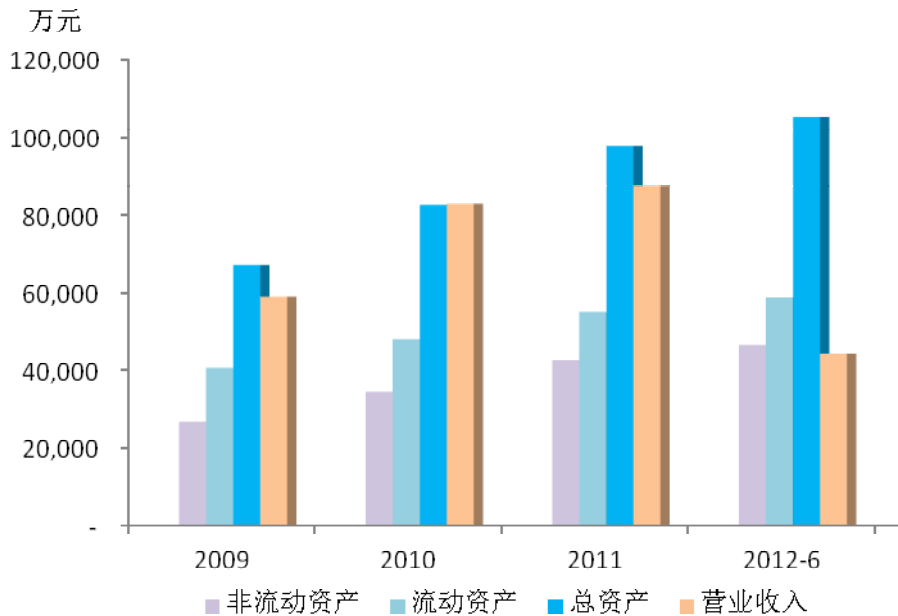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步增长的态势，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426.19	6.10	4,614.97	4.72	3,725.04	4.53	2,857.24	4.25
应收票据	294.58	0.28	443.56	0.45	841.22	1.02	579.16	0.86
应收账款	28,156.43	26.71	24,173.17	24.74	18,724.27	22.75	16,957.92	25.24
预付款项	2,171.69	2.06	2,984.24	3.05	3,952.52	4.80	1,842.93	2.74
其他应收款	1,843.66	1.75	1,121.28	1.15	519.61	0.63	1,599.90	2.38
存货	19,617.21	18.61	21,338.61	21.84	20,216.81	24.56	16,657.34	24.80
其他流动资产	354.47	0.34	356.48	0.36				
流动资产合计	58,864.22	55.84	55,032.29	56.32	47,979.47	58.30	40,494.49	60.28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0.02	20.00	0.02	120.00	0.15	140.00	0.21
固定资产	43,826.61	41.58	30,451.00	31.17	27,819.93	33.80	17,508.84	26.06
在建工程	208.04	0.20	9,674.88	9.90	3,855.54	4.68	6,410.47	9.54
无形资产	2,482.74	2.36	2,501.92	2.56	2,159.21	2.62	2,210.70	3.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4.68	0.43	395.61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	0.01	27.46	0.03	12.94	0.02	15.7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1.32	44.16	42,675.27	43.68	34,322.31	41.70	26,681.41	39.72
资产总计	105,415.54	100.00	97,707.57	100.00	82,301.78	100.00	67,175.89	100.00

2009年-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图：



（1）资产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57.69%左右，其中应收账款保持在 24.86%左右，存货保持在 22.45%左右，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42.31%左右，规模平稳增长。

（2）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实现了持续增长，与之相对应资产规模也逐渐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总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15,125.89 万元，增长 22.52%；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15,405.79 万元，增长 18.72%；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7,707.97 万元，增长 7.89%。

（3）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资加快，固定资产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投资，新建厂房并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7,508.84 万元、27,819.93 万元、30,451.00、43,826.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艾华龙岭工业园、雅安艾华二期扩建，新增了厂房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持续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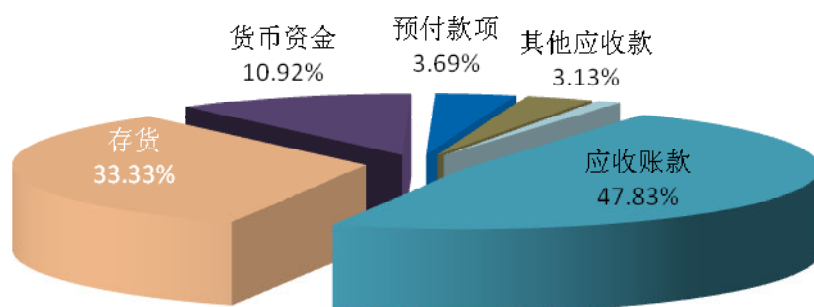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均衡增长，各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

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426.19	10.92	4,614.97	8.39	3,725.04	7.76	2,857.24	7.06
应收票据	294.58	0.50	443.56	0.81	841.22	1.75	579.16	1.43
应收账款	28,156.43	47.83	24,173.17	43.93	18,724.27	39.03	16,957.92	41.88
预付款项	2,171.69	3.69	2,984.24	5.42	3,952.52	8.24	1,842.93	4.55
其他应收款	1,843.66	3.13	1,121.28	2.04	519.61	1.08	1,599.90	3.95
存货	19,617.21	33.33	21,338.61	38.77	20,216.81	42.14	16,657.34	41.13
其他流动资产	354.47	0.60	356.48	0.65				
合计	58,864.22	100.00	55,032.29	100.00	47,979.47	100.00	40,494.4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图：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适中，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6%、7.76%、8.39%、10.92%，占比不断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 金	54.23	100.05	61.00	103.16
银行存款	5,211.96	1,796.52	2,023.04	1,426.08
其他货币资金	1,160.00	2,718.40	1,641.00	1,328.00
其中：保证金	1,160.00	2,718.40	1,641.00	1,328.00
合 计	6,426.19	4,614.97	3,725.04	2,857.24
变动幅度	39.25%	23.89%	30.37%	

公司货币资金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0.37%，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货币资金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23.89%，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39.25%，主要是融资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901.12	99.49	24,642.51	98.74	18,998.40	98.06	17,066.07	97.31
1-2 年	116.89	0.40	277.43	1.11	173.79	0.90	430.39	2.45
2-3 年	17.76	0.06	17.76	0.07	197.89	1.02	14.00	0.08
3-4 年	9.41	0.03	15.62	0.06	-		14.67	0.08
4-5 年	-		-	-	4.45	0.02	-	-
5 年以上	4.45	0.02	4.45	0.02	0.63		14.66	0.08
应收账款余额	29,049.63	100.00	24,957.77	100.00	19,375.16	100.00	17,539.79	100.00
减：坏账准备	893.20		784.61		650.89		581.87	
应收账款净额	28,156.43		24,173.17		18,724.27		16,957.92	
变动幅度	16.48%		29.10%		10.42%			

① 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变动合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28,156.43	24,173.17	18,724.27	16,957.92
主营业务收入	44,146.37	87,183.02	82,671.71	58,813.79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1.89[注]	27.73	22.65	28.83

[注]为折合全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的规模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适应。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57.92 万元、18,724.27 万元、24,173.17 万元，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22.65%、27.73%，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规模合理。

2009 年与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在 28%左右，2010 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65%，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下半年下游节能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经营形势较好，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新增了大量客户，对于新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导致公司当年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同时，2010 年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156.43 万元，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89%，折合全年较 2011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公司对不同的客户进行综合信用度的考核，然后确定不同的信用期；公司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月结 30 天（即与客户各月对账后 30 天内付款）、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大多客户结算账期为 60-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状况变化而提前或延迟付款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净额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1,766.35 万元，增长 10.42%，主要是 2010 年下半年下游节能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经营形势较好，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同时回款速度较快。

应收账款净额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5,448.89 万元，增长 29.10%。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使公司下半年业务增长较快；其次，2012 年春节较 2011 年提前至 1 月中旬以及下游行业四季度逐渐回暖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加紧春节生产备货，使得公司第四季度订单增加，由于公司对客户一般执行月结 60-90 天的信用政策，导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增加的部分形成了应收账款。

A、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4,735.52 万元，按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次计算，该部分增加的收入大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160 万元。

B、由于 2012 年春节较 2011 年提前至 1 月中旬以及下游行业四季度逐渐回暖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加紧春节生产备货，使得公司第四季度订单增加。2011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0 同期增加约 4,823 万元，由于公司对客户一般执行月结 60-90 天的信用政策，剔除上述全年收入增加对年末应收账款的影响后，按照 2010 年平均周转天数测算，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增加的部分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约 4,215 万元。

上述因素共同使得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5,448.89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 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3,983.26 万元，增长 16.48%，主要是公司二季度收入增长，由于对客户一般执行月结 60-90 天的信用政策，导致第二季度公司收入增加的部分形成了应收账款；同时，部分客户受经济危机影响延期支付部分货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③ 公司客户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439.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5.29%，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2012-6-30				
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60	1 年以内	4.10
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15	1 年以内	2.8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65	1 年以内	2.84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804.12	1 年以内	2.77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61	1 年以内	2.72
合 计		4,439.13		15.29
2011-12-31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78	1 年以内	4.5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43	1 年以内	3.11
Dixon Technologies(India)(飞利浦)	非关联方	732.72	1 年以内	2.94
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8	1 年以内	2.5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74	1 年以内	2.38
合 计		3,849.65		15.43

[注]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为台湾明基集团子公司。

公司客户大多为节能照明行业、电子消费领域龙头企业，信誉较高，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安全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④ 应收账款账龄短，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7%以上，且与主要客户都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81.87 万元、650.89 万元、784.61 万元、893.2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32%、3.36%、3.14%、3.07%，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 公司采取了有力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款

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并运行了一套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每个月末由销售主管会计根据销售账龄表分析客户货款超期情况，经财务部长审核后，发至各销售经理作为催收货款的依据。逾期 0-90 天的货款，由各销售经理发送加盖财务章的“催收款项通知书”催收货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销售经理需提供相关资料（送货单、发票、催收款项通知书）给营销中心相关部长，由其决定是否延长账期或者约谈客户等措施。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1.53	93.08	2,654.61	88.96	3,737.65	94.57	1,726.73	93.69
1-2 年	113.88	5.24	279.24	9.36	191.08	4.83	113.15	6.14
2-3 年	16.62	0.77	44.61	1.49	20.73	0.52	3.05	0.17
3 年以上	19.66	0.91	5.78	0.19	3.05	0.08	-	-
合 计	2,171.69	100.00	2,984.24	100.00	3,952.52	100.00	1,842.93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设备款等。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2.93 万元、3,952.52 万元、2,984.24 万元、2,171.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8.24%、5.42%、3.69%。

预付款项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2,109.58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和能源费用的增加；预付款项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96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预付的设备款本期到货，预付工程款本期结算所致；预付款项 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812.55 万元，

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期末结算。

（4）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是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预付土地款项等。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分别为1,599.90万元、519.61万元、1,121.28万元、1,843.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1.08%、2.04%、3.1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5）存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也相应增加。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6,657.34万元、20,216.81万元、21,338.61万元、19,617.2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13%、42.14%、38.77%、33.33%，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6,270.17	31.81	5,321.38	24.73	4,319.67	21.28	2,898.06	17.29
在产品	3,009.26	15.27	3,659.19	17.00	2,802.44	13.80	1,948.57	11.62
库存商品	4,926.45	24.99	6,602.31	30.68	6,120.96	30.15	4,552.22	27.16
发出商品	5,504.21	27.93	5,938.82	27.59	7,035.93	34.65	7,363.78	43.93
周转材料	-	-	-	-	24.10	0.12	-	-
存货余额	19,710.09	100.00	21,521.70	100.00	20,303.10	100.00	16,762.63	100.00
减：跌价准备	92.88		183.09		86.29		105.29	
存货净额	19,617.21		21,338.61		20,216.81		16,657.34	
变动额	-1,721.40		1,121.80		3,559.48		3,350.09	
变动幅度	-8.07%		5.55%		21.37%			

① 存货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38.84%左右。分明细来看存货中库存商品约占存货余额的28.24%，原材料约占存货余额的23.78%，发出商品约占存货余额的33.35%，且占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A、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一方面，受运输时间及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国内销售部分因运输时间较长，未到达客户的在途商品；货物已到达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待验收产品；国外销售的在途及报关手续尚未完成的产品等。

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大型企业集团实施零库存管理，公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作为电子产品配套元件，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产品发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向公司发出确认单，公司收到客户确认单后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每月公司营销人员定期对发至该类客户仓库的商品进行盘点，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很好的适应了客户的需求。

上述情况的存在使得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平均保持在 40 天左右的库存量。

B、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由江苏立富库存的腐蚀箔、雅安艾华库存的化成箔以及绵阳电子、罗江艾华和母公司产成品铝电解电容器构成。

公司库存商品保持在一定规模，主要系基于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长以及上游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公司自整个产业链的角度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备货。

② 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存货净额	19,617.21	21,338.61	20,216.81	16,657.34
变动幅度（%）	-8.07	5.55	21.37	
占流动资产比（%）	33.33	38.77	41.92	41.13
主营业务成本	32,111.60	64,378.69	58,417.39	41,025.73
变动幅度（%）		10.20	42.39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30.55[注]	33.15	34.61	40.60

[注]2012 年 1-6 月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为年化数据。

2010 年末存货净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559.48 万元，增长 21.37%，主要是随着 2010 年新工厂的投入使用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 49.05%，在产品余额增长 43.82%，库存商品余额增长 34.46%，发出商品余额持平。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至 34.61%。

2011 年末存货净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121.80 万元，增长 5.55%，与主营业务成本保持同步增长，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至 33.15%。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 23.19%，在产品余额增长 30.57%，库存商品余额持平，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15.59%。

2012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721.40 万元，下降 8.07%，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规模均较 2011 年末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生产流程管理，采用小组制、团队化，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

了生产周期，同时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使得存货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0.04	20.00	0.05	120.00	0.35	140.00	0.52
固定资产	43,826.61	94.15	30,451.00	71.36	27,819.93	81.05	17,508.84	65.62
在建工程	208.04	0.45	9,674.88	22.67	3,855.54	11.23	6,410.47	24.03
无形资产	2,482.74	5.33	2,501.92	5.86	2,159.21	6.29	2,210.70	8.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4.68	1.03	395.61	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	0.03	27.46	0.06	12.94	0.04	15.79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1.32	100.00	42,675.27	100.00	34,322.31	100.00	26,681.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建设了现代化厂房，不断提高工艺装备的技术水平，引进了多条先进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目前公司装备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为公司实现高速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基础。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房屋、建筑物	16,621.43	8,280.63	8,094.39	1,982.89
机器设备	25,683.11	20,702.59	18,269.16	14,848.90
运输工具	290.01	320.22	335.79	3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2.05	1,147.56	1,120.59	352.94
固定资产净值	43,826.61	30,451.00	27,819.93	17,508.84
变动额	13,375.60	2,631.07	10,311.10	
变动幅度	43.92%	9.46%	58.89%	

为提升公司生产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2010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09年末增加10,311.10万元，增长58.89%，主要是艾华龙岭工业园部分厂房建成投产；2011年末较2010年末

增加 2,631.07 万元，增长 9.46%，主要是机器设备增加。201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3,375.60 万元，增长 43.92%，主要是本期艾华龙岭工业园厂房和办公大楼及雅安二期新车间工程完工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持续的设备和技改投入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硬件保证。

截至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且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在建工程净额	208.04	9,674.88	3,855.54	6,410.47
变动额	-9,466.85	5,819.35	-2,554.93	

2010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554.93 万元，主要是艾华龙岭工业园部分新厂房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201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0 年末增加 5,819.35 万元，增长 1.51 倍，主要是艾华龙岭工业园及雅安二期新车间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9,466.85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2,391.67	2,420.77	2,090.42	2,128.76
软件	59.12	47.09	34.35	44.16
专有技术	31.95	34.06	34.44	37.78
无形资产净值	2,482.74	2,501.92	2,159.21	2,210.70

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用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①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发生情况

资江电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租用资江电子厂的原有厂房及办公楼，1997 年开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资江电子公司陆续对租用厂房进行了改扩建，

发生支出 710.02 万元，厂房改扩建于 1998 年 5 月完成。2008 年，为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公司投入资金在租入的园区内新建一栋技术中心楼，累计发生 108.51 万元，该楼于 2008 年 5 月投入使用。由于上述支出在租入场地上发生的改扩建支出，公司将其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进行核算。

② 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由于上述改扩建的厂房和技术中心为房屋建筑物，因此摊销年限比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按 20 年进行摊销，摊销额记入期间费用。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改扩建的厂房累计摊销 473.05 万元，净值为 236.97 万元；改扩建的技术中心累计摊销 18.08 万元，净值为 90.43 万元。

③ 随着租赁的解除，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目前已得以处理

公司正在龙岭工业园新建艾华工业园，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有两栋厂房竣工并投入使用，其他厂房、办公楼在建。随着艾华工业园厂房逐步竣工投入使用，已经不再需要原租赁场地，因此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资江电子厂签订《房屋租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资江电子厂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在解除合同前，资江电子厂按照评估值 345.00 万元补偿公司在租赁场地上改、扩建的厂房和技术中心相关成本。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汇总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979.88	886.37	705.79	797.71
存货跌价准备	92.88	183.09	86.29	105.29
合 计	1,072.76	1,069.46	792.08	903.00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制定的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的要求，实际提取的减值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50,110.11	94.96	47,962.59	94.75	45,045.18	100.00	41,548.11	95.41
非流动负债	2,660.00	5.04	2,660.00	5.25	-	-	2,000.00	4.59
负债合计	52,770.11	100.00	50,622.59	100.00	45,045.18	100.00	43,548.1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也相应增加。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主要采用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融资，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41%、100%、94.75%、94.96%；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在生产规模扩大及持续加大资本性投资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负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8,060.00	56.00	25,816.37	53.83	17,221.75	38.23	17,647.84	42.48
应付票据	5,900.00	11.77	5,622.00	11.72	10,705.00	23.77	7,620.80	18.34
应付账款	13,681.81	27.30	13,716.55	28.60	12,379.32	27.48	11,932.46	28.72
预收款项	523.96	1.05	425.90	0.89	1,156.97	2.57	1,414.89	3.41
应付职工薪酬	720.55	1.44	596.32	1.24	649.54	1.44	792.18	1.91
应交税费	464.08	0.93	242.51	0.51	1,460.97	3.24	671.02	1.62
应付利息	10.83	0.02	80.23	0.17	-	-	-	-
其他应付款	78.88	0.16	122.70	0.26	1,471.64	3.27	1,468.92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	1.34	1,340.00	2.7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10.11	100.00	47,962.59	100.00	45,045.18	100.00	41,548.1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54%、89.48%、94.15%、95.07%。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	250.00	4,400.00
保证借款	27,210.00	22,066.37	14,417.75	5,730.00
抵押借款	850.00	3,750.00	1,050.00	3,270.00
质押借款		-	1,504.00	4,247.84
合 计	28,060.00	25,816.37	17,221.75	17,647.84

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与 2009 年末基本持平。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8,594.62 万元，增长 49.91%，主要是公司雅安艾华二期化成箔扩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经营性借款需求增加。201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243.63 万元，增长 8.69%，主要是经营性借款需求增加。

2、应付票据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20.80 万元、10,705.00 万元、5,622.00 万元、5,9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4%、23.77%、11.72%、11.77%。

2009 年末、2010 年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余额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使用比例所致。201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与 2011 年末基本持平。

201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09 年末增加 3,084.20 万元，增长 40.47%，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艾华龙岭工业园建设持续增加，公司开出的票据尚未支付的余额增加所致。

201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减少 5,083.00 万元，下降 47.48%，主要原因如下：

A、销售收到的票据增加，导致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减小

在 2011 年金融机构银根收紧的外部环境下，各企业融资的难度增加，各企业尽力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支付上游供应商采购款，以获得更多的商业信用。因此，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0 年增加约 4,511.54 万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从而使得公司减少了开出的承兑汇票规模，2011 年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0 年减少约 6,616.00 万元。

B、公司银行借款到位较好，相应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

在 2011 年信贷收紧的情况下，公司凭借与银行多年良好的合作，获得了多个银行的大力支持，公司 2011 年新增短期借款 8,594.62 万元，新增长期借款 4,000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40 万元）。因此，公司适当减少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更多地以现金的方式来付款，一方面现金付款方式更受供应商的欢迎，另一面，在同等条件下，现金付款方式比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在价格上能够获得更多的折扣。

上述因素共同使得 201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减少 5,083.0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1,932.46 万元、12,379.32 万元、13,716.55 万元、13,681.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2%、27.48%、28.60%、27.30%。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446.85 万元，主要系存货采购量增加，期末供应商的款项暂未支付所致。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337.24 万元，增长 10.80%，主要是 2011 年下半年原材料备货增加，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期末尚未支付的款项增加。201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1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末，公司 95.79%的应付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不存在由于应付账款长期未偿还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4、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1.02 万元、1,460.97 万元、242.51 万元、46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2%、3.24%、0.51%、0.93%。

201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789.9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苏立富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需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母公司补交以前年度税收所致，公司已在 2011 年 1 月缴纳完毕。

201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218.46 万元，主要是缴纳了上期

期末未缴纳的所得税。201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增加 221.57 万元，主要是应缴增值税等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权收购款及股东代垫税款。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8.92 万元、1,471.64 万元、122.70 万元、78.88 万元。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1,348.9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0 年度收购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其股权受让款金额为 852 万元，本期予以支付；以及支付年初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代公司垫付的税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借款

公司 20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40.00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660.00 万元。公司 2011 年末增加长期债务合计 4,000.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资性支出加大，导致银行贷款规模增加。201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70.00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 670.00 万元，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107.87	4.08	89.44	4.64	78.65	4.02	90.87
存货周转率	1.57	116.11	3.11	117.25	3.18	114.96	2.75	132.61

1、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货款回笼及经营资产周转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09 年减少 12 天，主要是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幅较小，货款回收速度较快；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0 年增加 11 天，主要是 201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1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1 年增加 18 天，有所上升，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所致。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个人，与个人绩效考

核相挂钩，有效的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万裕科技	3.85	94.70	4.07	89.62	3.48	104.87
凯普松	2.67	136.64	2.68	136.06	2.49	146.67
江海股份	4.73	77.17	4.54	80.39	4.56	80.04
德普科技	2.69	135.68	3.09	118.14	2.57	142.13
平均值	3.49	111.04	3.60	106.05	3.27	111.47
本公司	4.08	89.44	4.64	78.65	4.02	90.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

2、存货周转速度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存货周转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万裕科技	2.90	126.01	3.61	101.02	2.94	124.04
凯普松	3.80	96.01	3.62	100.94	2.75	132.79
江海股份	4.75	76.84	4.72	77.25	4.23	86.29
德普科技	1.49	245.02	2.27	160.49	2.18	167.40
本公司	3.11	117.25	3.18	114.96	2.75	132.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将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存货管理，努力提高存货的周转能力，降低存货占用资金的时间，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流动比率	1.17	1.15	1.07	0.97
速动比率	0.78	0.70	0.62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51.80%	52.91%	64.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6%	51.81%	54.73%	64.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30.05	16,740.49	18,278.19	13,993.12
利息保障倍数	7.16	7.49	16.12	11.96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分别为 0.97、1.07、1.15、1.17，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2、0.70、0.78，流动比率

与速动比率逐步提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万裕科技	2.08	1.55	1.78	1.30	1.90	1.48
凯普松	1.06	0.78	1.09	0.80	1.36	1.00
江海股份	6.70	5.45	5.67	4.89	1.35	0.92
德普科技	1.05	0.61	1.09	0.65	1.41	0.97
平均值	2.72	2.10	2.40	1.91	1.50	1.09
本公司	1.15	0.70	1.07	0.62	0.97	0.57

注：相关数据来自各自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

① 资金需求旺盛。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与销售的快速增长，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了扩大公司产品线，实现长远的发展战略，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新建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旺盛的资金需求给公司的筹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② 筹资渠道单一。与上述已上市企业相比，公司筹资渠道单一，充分考虑资金的成本与效率，公司主要采用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较高，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1%、100%、94.75%、94.96%。

公司非常重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的评估自身的财务状况以及面临的财务风险，积极调整财务结构，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力求节约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价值。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3%、54.73%、51.81%、50.06%，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万裕科技	53.25%	47.84%	44.25%
凯普松	53.11%	52.82%	53.91%
江海股份	10.66%	13.81%	43.01%
德普科技	54.14%	65.50%	53.33%
平均值	42.79%	44.99%	48.62%
本公司	51.81%	54.73%	64.83%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09 年末减少 10.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经营业

绩大幅增长的同时获得 5,000.00 万元战略投资，权益资本大幅增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另一方面，2010 年末负债规模与 2009 年末基本持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2010 年末、2011 年末与 201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13,993.12 万元、18,278.19 万元（含股份支付）、16,740.49 万元、9,830.05 万元，保持较高的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6 倍、16.12 倍、7.49 倍、7.16 倍，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利息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的水平。201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4,164.88 万元，增长 32.48%；201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0 年减少 1,537.69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1 年雅安二期生产线以及艾华龙岭工业园建设资金需求较多，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但公司对偿还到期债务仍然有较高程度的保证，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公司的资信状况及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支付的情形，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以诚信经营为理念，以控制风险为主线，公司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企业资信优良，在各家商业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2010 年，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湖南分行授予 AAA 级信用单位，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 10.21 亿元，尚有 6.73 亿元信用额度未使用，公司资金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负债规模合理，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较高，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持续盈利。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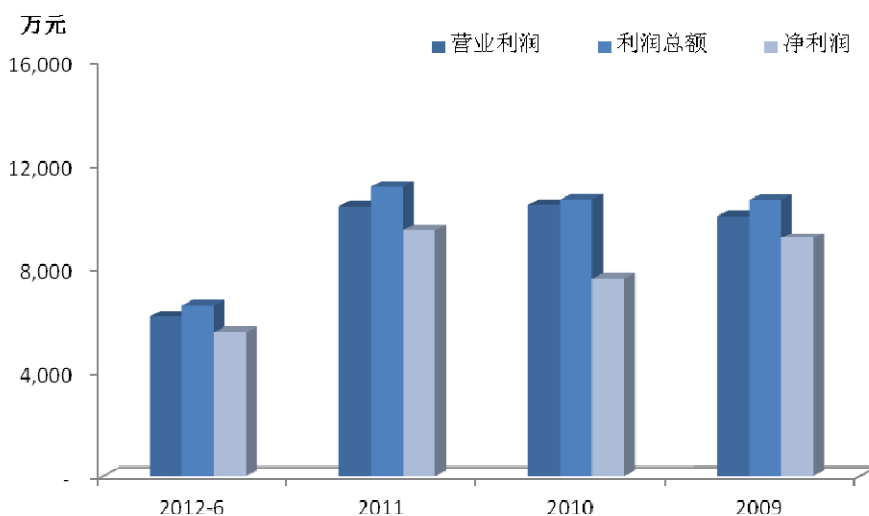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不断拓展公司产业链，具有从腐蚀箔、化成箔到铝电解电容器以及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多年来，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268.75	87,533.69	5.72	82,798.16	40.35	58,992.49
营业利润	6,175.79	10,433.79	-0.47	10,482.66	4.24	10,056.68
利润总额	6,589.84	11,176.45	4.54	10,690.69	0.12	10,677.92
净利润	5,560.45	9,528.37	25.40	7,598.11	-17.25	9,1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0.08	9,675.10	31.87	7,337.02	-13.44	8,476.11

营业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23,805.67 万元，增长 40.35%，实现了大幅增长；营业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4,735.53 万元，增长 5.72%，营业收入 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收入的 50.57%，营业收入保持平稳。

净利润 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1,583.77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 3,685.00 万元，实际增加 2,101.22 万元，增长 22.88%；净利润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1,930.26 万元，增长 25.40%；净利润 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净利润的 58.36%，盈利保持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如下图：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146.37	99.72	87,183.02	99.60	82,671.71	99.85	58,813.79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2.37	0.28	350.66	0.40	126.45	0.15	178.70	0.30
合 计	44,268.75	100.00	87,533.69	100.00	82,798.16	100.00	58,99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40.57%，增长较快；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5.46%；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的 50.6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转让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呈现毛利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节能照明电容器为主导，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为辅，工业类电容器稳步增长的态势；从地区分布来看，国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照明电容器	24,154.49	54.71	49,014.97	56.22	52,730.54	63.78	38,473.29	65.42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5,045.06	34.08	31,214.32	35.8	25,248.18	30.54	19,317.90	32.85
工业类电容器	4,425.67	10.02	5,944.42	6.82	2,907.68	3.52	744.06	1.27
腐蚀箔	84.8	0.19	188.27	0.22	1,003.73	1.21	186.28	0.32
化成箔	436.36	0.99	821.04	0.94	781.59	0.95	92.26	0.16
合 计	44,146.37	100	87,183.02	100	82,671.71	100	58,813.79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照明电容器、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及工业类电容器三大类产品，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上述三大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7.84%、98.84%、98.82%；公司的腐蚀箔与化成箔主要供自身使用，仅少量外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盈利能力强的节能照明电容器与工业类电容器，适当保持普通消费类电容器的比重，抢占并巩固了节能照明用电容器市场的有利先机。节能照明电容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50%以上，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保持在 30%左右，工业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占比由 2009 年的 1.27%，增长到 2012 年 1-6 月的 10.02%，相应的销售收入也由 744.06 万元，增长到 4,425.67 万元。

（2）收入按地区分部

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4,021.47	77.07	67,233.78	77.12	70,046.97	84.73	52,340.76	88.99
国外	10,124.90	22.93	19,949.24	22.88	12,624.74	15.27	6,473.04	11.01
合 计	44,146.37	100.00	87,183.02	100.00	82,671.71	100.00	58,813.79	100.00

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国外销售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6,151.71 万元，增长 95.04%；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7,324.50 万元，增长 58.02%；2012 年 1-6 月国外销售收入占 2011 年全年国外销售收入的 50.75%。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品牌逐渐成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流品牌，公司在全球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在国际客户的开拓方面将会取得更多业绩。

（3）公司产品外销情况分析

① 外销产品的类别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外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节能照明电容器	4,347.40	8,270.37	4.48	7,915.52	92.54	4,111.09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4,113.51	9,304.91	139.90	3,878.68	69.79	2,284.36
工业类电容器	1,664.00	2,373.96	185.83	830.55	970.57	77.58
合 计	10,124.90	19,949.24	58.02	12,624.74	95.04	6,473.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良好的性价比以及国际市场营销力度不断加强，公司获得了包括松下、东芝、夏普等一大批国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并取得较多订单。2010 年外销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6,151.70 万元，增长 95.04%；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7,324.50 万元，增长 58.02%；2012 年 1-6 月外销收入 10,124.90 万元，占 2011 年全年外销收入的 50.75%，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受益于全球淘汰白炽灯和推广节能灯步伐的加快，外销收入持续增长。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外销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3,804.43 万元，增长 92.54%；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354.85 万元，增长 4.48%；2012 年 1-6 月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外销收入为 4,347.40 万元，占 2011 年全年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外销收入的 52.57%。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以其广泛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外销规模不断扩大。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外销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1,594.32 万元，增长 69.79%；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5,426.24 万元，增长 1.40 倍；2012 年 1-6 月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外销收入为 4,113.51 万元，占 2011 年全年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外销收入的 44.21%。

工业类电容器外销收入也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1,543.41 万元，增长 1.86 倍。2012 年 1-6 月工业类电容器外销收入为 1,664.00 万元，占 2011 年全年工业类电容器外销收入的 70.09%。

② 外销模式及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直接出口销售为主，经销为辅，2011 年直接销售和经销的比例分别为 82.69%和 17.31%；2012 年 1-6 月直接销售和经销的比例分别为 82.47%和 17.53%。

A、直接出口销售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采用 FOB 和 FCA 等结算方式作为主要价格条款，公司将货物运至出口港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门开具的出口销售发票、海关核准的报关单确认收入。直接出口销售方式中，部分采取转厂出口销售的方式，详见本节“③主要外销客户”。

B、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并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作为价格条款，于报关时即已完成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方式与直接出口销售方式相同。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外销收入总额	10,124.90	19,949.24	12,624.74	6,473.04
其中：直接出口外销收入	8,350.41	16,496.71	8,560.61	3,641.80
经销外销收入	1,774.49	3,452.53	4,064.14	2,831.23
直接出口占外销收入比例(%)	82.47	82.69	67.81	56.26
经销占外销收入比例(%)	17.53	17.31	32.19	43.74

③ 主要外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	Dixon Technologies(India) (飞利浦)	非关联方	761.82	1,847.29	1,319.97	303.50
2	利昌（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47	1,766.58	1,785.61	1,591.28
3	Micky ShAh India(Silicon Systems)	非关联方	654.64	1,685.96	2,278.52	1,239.95
4	Panasonic AVC Networks Company（松下）	非关联方	594.43	1,502.00	93.12	-
5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86	1,443.48	613.58	119.16
6	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52	1,025.98	122.58	-
7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709.43	61.84	-
8	飞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4	645.38	740.32	758.12
9	AIWEN (HK) ELECTRONICS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450.16	550.23	269.06	2.49
10	WEST MILLER INDUSTRI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77.21	505.02	296.63	6.21
11	正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45	326.66	519.75	
12	HALONIX LIMITED	非关联方	166.65	320.20	282.98	441.10
13	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9	310.68	617.45	999.01
14	ANCHOR Electricals Pvt.Ltd.(印度松下)	非关联方	246.16	256.96		
15	Panasonic Electric Wors Co.,Ltd (日本松下电工)	非关联方		244.53		
16	AJANT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7.58	231.58	583.96	55.30
17	RAMA ELECTRONIC CROP	非关联方	4.42	221.29	100.14	34.13
18	BAG ELECTRONICS INC	非关联方	94.99	199.46	104.72	35.33
19	帝闻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8	357.24	75.57
20	Osram India Pvt.Ltd（印度欧斯朗）	非关联方	136.49	158.65	229.13	34.47
21	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9.19	102.78	11.25	2.37
22	Salcomp（Shenzhen）Co.,Ltd	非关联方	388.23			
23	全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5	598.43	263.85	-
24	广州番禺中德电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5	25.92	-	-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5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1	152.77	74.91	-
26	Salcomp OYJ Brazil(巴西)	非关联方	166.33	-	-	-
27	Taiwan Aihua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256.39	294.08	26.16	-
28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非关联方	658.24	332.42	-	-
	合 计		9,125.36	15,644.83	10,752.77	5,697.99
	占当期外销收入总额比例		90.13%	78.42%	85.17%	88.03%

注：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中，部分体现为国内公司，主要系公司外销中，部分采取转厂出口销售的方式所致。转厂出口销售即进料加工深加工结转，是公司根据海关批准的进料加工贸易手册，申请免税进口的料件用于生产成品后，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下游进料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成品后复出口的销售活动。这种客户不需要货物实际离开中国口岸线，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和海关批准的关封数量，将货物运至客户的海关监管仓库，由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累计交货数量满足关封数量后，由客户根据关封和进料加工贸易手册到主管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然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进口报关单及相关海关凭证，到主管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完成一次深加工结转。公司财务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海关核准的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④ 外销产品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节能照明电容器	30.33%	34.40%	37.45%	30.35%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6.03%	19.50%	17.59%	13.81%
工业类电容器	22.86%	20.77%	24.42%	24.30%
当期外销产品平均毛利率	23.29%	25.83%	30.49%	24.44%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6%	26.16%	29.34%	30.24%

2009 年度，外销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5.80 个百分点，造成外销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A、2009 年，公司为了拓展海外市场，针对部分市场电网波段不稳定等特点，以较高的成本生产开发了适应当地要求的高档产品，但仍以一般价格进行销售。
B、2009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出口产品报价时的美元汇率高，而交易实现时的汇率下降，短期内无法适当调整，从而造成实现的毛利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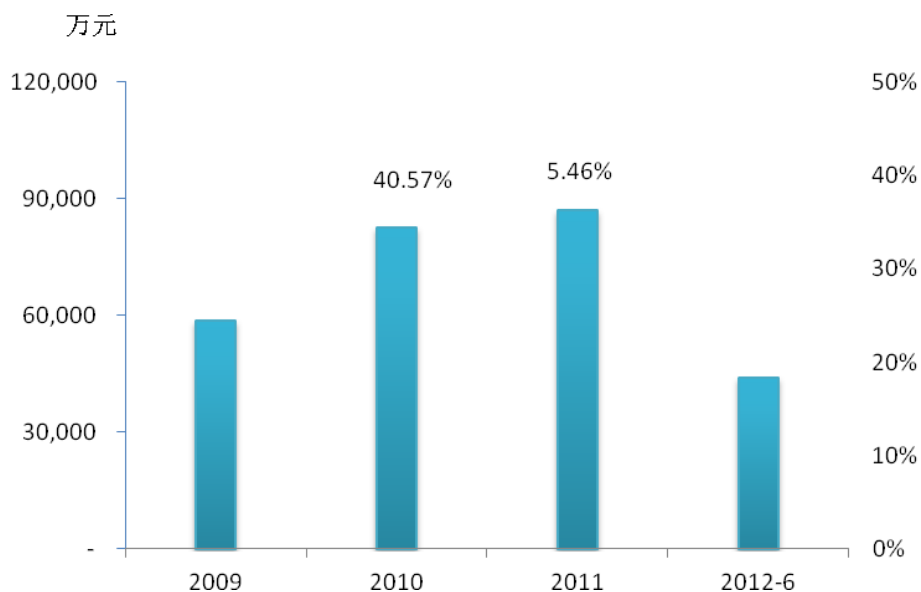
2010 年及 2011 年，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海外市场认可，公司具备了对外销产品的结构和价格进行灵活调整的能力；同时，公司在对外销订单报价时，适当考虑汇率波动因素，从而使得外销毛利率逐步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趋同，外

销收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2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3.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外销客户经营困难，部分高毛利率外销客户订单甚至下降，公司为保量扩市场，适当让利从而使得外销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在不断优化内部管理的同时，大力开拓外销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化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23,857.92 万元，增长 40.57%；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4,511.31 万元，增长 5.46%；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的 50.64%。

（1）报告期主要产品类别的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节能照明电容器	24,154.49	49,014.97	-7.05	52,730.54	37.06	38,473.29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5,045.06	31,214.32	23.63	25,248.18	30.70	19,317.90
工业类电容器	4,425.67	5,944.42	104.44	2,907.67	290.79	744.06
腐蚀箔	84.80	188.27	-81.24	1,003.73	438.82	186.28
化成箔	436.36	821.04	5.05	781.59	747.16	92.26
合 计	44,146.37	87,183.02	5.46	82,671.71	40.57	58,813.79

（2）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与销售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额	增长率 (%)	数额	增长率 (%)	数额	增长率 (%)	数额
1、节能照明类电容器：							
平均售价（元/万只）	2,545.49	-2.14	2,601.12	4.14	2,497.66	10.20	2,266.41
销售数量（万只）	94,891.17		188,437.80	-10.74	211,119.76	24.37	169,754.66
销售收入（万元）	24,154.49		49,014.97	-7.05	52,730.54	37.06	38,473.29
2、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平均售价（元/万只）	1,503.76	15.42	1,302.89	39.23	935.76	-9.44	1,033.26
销售数量（万只）	100,049.59		239,578.11	-11.21	269,813.30	44.32	186,960.30
销售收入（万元）	15,045.06		31,214.32	23.63	25,248.18	30.70	19,317.90
3、工业类电容器：							
平均售价（元/万只）	2,935.49	8.89	2,695.95	16.49	2,314.33	-5.36	2,445.42
销售数量（万只）	15,076.42		22,049.40	75.50	12,563.80	312.92	3,042.67
销售收入（万元）	4,425.67		5,944.42	104.44	2,907.67	290.79	744.06
4、腐蚀箔（万元）	27.15		188.27	-81.24	1,003.73	438.82	186.28
5、化成箔（万元）	61.47		821.04	5.05	781.59	747.19	92.26
6、主营收入（万元）	44,146.37		87,183.02	5.46	82,671.71	40.57	58,813.79

2010 年公司三大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其中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数量增长 24.37%，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工业类电容器分别增长 44.32%、312.92%，腐蚀箔和化成箔主要是自用，外销数量少，占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和工业类电容器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但销量的增长保证了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增长。

2011 年节能照明类、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产品销量较 2010 年下降 10%左右，工业类电容器销量大幅增长 75.50%。受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稀土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下游节能灯产量下降，使得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销量有所回落。但由于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各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0 年均上涨。上述因素共同使得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仍然保持了增长。

2012 年 1-6 月尽管国内外经济增长缓慢，但公司在提高内部管理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开拓新的客户，使得三大类电容器产品销售收入、销量保持平稳，平均售价除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外，其他各类均保持上升态势。

（3）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 节能照明类电容器

节能照明类电容器作为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大增长，主要是受

益于下游行业节能照明市场（节能灯、LED 照明、电子镇流器）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适时扩大了节能照明类电容器的生产规模，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优越的产品品质和较高的性价比抢占市场。

2010 年较 2009 年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平均价格增长 10.20%，销量增加 41,365.10 万只，增长 24.37%，使得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增加 14,257.25 万元，增长 37.06%。

2011 年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平均价格增长 4.14%，销量较 2010 年下降 10.74%，受主要原材料和销售规格型号的变化以及产品价格提升，销售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减少 3,715.57 万元，下降 7.05%。主要是受节能灯主要原材料稀土三基色荧光粉价格波动影响，节能灯行业产量减少。

2011 年 3 月荧光粉市场价约为 300 元/公斤，7 月份涨至 3000 元/公斤以上，8 月份开始大幅下降，到 9 月中旬已经跌到 1300 元/公斤左右，12 月约 1200 元/公斤。价格波动较大，使得部分节能灯企业处于停工状态，同时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节能灯出口下降，共同使得 2011 年全国节能灯产量下降约 15%-20%¹²。2012 年上半年荧光粉价格已经回归理性，价格处于节能灯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约为 700-900 元/公斤，因此，2012 年上半年节能灯企业开工率稳步回升。

2012 年 1-6 月，国家继续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支持节能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加快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平均价格较 2011 年下降 2.14%，销量占 2011 年全年的 50.36%，销售收入占 2011 全年的 49.28%，保持基本稳定。

②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推行，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及电脑、手机等 IT 数码产品的不断普及，充电器、开关电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抓住消费类电子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带来的机遇，大力开拓平板电视、空调、开关电源等高档铝电解电容器客户，使得消费类电容器迅速占领市场。

2010 年较 2009 年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平均单价下降 9.44%，销量增加 82,853.00 万只，增长 44.32%，销售收入增加 5,930.27 万元，增长 30.70%。消

¹²中国稀土在线网：2011 稀土节能灯生产总量降 15%~20%

费类电容器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机器设备开工率，公司生产的小规格低价格产品比例较 2009 年增加，从而使得 2010 年消费类电容器产品平均价格较 2009 年下降 9.44%，但由于销量大幅增长，使得其他消费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增长 30.70%。

2011 年较 2010 年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平均价格增长 39.23%，销量减少 30,235.19 万只，下降 11.21%，销售收入增加 5,966.14 万元，增长 23.63%。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了消费类电容器销售结构，提高了 LED 平板电视等单价较高电容器的销售比重，虽然销量有所减少，但平均价格大幅提高 39.23%，使得其他消费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增长 23.63%。

2012 年 1-6 月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平均价格较 2011 年上升 15.42%，销量占 2011 年全年的 41.76%，销售收入占 2011 年全年的 48.20%，保持基本稳定。平均价格上升 15.42%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单价较高产品的比重，放弃了部分低价小规格产品，使得销量有所下降，从而平均单价上升。

③ 工业类电容器

公司工业类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变频器、工业控制、通信电源等领域。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大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创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高质量的工业类电容器产量；市场方面，公司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优势，积极开拓工业类电容器市场，公司报告期内工业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2010 年较 2009 年工业类电容器销量增加 9,521.13 万只，增长 3.13 倍；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规格型号的变化，工业类电容器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5.36%；上述因素使得销售收入增加 2,163.62 万元，增长 2.9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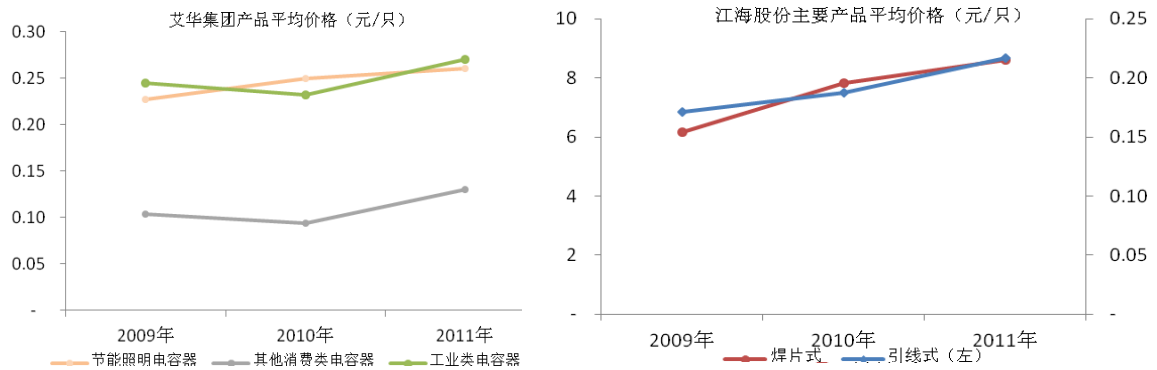
2011 年较 2010 年工业类电容器销量增加 9,485.60 万只，增长 75.50%，平均价格较 2010 年增长 16.49%，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工业类电容器销售结构，提高了工业类大电容器的销售比重，使得平均单价上升；销售收入增加 3,036.74 万元，增长 1.04 倍，工业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增势明显。

2012 年 1-6 月工业类电容器平均价格较 2011 年上升 8.89%，销量占 2011 年全年的 68.38%，销售收入占 2011 年全年的 74.45%，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4）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对比情况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分类完全相一致的公开数据，因此选择上市公司江海股

份的产品平均价格作趋势比较如下：



数据来源：江海股份年报

由上图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与江海股份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 受益全球节能照明产品推广政策

随着绿色低碳经济观念的深入人心，各国对环境和节能有着普遍的共识，国际上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的趋势越来越强，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在发达国家占据主流市场，消费需求正稳步增长。

传统低能效光源的迅速淘汰将扩大全球节能照明产品市场的需求。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纷纷宣布白炽灯淘汰计划：欧盟决定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淘汰所有白炽灯，用绿色环保的节能灯取代，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均会在 2014 年前后淘汰白炽灯；中国也出台了相关政策，2008 -2011 年采用财政补贴形式大力推广节能灯，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从 2012 年开始到 2016 年我国将逐步淘汰白炽灯。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节能照明产品（节能灯、LED 照明、电子镇流器）关键元器件的铝电解电容器迎来了黄金发展期，行业市场迅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抓住下游节能照明产品市场迅速发展的契机，加强节能照明电容器的技术攻关以及生产投入，取得了快速增长的业绩。

② 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拉动内需的成果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转变，拉动内需、扩大消费成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2008 年国家推出了 4 万亿投资计划，同时，在家电和汽车下乡政策、“以旧换新”政策以及十大行业振兴规划等内需政策的带动下，公司所

处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公司顺应市场的发展，开发了平板电视用高档铝电解电容器等产品，为公司快速成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③ 公司不断加大投资，满足市场需求，产销量持续增长

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投资装备工艺的升级换代。公司 2009 年增加 10 条化成箔生产线、8 条腐蚀箔生产线，电极箔配套能力不断增强，2010 年公司部分新工厂建成投产，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得到了显著改进的同时生产能力也大幅增长。公司产品销量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37.17%，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④ 不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与制造，及时抓住了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发展机遇，较早的进入了该细分市场，通过持续的研发突破了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耐高温、长寿命等一系列技术瓶颈，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及未来几年正是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快速发展的时期，全球需求量迅速增长，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保持其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增速，同时积极培育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

正是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优化，使公司成为全球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制造龙头，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

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1	四川长虹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729.88
2	立达信(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432.48
3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类电容器	1,230.81
4	深圳航嘉(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106.13
5	雷士(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059.26
6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019.52
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010.07
8	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985.52
9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933.51
10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929.43

11	利昌（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863.47
12	横店得邦(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841.09
13	明凯（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814.62
14	赛尔康（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797.72
15	Dixon Technologies(India)(飞利浦)	节能照明电容器	761.82
1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733.77
17	格力（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706.16
18	康舒电子(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692.97
19	共进（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673.59
20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土耳其伟视达电子)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658.24
前20名客户收入合计			18,980.05
主营业务收入			44,146.37
前20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99

201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11年度
1	立达信(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4,105.98
2	四川长虹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2,642.30
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2,452.32
4	深圳航嘉(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2,422.07
5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2,082.55
6	康舒电子(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996.84
7	DixonTechnologies(India)(飞利浦)	节能照明电容器	1,847.29
8	利昌（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766.58
9	MickyShAhIndia(SiliconSystem)	节能照明电容器	1,685.96
10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671.90
11	雷士(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562.49
12	飞宏电子(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560.94
13	PanasonicAVCNetworksCompany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502.00
14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450.85
15	横店得邦(集团)(注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401.93
16	佛山市创易电子有限公司（佛山明辉）	节能照明电容器	1,305.82
17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286.66
18	富强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223.24
19	共进集团（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143.24
20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注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102.87
前20名客户收入合计			36,213.83
主营业务收入			87,183.02
前20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1.54

201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3,954.87
2	立达信(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3,892.77
3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2,428.91
4	MickyShAhIndia(SiliconSystems)	节能照明电容器	2,278.52
5	横店得邦(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998.71
6	利昌（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785.61
7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339.38
8	佛山市创易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333.25
9	DixonTechnologies(India)（飞利浦）	节能照明电容器	1,319.97
1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234.21
11	冠捷(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193.44
12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163.85
13	永德吉(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143.91
14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	1,108.87
15	深圳航嘉(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985.04
16	海信(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965.36
17	康舒电子(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923.62
18	宁波卓明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908.79
19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898.92
20	海尔(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851.14
前 20 名客户收入合计			31,709.14
主营业务收入			82,671.71
前 20 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8.36

200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3,252.05
2	立达信(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2,755.30
3	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879.54
4	利昌（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591.28
5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585.35
6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546.78
7	横店得邦(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1,460.23
8	海信(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414.08
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391.72
10	冠捷(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309.83
11	MickyShAhIndia(SiliconSystems)	节能照明电容器	1,239.95
12	四川长虹(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184.59
13	佛山市创易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1,183.0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14	上海频瑞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018.68
15	台达(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999.01
16	深圳航嘉(集团)(注 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844.54
17	宁波卓明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容器	798.83
18	飞宏电子(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758.12
19	雷士(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590.33
20	永德吉(集团)(注 1)	节能照明电容器	572.84
前 20 名客户收入合计			27,376.12
主营业务收入			58,813.79
前 20 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46.55

注 1：为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为美国 GE 参股的公司，其为美国 GE 的代工厂；佛山市创易电子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是欧司朗的代工厂；横店得邦（集团）为飞利浦和松下代工厂；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下的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明凯（集团）、杭州飞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飞达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为飞利浦代工厂。

5、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未回函的部分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检查了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据、运输单据等；对于出口销售，通过抽查外汇核销和报关单据，查看电子口岸信息系统等交叉核实、验证出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同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大客户，进一步确认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回款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7%，进一步证实了公司 2011 年度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8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真实可靠、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且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2,111.60	99.77	64,378.69	99.53	58,417.39	99.79	41,025.73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74.30	0.23	302.97	0.47	120.42	0.21	211.10	0.51
合 计	32,185.90	100.00	64,681.65	100.00	58,537.81	100.00	41,236.8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	金 额	增长率 (%)	金 额
节能照明电容器	16,644.88	33,856.82	-2.70	34,796.83	38.64	25,098.7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2,043.02	25,472.58	26.81	20,087.35	32.17	15,198.28
工业类电容器	2,935.56	4,140.08	107.07	1,999.32	286.14	517.77
腐蚀箔	72.20	163.74	-80.03	820.06	523.69	131.48
化成箔	415.94	745.47	4.43	713.83	798.10	79.48
合 计	32,111.60	64,378.69	10.20	58,417.39	42.39	41,025.7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42.3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0.57%；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0.20%，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4.75%，主要是 2011 年较 2010 年原材料平均价格增长及人力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1 年全年的 49.88%，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节能照明电容器生产成本的构成

期 间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项目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79.59	78.79	80.52	83.36
直接人工	12.28	11.61	10.20	6.19
制造费用	8.13	9.60	9.28	10.45

(2) 消费类电容器生产成本的构成

期 间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项目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71.11	74.92	73.39	74.50
直接人工	8.27	7.13	7.68	6.85
制造费用	20.60	17.95	18.93	18.65

(3) 工业类电容器生产成本的构成

期 间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项目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87.57	89.35	88.40	88.32
直接人工	3.56	3.19	3.23	2.74
制造费用	8.86	7.46	8.37	8.94

(4) 腐蚀箔的生产成本的构成

期 间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项目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68.71	69.00	75.23	76.31
直接人工	3.42	3.20	2.63	2.28
制造费用	27.87	27.80	22.14	21.41

(5) 化成箔生产成本的构成

期 间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项目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56.61	55.15	56.65	58.05
直接人工	1.83	1.83	1.47	1.41
制造费用	41.56	43.02	41.88	40.54

4、公司报告期各期腐蚀箔、化成箔的生产数量、采购数量、采购金额

类别	项 目	单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腐蚀箔	腐蚀箔生产数量	万平米	173.07	371.26	350.79	315.89
	腐蚀箔采购数量	万平米	181.91	337.83	287.47	285.23
	其中：从立富采购数量	万平米	179.08	334.23	287.47	279.94
	从外部采购数量	万平米	2.83	3.60	-	5.29
	腐蚀箔采购金额	万元	4,946.31	8,876.99	7,203.16	7,058.46
	其中：从立富采购金额	万元	4,865.71	8,774.51	7,203.16	6,922.86
	从外部采购金额	万元	80.60	102.48	-	135.60
化成箔	化成箔生产数量	万平米	192.55	336.35	283.24	251.49
	化成箔采购数量	万平米	294.64	593.17	538.45	500.47
	其中：从雅安采购数量	万平米	191.90	311.16	253.46	247.31
	从立富采购数量	万平米	2.00	12.65		
	从外部采购数量	万平米	100.75	269.36	284.99	253.16

类别	项 目	单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化成箔采购金额	万元	16,501.77	32,869.48	27,575.23	24,966.35
	其中：从雅安采购金额	万元	11,871.47	19,463.15	15,060.50	14,959.33
	从立富采购金额	万元	95.08	589.87		
	从外部采购金额	万元	4,535.22	12,816.46	12,514.73	10,007.03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节能照明电容器	7,509.60	62.40	15,158.15	66.47	17,933.71	73.94	13,374.57	75.19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3,002.04	24.94	5,741.75	25.18	5,160.83	21.28	4,119.63	23.16
工业类电容器	1,490.11	12.38	1,804.33	7.91	908.36	3.75	226.29	1.27
腐蚀箔	12.60	0.10	24.54	0.11	183.67	0.76	54.80	0.31
化成箔	20.42	0.17	75.57	0.33	67.75	0.28	12.77	0.07
合 计	12,034.77	100.00	22,804.34	100.00	24,254.32	100.00	17,78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呈现出以节能照明电容器为主，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与工业类电容器为辅的态势。

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13,374.57 万元、17,933.71 万元、15,158.15 万元、7,509.6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5.19%、73.94%、66.47%、62.40%，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保持在 60%以上，体现了公司节能照明电容器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节能照明类电容器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对节能照明市场的过度依赖，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4,119.63 万元、5,160.83 万元、5,741.75 万元、3,002.04 万元，呈平稳增长的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16%、21.28%、25.18%、24.94%，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工业类电容器毛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226.29 万元、908.36 万元、1,804.33 万元、1,490.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7%、3.75%、7.91%、12.38%。工业类电容器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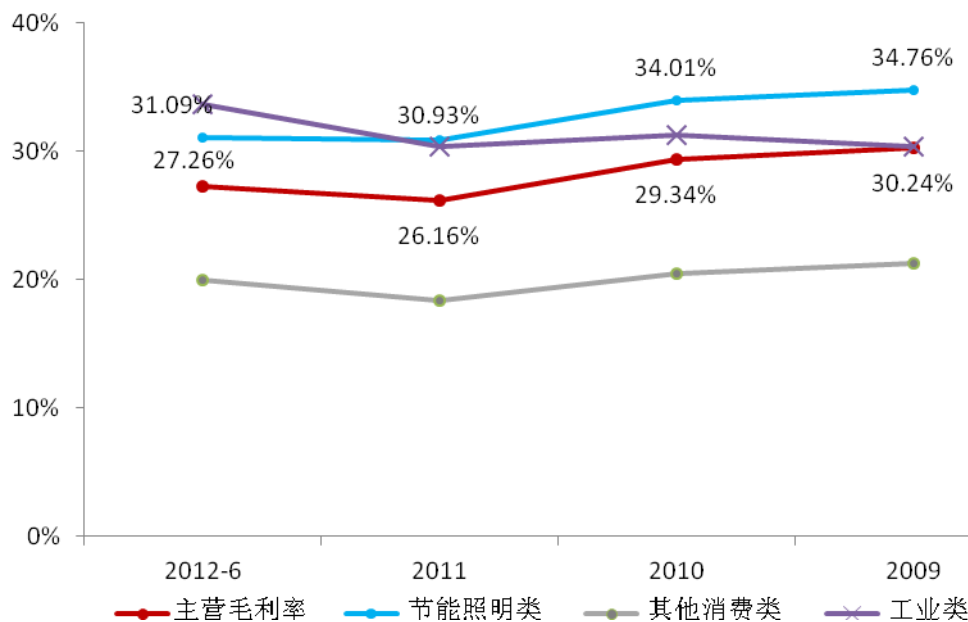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节能照明类电容器与其他消费类电容器现有份额的情况下，积极培育工业类电容器。腐蚀箔与化成箔毛利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的腐蚀箔与化成箔主要为满足自身需要。

2、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节能照明电容器	31.09%	30.93%	34.01%	34.76%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9.95%	18.39%	20.44%	21.33%
工业类电容器	33.67%	30.35%	31.24%	30.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6%	26.16%	29.34%	30.2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4%、29.34%、26.16%、27.26%，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0 年与 2009 年基本持平，2011 年较 2010 年略有下降，从产品类别来看呈现出同样的变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2 年 1-6 月较 2011 年有所上升。各项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1）影响公司各年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①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应变化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包括铝、橡胶等），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光箔、阳极箔、引出线、铝壳等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 2009 年到 201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原材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增减 (%)	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增减 (%)	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增减 (%)	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阳极箔 (元/M ²)	38.98	56.02	2.12	41.50	54.86	7.12	40.86	51.21	2.66	40.08	49.89
阴极箔 (元/M ²)	3.10	3.49	0.42	3.58	3.48	-3.21	3.70	3.59	15.23	3.78	3.12
电解纸 (元/千克)	4.42	41.04	7.23	4.47	38.27	4.58	4.71	36.59	3.24	4.74	35.44
铝壳 (元/万只)	5.95	104.46	3.52	6.55	100.91	8.14	7.32	93.31	2.21	7.17	91.30
引出线 (元/万只)	4.72	42.09	2.26	4.93	41.16	0.25	6.07	41.06	3.56	6.04	39.65
橡胶塞 (元/万只)	6.03	105.11	13.45	5.90	92.66	13.50	6.40	81.64	5.82	6.18	77.1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阳极箔、电解纸、引出线、铝壳、橡胶塞价格不同程度的上升，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② 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与单位成本如下表：

单位：元/万只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单价	增减 (%)	平均单价	增减 (%)	平均单价	增减 (%)	平均单价
节能照明电容器	2,545.49	-2.14	2,601.12	4.14	2,497.66	10.20	2,266.41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503.76	15.42	1,302.89	39.23	935.76	-9.44	1,033.26
工业类电容器	2,935.49	8.89	2,695.95	16.49	2,314.33	-5.36	2,445.42
产品系列	单位成本	增减 (%)	单位成本	增减 (%)	单位成本	增减 (%)	单位成本
节能照明电容器	1,754.10	-2.37	1,796.71	9.01	1,648.20	11.48	1,478.53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203.70	13.21	1,063.23	42.81	744.49	-8.42	812.91
工业类电容器	1,947.12	3.70	1,877.64	17.99	1,591.33	-6.49	1,70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而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产品售价的涨、跌幅度与单位成本涨、跌幅度不同步，从而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2）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2010 年毛利率分析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34%，较 2009 年下降 0.91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的同时单位成本增长幅度略高于产品价格增幅所致。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面临严峻的考验，大型企业纷纷减产、裁员，小企业甚至停产。公司下游节能照明产品作为必需品，本身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公司作为节能照明用电容器制造龙头，随着全球刺激经济、拉动

消费和投资政策的实施，下游订单迅速增长，公司抓住机遇适时采取措施扩大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9 年仅下降了 0.91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别来看，2010 年较 2009 年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率下降 0.89 个百分点、工业类电容器毛利率增加 0.83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②2011 年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16%，较 2010 年下降 3.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A、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2011 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消费疲软；同时受 3 月日本地震影响，多种高科技原材料供应及重要电子元件生产出现中断，最终导致终端成品所用其他电子元件需求也因此而减少，部分厂商甚至被迫停产。另外，国内受稀土价格暴涨引起的稀土三基色荧光粉价格大幅波动，节能灯行业产销量有所下降。在充满挑战的全球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得铝电解电容器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但产品价格的提升受到一定限制。

B、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近年来全国制造业用工成本普遍上涨，中西部差距正在缩小，为解决招工难、留工难减小人员流动率，公司适时调整了人员工资薪酬。2011 年全年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1,921.75 万元，影响毛利率约 2.2 个百分点。

C、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受 2011 年上半年国内通货膨胀影响，CPI、PPI 指数持续上升，公司原材料阳极箔平均单价上涨 7.12%，铝壳平均单价上涨 8.14%，橡胶塞平均单价上涨 13.50%，电能平均单价上涨 5.14%。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尽管 201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但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内部优化提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保持了较高水平，较 2010 年下降 3.18 个百分点。按产品类别来看，2011 年较 2010 年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下降 3.08 个百分点、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率下降 2.05 个百分点、工业类电容器毛利率下降 0.89 个百分点。

③2012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

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26%，较 2011 年上升 1.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高生产效率、调整产品结构及节约成本等措施初见成效。

公司一方面优化内部生产流程管理，采用小组制、团队化，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部分产品售价。上述因素使得 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与工业类电容器毛利率水平相当并高于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率，主要是由不同类产品的主打市场领域、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下游对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 节能照明类电容器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导产品节能照明类电容器随着下游节能灯、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该业务获得了快速增长，公司凭借在节能照明用电容器领域领先的技术，特别是在耐高温长寿命方面获得的广泛认可，公司逐步成为节能照明用电容器市场的领导厂商，因此也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34.76%、34.01%、30.93%、31.09%。2009 年、2010 年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基本持平，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售价所致；2011 年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3.0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1 年 2-3 季度下游节能灯行业受到稀土荧光粉价格波动的冲击，节能灯产量较 2010 年全年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销量较 2010 年下降 10.74%，从而节能照明类电容器单位成本相应提高。但是随着稀土荧光粉价格趋于理性，节能灯行业逐步恢复，公司节能照明类电容器订单也逐步增加。2012 年 1-6 月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保持稳定，并较 2011 年有所上升。

②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确立节能照明类电容器为主导的同时，也努力提高其他消费类电容器的盈利能力，由于消费类电容器市场竞争充分，产品同质化，盈利水平各厂商差

距不大，而下游行业需求各异，因此规模化生产以及成本控制是关键。公司通过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内部产品规格型号的优化调整，实现规模化生产，通过改进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21.33%、20.44%、18.39%、19.95%。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体积普遍较小，数量大、规格较多，下游行业相对成熟，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小。

③ 工业类电容器毛利率分析

工业类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变频器、新能源以及高铁动车等领域，目前高可靠工业类电容器是国内电容器行业的短板，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不断加大工业类电容器的研究与开发，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工业类电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744.06万元、2,907.68万元、5,944.42万元、4,425.67万元；同期，工业类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30.41%、31.24%、30.35%、33.67%，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主导产品
万裕科技	23.47%	23.06%	22.73%	IT、消费类、固态电容器等
凯普松	20.31%	19.30%	19.48%	消费类等
江海股份	20.68%	19.98%	19.19%	电源、变频器等类
德普科技	19.63%	7.94%	13.41%	消费类等
平均值	21.03%	17.57%	18.70%	
本公司	26.16%	29.34%	30.24%	节能照明类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种类繁多，产品规格多达上万种，各种类型电容器的材料、成本、价格、目标客户群差异较大。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自有其主导产品，万裕科技固态电容器发展较好；江海股份主要是工业电源、变频器等工业类电容器；凯普松电极箔占比较大，产品系列较多，消费电源类电容器占比相对较大；德普科技为一般消费类电容器；本公司主要是节能照明类电容器产品，而节能照明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有较多的不同，因此没有与本公司产品结构、产业链配套能力、主导市场一致的可比公司，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以下仅做类比参考。

报告期内，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09年、2010

年、201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看来，整个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各公司产业链、主攻细分市场、产品结构、竞争优势等不尽相同，分别从产品成本和价格等方面影响毛利率所致。上述因素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突出，产业链较长，产业配套能力强

公司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专用设备+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在对上游行业的整合方面已经走在了国内同行的前列；江苏立富、雅安艾华生产的腐蚀箔、化成箔为公司保证了 70%左右的中高压化成箔自给率，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明显的成本优势使公司获得了更多的利润来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产业链比照情况

项 目	上游产业链情况	
	腐蚀箔	化成箔
万裕科技	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配套能力较弱，不到全部需求量的 15%，大量外购腐蚀箔。	化成箔配套 50%左右；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电极箔主要进口。
凯普松	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配套能力较强。	化成箔产量较大，产值约 6 亿元，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约一半对外销售。
江海股份	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 无腐蚀箔。	从 09 年开始生产化成箔，目前自给配套能力较低。
艾华集团	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满足全部需求量的总体配套率约 60%左右，其中化成箔所需的中高压腐蚀箔全部自给。	化成箔总体配套率为 50%左右，其中中高压化成箔配套率 70%左右。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网站及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A、本公司与万裕科技相比，虽然两公司产业链相当，但产业链配套能力存在差异，本公司化成所需的腐蚀箔全部自给，腐蚀箔配套优势明显；化成箔配套能力两公司均达到 50%左右，但本公司生产的化成箔均为中高压化成箔，对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配套率达到 70%左右，因此本公司化成箔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B、本公司与凯普松相比，凯普松产业链配套能力较强，化成箔产能较大，约一半对外出售。C、本公司与江海股份相比，本公司腐蚀箔已能满足公司全部需求的 60%左右，江海股份尚未自产腐蚀箔；江海股份从 2009 年与日立合资开始生产化成箔，目前自给配套能力尚较低。

公司产业链各环节对毛利率贡献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腐蚀箔环节	营业收入	8,962.79	8,818.45	7,427.74
	营业成本	7,794.80	7,294.52	5,589.57
	腐蚀箔毛利	1,168.00	1,523.93	1,838.17
	腐蚀箔毛利率贡献	1.34%	1.84%	3.13%
化成箔环节	营业收入	20,874.06	15,227.58	14,857.91
	营业成本	19,115.18	13,872.92	12,569.66
	化成毛利	1,758.88	1,354.66	2,288.25
	化成毛利率贡献	2.02%	1.64%	3.89%
内部采购化成箔环节	从内部采购化成箔金额	20,053.02	14,996.48	13,235.44
	换算成外部采购金额（注）	21,836.09	16,893.08	14,941.85
	差额	1,783.06	1,896.61	1,706.41
	内部采购毛利率贡献	2.05%	2.29%	2.90%
合计毛利率贡献		5.41%	5.77%	9.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6%	29.34%	30.24%
扣除产业链影响后主营毛利率		20.75%	23.57%	20.32%

注：系按照平均外购市场价换算为外部采购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整个产业链的盈利能力，腐蚀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在 1.34-3.13 个百分点，自产化成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在 3.93-6.79 个百分点，上游产业链合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在 5.41-9.92 个百分点。扣除产业链影响，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2%、23.57%、20.75%，产业链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大。

（2）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下游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竞争相对较小

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作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具有其不同于其他细分市场的特点。第一，下游市场节能照明产品作为大众必需消费品，具有市场需求量大、更新换代快、需求弹性较小等特征，与液晶电视等价值较高的产品不同，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第二，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是节能照明产品发展的瓶颈，是制约其产品寿命的关键元器件，具有技术门槛高、品牌壁垒高等特点，因此，行业的竞争主要是产品质量与技术的竞争，而不是价格竞争。第三，目前，行业内的竞争格局以本公司为主导供应商，辅以少数几家中小型供应商，行业竞争程度相对较小。上述特征使得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其他细分市场。

（3）公司技术领先，产品不断升级，在高端市场领域不断替代日本同类产品

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长期以来被日本企业所垄断，公司通过多年努力，研发出替代进口产品，并获得众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与日本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相当，而拥有较高的性价比；与国内产品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价格较高。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节能照明市场替代日本产品，与日本企业竞争而不是与国内小厂商竞争，因此，获得了较高的产品溢价。

（4）公司产品结构中节能照明类优势产品占比较高，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有特色、盈利能力高的节能照明类电容占比在 60%左右，消费类电容器占比约 30%左右，有利的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要市场对比

项 目	产品结构		主要市场
	结构	优势或主要盈利产品	
万裕科技	铝电容 70%-80%； 固态电容 20-30%；	固态电容	电脑、电源、游戏机、家电等消费类；固态电容等
凯普松	铝电容 75%左右； 化成箔 25%左右；	消费类电容	电脑、电源、家电等消费类
江海股份	工业类 50%左右； 消费类 50%左右；	工业类电容	电源、变频器类等
艾华集团	节能照明类占 60%左右； 消费类占 30%左右	节能照明类电容	节能照明市场（节能灯、LED、镇流器等）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网站及年报。

从产品结构与主攻市场分析：A、万裕科技优势产品固态电容器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0%-30%，主要应用于电脑显卡、高端游戏机等；普通铝电解电容器占 70%-80%左右，主要是一些标准化产品，应用于家电、普通电源等消费类领域。B、凯普松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容器，占销售收入约 75%左右，其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主要是电源类。C、江海股份普通消费类电容器占 50%左右，主要生产形式为 OEM，因此产品毛利率较低，2009 年至 2011 年约 14%-16%；江海股份优势产品为工业类大电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50%，主要在工业控制、变频器等市场；该类产品 2009 年至 2010 年毛利率约 20%-26%，盈利能力较强，但该类电容器体积较大，消耗化成箔较多，其自产化成箔配套能力尚较低。

由上可知，公司产品结构中节能照明类优势产品占比较高，有利地提升了公

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5）公司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龙头，市场地位突出，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作为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制造龙头，市场地位突出，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是全球第九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全球最大的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质量在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形成了自己的专长，优异的产品性能得到了包括世界一流的照明公司德国欧司朗、荷兰飞利浦、美国 GE、日本松下、阳光照明、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雷士照明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突出，产业链较长，产业配套能力强；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下游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竞争相对较小；公司技术领先，产品不断升级，在高端市场领域不断替代日本同类产品；公司产品结构中节能照明类优势产品占比较高，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龙头，市场地位突出，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获得了较同行业公司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713.00	3,738.93	-3.11	3,859.04	31.76	2,928.90
管理费用	3,243.88	6,372.56	-22.72	8,245.91	153.00	3,259.21
其中：股份支付				3,685.00		
财务费用	695.88	1,792.54	68.32	1,064.93	16.15	916.83
合 计	5,652.77	11,904.03	-9.61	13,169.88	137.23	7,104.94
销售费用率	3.87%	4.27%		4.66%		4.96%
管理费用率	7.33%	7.28%		9.96%		5.52%
扣除股份支付后 费用率				5.52%		
财务费用率	1.57%	2.05%		1.29%		1.55%
期间费用率	12.77%	13.60%		15.91%		12.04%
扣除股份支付后 期间费用率	12.77%	13.60%		11.46%		12.04%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保持相对稳定，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员薪酬。销售费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2,928.90 万元、3,859.04 万元、3,738.93 万元、1,713.00 万元，其中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员薪酬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79%、69.55%、66.93%、76.90%，销售费用的增长也主要来自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员薪酬的增加。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957.60	55.90	1,898.43	50.77	2,026.67	52.52	1,652.86	56.43
职工薪酬	359.66	21.00	604.30	16.16	657.17	17.03	479.09	16.36
宣传及劳务费	114.63	6.69	559.47	14.96	454.09	11.77	264.46	9.03
业务招待费	109.00	6.36	258.92	6.93	233.96	6.06	177.34	6.05
差旅费	88.65	5.18	150.82	4.03	157.51	4.08	146.68	5.01
其他	83.47	4.87	266.99	7.14	329.64	8.54	208.47	7.12
合 计	1,713.00	100.00	3,738.93	100.00	3,859.04	100.00	2,928.90	100.00

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930.14 万元，增长 31.76%，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迅速扩大，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员薪酬等也相应增加所致。相对于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0.35% 的大幅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2011 年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减少 120.11 万元，主要是公司调整了物流模式，运输费用减少。

201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 2011 年全年的 45.82%，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修理费以及研发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总体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保持稳定，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52%、5.52%、7.28%、7.33%。

2010 年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较 2009 年增加 1,301.70 万元，增长 39.94%，主要是随着新厂房的建成投产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

研发费用等相应增加。公司 2010 年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3,685.00 万元。

2011 年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较 2010 年增加 1,811.65 万元，增长 39.72%，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税费、业务招待费、研发支出等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

201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 2011 年全年的 50.90%，管理费用保持平稳。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以及汇总损益，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6.83 万元、1,064.93 万元、1,792.54 万元、695.88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5%、1.29%、2.05%、1.57%。公司加强财务费用的控制与管理，使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 2011 年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727.6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1 年度因资金需求扩大了贷款规模，同时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上调，致使利息支出较 2010 年度增加 352.06 万元；同时，2011 年度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持续升值，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发生的汇兑损失较 2010 年度增加 389.62 万元。

201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 2011 年全年的 38.82%，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2 年上半年银行贷款利率有所降低使得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同时由去年的汇兑损失转为 2012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共同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主要为政府补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3.94 万元、302.58 万元、974.70 万元、445.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2.83%、8.72%、6.76%，其中补贴收入分别为 1,023.24 万元、225.15 万元、856.10 万元、433.21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名称	金 额	来源依据
	税收奖励	319.72	益赫府阅[2009]47 号
	企业发展资金	45.00	绵财企[2012]01 号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	30.00	赫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经贸发展资金	10.65	益财外指（2011）445 号

年度	政府补助名称	金 额	来源依据
2012 年 1-6 月	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10.00	湘财企指（2011）13 号文件
	省级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10.00	益财企指（2011）403 号
	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	益财外指（2011）547 号
	益阳市财政局、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	2.00	益财企指（2011）607 号
	2011 年企业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1.40	雅工园发[2012]18 号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款	0.44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合计	433.21	
2011 年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30.00	湘财外指[2010]124 号
	省级科技项目补助	10.00	湘财企指[2010]70 号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	3.00	湘财外指[2010]97 号
	湖南国际知名品牌建设资金	5.00	湘财外指[2010]81 号
	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项目资金	0.40	益财外指[2010]432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7.00	湘财企指[2010]146 号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0	湘财企指[2011]8 号
	税收奖励	550.30	益赫府阅[2009]47 号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4.40	绵阳高新区财政局
	产业合作奖金	3.00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益财企指[2011]49 号
	四川省“小巨人”补贴资金	30.00	川财建[2011]130 号
	销售过亿奖	1.00	雅安市市政府办公室
	合计	856.10	
2010 年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40	益财外指[2010]35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	益财外指[2010]485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	湘财外指[2010]25 号
	再就业补助资金	4.85	绵高劳社[2010]13 号
	外国专家局款项	6.3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	企指[2009]22 号、82 号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25.00	湘财教指[2009]129 号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30.00	罗重建委[2009]40 号
	税收奖励	131.60	益赫府阅[2009]47 号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13.00	绵阳高新区财政局
	合计	225.15	
	品牌宣传专项扶持资金	1.50	益新工办[2009]8 号
	2008 年科技三项经费	2.00	赫山区科技局
	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	2.00	益新工办字[2009]2 号
	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3.58	湘财外指[2008]99 号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基金	4.00	外[2009]137 号
	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5.00	益科联[2008]2 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	6.00	湘财教指[2009]92 号
	农民工培训补贴	7.56	湘政发[2009]6 号

年度	政府补助名称	金 额	来源依据
2009 年	基础知识产权引智资金	10.00	益阳市财政局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13.00	德市财建[2008]80 号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补助资金	25.00	湘财教指[2009]22 号
	重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50.00	湘财企指[2009]65 号
	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50.00	湘财企指[2009]68 号
	省区域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益财企指[2008]465 号
	2009 年湖南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益财建函[2009]161 号
	税收奖励	643.60	益赫府阅[2009]47 号
	合计	1,023.24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与对外公益捐赠，金额较小。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2.71 万元、94.55 万元、232.04 万元、31.67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当期所得税	1,015.86	1,662.60	3,089.74	1,436.35
递延所得税	13.53	-14.52	2.85	59.68
合 计	1,029.39	1,648.08	3,092.59	1,496.0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也相应增长。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1,596.55 万元，增长 1.07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0 年度税前利润较 2009 年度有较大增长；其次是资江电子公司及江苏立富补缴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减少 1,444.51 万元，下降 46.71%，主要是 201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立富因中外合资企业事项补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优惠。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适用税率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税项”相关内容。

（七）盈利能力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利润（扣除股份支付）持续增长，反映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4,268.75	87,533.69	5.72	82,798.16	40.35	58,992.49
营业总成本	38,095.04	77,101.49	6.61	72,319.01	47.81	48,926.50
营业利润	6,175.79	10,433.79	-0.47	10,482.66	4.24	10,056.68
利润总额	6,589.84	11,176.45	-4.54	10,690.69	0.12	10,677.92
净利润	5,560.45	9,528.37	25.40	7,598.11	-17.25	9,181.88

1、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2010 年与 2009 年持平，扣除股份支付前实际增加 4,110.98 万元，增长 40.88%。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以及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保持了同步增长。股份支付使得 2010 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3,685.00 万元。营业利润 2011 年与 2010 年持平。营业利润 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的 59.19%，营业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2、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2010 年与 2009 年持平，主要是受股份支付影响。利润总额 2011 较 2010 年增加 485.76 万元。利润总额 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的 58.96%。

3、净利润

净利润 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1,583.77 万元，主要是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1,930.26 万元，增长 25.40%。净利润 2012 年 1-6 月占 2011 年全年的 58.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69	2,460.52	13,232.94	9,48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3	-13,451.06	-13,600.64	-8,2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5	10,806.47	922.49	-1,18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22	-184.07	554.80	27.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多，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负数。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借入一定数量的短期借款。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65.13	99,638.04	97,311.82	68,2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72	550.30	131.60	64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74	436.42	1,392.58	4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5.60	100,624.75	98,836.00	69,37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9.04	70,309.40	62,035.18	41,68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4.65	14,137.74	11,459.34	7,17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51	5,884.38	5,254.70	3,5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71	7,832.71	6,853.85	7,5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7.90	98,164.23	85,603.06	59,8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69	2,460.52	13,232.94	9,481.77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1.77 万元、13,232.94 万元、2,460.52 万元、7,557.69 万元。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与净利润保持合理的比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0.52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少 7,067.85 万元。从以上现金流量明细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0 年增加 12,561.17 万元，具体原因为：一是营业收入四季度增长较快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804.88 万元，减少现金流入；二是应付票据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5,083.00 万元，2010 年末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 5,083.00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6.65 万元、-13,600.64 万元、-13,451.06 万元、-4,626.63 万元，均为负数且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大好机遇，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增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改造力度，提高生产效率，对生产技术进行改进和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艾华龙岭工业园厂房和办公楼、江苏立富厂房、雅安艾华二期新车间，同时相应购置了机器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27 万元、922.49 万元、10,806.47 万元、435.15 万元。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2,109.76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投资款 5,000.00 万元；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9,883.98 万元，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借款。2012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持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支出。

1、2009 年，艾华龙岭工业园投资 4,867.86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 4,119.38 万元。

2、2010 年，艾华龙岭工业园投资 4,546.46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5,964.35 万元，江苏立富厂房 260.00 万元；收购江苏立富少数股权款 1,101.39 万元。

3、2011 年，艾华龙岭工业园投资 3,251.39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5,304.11 万元；雅安艾华二期投入 3,540.92 万元。

4、2012 年 1-6 月，艾华龙岭工业园投资 2,802.22 万元，雅安艾华二期投入 486.43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2,721.6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艾华龙岭工业园预算投资额为 19,500.00 万元，目前已投入 17,009.92 万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87.23%，

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节能照明类电容器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增长较快，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40.35%，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5.7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大投资上游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腐蚀箔、化成箔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同时加大投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和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实力。

（2）资产周转效率高，信用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所在地银行业中一直保持良好的商业形象，具备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股东投资报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44.04%、26.37%（扣除股份支付前为39.61%）、22.98%、11.20%，在同类规模的企业中保持较高的水平。

2、财务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上述财务优势，但在报告期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对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

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此外，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规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也需进一步加强，以保证公司在行业中做大做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增加权益性资本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抓住国内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品质稳定，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着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自身发展基础和所拥有的资源，实施品牌建设，大胆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设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变传统管理模式和管理思想，着力推动企业由经验型向学习型转变，由传统型向创新型转变，由本土化向国际化转变，由产品竞争向技术竞争转变，科学谋划艾华集团发展目标和蓝图，全面提升艾华集团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永续发展目标，并力争在 5 年内成为全球前五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

（二）发展计划

1、产品计划

本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优势地位。在未来几年内，公司产品计划如下：

（1）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目前最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特别是该类产品中的节能灯用铝电解电容器。公司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包括节能灯用铝电解电容器在内的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生产规模，巩固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

（2）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2%、63.78%、56.22%、54.71%。单一类产品占比较大容易带来经营风险过分集中的弊

端。为有效降低单一类产品比重过大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加大其他类别铝电解电容器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

（3）加大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目前，铝电解电容器应用的下游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状况：1、风力发电、动车、电动汽车的充电站、逆变器等发展迅速；2、变频技术的应用大幅推广；3、移动通信基站、不间断电源（UPS）等快速增长；4、数控机床、自动装配机的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和数字加工系统的需求增长迅猛；5、PC 产品、照相机、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日益小型化、薄性化、轻量化；6、CRT 电视向 LED、LCD、PDP 电视转变；7、新一代 3G 电子设备开始大规模应用。

本公司将加大与下游行业发展相一致的产品开发和生产：首先，实现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满足计算机、照相机、数字电视、游戏机、手机等低压电子产品及应用于通信、军事、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低压电子设备小型化、薄性化、轻量化发展要求。其次，加大高电压、大容量、耐高温度、长寿命和高稳定性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力度，如引线式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等。

（4）确保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性基础材料的供应

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本公司将扩大高性能中高压电极箔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生产对电极箔需求量的增长。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本公司拟定了以下具体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两年所需人员需求类型及扩充方式具体如下表：

类 型	素质要求	扩充方式
高级管理人员	研究生以上学历，有丰富的工作和管理经验，有承担课题和项目研究能力	内部培养面和向社会招聘
急需人才	质量管理专家、技术专家、生产管理专家、体系管理人才等，大专以上学历，有丰富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并在相应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有突出的岗位技能	内部培养面和向社会招聘

类 型	素质要求	扩充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	微电子、电化学、机械工程、IT 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能承担相应的岗位工作，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院校供需见面、人才市场、网上信息发布和刊登
普通技能型人才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适应岗位并符合岗位素质要求	内部培养面和向社会招聘
简单劳动岗位	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面向社会招聘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对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要进行比较分析，形成《人力资源现状分析及规划报告》，并据此制定公司人员需求和扩充计划。

（2）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按照 ISO9001、ISO14001、GB/T28001、QC080000 等标准要求，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年度培训规划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有效和完善的员工培训管理体系，包括岗前培训、任职能力培训、外训、在职培训、出国考察培训、领导能力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其他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年底在对员工现有能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培训需求调研，结合公司整体与员工个体的发展需要，制定公司下一年度《年度员工培训计划》。

在未来两年，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员工培训工作体系，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的，以满足企业发展与员工自身发展的需求。

（3）员工职业发展规划

公司逐渐推进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给员工创造个性化的发展空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自上而下方式，公司定期了解员工自我发展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寻找其与公司目标的最佳结合点，为员工制定适合其员工特长爱好、岗位性质职务并与公司目标相结合的培训发展计划。自下而上方式，员工可依据自己的爱好设定的目标，主动向公司提交其职业发展规划，从而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和主动性。公司根据员工绩效评价、特点、技能和岗位要求，识别员工不同的发展机会，提供相应的培训或换岗。公司逐渐推进员工个人的职业生涯设计，给员工创造个性化的发展空间。根据员工所学专业还可通过内部公开招聘、岗位交流等举措，满足其员工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3、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坚持“创新、产业化”原则，以经济效益为导向，以市场为出发点，将技术开发和创新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作为研发部门的绩效指标，使得公司技术开发及创新计划与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生产实践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让新技术及新产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公司产生经济效益，从而实现科研与生产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相互推动，同步发展，并力争最终能够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国内行业技术标准甚至世界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者。

围绕上述总体方针，在未来两年，本公司在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具体计划如下：

其一，公司将加强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并以该中心为组织平台，对公司的科研资源进行整合，使公司的全部科研资源形成一个统一整体，在统一的平台下进行管理、配置和集中运用，以发挥公司科研资源的最大效用。

其二，紧扣未来两年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做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要求的产品技术开发。譬如：LED 照明专用小型化、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研究；耐 150℃超高温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太阳能发电专用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研究；风力发电专用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研究；高铁动车专用高可靠高电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研究；超级电容器的研发；叠层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等。

其三，做好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关键工序配套设备和核心原材料的研发。譬如：全自动套管老化测试机的开发；3000 型钉卷机增加自动贴片装置的研发；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和腐蚀箔的工艺技术改良等。

其四，以内部培养为主，兼以外部引进的方式，建设一支具有国际技术水平，并同时具备市场观念的创新团队。

其五，在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和加强与行业领先的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并同国内外一些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充分借鉴行业内外聘专家对公司技术开发指导作用，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其六，积极开展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尝试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总之，公司将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

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市场开拓与营销计划

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及产品营销计划的核心，是围绕着价值而订立的。一家企业市场运作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为市场及客户提供价值。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提升客户市场上的竞争力，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有了强大的客户，公司自身才能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也才能越来越强大。

本公司的市场开拓与营销计划具体如下：

（1）品牌建设计划

成功的品牌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所在，因为只有成功的品牌，才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击败对手，脱颖而出。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公司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也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产品和服务，并聘请专业形象设计公司打造公司对外形象，通过国际性展会、媒体宣传、专业化销售团队等途径向客户展示，从而强化客户及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

（2）市场开拓计划

①巩固在节能照明市场的占有率。节能照明市场属于铝电解电容器的高端市场之一，亦为本公司的主要市场。目前，节能照明这一市场正处于黄金发展期，本公司已经成功进入这一市场并在此市场占据重要份额，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此市场的占有率：第一，加强客户深度管理。本公司将会深入了解客户在不同期间的需要，提供贴身的服务。在产品开发期间，了解客户对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性能、品质等具体要求，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在供货期间，了解客户实际需求的情况，保持优质服务，以保证本公司能取得客户尽可能的订单份额。第二，加强客户忠诚度管理。与现有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采用技术交流、问卷调查、向客户定期提供产品信息等方式，提升本公司服务品质，提高客户忠诚度。

②拓展新兴及高增长行业市场。本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兴及高增长行业市场，维持本公司在行业中的高增长率：第一，以本公司节能照明市场的成功作为据点，本公司将针对性开发新兴的环保、新能源市场，包括变频器、风电及太阳能电源管理系统及电动车充电站等等。第二，本公司将针对技术提升及转变而带动的高

增长行业，包括高端消费产品、IT、电讯及高效益电源行业，推动相关的产品开发，配合公司发展。

③巩固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在国内已设立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本公司计划加强每个销售网点的业务及服务能力，强化网点与网点之间的紧密性，提升整个销售团队的合作性及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对服务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

④大力拓展国际市场。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在台湾、日本、马来西亚、韩国、欧洲及美国等地的市场开拓，聘请当地专业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在争取当地订单的同时，推动国际性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此外，本公司将甄选合适的海外代理商，加强海外分销渠道，通过与专业的代理商合作，及时获取当地市场信息，快速拓展国际市场。

（3）销售团队培养计划

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这支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卓越的执行能力。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进行定期的产品及市场推广技巧培训，并每半年安排员工（包括销售员）到海外，如日本，进行学习。本公司亦会不断在市场吸纳优质人才，加入公司的销售团队，强化公司的销售力量。

5、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

本公司近几年积极实施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的产品不但已经稳固拥有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并已成功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更为重要的是公司在电容器生产大国日本也占有了一席之地。

在未来，本公司将坚持国际化的发展道路，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第一，在人才方面，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大国际优秀人才，特别是电容器领域优秀技术人才和优秀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第二，在市场方面，巩固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海外培养战略合作伙伴，建立海外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并将在适当时机在欧美、日本等地设立办事处；第三，在产品方面，关注国际上产品变化和发展状况，及时推出具有国际水准的产品；第四，在技术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及时了解国际上行业技术变化动态，引进、消化、吸收符合公司需求的国际先进技术；最后，在企业管理和文化建设方面，学习国际上

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企业文化，发展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为公司最终成为国际化的一流企业打好基础。

6、深化企业文化建设规划

经过多年的建设，本公司已经形成了集“危机文化”、“务实文化”、“和谐文化”、“品质文化”、“服务文化”和“形象文化”等为一体，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在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新时期价值理念体系的构建，强化员工对公司价值理念的认同感并自觉以公司价值理念作为自己工作中行为的指针和出发点；二是，加快推进 CIS 战略和 VI 规范应用，建立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从而对外构建起鲜明企业形象特征。

7、深化改革和完善组织结构

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外界监督和自我约束相结合，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实际，优化和调整健全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使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即做到分工合理、职能明确、能沟通顺畅、反应迅速，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

8、收购兼并及扩充计划

在条件具备时，本公司将收购、兼并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资产，以达到扩张生产规模、降低成本；延长产业链和完善产品系列；调整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生产效率、快速做大做强企业，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9、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

同时，公司将保持形式多样的融资渠道，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条件下，灵活地选择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主营产品下游行业和原材料供应上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突变；
- 3、本公司所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的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4、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形成生产能力；
- 5、本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计划过程中将面临新的挑战：

1、资金瓶颈。按照本公司的发展计划，伴随着公司快速扩张将有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良好，但依然难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所需资金要求。

2、人才缺口。实现本公司的发展计划，需要有充足的高素质人才作为保障。由于公司所处的益阳市因城市自身条件的限制，短期内补充较大规模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3、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本公司经营规模将会大幅扩大，这就要求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制度、提高执行力度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对公司现有管理方式、产品特点、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情况及公司优劣势的客观分析，并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电容器行业及其上

下游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的，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及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建设、市场网络搭建等各个方面的全面拓展和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技术水准、完备公司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与此同时，本公司目前在管理、技术、装备、产品、市场、人才等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优势，也为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解决了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的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技术水准、完备公司产业链，从而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所处的领先地位，并为公司追赶并超越国际先进的同行打下坚实基础。

3、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公司以往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局面，使公司可以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整，选择适合公司的财务结构。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艾华集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益发改工[2010]465 号	艾华集团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益发改工[2011]30 号	艾华富贤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7,800	名山县技改备案[2010]26 号	雅安艾华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	14,366	通开发管经[2011]13 号； 通开发经贸备[2011]003 号	江苏立富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益发改工[2010]466 号	艾华集团
合 计	70,885		

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足。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使用募 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18,560	17,974	1,185
2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3,720	2,670	1,610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7,800	2,488	5,032	280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	14,366	6,800	6,726	840
5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2011年3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运用及监督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五个项目可以分为三个大类：第一类是铝电解电容器产品项目，包括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第二类是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项目，包括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项目；第三类是技术支持项目，即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这三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现有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说 明
第一类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现有产品扩产与产品结构优化	对公司现有的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扩产，同时通过扩产调整三类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新产品产业化	基于公司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已经研发成熟，下一步将实施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战略。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代表了低压领域铝电解电容器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类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现有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说 明
第二类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	产品关键原材料	基于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增加，为生产铝电解电容器供应充足的关键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品质提供了保证。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第三类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究与技术支持	为公司培养一支电容器技术研发队伍，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水平在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上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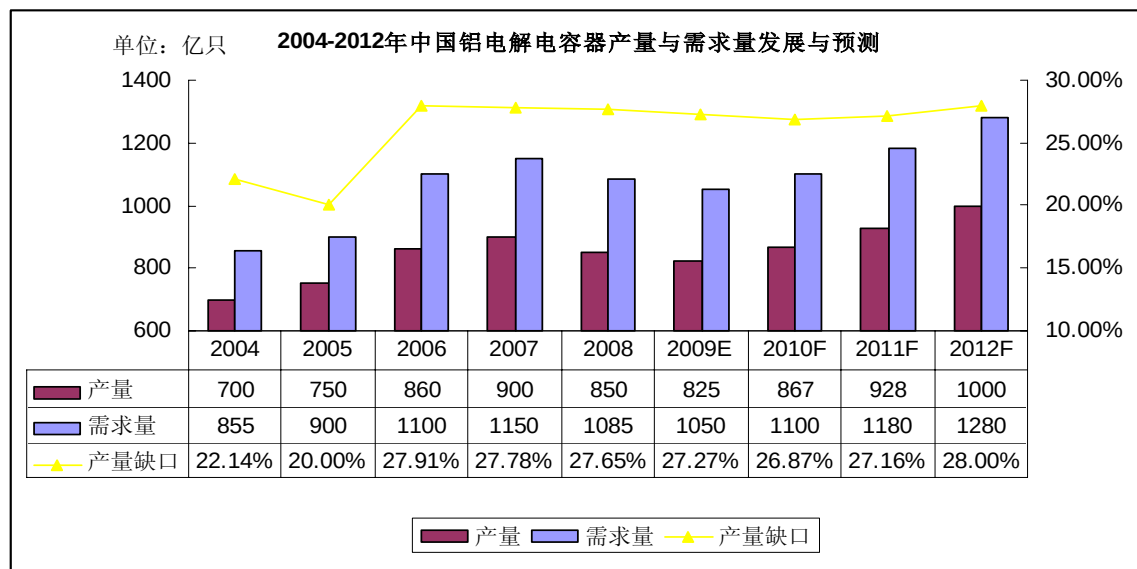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旨在对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扩产，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之一，在电子线路中起到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整流、耦合和高速充放电等功能，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政策要求。

（2）满足市场需要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多年来中国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量一直小于国内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预测数据，未来几年，国内铝电解电容的产量缺口将保持在27%左右，这表明国产铝电解电容器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存在巨

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3）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

①扩大生产规模是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铝电解电容器多品种、多规格、多型号的需求，也只有足够规模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才能在兼顾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的不断整合，可以预见，未来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

②公司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呈现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2011 年公司产品产销率为 104.30%。在产销两旺的同时，公司的产能已经呈现饱和状态，201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90%。公司产能、产量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部分内容。

③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应用集中于节能照明领域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 LED 照明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对节能照明产业的大力扶持，公司的主导产品——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2%、63.78%、56.22%

和 54.71%。单一类产品占比过大容易带来经营风险集中的弊端。

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调整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和工业用电容器的销售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单一类别产品比重过大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2、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

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整体来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可以预见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会持续增长。同时，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也将带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增长。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①公司产能逐步增长

公司本次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有 18 个月建设期，募投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实现产出：第二年生产负荷 20%，第三年生产负荷 7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为 100%。在达产期间，公司一方面有充足的时间提升销售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加销量；另一方面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平均使用年限为 6 年左右，在募投项目达产前将会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新的先进设备及工艺将提升产品档次，并使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上升到新的台阶。募投项目产能的增加与现有产能的淘汰是逐步的过程，公司有充足的时间消化新增产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可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下的机器设备原值占比为 36.14%（不含腐蚀箔、化成箔业务相关设备），上述机器设备在未来 5 年将逐步予以淘汰，相应减少电容器产能约为 15 亿-20 亿只，假如 2013 年为募投项目实施的第一年，则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第四年即 2016 年全部达产后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总产能约为 73 亿只-78 亿只。

②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结构丰富，公司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市场保障。

③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公司 2010 年版《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预计，从 2010 年到 2015 年期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将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年平均增长约 5.74%，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2.76 亿美元；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预测的数据，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1100 亿只、1180 亿只和 1280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7%；2010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产量约 867 亿只，尚不能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空间广阔，将有利于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公司形成了较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体现在品牌、产品、客户、成本、设备、技术及研发能力等多个方面。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和竞争优势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概况”部分内容，以及“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二）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内容。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0,934 万元、流动资金 6,785 万元，合计总投资 37,719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12,393	-	-	-	12,393
1.2	工艺工程	-	13,508	-	-	13,508
1.3	给排水工程	-	449	-	-	449
1.4	电气工程	-	756	-	-	756
1.5	采暖工程	-	480	-	-	480
1.6	总图运输	70	-	-	-	70
工程费用小计		12,463	15,193	-	-	27,656
二、其他费用						
2.1	前期规划设计费	-	-	560	-	56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277	-	277
2.3	联合试运转费	-	-	152	-	15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其他费用小计		-	-	989	-	989
三、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	-	2,289	-	2,289
预备费小计		-	-	2,289	-	2,289
四、流动资金						
4.1	自有流动资金	-	-	-	6,785	6,785
流动资金小计		-	-	-	6,785	6,785
合计		12,463	15,193	3,278	6,785	37,719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流动资金从项目实施的第三年开始投入，项目实施的第三年实现产出：第三年生产负荷 20%，第四年生产负荷 70%，第五年及以后各年为 100%。项目资金的分年投入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8,560	12,374	-	30,934
2	流动资金	-	5,600	1,185	6,785
	合 计	18,560	17,974	1,185	37,719

4、项目产品方案

本募投项目新增铝电解电容器年产能 45.172 亿只，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 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亿只）
1	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	12.000
2	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	30.400
3	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	2.772
合 计		45.172

5、产品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公司原生产工艺成熟先进，故本设计仍沿用公司现有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方案。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工艺流程是采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结合国际上同类先进企业现行的实际生产情况综合制定的。

项目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内容。

（2）主要设备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要设备需配置自动铆接卷绕、组立、套管、老化、测试等成套设备。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着重并综合考虑了四个因素：一是设备的先进性；二是设备的配套性；三是操作人员对设备的适应性；四是设备价格及运输价格的合理性。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是电极箔（包括阳极箔、阴极箔）和配套的铝壳、引出线、电解纸、PVC 热缩套管等。除公司子公司提供的阳极箔外，其他材料供应商大多与本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合同。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渠道。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用量	来 源
1	阳极箔	万平方米	550	集团内购、市场采购
2	阴极箔	平方米	605	市场采购
3	铝壳	亿支	46	市场采购
4	橡胶塞	亿支	46	市场采购
5	PVC 热缩套管	万米	4,199	市场采购
6	引出线	亿对	46	市场采购
7	电解纸	吨	1,219	市场采购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具体如下表：

主要能源及含能工质消耗及来源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耗量	来 源
1	电力	万 kW·h	2,186	由当地电力、自来水公司供应
3	自来水	万吨	10	

7、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湘环评表[2011]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根据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本募投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职工食堂油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治理措施：针对职工食堂油烟气，采用经环保认证的 SCYJF-C 型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4）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是印字工序中的油墨的有机挥发成份，其用量很少，废气排放量则更少，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②废水

本募投项目废水主要有：制水车间树脂再生的酸碱废水、设备清洗污水、车间的洗涤水、工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制水车间树脂再生的酸碱废水、设备清洗污水、车间的洗涤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达标后排出，工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总排口水质 CODCr $\leq 100\text{mg/L}$ ，BOD5 $\leq 20\text{mg/L}$ ，F- $\leq 10\text{mg/L}$ ，PH6~9，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治理措施：根据垃圾性质和处置方法的不同，分别设置可回收垃圾容器和不可回收垃圾容器，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清运，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土地使用权，所需土地位于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厂区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9、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满足可行性研究的假定条件下，完全达产后项目年销售收入 96,840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 79,564 万元，年利润总额 11,985 万元，年净利润 10,18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1.77%，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24.67%（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6.9 年（所得税后），产量盈亏平衡点为 35.40%。

10、项目计划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其中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为 2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为 16 个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5,675.86 万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15.05%。

（二）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1、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1）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代表低压领域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的方向¹³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以高分子导电材料取代传统电解液，具有高频低阻抗（小于 10 毫欧）、高低温（-55℃~150℃）特性好、耐湿性好、快速放电、无漏液现象，寿命超长（85℃的工作环境中最高可达 40,000 小时）、安全可靠及有利于电子产品的集成化、体积小，适宜于表面贴装等优点，这些优点使其符合了目前计算机、照相机、数字电视、游戏机、手机等低压电子产品及应用于通信、军事、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低压电子设备小型化、薄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的要求，是低压领域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的方向。

（2）关键原材料国产化及价格的下降为国内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量产和扩大市场创造了条件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之一是 EDOT，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由于德国拜耳公司享有对 EDOT 材料应用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专利权，EDOT 进口成本很高，占到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总成本的 40%以上。核心原材料 EDOT 的高昂价格使得国内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量产在生产成本上面临瓶颈。2008 年 10 月德国拜耳公司对 PEDOT 材料应用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专利保护期结束，国内厂商新宙邦（SZ. 300037）等公司实现了 EDOT 的国产化，EDOT 的价格大大降低，这为国内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量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并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2、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特点符合下游电子产品和设备发展趋势的要求，是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同时，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 EDOT 价格的下降，也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应用到高端电子产品之外的领域打开了空间。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前景看好。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的数据，从全球市场规模来看，2015 年

¹³目前技术条件下，导电高分子材料的耐电压尚不能满足中高压电容器的需求，因此尚不能使用中高压电子设备上。

预计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全球市场规模为 16.24 亿美元，较 2010 年全球 7.68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将增长 211.46%；从全球需求量来看，2015 年预计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全球需求量为 148 亿只，较 2010 年全球 51 亿只需求量将增长 290.20%。

（2）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

①从铝电解电容占市场份额的比重分析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的数据，2010 年艾华集团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份额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61%。本募投项目计划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能为 3 亿只/年，约占到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预测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2015 年全球需求量 148 亿只的 2.02%。

②从客户分析

艾华集团拥有多家世界知名电子产品客户，这些客户中有许多就是目前电子产品和设备小型化、薄型化、轻量化发展潮流的领军企业。可以预见，这些客户在其产品中配套应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而艾华集团与他们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良好合作关系，这为艾华集团包括其子公司艾华富贤，开拓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③从营销渠道分析

艾华集团多来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建立起了一张庞大的销售网络，并拥有一只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销售队伍。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支撑。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最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日本的 Nippon Chemi-Con、Nichicon、Elna、Sanyo、Panasonic 等以及台湾的立隆、金山等。在中国，虽然已有部分企业开始少量生产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但尚未形成有竞争力的局面。

与日本、台湾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首先，本公司具有成本优势。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核心原材料之一的 EDOT 实现了国产化，这大大降低了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成本。同时，日本、台湾劳动力价格高昂，而中国劳动力成本则相对低廉的多，这使得本公司

在生产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其次，本公司具有市场优势。近些年电子元器件的应用整机行业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生产的程控交换机、移动电话、电视机、彩色显示器等均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巨大的国内下游产业需求，使得本公司具有了日本、台湾企业所不具备的市场优势。

第三，本公司具备设备制造优势。除本公司在电容器设备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外，艾华富贤的核心技术人员周世贤等相关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固态电容器设计、开发、制造经验，为本公司设计制造高分子固态电容器提供了技术保障。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5,440 万元、流动资金 2,560 万元，合计总投资 8,000 万元，全部由艾华集团以募集资金增资艾华富贤投入。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	-	-	-	-
1.2	工艺工程	-	4,520	-	-	4,520
1.3	给排水工程	-	20	-	-	20
1.4	电气工程	-	230	-	-	230
1.5	采暖工程	-	120	-	-	120
1.6	总图运输	-	20	-	-	20
工程费用小计		-	4,910	-	-	4,910
二、其他费用						
2.1	前期规划设计费	-	-	30	-	3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49	-	49
2.3	联合试运转费	-	-	49	-	49
其他费用小计		-	-	128	-	128
三、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	-	402	-	402
预备费小计		-	-	402	-	402
四、流动资金						
4.1	自有流动资金	-	-	-	2,560	2,560
流动资金小计		-	-	-	2,560	2,560
合计		-	4,910	530	2,560	8,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流动资金从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开始投入，项目实

施的第二年实现产出：第二年生产负荷 20%，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7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为 100%。项目资金的分年投入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720	1,720	-	5,440
2	流动资金	-	950	1,610	2,560
	合计	3,720	2,670	1,610	8,000

4、项目产品方案

本募投项目计划形成年产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 亿只的生产产能。

5、产品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募投项目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过程的裁切、铆接卷绕、组立、清洗、老化、印字包装等工序与普通铝电解电容器的相同，采用艾华集团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项目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内容。

其他关键技术包括：1、导电高分子的配方及最优化制程参数；2、电解纸碳化技术；3、导电高分子的成膜技术；4、导电高分子与铝箔搭配的设计技术，将采用艾华富贤核心技术人员周世贤先生提供的技术，以上技术为周世贤先生经过多年研究所形成的技术秘密。

2011 年 1 月，艾华富贤与周世贤先生签订了《技术秘密授权使用合约书》，约定：周世贤先生同意将导电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秘密（包括导电高分子的配方及最优化制程参数、电解纸碳化技术、导电高分子的成膜技术、导电高分子与铝箔搭配的设计技术）排他性、无偿授权给艾华富贤使用，授权期限为 15 年。周世贤将技术秘密授权给艾华富贤使用后，不得再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主要设备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要设备需配置自动裁切、铆接卷绕、套管、老化、测试等成套设备。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是高分子单体材料（EDOT）和氧

化剂、阳极箔、阴极箔、引出线、电解纸、耐高温胶带、耐高温橡胶塞、铝壳等。每种材料都有多家供应商，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渠道。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阳极箔	万平米	10.80	市场采购
2	阴极箔	万平米	12.30	市场采购
3	正引线	亿支	3.15	市场采购
4	负引线	亿支	3.10	市场采购
5	电解纸	吨	6.30	市场采购
6	胶带	万米	1,150	市场采购
7	铝壳	亿个	3.15	市场采购
8	橡胶塞	亿个	3.15	市场采购
9	单体（电解质）	吨	4.50	市场采购
10	氧化剂（电解质）	吨	26.00	市场采购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耗量	来 源
1	电力	万 kW · h	420	由当地电力、自来水公司供应
2	自来水	万吨	0.6	

7、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湘环评表[2011]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根据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本募投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工艺废气，废气量很小，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②废水

本募投项目废水主要污染为设备清洗污水、车间的洗涤水，这些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达标后排出。

③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将根据垃圾性质和处置方法的不同，分别设置可回收垃圾容器和不可回收垃圾容器，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清运，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所需厂房由艾华集团提供租赁，不新增土地使用权，所需土地位于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厂区土地使用权为艾华集团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9、项目计划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时间
1	项目前期准备	第 1-2 月
2	工程设计审批	第 2-4 月
3	设备订货	第 5-8 月
4	安装施工	第 8-13 月
5	调试运转	第 14-15 月
6	试生产	第 16-18 月

10、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艾华集团控股子公司艾华富贤为实施主体。根据本公司、东莞富信成和周世贤先生签订的《关于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艾华集团拟用募投资金 8,000 万元对艾华富贤进行增资，增加艾华富贤注册资本 8000 万，东莞富信成和周世贤先生不增资。

募集资金对艾华富贤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艾华集团	700	70.00	8,700	96.67
东莞富信成	150	15.00	150	1.67
周世贤	150	15.00	150	1.67
小计：	1,000	100.00	8000	100.00

(1) 艾华富贤股东架构、股东背景及引入原因，股东间的协议安排

① 艾华富贤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艾华集团	700.00	70.00
东莞富信成	150.00	15.00
周世贤	150.00	15.00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 股东背景及引入原因

东莞富信成及周世贤的背景及引入原因情况如下：

A、东莞富信成

基本情况：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顾新生和卢东伟各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顾新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卢东伟任监事；法定代表人顾新生；注册地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东工业区东路；经营范围为产销五金机械、模具。

引入原因：东莞富信成是一家在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有一定专长的企业，与之合作将为艾华富贤提供一定的设备技术能力；另外可为公司提供可靠、稳定的设备来源，从而为艾华富贤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B、周世贤

基本情况：周世贤，男，1966 年 9 月出生，系中国台湾省公民，台胞证 0320XXXX，台湾身份证号为 K12051 XXXX。周世贤毕业于台湾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曾担任万裕电子营运总监，世昕电子研发中心协理，全爱电子营运长。2009 年进入艾华集团，现任艾华富贤公司总经理。

引入原因：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是低压领域铝电解电容器产业未来的必然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周世贤具有十余年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研究，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方面掌握了导电高分子的配方及最优化制程参数、电解纸碳化技术、导电高分子的成膜技术、导电高分子与铝箔搭配的设计技术等。公司达成与周的合作，将有助于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和生产，从而有助于艾华富贤项目的成功、顺利实施。

2011 年 1 月艾华富贤已经与周世贤签订《技术秘密授权使用合约书》，其中约定：周世贤同意将导电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秘密排他性、无偿授权给艾华富贤使用，授权期限为 15 年。周世贤将技术秘密授权给艾华富贤使用后，不得再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③ 艾华富贤股东间的协议安排

2010 年 10 月 8 日，艾华集团、东莞富信成、周世贤三方签订《益阳艾华

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详见前述“艾华富贤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3 月 20 日，艾华集团、东莞富信成、周世贤三方签订《关于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艾华富贤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全部由艾华集团认购，缴付时间为艾华集团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增资完成后，艾华集团、东莞富信成、周世贤持有艾华富贤持股比例分别为 96.66%、1.67%、1.67%。

除上述《技术秘密授权使用合约书》及设立出资、增资扩股相关协议外，艾华富贤股东之间无其他协议安排。

（2）周世贤授权艾华富贤使用的技术形成和权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周世贤授权艾华富贤使用的技术包括：导电高分子的配方及最优化制程参数；电解纸碳化技术；导电高分子的成膜技术；导电高分子与铝箔搭配的设计技术。

① 经对周世贤的访谈，周世贤及上述授权使用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A、上述授权使用的技术系周世贤在 1996 年至 2005 年之间陆续研发所得，上述期间，周世贤曾先后在世昕电子和万裕电子任职；2006 年 8 月，其入职全爱电子担任营运长；2009 年进入艾华集团，现任艾华富贤总经理。

B、周世贤完成上述技术的研发工作非为完成当时所任职单位的工作任务，亦非主要利用当时所任职单位的资源进行上述技术的研发工作，上述技术权属人为周世贤；

C、就上述技术，周世贤未与原任职单位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② 周世贤曾任职单位与周世贤之间未曾产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询周世贤曾任职单位的相关公开资料，万裕电子和全爱电子研发出固态电解电容器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9 月和 2006 年 11 月，其中万裕电子处于周世贤任职期间之后，全爱电子的研发成功则是在周世贤已研发出相关技术之后；世昕电子在 2005 年解散前未生产出固态电解电容器相关产品。

经核查周世贤曾任职单位的工商资料和相关公开资料，除万裕电子外，世

昕电子和全爱电子均已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0 月注销或停业。

自 1996 年截至目前，周世贤原任职单位未对其所持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相关技术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未发生任何纠纷。

③ 2011 年 8 月 18 日，周世贤出具《特别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A、本人未曾授权艾华富贤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人研发的上述技术。

B、上述技术的研发工作由本人完成并属本人所有。上述技术的研发并没有利用当时本人所在的任职单位的资源，非为完成当时本人所任职单位的工作任务，故研发的技术也不属于当时的任职单位所有。

C、本人拥有的上述技术无任何一项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D、本人研发的上述技术并未与原任职单位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过纠纷，亦无其他任何潜在纠纷。

E、本人愿意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完全承担因个人声明（承诺）虚假给相关各方（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为艾华集团提供上市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周世贤授权艾华富贤排他性、无偿使用的四项技术为周世贤本人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世贤先生授权艾华富贤排他性、无偿使用的四项技术为其个人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3）募投项目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投资风险分析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① 技术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中，生产过程的裁切、铆接卷绕、组立、清洗、老化、印字包装等工序与普通铝电解电容器的相同，采用艾华集团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

其他技术包括：A、导电高分子的配方及最优化制程参数；B、电解纸碳化

技术；C、导电高分子的成膜技术；D、导电高分子与铝箔搭配的设计技术，为周世贤排他性、无偿授权使用的技术。

周世贤授权艾华富贤排他性使用的四项相关技术系周世贤经过多年研究所形成的技术秘密，属于周世贤所有。周世贤未与原任职单位及任何第三方就该四项技术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风险。

2011年8月20日，艾华富贤与周世贤签订了《技术秘密授权使用合约书之补充协议》，其约定周世贤在艾华富贤任职期间及离职两年内对主合同约定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后的技术成果以及新技术和新发明，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艾华富贤所有。

因此，艾华富贤实施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不存在技术权属风险。

② 技术成熟度高，目前已开始试生产、并得到客户认可

艾华富贤于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开始试生产，2011年3月正式投产，2011年全年共生产约996.08万只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其中873.10万只已发货，并实现销售收入212.19万元。同时，艾华富贤生产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已经获得伟创力集团、海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三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爱能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认证。因此，截至目前，艾华富贤已经成功实现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量产，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不存在使用技术不成熟的风险。

③ 市场前景良好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符合目前计算机、照相机、数字电视、游戏机、手机等低压电子产品及应用用于通信、军事、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低压电子设备小型化、薄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的要求，是低压领域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的方向。同时，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EDOT价格的下降，也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应用到高端电子产品之外的领域打开了空间。因此，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前景看好。

④ 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新增产能可以及时消化

艾华集团有许多知名的电子行业客户，这为艾华富贤开拓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艾华集团多年来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

产和销售，已经建立起了一张庞大的销售网络，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销售队伍，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因此，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不存在产能消化方面的风险。

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艾华富贤实施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技术成熟，无技术权属纠纷；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产能消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因此，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艾华富贤实施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技术成熟，没有技术权属纠纷；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产能消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因此，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11、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的前期研发费用

经查阅公司和艾华富贤财务账簿、2010 年及 2011 年税务鉴证报告，公司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的前期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24.16	236.72	360.88
1. 材料	118.88	229.62	348.5
2. 动力费用	5.28	7.1	12.38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工资、薪金）	69.55	125.32	194.87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32.22	55.7	87.92
1. 仪器	28.32	45.67	73.99
2. 设备	3.91	10.03	13.94
四、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3.50	46.42	69.92
合计：	249.43	464.16	713.59

注：2010 年系以艾华集团为投入主体进行先期研发投入，2011 年为艾华富贤

12、核心技术人员

艾华富贤核心技术人员共三位，除周世贤外，其他两位核心人员为艾立华和殷宝华。

艾立华先生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研究与开发 30 多年，在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殷宝华先生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利华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进入艾华集团担任技术总监，在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

13、项目计划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目前尚未增加投资。

1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满足可行性研究的假定条件下，完全达产后项目年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 13,718 万元，年利润总额 3,172 万元，年净利润 2,379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9.65%，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28.50%（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6.3 年（所得税后），产量盈亏平衡点为 44.70%。

（三）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1、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电极箔通常可分类为腐蚀箔和化成箔两大类。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在光箔上形成腐蚀坑洞以增加箔的表面积而制成的箔为腐蚀箔；通过电化学的方法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而制成的箔为化成箔。

实施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及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对本公司有重要的意义：

（1）是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品质的重要保证

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用于承载电荷，其性能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电极箔品质的高低是决定铝电解电容器品质好坏的重要因素之一。

与从外部采购电极箔相比，集团内部供应能更有效确保电极箔的品质，这是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品质的重要保证。

（2）是控制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需要

电极箔的生产成本占铝电解电容器原料成本比重的 30%-60%，因此控制电极箔的成本对控制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至关重要。整合产业链优势，增加电极箔的自给能力，是降低电极箔采购成本的有效方式。

（3）是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之一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拟新增铝电解电容器产能 45.172 亿只/年，需新增化成箔年需求量为 550 万平米/年；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拟新增中高

压化成箔产能 410 万平米/年，需要新增中高压腐蚀箔需求量 470 万平米/年。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和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能为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是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之一。

2、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

从全球范围来看，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预测数据，从 2010 年到 2015 年期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以年均约 5.74% 的速度增长，由于电极箔消费量与铝电解电容器产量具有高度相关性，据此推测，电极箔全球需求量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预测，2010 年至 2012 年国内电极箔消费量将以 5%-8% 的速度增长，2012 年国内电极箔的消费量将达到 3.55 万吨，约为 11,700 万平方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化成箔需求量 550 万平米/年，其中新增中高压化成箔需求量为 510 万平米/年，生产 510 万平米/年中高压化成箔需要中高压腐蚀箔 530 万平米/年。目前公司（包括子公司）对中高压化成箔的需求量约为 530 万平米/年，生产这些中高压化成箔大约需要中高压腐蚀箔 550 万平米/年。因此，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对中高压腐蚀箔需求量将达到约 1,080 万平米/年，对中高压化成箔需求量将达到约 1,040 万平米/年。

2011 年，公司江苏立富中高压腐蚀箔的产能为 324 万平米/年，中高压化成箔 36 万平米/年；雅安艾华的中高压化成箔产能为 300.00 万平米/年。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江苏立富将新增中高压腐蚀箔产能 936 万平米/年，则公司的中高压腐蚀箔产能将达到 1,260 万平米/年；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雅安艾华将新增中高压化成箔产能 450 万平米/年，则公司的中高压化成箔产能将达到 786 万平米/年。

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中高压化成箔全部自用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自身的需求。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6,220 万元、流动资金 1,580 万元，合计总投资 7,8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720	-	-	-	720
1.2	工艺工程	-	3,982	-	-	3,982
1.3	给排水工程	-	80	-	-	80
1.4	电气工程	-	690	-	-	690
1.5	试验设施	-	30	-	-	30
1.6	三废处理设施	130	80	-	-	210
工程费用小计		850	4,862	-	-	5,712
二、其他费用						
2.1	前期规划设计费	-	-	20	-	2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20	-	20
2.3	联合试运转费	-	-	10	-	10
其他费用小计		-	-	50	-	50
三、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	-	458	-	458
预备费小计		-	-	458	-	458
四、流动资金						
4.1	自有流动资金	-	-	-	1,580	1,580
流动资金小计		-	-	-	1,580	1,580
合计		850	4,862	508	1,580	7,8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开始产出：第二年生产负荷 20%，第三年生产负荷 7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为 100%。项目的分年资金投入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732	2,488	-	6,220
2	流动资金	-	630	950	1,580
	合计	3,732	3,118	950	7,800

4、项目产品方案

本募投项目新增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年产能 450 万平米。

5、产品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化成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材料，其工艺原理是对腐蚀箔进行氧化，在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氧化膜（ γ -Al₂O₃），它将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介质。

本募投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2）主要设备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要设备需配置化成线设备、变压器、试验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腐蚀箔，由江苏立富向雅安艾华供应。生产所用的磷酸、硼酸、己二酸铵等化工原料将通过市场采购，这些材料的供应商与本公司大多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化工原料有稳定的供应渠道。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年耗量及来源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用量	来 源
1	腐蚀箔	万平方米	470	由江苏立富供应
2	磷酸	吨	380	市场采购
3	硼酸	吨	340	市场采购
4	导电剂	吨	100	市场采购
5	添加剂	吨	20	市场采购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耗量	来 源
1	电力	万 kW·h	26,000	由当地电力、自来水
2	自来水	万吨	160	

7、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雅环审批[2010]148 号”

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根据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A、废弃类型

本项目采用电供热，避免了燃料废渣、废气的产生。在溶液供电装置中，由于电流的流动，供电液的液温也会逐渐升高。随着供电液温度的升高，尤其是超过 30℃时，铝箔表面产生的氢气会大量增加。而本项目采用四级化成制箔工艺，前两级化成采用铝导电辊供电，后两级化成采用溶液供电装置供电，有利于导电辊、供电溶液的散热降温，从而氢气产生量得以有效控制，不会对工作车间操作环境 and 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化成的各工段加热过程中，酸性溶液将受热蒸发，产生酸性气体，但本工艺采用的酸性溶液均为弱酸性溶液，故在加热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酸性气体，在化成车间采用安装排风扇抽风等措施将大大降低酸性气体对车间内的污染。

本期项目将新增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供生产用热需求（一用一备），燃烧产生的 NO、NO₂ 和 SO₂ 排放量甚微。

此外清洗化成槽用的氨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氨气，由于氨水均为稀释数倍后使用，则项目产生的氨气量很小，亦不会对车间操作环境 and 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B、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电、天然气，化成车间在化成槽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性气体、氢气及锅炉废气，故要求化成车间采用安装排风扇抽风等措施将大大降低废气对车间内的污染。该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水

A、废水类型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①在化成工序中铝箔表面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②中间处理等工序溢流含磷酸废液及磷酸更新液；③中间处理等工序后清洗废水及其他工序溢流水。

生活废水：厂区内设有倒班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产生生活废水。

B、治理措施

为了前期工程和本项目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且为企业后续发展做铺垫，此次技改项目将原污水处理系统拆除，于厂址东面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天。企业生产废水经各车间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针对废水的特点，对磷酸废液和冲洗废水分别单独处理，具体措施如下：对磷酸废液首先用 Ca(OH)₂ 调节 PH 值，在平流沉淀池沉淀，然后进入调节池和冲洗废水混合，再次通过 Ca(OH)₂ 调节 PH 值。经过 PH 值调节的综合废水进入斜管沉淀池，在除磷剂的作用下沉淀除磷。斜管沉淀池出水进入生化池，在微生物的作用下降低废水中的 COD 和 P 的含量，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进一步除磷，达标排放。

③噪音

A、噪音类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引风机和生产线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B、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工业园区内，厂界四周均为厂矿企业，无环境噪声敏感点，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建筑隔声、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治理后，噪声不会对声学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A、固体废弃物类型

工业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主要是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B、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将实行分类收集。根据垃圾性质和处置方法的不同，分别设置可回收垃圾容器和不可回收垃圾容器。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材料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政府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

[1998]089 鉴别，经名山县环保局同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永兴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统一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土地使用权，所需土地位于雅安艾华现有厂区内。相关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008 年 4 月 16 日名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名国用（2008）第 69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9、项目计划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时间
1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3 个月
2	工程设计	第 4-5 个月
3	设备订货	第 6-11 个月
4	土建施工	第 6-11 个月
5	安装施工	第 12-15 个月
6	调试运转	第 15-16 个月
7	试生产	第 17-18 个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设备款 3,800.00 万元，占总投资款项的 48.72%。

（四）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技改扩产项目

1、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中高压腐蚀箔是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重要保证，是控制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关键原材料，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三）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1、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部分的内容。

2、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腐蚀箔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募投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立富将新增中高压腐蚀箔产能 936 万平米/年。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三）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2、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部分的分析。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12,866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合计总投资 14,36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1,630	-	-	-	1,630
1.2	工艺工程	-	8,578	-	-	8,578
1.3	检验试验设备	-	500	-	-	500
1.4	电气工程	-	220	-	-	220
1.5	给排水工程	-	30	-	-	30
1.6	总图运输等辅助设施	20	50	-	-	70
1.7	三废处理和水回收设施	30	400	-	-	430
工程费用小计		1,680	9,778	-	-	11,458
二、其他费用						
2.1	前期规划设计费	-	-	410	-	41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25	-	25
2.3	联合试运转费	-	-	20	-	20
其他费用小计		-	-	455	-	455
三、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	-	953	-	953
预备费小计		-	-	953	-	953
四、流动资金						
4.1	自有流动资金	-	-	-	1,500	1,500
流动资金小计		-	-	-	1,500	1,500
合计		1,680	9,778	1,408	1,500	14,366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开始产出：第二年生产负荷 20%，第三年生产负荷 7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为 100%。项目资金的分年投入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6,800	6,066	-	12,866
2	流动资金	-	660	840	1,500
	合计	6,800	6,726	840	14,366

4、项目产品方案

本募投项目新增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年产能 936 万平米。

5、产品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腐蚀箔的生产工艺过程，是在电化学电势条件下，铝箔通过电化学，使铝箔界面与电解质发生电极反应形成有蚀孔电极箔的过程。电极箔的性能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而腐蚀技术是决定电极箔质量的核心技术。

本募投项目为技改扩产项目，故本募投项目仍将沿用公司现有的腐蚀箔生产工艺方案。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2）主要设备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要设备需配置腐蚀箔生产线设备、酸回用设备、试验设备、三废处理设备等。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箔，主要辅助材料是盐酸、硫酸、硝酸等，这些材料的供应商与本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化工原料有稳定的供应渠道。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年耗量及来源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铝箔	吨	2,500	市购
2	盐酸	吨	2,000	市购
3	硫酸	吨	2,500	市购
4	硝酸	吨	3,000	市购
5	液碱	吨	500	市购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具体如下表：

主要能源及含能工质消耗及来源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耗量	来 源
1	电力	万 kW·h	3,495	由当地电力、自来水等公司供应
2	自来水	万吨	96	
3	蒸汽	万吨	1.25	

7、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通开发环复（表）201102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根据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本募投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工艺酸废气，通过废气中和塔经与碱雾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②废水

本募投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车间清洗铝箔的含酸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酸洗废水先经废水回收再利用设备回收再利用 60%，余水再经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厂。工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面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主要是废酸和生产生活垃圾。废酸除回用外多余部分用汽车运印染厂，将实行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根据垃圾性质和处置方法的不同，分别设置可回收垃圾容器和不可回收垃圾容器，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清运，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湖路 16 号现江苏立富厂区南面。

9、项目计划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时间
1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3 个月
2	工程设计审批	第 4-6 个月
3	设备订货	第 7-10 个月
4	土建施工	第 7-12 个月
5	安装施工	第 12-14 个月
6	调试运转	第 15-16 个月
7	试生产	第 17-18 个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62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4.32%。

（五）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1）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铝电解电容器企业间的竞争主要是人才和技术的竞争，谁掌握了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领先技术，谁就能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始终把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也正因为对技术研发工作的重视，公司得以以技术奠定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实现了快速成长。例如，公司自主研发出了“CD11GE 耐高温、高纹波、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简称“CD11GE 铝电解电容”）并在 2003 年投放市场，CD11GE 铝电解电容器克服了传统铝电解电容器因耐高温能力差、寿命短而无法满足节能灯生产对电容器要求的缺点，并依靠优良的品质和较高的性价比，迅速占领了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市场。

为了在未来的竞争中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拟整合原有的研发和技术力量，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提高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

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具有一个显著特点是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快，从而对铝电解电容器不断提出新的技术要求。例如近年来迅猛发展的 LED 照明，其所用的铝电解需要同时具备小体积、耐高温和长寿命的特点。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只有

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研发出适应需求的产品，才能获得市场认可。因此，需要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必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2、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和近期研究项目

（1）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以“创新、产业化”为指导方针，建设一流的实验室，打造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团队，并以此为基础，努力实现在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技术上的突破和创新，研制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从而影响和带动中国电容器行业的整体发展，增强我国电容器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具体而言，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主要承担如下几方面的任务：

1、调研国内外铝电解电容器技术发展动态，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掌握国内外铝电解电容器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本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和新产品开发策略。

2、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充分把握下游行业发展方向，扩大公司在节能照明类、高端消费类、高端工业类的国际市场影响力。

3、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和开发，研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试制全过程管理。不断推出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高增值效益、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4、制定并维护产品的设计 BOM 表，确保产品设计、材料使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开发并维护配套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5、针对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重大质量难题，以及制约生产效率发挥的技术、工艺难题，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6、深入研究国际先进技术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的建设。积极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推进国际先进标准的采标工作，普及企业标准，努力将公司技术规范成为行业标准。

7、积极对铝电解电容器的新技术、新成果进行产业化孵化，缩短成果转化周期，保持技术水平的世界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

8、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促进本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建设集电容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员培训、产品检测和信息交流

为一体的大型平台。

9、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和合作。通过产、学、研的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信息共享、新型材料、先进仪器等方面的优势，保持公司的技术前瞻性和产品领先性。

（2）研究中心近期研究项目

研究中心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与创新机制”“（六）研究与开发情况”“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3、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研发费用投入 400 万元，人员培训 200 万元，运行费用 300 万元，其他费用 100 万元。所需购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	预计购置金额 (万元)
1	元件振动试验仪	振动试验	1	30
2	乌氏粘度计	快速测定液体粘度	1	2
3	紫外、可见、红外分光光度计	无机物的定量分析	1	10
4	冰点测量仪、蒸汽压测量仪	测量物质的凝固点、液体的蒸汽压	1	5
5	高温烘箱	寿命试验	20	160
6	纹波电源	耐久性试验	50	100
7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电解液、化工材料等非气体有机物进行分离、分析（定量和定性）	1	220
8	扫描电镜	形貌显微、元素分析	1	200
9	原子吸收光谱仪	金属元素定量（含微量、痕量）分析	1	110
10	气相色谱	对气化温度低于 400℃ 的高温稳定有机物进行分离、分析（定量和定性），维护费用较液相低	1	100
11	钉卷机	固态铝芯子	3	150
12	组立机	固态铝自动装配	3	150
13	测试机	固态铝自动测试	2	180
14	超级电容中试线	超级电容中试线	2	583
合 计				2000

4、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进行建设及环保工作。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根据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A、废气

本募投项目废气是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是印字工序中的油墨的有机挥发成份，其用量很少，废气排放量则更少，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B、废水

本募投项目废水主要污染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水、设备清洗污水、研发场地的洗涤水、研发人员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酸碱废水、设备清洗污水、洗涤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达标后排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总排口水质 $\text{CODCr} \leq 100\text{mg/L}$ ， $\text{BOD5} \leq 20\text{mg/L}$ ， $\text{F}^- \leq 10\text{mg/L}$ ， $\text{PH}6 \sim 9$ ，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面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C、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将实行分类收集。根据垃圾性质和处置方法的不同，分别设置可回收垃圾容器和不可回收垃圾容器，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清运，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选择在艾华集团现有的龙岭工业园厂区内实施。

本项目实施不新增土地使用权，所需土地位于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厂区土地使用权为艾华集团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体现。

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并更加有效地吸引和培养人才，为公司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提

供强劲的技术支持，是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最有力保证。

三、市场开拓及产品营销计划

为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拓展计划并逐步实施，具体如下：

首先，巩固在节能照明市场的占有率。节能照明市场属于铝电解电容器的高端市场之一，目前，本公司已经在此市场占据重要份额，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此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加强客户忠诚度管理，与现有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采用技术交流、问卷调查、向客户定期提供产品信息等方式，提升本公司服务品质，提高客户忠诚度。

其次，拓展新兴及高增长行业市场。本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兴及高增长行业市场力度，提高新兴市场占有率。以本公司节能照明市场作为据点，本公司将针对性开发新兴的环保、新能源市场，包括变频器、风电及太阳能电源管理系统及电动车充电站。

其三，巩固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在国内已设立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本公司计划加强每个销售网点的业务及服务能力，强化网点与网点之间的紧密性，提升整个销售团队的合作性及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对服务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

其四，大力拓展国际市场。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聘请国际专业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在争取国际订单的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其五，壮大和培养公司的销售团队。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养，定期举行产品及市场推扩等方面的技巧培训，并每半年安排员工到海外进行学习。本公司亦会不断在市场吸纳优质的人才，引入公司的销售团队，强化公司的销售力量。

四、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因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上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增加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第 12 年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	-	2,099.00	4,198.00	2,099.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规模增加新增的折旧费最高发生在第 3-11 年，为 4,198.00 万元/年。

201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 6,175.79 万元，本公司目前增长态势良好，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即使不考虑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公司按照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也可以消化上述折旧的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主营业务利润也随之增加。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防范财务风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增强了公司对债务的偿还能力，从而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得以提升，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投项目短期内尚不能产生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明显提升。

（三）对公司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首先，公司生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将更加突出；其次，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类型也将更为丰富；再次，公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自给能力将大为增强，公司的产业链条进一步得以完善；最后，研究中心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使公司能保持并进一步强化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09 年 3 月 3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名额及股份比例分配。其中艾立华分配 2,667.00 万元，王安安分配 853.20 万元，艾亮分配 2,116.20 万元，艾立宇分配 325.20 万元，殷宝华分配 38.40 万元。同时，分配雅安艾华利润 2,0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09 年 12 月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利润分配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安排

本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投资者关系安排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朱勇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邮政编码：413000

电 话：0737-6183891

传 真：0737-6183891

互联网地址：www.aihuaglobal.com

电子信箱：aihua@aihuaglobal.com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相关信息

（一）雅安艾华、绵阳电子、罗江艾华被公司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重

1、雅安艾华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度）		
	雅安艾华（万元）	发行人（万元）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5,602.60	25,625.06	21.86
营业收入	4,662.29	27,801.78	16.77
利润总额	65.60	2,188.87	3.00

2、绵阳电子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绵阳电子（万元）	发行人（万元）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7,229.48	37,680.65	19.19
营业收入	7,675.96	34,892.89	22.00
利润总额	57.66	5,408.62	1.07

3、罗江艾华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罗江艾华（万元）	发行人（万元）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5,521.54	37,680.65	14.65
营业收入	5,752.66	34,892.89	16.49
利润总额	120.32	5,408.62	2.22

（二）江苏立富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重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江苏立富	发行人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6,710.77	61,802.01	10.86
营业收入	7,427.74	51,564.75	14.40
利润总额	1,283.60	9,657.64	13.29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购销合同除外）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购销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标的物	数量/金额	合同期限
1	00220110100024	江苏立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器阳极高压用铝箔	1,820 吨	2011.01.01-2013.12.31
2	C2012002	艾华集团	玉环县鑫庄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3	A2012007	艾华集团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4	B2012001	艾华集团	杭州奥林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5	A2012001	艾华集团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6	C2012001	艾华集团	青岛城南电机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7	F2012004	艾华集团	益阳志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8	A2012009	艾华集团	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9	E2012001	艾华集团	云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10	I2012001	艾华集团	扬州超越化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11	F2012001	艾华集团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12	A2012002	艾华集团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13	D2012001	艾华集团	南通赋强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1.01-2012.12.3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单位	购买单位	标的物	合同履行期限
1	艾华集团	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	长期有效
2	艾华集团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9.08.26-2012.08.26
3	艾华集团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	长期有效
4	艾华集团	Le Champ (S. E. A) Pte Ltd.	铝电解电容器	长期有效

序号	销售单位	购买单位	标的物资	合同履行期限
5	艾华集团	Power Palazzo Private Ltd.	铝电解电容器	长期有效
6	艾华集团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	长期有效
7	绵阳电子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8	绵阳电子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9	绵阳电子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10	艾华集团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	长期有效
11	艾华集团	英属维京群岛康舒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	2010. 10. 01- 2016. 09. 30
12	艾华集团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0. 09. 25- 2015. 09. 24
13	艾华集团	康展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	2010. 10. 01- 2013. 09. 30
14	罗江艾华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15	艾华集团	松下电工株式会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 08. 10- 2012. 07. 24
16	艾华集团	福建省苍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 06. 06- 2013. 06. 05
17	艾华集团	艾文（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18	艾华集团	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19	艾华集团	上海明凯照明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 01. 06- 2012. 01. 05
20	艾华集团	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1	艾华集团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 01. 08- 2013. 01. 07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普遍采取签订年度或长期供货合同，具体供应数量、价格等以每次双方共同确认的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

（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贷款人	担保人
1	艾华集团	公借贷字第 31012011291917 号	1,900.00	7.216	2011.11.17- 2012.11.17	民生银行 长沙分行	
2	艾华集团	公借贷字第 31012011296330 号	1,600.00	6.71	2011.07.13- 2012.01.13	民生银行 长沙分行	
3	艾华集团	66012011280915	3,000.00	7.87	2011.09.26- 2012.09.26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4	艾华集团	61DK110034	2,000.00	7.448	2011.11.28- 2014.11.27	招商银行 长沙分行	江苏立富、雅安 艾华、艾立华、 王安安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贷款人	担保人
5	艾华集团	61DK110039	2,000.00	7.448	2011.12.02- 2014.12.01	招商银行 长沙分行	江苏立富、雅安 艾华、艾立华、 王安安
6	艾华集团	2011年（银城）字 0030 号	2,000.00	7.216	2011.09.29- 2012.09.25	工行益阳 银城支行	
7	艾华集团	31012011290460	2,600.00	7.216	2011.12.30- 2012.12.29	民生银行 长沙分行	
8	艾华集团	2011年（银城）字 0043 号	1,500.00	6.89%	2011.12.10 -2012.12.09	工行益阳 银城支行	
9	艾华集团	2012年（银城）字 0013 号	2,000.00	6.89%	2012.05.29- 2013.05.28	工行益阳 银城支行	艾立华
10	艾华集团	2012年（银城）字 0020 号	1,000.00	6.63%	2012.06.18- 2013.06.14	工行益阳 银城支行	
11	艾华集团	66012012280784	1,000.00	6.31%	2012.06.26- 2013.03.01	浦发行长 沙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 华、王安安、艾 亮、艾燕
12	艾华集团	3620121201251	1,000.00	6.50%	2012.03.23- 2013.03.22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 华、王安安、艾 亮、艾燕
13	艾华集团	2012年益中银贷字第 01001号	1,000.00	6.89%	2012.01.17- 2013.1.16	中国银行 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 华、王安安
14	艾华集团	2012年益中银贷字第 01002号	1,000.00	6.89%	2012.03.26- 2013.03.25	中国银行 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 华、王安安
15	艾华集团	2012年益中银贷字第 01003号	1,000.00	6.89%	2012.05.18- 2013.05.17	中国银行 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 华、王安安
16	艾华集团	4390012012M100000700	1,000.00	6.89%	2012.05.03- 2013.05.02	交通银行 益阳分行	艾华投资、艾立 华
17	艾华集团	43010120120001370	6,000.00	6.12%	2012.06.21- 2013.06.20	农行益阳 分行	艾华投资

（三）抵押及保证合同

1、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 (万元)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权人
1	ZD88012010280339 01	江苏立富	房地产	2,004.12	1,320.00	浦发银行南通 分行
2	2011年银城（抵） 字 0040 号	罗江艾华	房地产	1,689.91	1,000.00	工行益阳银城 支行
3	YDSG2011091602	雅安艾华	房地产、 机器设备	2,724.57	1,089.80	浦发银行长沙 分行

2、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BZ-KZ-2010-008	艾华集团	江苏立富	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10.04.23-2013.04.22
2	工银益银(2012)保字0420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工行益阳银城支行	2,000.00	2012.05.20-2014.12.31
3	工银益银保(2012)00516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工行益阳银城支行	11,000.00	2012.6.11-2015.12.31
4	362012120118	艾立华	艾华集团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	2012.03.12-2014.03.12
5	362012120119	艾亮	艾华集团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	2012.03.12-2014.03.12
6	362012120120	王安安	艾华集团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	2012.03.12-2014.03.12
7	362012120121	艾燕	艾华集团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	2012.03.12-2014.03.12
8	362012120117	艾华投资	艾华集团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	2012.03.12-2014.03.12
9	益中银保201112027-1号	王安安	艾华集团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6,300.00	2012.01.05-2016.01.05
10	益中银保201112027-2号	艾立华	艾华集团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6,300.00	2012.01.05-2016.01.05
11	益中银保201112027-3号	艾华投资	艾华集团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6,300.00	2012.01.06-2016.01.06
12	4390012012AM00000700	艾华投资	艾华集团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8,800.00	2012.04.25-2013.05.03
13	4390012012AM00000701	艾立华	艾华集团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8,800.00	2012.04.25-2013.05.03
14	-	艾华投资	艾华集团	农行益阳分行	6,000.00	2012.06.21-2013.06.20

四、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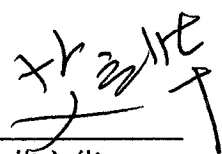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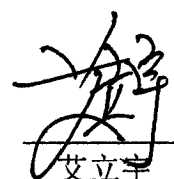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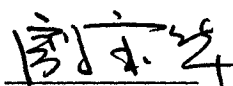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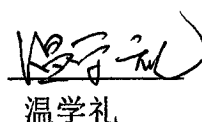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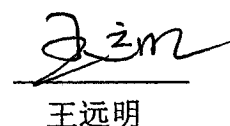

艾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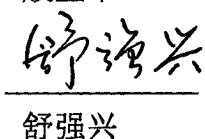
王安安


艾立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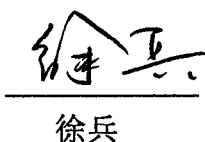

殷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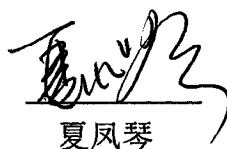

温学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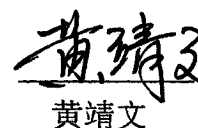

王远明


舒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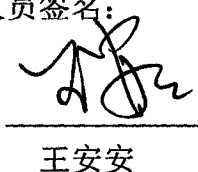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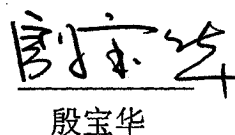

徐兵


夏凤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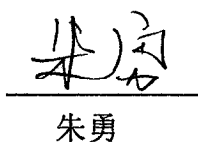

黄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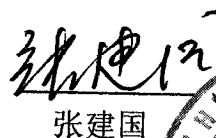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安安


殷宝华


颜耀凡


朱勇


张建国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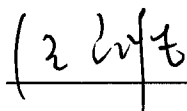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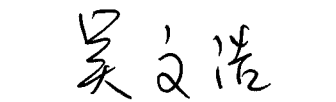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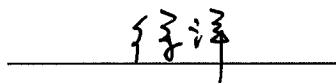


吴文浩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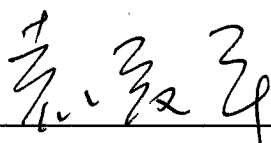
徐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爱平


吕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荣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明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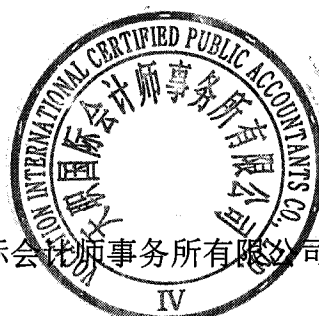
康代安

康代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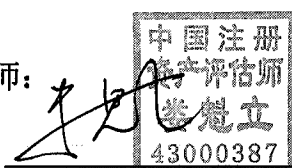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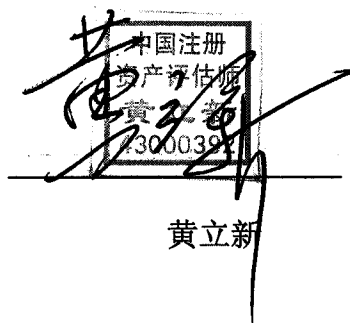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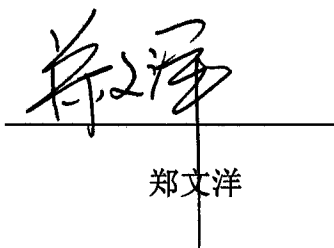


姜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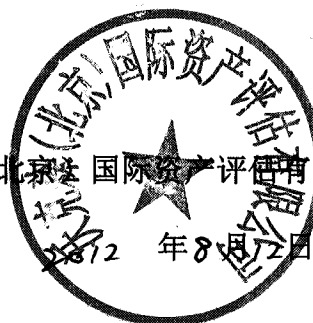
黄立新

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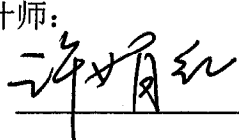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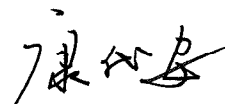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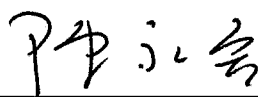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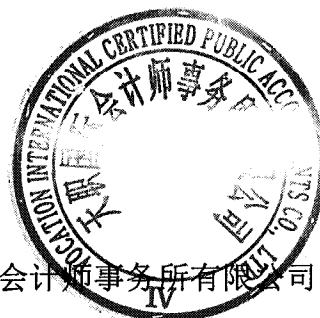


康代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 话：0737-6183891

传 真：0737-6183891

联系人： 吴松青、朱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联系电话： 010-59734981

传 真： 010-59734978

联 系 人： 吴文浩、徐洋